

阅读声明

您现在所阅读的这本电子图书由“风暴轻狂”制作出品。

本书版权归作者所有，“风暴轻狂”只负责制作发行工作。在保证原书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您可以对本书进行转载。如果您愿意，我们很乐意您在转载的时候写上我们网站的名字。

如果您需要使用本书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用于某种商业用途，请联系作者，在征得原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您可以继续您的行为。但如果您没有征得作者同意而擅自用于某种商业目的，“风暴轻狂”将不对此负任何责任。如果您有意出版您的作品，或者您有制作好的别人的作品，我们都欢迎您授权我们为您制作或者出版，联系信箱是：scdown@vip.sina.com。

登陆<http://www.fbqk.org>即可进入风暴轻狂网站。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您跟“风暴轻狂”站长联系。

网站地址：<http://www.fbqk.org>

世界经典科幻小说全集

(第五卷)



目 录



目 录

太空少年.....	(澳) 默文·德穆普西/黎明	(001)
一 离开太空.....		(001)
二 诺曼停了下来.....		(014)
三 诺曼收到回讯.....		(030)
四 星际旅行.....		(041)
五 未来的行星.....		(056)
宇宙旅行者.....	(日) 谷甲州/华人	(066)
一.....		(066)
二.....		(070)
三.....		(072)
四.....		(075)
五.....		(079)
六.....		(082)
七.....		(086)
八.....		(088)
九.....		(092)
侏罗纪公园.....	(美) 尤·里金/路向明	(095)
一.....		(095)
二.....		(099)
三.....		(104)
四.....		(119)
五.....		(139)

六.....	(169)
七.....	(190)
八.....	(208)
隐身人..... (美) 里加/刘勤霞.....	(210)
车马客栈的怪客.....	(210)
叶宾人的疑惑.....	(214)
两件奇怪的事.....	(217)
怪客大发雷霆.....	(219)
医生家的不速之客.....	(227)
隐身术的奥秘.....	(235)
隐身人的不幸.....	(239)
隐身人被出卖.....	(245)
追捕隐身人.....	(249)
威犸山探险记..... (英) 伊安·卡麦隆/华弘	(259)
一 草木皆兵.....	(259)
二 雪地追踪.....	(266)
三 梦中被俘.....	(272)
四 神兵天降.....	(278)
五 生死线上.....	(286)
六 劫后余生.....	(291)
七 皆大欢喜.....	(294)
怪物..... (匈牙利) 伊涅麦利/王志刚	(297)
万能脑袋侦破记..... (英) 阿列克山大/单涛.....	(312)
特别任务.....	(312)
主人的指令.....	(314)
一切恢复正常.....	(317)

太空少年

一 离开太空

它像火箭一样划破夜空，没有一个人能再看上它一眼，看起来酷似一颗普通的流星。夜沉沉，天很冷，除了送奶员和两个开车的人外，周围几乎没有什么人。

静悄悄地，这一物体降落在桉树丛中。它在落下的那个地方闪闪发光，形成了一个闪烁的紫色光环。这个小玩意儿只有英式足球那么大。

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它着陆。它一直停在那儿，静静地在树下发着光。

格雷戈和史蒂夫在踢足球。这是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他们正在练习传球。

“史蒂夫，来一个高球。”格雷戈一边喊，一边朝院子的另一边跑过去，拉大了距离。

“当心好球。”史蒂夫自负地说。他把球猛力踢了出去，飞过格雷戈的头顶，滚进了桉树丛。

“真有意思，”格雷戈大声说：“你去捡球吧！”

“哎！你这个家伙，你不是要一个高球吗？”史蒂夫回答道。不过，他还是跑下坡，到院子底下的树丛中去捡球了。格雷戈 15岁，在哥儿俩中是老大。史蒂夫 14岁。格雷戈理了理搭在眼睛上的黑发，站在那里等候，史蒂夫穿着一件褪了色的蓝斜纹粗布夹克，衣服的后面有自己画的一个大黑十

字，并用红颜色写着“魔鬼”二字。格雷戈透过树林，不时地可以瞥见这件夹克。最后，他忍不住喊了起来：“难道找不着了吗？”

“找不着！”史蒂夫生气地喊，“快过来一块儿找一找。”

“啊！你真没用。”格雷戈一面吼着，一面慢悠悠地走下坡去帮弟弟找球。

他们家的后院就像大多数学校的操场那么大，房子后面是一个斜坡，上面长满了野生树木和灌木丛。

多年前，当孩子们的父母亲第一次看见山坡上这座嵌有封檐板的老式木房子时，他们的母亲就说：“这是抚养孩子的好地方，宽敞的住宅，清新的空气，对于孩子们的成长，很有好处。我现在找到了工作，我们能买得起这座房子了。”

布朗先生欣然同意。“亲爱的，这座房子也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害处，”他一本正经地说，“这地方就是我们的啦！”就这样，格雷戈、史蒂夫和他们的妹妹约兰达来到郊外，住在这座灌木丛生的小山上。

约兰达12岁，是家里最小的一个，在高中一年级上学。她长着一头金色的鬃发，总是乱蓬蓬的，几乎环绕住了她那活泼的、带有雀斑的脸庞；一双晶莹的蓝眼睛，在她圆圆的脸蛋上闪闪发亮。在房后不远的地方，她正忙着自己的事。每个星期六早晨，她总要拌好一些食物，放进篮子，然后悬挂在树枝上喂野鸟。

她看见格雷戈消失在树丛中，便喊道：“别吓走了小鸟！”

“好，好！”他回答道。因为他是老大，不愿意让他的妹妹得到这样的印象：她可以给他下命令。他看见史蒂夫在前面认真地寻找，他那带有雀斑的脸庞和蓬松的鬃发，在树丛中依稀可见，一闪一闪，看起来有一点儿像他的妹妹。

史蒂夫脚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他低头看了看，便转身大喊：“嗨，格雷戈，快来看我碰到的这个玩意儿！”

格雷戈把他的满头黑发从额头向后理了理，慢步穿过树丛，他看见弟弟弯着腰，正看着地上的一个什么东西。

“哎哟，这是什么呀？”格雷戈问。他被球体表面的紫色光环吓了一跳。

兄弟俩站在那里看了好久。最后，史蒂夫弯下腰，把球从地上拣了起来。格雷戈喜欢当头儿，而史蒂夫却是个实干家。

“好像不怎么重，”史蒂夫说，“真好玩儿。”

格雷戈摸了摸，把球拿在手里。“还有点儿热呢！”他说着，把球又递给史蒂夫。

“小心！”史蒂夫叫了一声，把球扔在地上。

格雷戈跑回来，突然被吓呆了。史蒂夫笑了。他为了吓唬吓唬格雷戈，故意把球扔在了地上。他有点儿爱跟别人逗趣，一旦有把握，他总喜欢把他的哥哥、妹妹惹恼。

“你看见了吧！”格雷戈气喘嘘嘘地说，“这个球快到地面的时候，就停住了！”他弯下腰，拣起球，抛向空中。球又下来了，然而，快到地面时，球体停住了。史蒂夫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这个球。过了一会儿，他也弯下腰，拣起球来。他把球高高举过头顶，使尽全身力气，向地面摔去。同样，球还没落到他们脚下的草上，便停止了。格雷戈和史蒂夫都感到他们碰上了一件怪异的事情。他们恐惧得跳了起来。正在这时，他们听见有人说话。

“你俩在我们这儿干什么？”原来是杰克·婷赛的声音，这个姑娘就住在布朗家的屋后。她跟格雷戈一般高，但身材更加苗条。她头上戴着一顶斜纹粗布帽，棕色的长发披在蓝、红条子布夹克的后面。

史蒂夫沉默不语，看着他的哥哥——他俩不假思索地穿过铁丝篱笆，爬到了邻居的后院。杰克比格雷戈年岁小一点儿，脸上没有一丝笑容。在往返学校的公共汽车上，格雷戈常常取笑她。这时，她有了一个回敬他的机会。格雷戈感到有点儿扫兴，他并不是真心想取笑杰克，只不过是已成习惯罢了。

“我们把球踢丢了。”格雷戈叽叽咕咕地说。他拨开草丛，拿起那个奇异的球，穿过树丛，一溜风向回跑去，史蒂夫慢吞吞地跟在后面。

“格雷戈，我们为啥要跑呢？”史蒂夫质问，“让她看看有什么了不起。”

格雷戈心里愿意，然而他说：“这个玩意儿太有趣了，谁想让她来摸！我想把他拿给爸爸看。”他把头发往后理了理。

他们回到家时，看见爸爸在大门口，正跟一个邻居说话。

“这么个谈法，”格雷戈说，“可能还得等几个钟头呢！”

史蒂夫大声喊：“爸爸！妈妈叫你哩！”

他知道，这个办法通常几分钟就会见效。果然，没多一会儿，爸爸便朝孩子们等候的地方走去，他们刚好站在车库门里面。

“嗨，爸爸！快来看我们发现的这个玩意儿。”格雷戈喊道。

“要知道，如果你们再把那些破烂玩意儿往家里收拾，你妈会怎么说的。”爸爸说。然而，当格雷戈从史蒂夫手里接过球，拿起来仔细察看的时候，他不再说话，也呆呆地望着这个奇异的球。

“唔，看起来像个什么灯。你们从哪儿捡到的？”他从格雷戈手中接过球，仔细地观察起来。

“爸爸，往水泥地板上扔下去。”史蒂夫建议道。

“会摔破了。”

“哎，不会的。”格雷戈和史蒂夫异口同声地说。

爸爸照办了，果真没有摔坏。

“你看怪不怪？”格雷戈问。

“是呀！”爸爸慢慢地说，“它弹不起来呀！”

“再试一试。”爸爸又把球摔了一下。

“看见了吧！它根本就没有着地。”史蒂夫非常兴奋地说。

“是呀！”爸爸又慢腾腾地说，“的确是这样。”

爸爸突然转过身，蹑手蹑脚地走进车库，拿来一把榔头和凿子。透过紫色的光雾，他把凿子放在球上，举起榔头，使劲猛打了一下。榔头好像打在橡皮上一样，被弹了回来。这颗黑色的球依然闪闪发光，并没有打上丝毫的痕迹。

那天晚上，这只神奇的球一直使他们迷惑不解；夜里，他们把球锁在车库里。当全家人坐在一起吃晚饭时，这件事便成了谈论的唯一话题。妈妈和约兰达没有见到球。她们好奇得不得了，终于叫史蒂夫去车库把球拿来。

史蒂夫很快就回到了厨房，结果使大家大吃一惊。天刚黑时，他们就打开顶灯，这时突然变得亮多了。爸爸迷惑不解地说：“史蒂夫，请把球拿出去！”灯光恢复了正常。

“史蒂夫，再进来一下。”大家异口同声地喊道，史蒂夫走了进来。

灯又变得亮多了。爸爸把球拿在手里，离开桌子，走进了客厅。他打开电灯，电灯比平时亮得多。他穿过大厅，那儿的灯也亮多了。全家人都默然相随。爸爸突然灵机一动，砰地推开前门，走到仪表箱前。他打开小小的箱门时，其他人都围在一旁。

“仪表不走啦！”格雷戈急促地说。只要一丝毫的电

流通过，在电表上都会显示出来，可是，电表此刻一动也不动。

“快去打开暖气，打开烤面包的电炉，打开一切电器。”爸爸命令道。孩子们七手七脚地忙了一阵，打开了一切电器开关。刹时间，整个房子充满了吸尘器、洗衣机、电扇、电冰箱及其他电器设备的嗡嗡声和震动声。妈妈和其他人匆忙跑回仪表盘跟前；真奇怪，电表的轮子还是不转。爸爸不解其意地搔了搔头。

“大家回屋里去吧！”妈妈说，“外面太冷啦！”怪球的魔力以及黑沉沉的夜，使她有点儿害怕。

他们回到屋里，刚一坐下，爸爸便饶有风趣地说：“好啊！看来我们再也不必担心交电费的事儿了。”

一家人围坐在桌旁，谈论了好久好久。每个人都发表了自己的见解，阐述这个球究意是怎么一回事。往常就寝的时间早已过去了，爸爸和妈妈催困倦的孩子们去睡觉。

格雷戈和史蒂夫一起睡在后面的房间。这间房子对孩子们来说是十分理想的——远离厨房、十分寂静。房间的墙壁是用大幅彩色广告画装饰的，画面上尽是些直升飞机、拖兜自行车以及那些被妈妈称为“双轮见鬼车”的玩意儿。格雷戈和史蒂夫都渴望有一天能有自己的拖兜自行车。两个孩子低声谈论着，不久便进入梦乡——他们做了各种各样的奇怪的、令人惊奇的梦。

格雷戈醒来时，他立刻意识到离天明还早。万籁俱寂，空气凉爽，没有一点儿车辆的嘈杂声。他极力回忆吵醒他的是什么声音。正在这时，他又听见那种响声——一种柔和而又深沉的嗡嗡声，从半开着的窗户传了进来。他谛听了一会儿，希望这种声音会走远点，好让他能再睡一觉。可是，响声慢慢地变

大了。他气愤地坐在床上，掀开软百叶窗帘的板条，向后院瞥了一眼。

“哎呀！”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史蒂夫，史蒂夫，”他低声喊，“快醒一醒。”史蒂夫打着呼噜，翻了翻身。可是，格雷戈仍不停地叫着。

“你怎么啦？”史蒂夫有点儿烦躁，睡眼惺忪地说。

“到这儿来，看看窗户外面！”格雷戈的声音里含着惊讶和恐惧的紧急信息。史蒂夫立即跳下了床，跨过地毯，走到窗户跟前，兄弟俩一起偷偷向后院望去。史蒂夫惊讶得喘不过气来，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一个银灰色的玩意儿，徐徐飘落在后院的草坪上。这东西大约有10米长，5米宽，中间大，两头尖。一条又薄又平的带状物，大约2米宽，突然从中间发出亮光。正要落地时，这个东西停了下来。深沉的嗡嗡声消失了，只能听到微弱的滋滋声；好一会儿，什么动静也没有。

史蒂夫抓住格雷戈的臂膀，狠劲地握着。他突然吃惊地说：“看！”

在这个奇怪的飞船的银色表面，出现了一束黄色的光线，并且越来越粗。

“那是个门。”格雷戈低声说。他掀开了史蒂夫的手——如果他要跑的话，谁也别想让他停下来。

他们刚一站到地上，看见舷梯落了下来。透过光亮的门道，走过来一个看起来非同寻常的小动物。

“我叫爸爸去！”格雷戈叫道。他把披在脸上的头发向后一甩，冲了出去。不一会儿，爸爸、妈妈和约兰达蹑手蹑脚地走进他们的寝室，蹲立在窗下。

“格雷戈，它还没动呐！”史蒂夫报告说。

飞船门口的小动物仍静静地站在那儿，它好像正在朝房子里张望。除了头之外，周身裹着一种闪光的橘色物质。小动物似乎戴着一顶黑色的大钢盔，比宇航员戴的帽子要大得多。奇特的是，钢盔上没有一个孔洞，小动物的躯体很小，四肢又细又长。

这个奇怪的小动物以惊人的速度爬下舷梯，越过草坪，朝房子走来。

“我去拿枪。”爸爸惊叫了一声，踉踉跄跄地向屋外走去。其他人在后门附近的过道里等着。他提着一支破旧的0.22式来福枪，回到他们跟前，笨手笨脚地往里面上子弹。妈妈打开了电灯。爸爸装好子弹，砰地一声打开后门。那个小动物正好站在门口，一家人都呆若木鸡，一个个傻眼了。

两个男孩、妈妈和约兰达急忙后退。约兰达吓得毛发耸立。爸爸端起了枪。

“不许动，不然我就开枪了。”他傻头傻脑地大喊了一声，因为那个小东西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根本没有动。

“喂！快走开吧！”妈妈哭声哭调地喊。她双手紧紧地扯起睡衣，拉上她的脖子。

“再敢走近一步，我们就要狠狠教训你！”格雷戈怒吼起来。

小动物慢慢地举起一只手臂。忽地出现了一道蓝光，好像有一股冷风朝他们吹来。突然，他们发现自己不能动了。小动物进入门道，从他们身旁穿过，消失在房子里。过了一会儿，它又出现了，腋下夹着那个发光的黑球。

小动物在门口停顿了一下，从它那伸出的臂膀上，又发出一道闪光。就跟刚才一样，他们突然发现自己又能走动了。

“啊，这个家伙把我们的球拿走了！”约兰达叹了一口气。

小动物停了一下，向前走了几步，又犹豫了片刻；然后，俯身把手里的五个小球抛到地面上。这些球跟那个大球一模一样，只是小一些。接着，小动物一个接一个地开始滚动这些球。一个球快要碰上另一个球的时候，这个球就会滚开。它又把那些小球拨弄了一番，让他们看看这些球是怎样被滚成一个小圆圈的。布朗一家静静地站在一旁，观看着它为他们表演的小戏法。

“真像滚木球游戏。”爸爸说着，长叹一声，放下了枪。

妈妈小声说：“嗨，它给我们留下了一件礼物！”小动物友好地挥了挥手，离开了放在地上的小球，箭步奔向飞船停留的地方。它登上舷梯，走了进去。舷梯收了回去，门关上了。微弱的嗡嗡声变成了呜呜声，飞船腾空而起，急骤加速，向北远去。

一家人茫然、困惑，回到了屋里，小心翼翼地锁上了后门。

“你们都别说，让我先告诉学校的小朋友们！”约兰达兴奋地说。她的头发看起来还是那么乱蓬蓬的。

“嘿，”格雷戈带着讥讽的口吻，模仿约兰达的腔调说，“‘亲爱的教师，同学们，昨天晚上，我看见一个从太空飞来的东西。’你在撒谎吗？没有人会相信你的。”

“他讲得对，”妈妈说，“在未搞清楚这件事之前，我们全家一定要保密。”她笑了笑接着说：“或许，我们明天一早会发现原来只是做了一个梦。”

爸爸站在窗前说：“它的脸是个什么样儿，我一直没有看清。”

“我也没有看清。”史蒂夫说，“或许，宇宙飞行帽上的玻璃，跟我们见过的防护钢盔上的玻璃一样，不透明，我们看

不回去。”

“也许是这样。”爸爸说着，打了一个寒颤，“你妈妈讲得对，在弄清楚以前，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更不能告诉警察，我同他们闹的纠纷已经够多了。”

史蒂夫悄悄地站起来，走了出去，拿起五个小球，很快回到了房间，刹时间，灯光亮多了，爸爸拿起一个，走到仪表箱跟前，电表的轮子也不动了。他心不在焉地把小球放进箱子，关上了门，困惑不解地走了回来。他们谈论了好长时间，想弄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行啦，回去睡吧。天亮前，我们必须睡一会儿。”妈妈最后说。大家都上了床，但谁也睡不着。

第二天是星期天，这一天平安无事地过去了。两个男孩不再是那样蹦蹦跳跳了，他们不时地在低声谈论着什么。家里一片寂静，就像死了人一样。爸爸心不在焉，别人跟他讲话，他总是答非所问。妈妈显得非常忧虑。约兰达坐在她房间的地板上，不厌其烦地放着她的唱片。整整一天过去，在熄灯就寝时分，全家人似乎才有一点儿喜色。屋子里除了爸爸古怪的鼾声外，显得一片宁静。

夜里，刮起了大风，一阵阵狂飙摇撼着房子，刮得窗户和百叶窗格格作响。格雷戈起初以为是这些响声把他吵醒的。远处还不断传来狗叫声。在嘈杂声里，似乎可以听见一种嗡嗡声。格雷戈匆忙坐了起来，才不迷糊了。他跳下床，走到窗户跟前，拉开百叶窗帘，偷偷地向后院看。

“史蒂夫！”他急促地叫道。然而，回答他的却是一阵令人烦躁的呼噜声。

“它又回来了。”

史蒂夫二话没说，很快下了床，同格雷戈一起站在窗户跟

前。接着，他转过身，打了个趔趄，还是迷迷糊糊的。他穿过房间，走出了门。外面尽管很黑，他还是跌跌撞撞地走到母亲的床前，摇了摇爸爸的肩膀。爸爸在朦胧中睁开一只眼，看见了他这个14岁的儿子的身影依偎在自己的床头。

“你想喝的话，自己去吧！”他懵懵懂懂地说。

“它又回来了。”

爸爸没说什么，只是伸手推了推妻子的脊背。“你听到了吗？”他叫了一声，对在半夜里被叫醒仍然感到烦恼。

“啊，别喊了！”妈妈呻吟着说，立即下了床，走出房间。不一会儿，一家人都同格雷戈一起站在窗下了。

飞船安全回来了。舷梯正在从闪着黄光的门里放下来。门口出现了两个小动物。一个站在那里不动，另一个步下舷梯，向后门走来。同前次一样，它仍穿着橘黄色的衣服。可是，站在飞船门口的那一个却穿着一身蓝。

“大家静一静，”妈妈小声说，“它可能以为我们不在家。门锁着吗？”她面向爸爸。

“当然啦！”他吸了一口气。

这个小动物在他们眼前消失了。不一会儿，他们听见钥匙在后门上转了一下，把手咔嗒一声，门突然大开了。妈妈发出一声恐惧的尖叫。

“我一定要逮住它。”爸爸勃然大怒，从房间跑了出去，格雷戈紧紧跟在后面。爸爸比一般人身材矮小，可是一看到不公平的事就要挺身而出，好为他人打抱不平。格雷戈继承了爸爸的这些优点，或者说美德；他也从不考虑自己的安危。他们一起向站在过道上小动物冲去，可是，还没等他们到跟前，小动物举起一只手臂，他们就像前天晚上一样，感到有一股冷风扑来。他们不能动了。小动物从他们身旁走过，进了厨房，

那几个黑色的发光球就放在厨房的长凳上。妈妈、史蒂夫和约兰达蹑手蹑脚地走到门旁，作好准备，一有危险，就立刻逃跑。约兰达的头发又竖立起来了。他们看见这位不速之客，拿着东西，向门口走去。他们匆忙跑回走廊的末端。

当小动物走向后门的时候，史蒂夫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句：“真是个送了东西后又要回礼物的小人！”他脸色苍白，雀斑显得更加清晰。

小动物似乎耸了一下肩膀，作为对他的回答。它再次向爸爸和格雷戈举了一下手臂，父子俩又能动了。他们站在原处，看着这位客人返回正在等候的飞船。它爬上舷梯，走到了那个在上面张臂等候的、穿蓝衣服的小动物跟前，交换了小球。接着，一件异乎寻常的事情发生了。正在等候的那个小动物举起手臂，指着穿橘黄色衣服的小动物的头。霎时，出现一道闪光，穿橘黄色衣服的小动物头晕目眩，摇晃了一下，从舷梯上摔了下来。

穿蓝衣的小动物立刻退进舱内，舷梯收起来了，门砰地一声关上了。飞船腾空而起，迅猛加速，消失在夜空之中。爸爸和格雷戈跑过草坪，去扶摔在地上的小动物，忘记了先前的气愤。

“天哪，穿蓝衣的小动物要开枪打它啦，还是怎么的？”史蒂夫问。

“快帮我把它扶起来。”爸爸对格雷戈说。

他们异常惊奇，原来这个奇怪的小动物非常轻。更使他们吃惊的是，那个小动物居然对他们说：“谢谢你们，我现在会好的。请把我放下。”

他们差点儿丢开手。不知怎么地，他们意识到这两位不速之客及其飞船是从太空来的，他们也曾考虑过，可能会存在语

言方面的障碍。然而，他们现在和这个小动物用英语交谈，就像和自己人交谈一样。首先恢复镇定的是妈妈。

“可怜的小东西，快到厨房来吧！刚才那个畜牲对你多么凶狠！他爸爸，快架起茶壶。我想，我们大家都该喝杯茶了。”

大家穿过过道，拥进厨房，站在这位宇宙人的周围，都不知该怎么办好。妈妈却很有主见，忙着摆弄杯子、碟子。约兰达赶上去帮忙，很高兴有点事可做。爸爸凝视着宇宙飞行帽，然后向后拉了拉，此时，他那热情的脸上露出了副可怕的面容。

“别……啊，别看它的脸，孩子们。”

当然，他们都瞥了一眼，吃惊地向后退去。头盔似乎是空的。约兰达手中的茶杯掉在了地上，接着，便眼泪汪汪地哭起来。不论什么事，在她看来都严重得不得了。

“我非常非常抱歉，”空钢盔柔和地说，“我把你们吓了一大跳。我无意要这样做，可是，嗯……我真的不知道，我该露出个什么样儿才好。”

“什么！你是说，你是看不见的，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你自己？”格雷戈说着走近了一点，透过宇宙飞行帽的小孔又看了一眼。“天哪，看来你那儿真是空的。”

“如果能使你们感到容易辨认的话，”钢盔帽说，“我可以变成一种颜色，你们就可以看清我了。”

“请这么办吧！”妈妈恳求道，“快一点变吧！真是有趣极了。”所发生的一切都使她大为震惊。

“你们喜欢我变成某个特定的人吗？”这位宇宙人问。

史蒂夫匆忙跑出房间，一会儿又返回来，手里拿着一幅很大的摩托车锦标赛的彩色广告画。

“你能变成像他这个样儿吗？”他问。广告画上的人大约25岁，棕色浓发，蓝眼睛，咧嘴含笑。

“当然可以！但是，当我脱掉身上这套衣服时，大概得请你们离开一会儿。我现在不需要这套衣服了。我必须长胖一点。我比这张图片里的人瘦多了。假如你们能给我几件衣服，并让我单独呆几分钟，我就会改变颜色，长胖一些。我变身的时候，不会使你们惊恐。”

“妈妈，我可以呆在这里看一看吗？”史蒂夫地问道。他咧嘴笑了起来，眼里闪烁着调皮的目光。

二 诺曼停了下来

十分钟后，宇宙人从洗澡间回来，全家人无不惊讶异常。站在他们面前的竟是一个微微含笑、相当时髦的青年人。

“我变得跟你的体型一模一样，衣服很合身。”他对爸爸说。

爸爸突然从迷茫中清醒过来，伸出一只手说：“我姓布朗，你可以叫我约翰。”他们紧紧地握手。

青年人停顿了一下，无言以对。还是妈妈欢快地开了腔：“我们应怎样称呼您呢？”

青年人显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最后说：“也许，你们应该把它写下来。我的称呼符号是NO12R93M24A74N23。”

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交谈中又出现了短暂的沉默。妈妈又开了腔，声音有点急促：“简单点怎么称呼？”

他笑了，笑得是那么轻松愉快“噢，用每个符号的第一个字母，缩写为Norman（诺曼）。”

妈妈多少有点失望，她期望知道更多的非同凡响的事情。可是，大家都跑过去围在诺曼身边，向他问好，同他握手。接着，大家都坐在桌旁，开始喝茶。诺曼细细地品尝着妈妈做的

饼子，不断地发出赞叹，充满着对生活的热爱。史蒂夫已悄悄地把诺曼端详了好一阵子，最后，他鼓足勇气问道：

“诺曼，你从哪儿来的？”

“我从D 4星系的第五行星上来的。”

“哦！”格雷戈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喊着，“你怎么会讲英语呢？”

“我不会！”他微笑着说，“可是，有了这个东西，我就会了。”

他拉下衬衫的领子。在颈前两侧，各有两颗银色的珠子。这两对珠子很小，还没有火柴头大，用一根细细地、几乎看不见的线穿在一起。

“这是信息转换器，同你们计算机的原理差不多。它把你们讲的话译成我们的语言，又把我讲的话变成你们的语言。20年后，这种机器将在你们的星球上普遍使用，不过，要比我的这一个笨重得多。”

“你们的语言怎么发音呢？”约兰达不好意思地问了一句。她从恐惧中刚刚平静了一点儿，她那敏锐的蓝眼睛，闪烁着好奇的光芒。

诺曼笑了笑，从脖子上取下了小珠子。他动了动嘴唇。一阵尖锐刺耳的噪声持续了几秒钟，震得他们的耳膜作响。这种尖叫，有点像许多蟋蟀在一起鸣叫的那种响声。要是在厨房里，这种声音就更不得了。

“你刚才说了些什么？”约兰达把手从耳朵上取下来，问了一声。诺曼笑了起来。

“我们居住的那个星系周围，有许多恒星，距我们最近的有1000个。刚才，我把它们的名字给你们讲了一遍。”

“用这么短的时间讲完了？”史蒂夫不大相信地喊了一声。

这时，他的脸蛋恢复了红润，引人注目的雀斑不那么明显了。

“噢，是的。我们需要以非常快的速度讲话。因此，在过去的几十万年里，我们研究出了现在的这种高速语言。”

“诺曼，”这一次是格雷戈提问了，“你到底像个什么样儿呢？”

诺曼想了想，说：“你们安静一点儿好不好？我要给你们讲一讲我是谁，从哪儿来的，来这儿干什么。”

格雷戈向后靠了一下，松了一口气。他吃惊地发现，原来他一直都直挺挺地坐着。

“等一等，”史蒂夫说，“我有点儿冷。”他跑了出去，穿上他那件背上画有黑十字和红色“魔鬼”字样的斜纹粗布夹克，很快又跑了回来。

诺曼开腔了：“在第五行星上，我通常是作为一个思维单位而生存着的，这种思维单位跟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存储单元联结在一起。我的工作是在进行思维，发现宇宙的新知识。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另有1000万个思维单位跟通讯网络相联系。我们与你们不同，没有躯体，而是一种泡状能。当我们星球上有建设或修理任务时，有许多许多我们这样的单位，从泡状能变成适合工作要求的形体，这种躯体要能随高炉中的高温或深海的强大压力。

“千百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是具有躯体的。然而，我们早已跨过了那个进化阶段。当然，像你们这儿一样，我们的星球上也存在着低级形式的生命。我们保留着它们，是为了查对我们对进化的认识。它们与大自然保持着天然的生态平衡，无须消耗我们星球上的资源。

“我们自己需要的资源非常少。我们最大的需要是能量，几乎一切能量都是从我们的太阳上得到的。如果缺少不断的能

量供应，我们都会死亡。我们几乎不需要食物，因为在我们那儿，有躯体的人为数极少。因而，我们的星球几乎是自给自足的。我们只需从其他星球上得到一些矿物，那就足够我们的基本需要了。我们之所以存在，仅仅是为了思考，也许还做一点儿梦，因为从梦中也可以得到知识。”

“啊！你们也从地球上获得矿物吗？”格雷戈惊奇地问。诺曼看着格雷戈，会意地笑了。

“不完全是那么回事。我们所需要的那些矿物质，早在几百万年前就被我们开采了，带走了。”

“你们的人从前到过这里吗？”史蒂夫插了一句。

“没有！没有！”诺曼笑了。“那一定是从别的星球上来的。据我们所知，没有人来过这儿。”他若有所思地补充说。

“诺曼，从地球上都带走了什么矿物？”爸爸问。

“噢，有金子、铅、银、铂、铀。剩下的那些东西，没有多少值得开采了。无论什么人，在他们开采完所有值得开采的东西之前，谁开采，谁就会找到那些价廉物美的矿藏。要么，”他皱了皱眉头接着说，“除非是他们的星球到了末日。你们知道，所有的星球，都会像破旧汽车那样，迟早要完蛋。”

“不管怎么说，我是我们那里第一个访问地球的人。我变成了一种便于驾驶飞船的形体，开始了一次探险旅行。要知道，我们定期这样做，为的是寻找新的、可以生活的住地，寻找矿物，寻找像我们那样文明的星球。”

“像我们这样的星球！”史蒂夫显得十分高兴。

“啊，不是！”诺曼大笑起来，“你们还相当原始，要赶上我们那样的文化，还需要几百万年呢！”

“你们是不是已经发现了许多有生命的星球？”约兰达急忙插了一句。她想问个问题，急得要死，就是插不上嘴。

“对，已经发现了一些。”诺曼点了点头，“可是，真难找啊！发展到我们那样水平的星球极少，我们是很不寻常的。”诺曼看起来有点儿沾沾自喜。

“诺曼，那个人，噢，那个家伙，为什么要把你推出飞船？”格雷戈问。他喜欢追根问底，他想询问的事还有许许多多。

诺曼的眼神里仍闪烁着快乐的光芒，然而，他却竭力装作忧愁的样子。

“他就是——”他摇着头，看起来很不高兴，“我们的飞船队长，名叫 D37E94V69L24，一个十分自私的家伙。我回去后，一定要把它报告给计算机存储器。我们以为，所有的坏蛋早已进行了成百上千次的脱胎换骨的改造，但是，还有一些这样的人不时地出现。我们简直不能容忍五号行星上那些性情暴躁的思维个体。”

他环视着周围一张张嵌着铜铃般眼睛的脸庞：“我想，你们会认为在我那个世界里万事如意；不是那么回事，我们仍然有我们的小问题。”

妈妈插了一句：“好啦！今晚大家就谈到这儿。快两点了，我们睡吧！”她显得很疲倦，事实上也够累了。

爸爸马上表示支持：“哦，好，大家都起来，赶快睡觉去吧。”

没有一个人愿意离开，可是，诺曼不再往下讲了，两个男孩和约兰达只好站起来，向他们的房间走去。

“别忘记刷牙。”爸爸顺便叮咛了一句。史蒂夫低声嘀咕着，显然不大高兴。不过，大家都走开了。妈妈忙忙碌碌，找来了多余的毛毯和枕头，在长沙发椅上，很快地给诺曼铺好了床。诺曼咧着嘴笑了笑，表示他已经明白，并开始准备上床。

没过多久，房子一片寂静。可是，孩子们怎么也睡不着。

天快亮了，晴朗、暖和的一天就要开始。格雷戈急忙从床上爬了起来，他以为太阳已经老高。该叫醒其他人了。他穿着拖鞋走进起居室，想看看诺曼醒来了没有。睡椅上空无一人。顿时，他从朦胧中清醒过来，快步跑回他的卧室，惊恐地叫起来。

“史蒂夫，醒来！快！他不见了！”

史蒂夫一骨碌爬起来，跑到屋外，亲自察看。他已从痛苦的经历中得到一条教训：不能轻信。格雷戈坐下来，等候史蒂夫的判断。史蒂夫很快返回，一边进门，一边脱掉睡衣裤。“他已经跑了。”说着，便去拿他的衣裤。

兄弟俩很快穿好了衣服。他们一块儿向后门跑去时，互相挤撞着，就像被热气冲开的瓶塞那样，奔进了后院。一到那儿，他俩猛然停住了。诺曼正站在车库门口，一只手拿着烙铁，一只手拿着半导体收音机零件。他向孩子们笑了笑，弯下腰，又聚精会神地凝视着那台小型的袖珍收音机。格雷戈生气地尖叫起来。

“嗨！你拿我的收音机干什么？”

“我的信号枪需要些零件。”诺曼满面春风地回答道，显得比刚才更加喜气洋洋。

“可这是我的呀！你把它弄坏了！”

“是这样，你们还有吗？我还需要许多这样的收音机零件，才能使我正在安装的机器性能良好。我要同我们的行星取得联系。”

“你是不是想拆坏我们更多的收音机？”格雷戈惊呆了。诺曼像刚才一样，仍满面笑容。

“我只找到了两台。一台在这辆汽车里，”他顺手指了指

车库地板上的零件，“另一台在起居室里。像这样的收音机，我大概还需要六个。”

史蒂夫小声嘀咕了一句，接着，便快步进屋。最近，他刚弄到了一台新收音机。他把收音机从梳妆台上取下来，塞到了床垫下，然后，很快地又返回来，同其他人站在一起。他听见格雷戈说：“可是，这是偷窃行为，诺曼！”

诺曼不知所云，停顿了一会儿。然后，他笑了。“这样好，”他一边说，一边挨个儿地看着两个孩子，他们一个个吊着长脸，“不是吗？嗯，没关系。它们再也不会干扰任何一个人的思维了，所以说，没有关系。”

爸爸打着呵欠，来到门口。“早上好！你们在干什么？”

“爸爸，”格雷戈慢腾腾地说，“你知道小汽车里的那个漂亮的袖珍收音机吗？”

“嗯，”诺曼兴高采烈地插了一句，“你们还有吗？我大约还需要六个。”

爸爸被弄得莫名其妙。格雷戈指了指车库地板。爸爸气急败坏，咳嗽了一阵。他紧握拳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格雷戈又温和地开腔了。

“我想，在此之前，没有听说他偷过东西。”

“我要让他看看。”爸爸气急败坏地嘶哑着嗓子说。诺曼不大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

“再有六个收音机，拆下的零件就足够我装一支信号枪用了。我现在就要准备好，今晚要用。”

爸爸显得茫然：“你要信号枪干什么？”

“当然是用它给我们的星球上打信号啰！晚上是最理想的时间。”

“可是，把信息从这里送到你们的星球需要几千年时间

啊！”格雷戈惊叫起来，他在中学学过一点儿天文学知识。

“我想，信息大约只需 10 个小时就可以到达，再过 12 个小时就可以得到回答。这就是说，假如我今晚 10 点钟发出信息，飞船将会于明晚太阳落山后不久到达。”

“诺曼，”格雷戈耐心地问，“你不是说你的家在另一个星系里吗？”

诺曼点了点头。

“这个，”格雷戈继续说，“离我们最近的星系在 9 万光年以外，换句话说，以光速旅行，到达那儿，也要这么长时间！”

“啊！我明白了，”诺曼说，“原来你们以为我们旅行，传递信息是以你们地球上的时速进行的。我们在星系之间旅行，时间仅仅花费在加速和减速上，这用不了多长时间。后天，新的飞船一到达，我就做给你们看。你们也许会发现这件事不可理解。”他继续神气十足地说，“然而，当你们进入星系间以高能速运行的时候，你们会在途中赢得时间，而在返回时失掉它。路途中浪费的时间是很少的。当然，你们必须以高能速前进。这正像你们的手表，当你们离开地球时，它反时针走，而在回来的路上顺时针走。”

“诺曼，什么叫高能速？”史蒂夫带着敬畏的心情问道。

“啊！好孩子，你再拿六个这样的原始收音机，我就给你们示范。”诺曼回答道。

“你为什么先问一问，这些收音机能不能拿？”爸爸指着扔在车库地板上的空盒子问道。

“你们的生活方式真有趣！”诺曼说，“在我们第五行星上，如果需要什么东西，尽管拿好了。”

“假如别人也需要这种东西怎么办？”格雷戈带着胜利者

的微笑质问，满以为可以将诺曼一军。诺曼向格雷戈会意地笑了一下。

“嘿，那你就拿另一个呗！”

“你们不花钱买吗？”史蒂夫问。他仍然不懂诺曼星球上的规矩。

诺曼想了一会儿，便开始解释：“我们没有钞票。我们使每一个人应有尽有，各取所需。由于我们在大部分时间里没有躯体，所以需要的东西很少。”

“我认输！”爸爸低声说，“格雷戈，去把你妈妈的收音机拿来。最好不要告诉她，不然，解释一遍太费事了。史蒂夫，把约兰达的收音机也拿来。我感到高兴的是，有人终于让这些收音机派了用场。”

半导体收音机马上拿来了。诺曼很快拆下了他需用的零件。这时，从厨房窗户里传来了开早饭的声音，他们只好停了下来。

他们吃咸肉和鸡蛋时，爸爸漫不经心地说：“亲爱的，我想，我今天得装病。”

“你要这么干，就找个别的借口吧！”妈妈满怀感情地说，“孩子们，你们也找个借口。现在快吃饭。吃罢饭，你们都走吧。”

早饭后，诺曼帮助布朗夫人洗完了碟子，然后返回车库。他不时地返回来，为装置信号枪向布朗夫人要这要那，使布朗夫人感到厌烦。当发现她的收音机已被拆坏时，布朗夫人更为恼火。诺曼看见布朗夫人眼里射出冰冷的目光，便呆在车库里，好让她平静下来。

对于在校读书的格雷戈、史蒂夫和约兰达来说，这一天似乎显得特别长。终于放学了，他们以从来没有过的速度，飞奔到了家里。他们三个几乎同时到了大门口。他们拚命地跑着，

在车库门口突然停住。车库里闪烁着一束束刺眼的光芒，最初，他们简直连向里面看一眼都不可能。

过了一会儿，眼睛适应了一些，他们才看见诺曼已经做好了一台电焊机，他忙忙碌碌，正在搞一个异常古怪的装置。这台机器大约2米长，似乎是用铁条、管子、电线以及三个等距离地横放在上面的小盒子做成的。浇水用的软管占着相当重要的位置，横绕在机器上。许多电线绕来绕去，并成对地连接在晶体管和接头上，一些电线松松地吊着，几乎拖到地面。诺曼抬起头来，眼睛离开了刚焊好的一个部件。

“快搞完了，”他从来没有这样高兴，“你们想帮忙吗？”

史蒂夫跑回去放下书包，很快又跑了回来。他穿上了那件旧斜纹粗布夹克，更像个干活的样子。格雷戈也脱掉了上学时穿的外衣，卷起了袖子。约兰达干脆扔掉了书包，站在诺曼的身旁。诺曼要工具，她就敏捷地把工具递到他伸出的手里。

格雷戈干活不声不响，毫不马虎，而史蒂夫却讲个不停。他喜欢帮助别人，并有点自我陶醉。格雷戈以他丰富的想象力展望未来的时候，史蒂夫总是一个积极的支持者。史蒂夫忙忙碌碌，热情很高，但他却没有动脑筋，没想过这台机器对诺曼是多么重要。最后，他们帮诺曼把机器抬到后院，加了一块4米长的木板，机器的长度增加了不少，这个新发明的玩意儿被竖立起来，以极小的夹角对准星空。史蒂夫扛来一个活动梯子；摆置时，差一点把机器打翻。诺曼登上活梯，拿着一个盒子，看起来真像装冰淇淋用的空盒子，两端各有一个很小的孔。诺曼花了好长时间，才把这两个孔同机器另一端的三个盒子调整在一条直线上。

车轮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爸爸的小汽车停住了。

“他一定是借故提早下班的。”格雷戈说。

“诺曼，你需要第二个人上手吗？”爸爸问。

“好，我现在急需一架望远镜。”诺曼说。不一会儿，爸爸同史蒂夫驱车外出，从史蒂夫的一个同学那里借来了一架。诺曼小心翼翼地把它接在信号枪的底端。正像猎枪上的望远瞄准器一样，望远镜用在信号枪上起了准星的作用。经仔细检查，最后一切就绪，诺曼感到满意。他们一个跟着一个走进屋里，穿过走道，到了厨房。

格雷戈走到后门停了一下，回头向远处篱笆附近的树丛中望去。一个孤独的身影出现在那里。它头戴一顶粗斜纹布帽，身着颜色艳丽的条纹夹克，细斜纹布裤子塞进靴子里。

原来是杰克。她把丢失的那个足球扔过铁丝岗，挥了挥手，穿过树丛不见了。格雷戈感到有点儿心烦意乱。他觉得应该追上这个姑娘，向她表示歉意，因为他星期六早晨的行动实在粗鲁。然而，他还是转过身，跟大家一起进了屋。

诺曼已取出黑色的小球，在桌子上不断地把小球从这只手滚到那只手。他的脸上一本正经，自相识以来，这还是第一次。格雷戈首先注意到这一点。

“诺曼，有什么问题吗？”他轻声问道。

诺曼叹了口气。“这个小球是我同家里取得联系的唯一希望。它将成为信号枪的能量。发信号时将用掉很多能量，这只小球就会被消耗殆尽。”他环视了周围的一张张脸庞，“假如我弄错目标，我的信号就不会被接收，我就要被丢在这里，也许被永远丢在这里。”

妈妈深表同情。“诺曼，不用担心，”妈妈说，“你在这儿也好啊！我们关照你。”

诺曼眨了眨眼睛。“请放心，”他说，“我不会成为你们的包袱。我想，凭我的知识，我在你们这个世界里是可以应

付得过去的。”他脸上的笑容逐渐消失了，“可是，我将十分想念我所有的老朋友。”

“诺曼，你家里有妻子吗？”妈妈问。诺曼眨了眨眼。

“这一点对你们来说，可能会有点儿难以理解。我们的星球上没有男女之分。旧的思维个体变老，逐渐消失时，新的思维个体便从成熟的思维个体中分裂出来。这有点儿像你们的细胞分裂。请不要忘记，我们通常是没有躯体的。”

诺曼环视了一下这一家人：“甚至在我们从躯体中演变过来以前，我们的体型就已是你们未来发展的那种体型了。”他说。

“那么，诺曼，你们那里的人看起来像什么样子呢？”史蒂夫兴致勃勃地问。

“哦，同你们差不多。两只眼睛、两条腿、两只耳朵、两叶肺。可是，我们的大脑已进化成为两个完全独立的部分。你们大脑的每一部分，只控制身体的一半。大脑一受伤，对人就太糟糕了。此外，我们有两颗心脏，这就安全多了，而你们只有一个——太危险了。”

爸爸的脸上露出茫然的神色。大家一声不响地吃饭，每一个人都在想象着那种具有两个大脑、两个心脏的生物。在收碟子洗碗，打扫房间时，史蒂夫笑呵呵地问：“诺曼，你在第五行星上洗碟子吗？”诺曼笑了笑，滑稽地摇了摇头，然后说了声“请原谅”，就向后院走去，来到了他的怪机器跟前。爸爸和格雷戈也借故走开了，留下了史蒂夫和约兰达，要他俩帮妈妈收拾东西。

诺曼再一次检查了沿机器放置的那几个盒子的位置，然后把那个黑色的小球放进一个金属环里，从环里向外引出许多根电线。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像五分硬币那样大的小圆盘。

“这就是我的信号。”他以神秘的口气告诉大家。

格雷戈非常喜欢诺曼那种以假乱真的言谈举止，他问诺曼：“信号枪怎么工作呢？”

诺曼似乎对提问感到高兴：“看见小圆盘上的小孔了吧！”爸爸和格雷戈都点了点头。“每个孔都有它特殊的含义。看，这个孔表明我是谁，这五个连在一起，表明我在哪儿，底下的这一串，表明我的情况；中间的这个图样，是特别紧急信号，通过它，可以要求派遣飞船，前来营救。我开动机器后，黑色小球的能量通过这台装置，并在沿晶体管穿过圆盘时大大加速，小球的大部分能量是在这儿消耗掉的。这种能量的转化，在每一条管子里，上上下下，来来回回地重复地进行着。”

诺曼依次顺着四个管子，搓了搓手。“这种高能速是你们光速的两倍。在这种速度下，能量就变成了一种特殊的力，就在一刹那之间，被小圆盘上的孔分离出来。现在，这种力能够以超时障的速度传递，而这个时障，有点儿像你们的声障。什么也阻挡不住它，它能够很容易地穿过像地球这样的行星。即使紧靠恒星运动，恒星也只能使它稍稍偏离航向，而无法捕捉到它。”

格雷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似乎一切都像 $2 + 2 = 4$ 那样明白无。然而，可怜的爸爸却两眼出神，好像正为什么真正的问题犯愁。

“你的意思是说，这个信号能直接穿过坚硬的岩石、行星和宇宙间的一切东西？”爸爸问。诺曼自豪地点了点头。“哦，那么，”爸爸哼着鼻子说，“人们如何接收它，如何把信号译出来呢？”

诺曼耐心地微笑着。“我们有一个行星，就像你们的木星那样大。它能够把穿过它的这种力记录下来，有点像照相那样。

然后信息到达计算机的存储器，在那儿显像，发出指示。”

“要是没人知道你出了事，计算机存储器会自动地开始营救工作吗？”约兰达听了这话，有点儿害怕，气喘吁吁地问。她和妈妈、史莠夫刚才到了这里，听他们谈话。

“啊，是这样。”诺曼不慌不忙地回答，“当然啰，这要看具体情况，譬如与我相关的某个思维单元向计算机存储器询问有关我的消息。”

“依我看，这真有点儿冷酷无情。”爸爸生气地说。

“啊，如果你想一想，就一定会发现，我们的联络工作比你们组织得好。我们几乎可以在瞬息间互相直接联系。假如我们的朋友无暇旁顾，而我们又不想打搅他们，我们只需给计算机存储器打个电话，就可以知道有关他们的一切情况，了解到他们的工作、健康和我們想知道的其他事情。”

“哦，真好笑，”约兰达说，“我想，我真不会喜欢有人能够马上了解我的一切！”

“你要知道，只有那些关心你的人，才会询问你的情况。”诺曼和颜悦色地回答，“它也能控制住那些说谎的人、骗子、爱吹牛的人，叫他们规规矩矩。”

诺曼一边说，一边在机器上敏捷地操作着。他通过望远镜看了一会儿，然后把机器稍微调整了一下，在一片纸上作了许多计算。格雷戈认为这又是谈话的机会了。自从诺曼宣布他要制作这台机器以来，有一种想法一直使他迷惑不解。

“嘿！遥望你们的星球，一定会像我在这儿使劲儿观看月球上的一只蚂蚁那样困难吧！嗨，即使用那架望远镜，你也难看见你正在找的星球！”

“差不多。”诺曼说着，打了个寒战。

格雷戈仍然惦记着，如果诺曼的信息不能被接收，他将遇

到什么样的命运。他希望诺曼保持冷静。

诺曼继续说：“我几乎能找出我们行星所在的确切位置，但准确无误地用信号枪是最大的问题。我想这只高能球会提供足够的能量，也许可以打30枪。我仅仅希望，有一枪能击中目标就行。”

“我们都为你祈祷，诺曼。”妈妈和善地说。他对她笑了一下，摇了摇头。

“上帝，你们的上帝，我们的上帝，都希望我们逃出苦海。不管怎么说，是我们创造了他们。”他回到望远镜跟前，“现在，你们从这儿看过去，就能看到我们的星系。”

先是两个孩子，接着是爸爸和妈妈，都轮流看了看。这个星系看起来像一个小小的光点，很模糊。接着，它的形状变得越来越明显，宛若一个铁饼，四周薄，中间厚。这一形状全是由亿万颗恒星组成的，其中每一颗恒星又相距亿万公里。

妈妈不慌不忙地说：“由于它很像银河系，它一定有10万光年那么长，1万光年那么厚吧！”

布朗一家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每个人都有一种同样的想法——诺曼击中目标的机会看来仅有百万分之一。夜幕降临，寒气逼人。大伙儿一个个沉默寡言，一想到失败，真使他们有点伤心。诺曼仍在不停地调整着、计算着。时间在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史蒂夫拖着脚，不停地走来走去，担心的念头一直在他的脑际萦绕。接着，诺曼说话了。

“我马上开始打信号了！往后站，离机器远一点。机器开动时，不管是谁，都不允许到跟前来，都不允许乱摸机器。”

然后，他蹲下去，透过望远镜凝视着。时间过了似乎有好几个小时，而实际上只过了几分钟。他伸出一只手，按了一下电钮。霎时间，一道耀眼的光束照亮了整个院子，紧接着是响

亮的卡嗒声。眼睛恢复了夜幕下的视觉功能以后，布朗一家看见诺曼正在忙着工作。他轻轻地挪动了一下机器，又在他的本子上飞快地写起来。

“天哪！诺曼，你的视力真好，那么刺眼的闪光之后，你还能看见！”格雷戈说。

诺曼没有停下来回话，他异常紧张地工作着。15分钟之后，又一道闪光照亮了院子，又一个信号发出了。

最后，当爸爸开腔时，已是晚上11点了。“好啦，孩子们。约兰达，你睡觉去吧！诺曼，你喝杯咖啡，吃点东西再干吧！”

“不，我必须在夜间一直干下去。”他摇摇头回答道。

全家人一起进屋了，留下诺曼一个人在继续工作。后院里只有一个孤独的身影，尽管不断闪现道道白光，全家人还是很快上床入睡了。大约三点半左右，后门开闭了一下，睡椅的弹簧发出了一阵吱吱嘎嘎的响声。

一听到开门声，格雷戈就醒了。他悄悄地下了床，摸着黑向起居室走去。他小声说：“诺曼，一切都好吧！你要不要吃点什么东西？”

“不，我的好朋友，谢谢你！回去睡吧！我可以等到吃早饭的。”听声音，诺曼非常疲倦。接着，他轻轻地笑了一声。

“不要开灯，要不，会把你吓一大跳。有躯体真是件讨厌的事情，所以，我已消除了躯体，只消除了一点儿。你知道，这样有好处。好，回去睡吧！早晨见！”

诺曼的声音渐弱，取而代之的是一阵深呼吸的响声。格雷戈摸到了自己的床上，可是没有睡好。他一直在想象着：诺曼会不会像水中的一块糖那样溶解了呢？

三 诺曼收到回讯

新的一天开始了，和前一天的情景相差无几。布朗一家忙得团团转，不停地从洗澡间和厨房里出出进进，最后又出没在大门外边。正常的生活秩序被打乱了，一切都比平时推迟了五分钟。诺曼站在一旁，没去干扰他们，直到他第四次听见门砰地一声关闭，一切又恢复了平静时为止。他走进厨房，看见布朗夫人疲倦地坐在桌旁的椅子上，神情有点儿恍惚。她正在呷着一杯茶。

“如果你们早起来五分钟，恐怕就不会这样忙乱了吧！”

“嘿，”她不高兴地抬头看了他一眼，“你永远也无法理解我们的人类。不过不用担心，也不用为其他任何人担心。好啦，”她慢慢地站了起来，“你早饭想吃些什么？”

“哦，不用了，谢谢！我一个多小时以前才吃过。”

“啊，是吗？”她以怀疑的神态这样询问，“那么，用过的盘子在哪儿呢？”

“噢，我洗过放下了。”他快活地笑了笑。

“啊！诺曼，你将不会成为一个合格的人，你一定有点懒。过来，帮我干这些活吧！”

诺曼帮布朗夫人做家务、买东西。他问了有关人类生活细节的许多问题，似乎掌握了不少基本知识。比如，虽对薄纱的用途感到迷惑不解，可是，当一列长长的银色客车从售货中心驶过时，他一点也不惊奇、忧虑。布朗夫人曾暗自期待诺曼会对此深有感触，但他并没有询问什么，这使她有点儿失望。反之，他十分骄傲地给她详述了火车的构造，而她过去一点儿也听说过这些事。

这一天过得平静而充满欢乐。诺曼是一个令人高兴、乐于

助人的伙伴。那天晚上，他期望得到回讯，可他还是十分镇静。该做的事都做了，现在只在等结果。他暂时没有别的事可做了。

在学校里，格雷戈碰见了杰克，她穿着制服，褐色的长发分成了两个小辫子，看上去判若两人。格雷戈首先开了腔。

“嘿，杰克，唔……谢谢你还了足球。”

“哦，那算什么。”她热情地笑着说，“昨晚，你家后院的闪光是怎么回事？”

“什么？哦，那是我们向一个星球发信号。”他笑咧咧地回答。杰克看起来有点伤感，转身走开了。格雷戈突然意识到，她一定认为他的取笑太过分了。

“好啦，好啦！我告诉你，可你大概不会相信我的话！”

当然，起初她不相信。为了同她友好，格雷戈午饭时送给她一杯牛奶和冰淇淋搅拌成的饮料；放学后又送她一杯可口可乐。最后，她才同意晚饭后过来亲眼看看。她感到他已不再同她开玩笑，但这件事确实使她难以相信。

晚饭后，杰克来到布朗家的后门。格雷戈一直在那儿等着她，把她领进了车库。诺曼正把他的宇宙帽抱在怀里。

“杰克，这位是诺曼。诺曼，请见见的我朋友杰克·婷赛。”格雷戈介绍了一下。诺曼严肃地点了点头。

杰克微微含笑地对他说：“您好。”

格雷戈从诺曼手里拿过宇宙帽，对杰克说：“想试戴一下吗？”她默默地摇了摇头。

爸爸说：“杰克，我们不骗你。这对诺曼来说，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他的新飞船可能很快就要到达。假如你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跟我们一起到后院观看。可是，我要求你不要给任何人讲这件事。假如讲出去，对诺曼、对我们都会有很多麻烦相当困难的。”杰克笑着说。格雷戈显得十分高兴，走过去拉

起她的手。

诺曼和其他人一起，默默地出了门，向后院走去。可是，让他们好等呀！9点过去了，天空没有出现任何迹象。10点钟到了，过去了。两个多小时了，几乎谁也没说一句话。可怜的约兰达有点儿疲倦，妈妈让她把头枕在自己的肩上，贴着她的身子躺了一会儿。

格雷戈第一个看见了飞船。“来啦！来啦！”他不住地喊，在杰克的背上拍了一把。

猛一看，飞船像一个发着黄光的小球，可是，很快地变得越来越大。当它直朝他们飞来的时候，就像一个浅碟倒放在另一个同样大小的浅碟上一样，两碟相接处，有一个凸起球状物。然而，当它缓慢地在他们头顶盘旋时，草坪上的观众目瞪口呆，看得更清楚了。这是一艘宇宙飞船，身长大约为宽的两部，前面比后尖一些。

照亮飞船外壳的黄光渐渐暗了下去。整个飞船在月光下闪烁银白色的光芒。空气中有一种很特殊的气味，闻起来，真像热熨斗散发的那种味儿。飞船慢慢降落，越飞越低，最后，几乎在这一群默不作声的观众脚下着陆了。它产生的唯一噪音，是一种轻微的嘶嘶声。靠近船体的中间，出现了一条透着黄光的裂口，并且越来越大，就好像一扇门被悄悄打开一样。一架舷梯从里面放了下来，直达地面。杰克双眼惊呆，一把抓住了格雷戈的手臂。

诺曼走上前去，登上舷梯，进了飞船。舷梯立即收回船体，门关上了。史蒂夫喘了一口气，正想跑上去时，爸爸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膀。格雷戈担心，诺曼的许诺——进行一次有趣的探险旅行——会不会马上成为泡影。可是，过了一会儿，门又开了，舷梯放了下来，诺曼满脸笑容地出现在门口。

“布朗先生，就像你们停汽车一样，我已把它停放好了。”他沾沾自喜地说，“喂，你们谁愿意上来看一看？”

他们登上舷梯，挤进了一间小房子。这间房子的长度大约有2米，宽1米，高2米多一点儿。

舷梯收了上去，门关上了。这个小房间是密封的，墙壁发黄，光线还显得充足。房间另一端的门打开了，出现了一条通向两个方向的狭窄的过道。

“这儿是空气供应间，”他解释说，“可以使空气始终清新。”

他领着大家，沿过道向另一个门走去。他打开了门，好让大家向里看一看：“这儿是我们的控制中心。这些机器控制着飞船上的所有机件，使这艘飞船能够顺利地工作。”

“喂，请大家看看这个房间，”他一边说，一边把大家领到隔壁的房间，“这儿有专门收集情报的部件，因而，控制室里的机器能够正常工作。”

诺曼带大家看了沿过道的另一些房间——计算机室、备件储藏室、宇宙服储藏室和其他一些房间，里面储存着许多奇形怪状的设备零件。

他们沿着过道，一直走了好长时间，这时，爸爸用困惑不解地语调说：“现在，我们该不是又回到入口处了吧！”

“难道你没有注意到我们一直在一个像蜗牛壳般的螺旋形里走着吗？”诺曼答道，“我们现在站立的这个地方，几乎就在飞船的中心。看，绕过这个角落，就是飞船的尾部了。”

他们看到，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只是一个直径约为3米的巨型圆柱，没有门。

“这里面是飞船的发动机——一个质/能转换器。你们进去太危险，就不好让你们参观了。这个东西能使少量的物质，

例如，普通的粉笔，转变成大量的能量。这种能量可使飞船高速运行，而且，几乎没有热量及辐射产生。你们的科学家在大约50年后才可能发现这种能量。那时，他们该多么高兴啊！”

“我想当一个科学家。”格雷戈说。展望光辉的未来，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够首先提出制作质/能转换器的设想！

“刚一进门，往另一个方向的那条过道通到什么地方呢？”史蒂夫以他那追根究底的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

“那就让我们走回去看看吧！”诺曼回答说。

他们沿着黄光照亮的通道，鱼贯返回，向出口处走去。接着，他们右转弯。过了第一个拐角，光线略呈绿色，他们走进了一排排小室，每一间都有一张睡椅，似乎是用一整块透明的塑料做成的。

“那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杰克问。

“是专供星际旅行用的，”诺曼说，“我们预订的这些床位，足够你们几位住了，如果你们愿意进行一次时空旅行的话。”

“哦，暂时还不想。”爸爸喃喃地说。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即也许随时会从梦境中惊醒。

越过小室，在过道的顶头，有一个狭窄的小门。

“从这个门进去，就是我们的起居室。”诺曼以主人的那种充满自豪感的口吻说。他按了一下墙上的按钮，门哗地一声开了，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小型电梯。里面相当拥挤，然而，大家都设法走了进去。电梯徐徐下降，把他们带到飞船的下半部分。他们一行步出电梯，走进一间小小的起居室。他们在小寝室、洗澡间、厨房里游荡了一番；然后，顺从地跟在诺曼后面，返回电梯，来到飞船的上半部。这儿的形状，很像一个乒乓球的上半部分。房子中间，有一排安乐椅，摆成了半

圆形。飞船前端的那一头，摆着另一排椅子，以直线形排列在一套仪表盘前面。诺曼把他们领到屋子中间的椅子跟前。

“喂，诸位请坐，我要给大家看看飞船的一些工作情况。”

大家匆忙坐下，都不想耽误一分一秒的时间。

“嗯，还挺舒服的。”妈妈说。

他们的主人多少带点儿自负，等待着每个人坐好。然后，他慢条斯理地迈着八字步，戏剧般地走到房子一端的控制台前。他按了两个旋钮，转身看着他们的脸。

拱形的顶棚上，闪了几道光亮。突然，整个屋子全黑了，只有诺曼身后的仪表盘微微发光。他们的眼睛渐渐地适应了在暗处观看东西。格雷戈吞了一口气。他抬起头，看见了迅速出现在夜空中的繁星和月亮；稍一低头，看见了树木和屋顶阴影的轮廓。

“啊，这真像天文馆！”他对其他人喊，“诺曼，是屋顶打开了吗？”

“不，”他说，“整个顶棚就好像你们的电视机的荧光屏一样，当然薄得多——大约有两张纸那么厚。好，看这个吧。”

星星好像从前面向后移动；这时，布朗家的房子呈现在眼前，甚至可以看见从打开的后门里及窗户里射出的灯光。

“转一转这个小球，你们就能看清另一个方向。”诺曼指着控制台上一个光亮的球形旋钮解释着。格雷戈第一个离开座位，到跟前看了看。诺曼对此毫不介意，于是，其他人也都上前去了。这个圆球上面有许多纵横交错的线条，很像一个地球仪。北极和南极显示出从飞船前面和后面看到的景象。只要飞船指向哪里，那些方向的景象都能显示出来。转动这个小球，就可以向任何方向察看。看起来，诺曼似乎已下了决心，准备干一件什么事。

“喂，你们谁愿意作一次环球旅行？”他们一个个吃惊地看着诺曼。爸爸咳嗽了一声，看了看表。

“已经11点钟了，孩子们该睡觉了。诺曼，你想想，我们不能让他们整夜不合眼呀！”

“只有几分钟的功夫。”他轻松地回答。

妈妈坐回安乐椅，抑制不住喜悦的心情。她喜欢探险，并且有点感情冲动，而爸爸却十分谨慎。

“我去。”她说。格雷戈、史蒂夫、杰克和约兰达赶忙回到座位上，一双双眼睛，注视着爸爸和诺曼；一张张脸上，挂着期待的表情。爸爸知道自己处于绝对少数的地位，只好跟他们一起去，但向诺曼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说真的，这次旅行究竟需要多长时间？”

“我想，我可以安排个把小时的旅行。当然，要是这样安排，你们在飞行时就只能看到沿途的一些东西。”

“船长，快出发吧！”史蒂夫用力挥着手，喊了起来。下决心的事，他很少优柔寡断。诺曼微笑着，向控制台走去。

“往天空看！”杰克惊叫起来。一双双眼睛立刻向飞船的顶部望去。一排排树木和房子，在濛濛的夜色中向下逝去。胳膊、腿就像捆上了铅一样沉重。他们的肚子感到很不舒服，就像乘高速电梯似。

“我们要爬上200公里的高度，才能向西赶上太阳，绕地球转一圈。”诺曼宣布说。除了天空越来越黑之外，没有什么能清楚地表明他们在急剧地升高。星星不再眨眼，而是持续、明亮地照耀着；大气层已被远远地抛在了后面。大家默不作声，兴奋得简直说不出话来。

出发后大约十分钟，飞船船舱里不再那么昏暗。太阳从一个很大的球体——地球的边缘急速升起，映入眼帘。约兰达和

妈妈屏住呼吸，从依稀可见的地球上空，观看着日出的壮丽图景。

“啊！真好看！”格雷戈兴奋地叫了起来。

诺曼又开腔了：“你们尽管看太阳好了，不用担心伤眼睛。镜头已经把太阳光线过滤了，因而不会伤害什么。你们向太阳中心看去，就会发现几个黑子。在左缘上，有一个非常典型的太阳耀斑，从这儿看起来非常小。”诺曼转动了一下另一个旋钮，太阳在他们面前的荧屏上被放大了100倍。“然而，你们可以看到的、从太阳表面升腾的火焰，比地球的直径还要高三倍哩！”

诺曼又移动了一下操纵杆，太阳恢复了原状。当他把镜头向下移动时，一双双眼睛都向太阳下方的世界——地球——望去。

“朝那儿看！那是非洲！”史蒂夫喊了一声，高兴得从座位上跳了起来。辨认出非洲大陆的轮廓，并不是一件难事。它的北端呈棕色，向南渐呈黄里透绿的淡褐色，中部是一片深绿，南端又呈淡淡的绿色。

“看，那一定是撒哈拉沙漠。”妈妈喊了起来。她指着横跨这块大陆上半部分的很深的浅黄色地带。

“唉呀！那是……不，不可能！是，就是！那儿起了沙暴。”格雷戈指着一块在沙漠上空悠悠浮动的云朵，惊叫了起来，“可是，这块云朵很大，一定有几百公里宽。”

非洲从脚下逝去，深浅不同、蓝绿相间的大西洋，现在似乎展现在他们的眼前。大洋的表面，到处飘浮着羽毛般的块块轻云。

“南美洲就要出现了，我要飞船减速，让大家看一个城市。”诺曼宣布说。突然，舱顶上呈现出淡黄色。

“现在，我已经把镜头调到了红外区。”诺曼说，“你们将要在荧幕上看到的深红色的地方，就是人类存在的见证。我们一会儿要飞越的那个城市，就是巴拉那河口岸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注意红色的出现。”

他刚一讲完话，大家就看见了下面的河流。河流入口的浅海呈现出一块粉红色，而周围却是一片橘红。在河流的北岸，这座城市以一个巨大的红点出现，周围还有许多小红点以及与红点相连的红线。诺曼轻轻地转动了一下调节器，颜色又恢复正常。

“下面的小方块是房子吗？”格雷戈问。他从额前拂去长长的黑发，好像这样一来，他会看得更加清楚似的。

诺曼笑了：“不，那是街坊。那些小方块，或者说长方形，是由街坊周围的街道组成的。”

他们快速掠过星空，极目远望，直至安第斯山脉出现在他们眼前。从上面看过去，就好像是一片深灰色的皱纹纸，而皱起的顶端被白色覆盖着。这一切，都随着似乎正在下落的太阳一起，被抛到了后面。

当他们静悄悄地从大西洋上空驶过时，诺曼再一次轻轻地把镜头调到了红外区。荧光屏上不时地出现一个个小红点，标志着下面很远地方的一个岛屿、一艘轮船或一架飞机。最后，一块很大的红色马蹄形出现在眼前。

“又回到墨尔本了。”爸爸喊了起来。沿海湾和岛屿的住宅和建筑物的形状越来越大，他辨认出来了。飞船渐渐减速并开始降落。不一会儿，他们就回到了起居室。由于刚才的旅行，他们多少还有点儿头晕目眩的感觉。

“可是，我们并不像宇航员那样，有失重的感觉啊！”格雷戈抱怨说。他意识到他已经失去了体验失重现象的机会。比

起他的弟弟，他更倾向于把问题考虑得深入一些。

“嗯，我忽略了你们还没有发现重力这件事。”诺曼说。

“不，我们已经发现了。”史蒂夫回答，他不想让诺曼觉得人类太愚昧无知，“艾萨克·牛顿许许多多多年前就发现了。”

“我的意思是发现什么使得重力起作用。”诺曼轻声说。

在刚才的旅行中，爸爸是全家受震动最大的一个。他甚至还没有乘坐过现代化的喷气式飞机呢！因而，他很难相信自己从一次持续了不足一小时的环球旅行中刚刚返回。他曾充满信心地计划在几年内进行这样一次旅行，然而，他期望用半年时间做这件事。他真感到不可思议。心想，假如他告诉一起工作的朋友们，说他在一小时内周游了世界，他们会怎么想呢？

“也许会把我关起来。”他忧闷地想。

布朗一家都感到同样的忧虑。他们已经亲身经历了许多奇异的事情。然而他们深知，根本不会有人相信他们。约兰达把大家都想知道的事讲了出来，她明亮的蓝眼睛察看着诺曼的脸。

“诺曼，你现在有了宇宙飞行器，你打算干什么呢？你要离开我们吗？你准备回家吗？”

诺曼从容、善良的性格，已很快赢得了他们一家人的诚挚友谊。他们屏着呼吸，等待他的回答。他们深感诺曼的离去，将会使他们更加忧虑、更加寂寞。

诺曼看了看约兰达，又看了看其他人。他知道他的新朋友们此刻正在想些什么，因而，他小心翼翼，字斟句酌。

“我很想多住些日子，可是，我必须马上回去，不然，我的朋友们会为我担心。布朗夫人，也许在我走之前，”他转向妈妈，“你和布朗先生会允许我带上孩子们进行一次短暂的旅行。也许我们要到星际间去，还可能对我的家乡所在的行星作一次快速访问。你们也愿意一同去吗？”

爸爸慢慢地摇摇头，感到茫然。“我不会去，谢谢，诺曼。亲爱的，你呢？”他说着转向妈妈。

“不，谢谢你，诺曼。星际旅行，我也吃不消。”

诺曼、爸爸和妈妈转向孩子们。四个孩子听到邀请，高兴得跳了起来。他们默默下定决心，想用意志力使爸爸和妈妈允许他们前往。

“诺曼，安全吗？”妈妈疑虑地问。

他笑了笑说：“如果不安全，我会请他们去吗？”

爸爸心头的疑云依然未消：“诺曼，旅途需要多长时间？”

“至少一天，两天更好。”

爸爸懂一点天文学知识。要在少于人生的时间内，去星际旅行并返回地球的想法，实在令人难以想象。同时，他已习惯于把这位奇怪的客人的话当作事实加以采纳。他向妈妈点头表示同意。这时，一双双眼睛又向妈妈望去。她迟疑了片刻，然后默默地点了点头，表示接受诺曼的邀请。孩子们高兴得全跳了起来。

“什么时候，诺曼？什么时候？”史蒂夫在一片喧闹声中喊。

“周末行吗？”他问道。孩子们都忧郁地哼了一声作为回答。而妈妈坚定地说：

“行，周末可以，谢谢。这样，孩子们不会误课。”但孩子们都嗥叫起来表示反对。

“好，这件事就谈这么多，大家都去睡觉吧，否则就不让你们去了。”类似这样的威胁，妈妈至少一天来一次，但从来没有实行过。杰克慢慢地站了起来。格雷戈也站了起来。

“杰克，等一等！我去拿手电，送你回家。”格雷戈说。

四 星际旅行

“这次星际旅行，只好在星期六清晨进行，并且，必须在太阳出来之前开始。”诺曼解释说，“星际旅行的规律之一，就是尽可能在夜间起飞，在夜间降落，避免打搅那些可能看见飞船的远离文明世界的人们。以往发生的类似情景，曾产生过各种各样的影响。有时，这种情景被看作世界末日的前兆；有时，一些部落惊慌地逃离了他们的村庄。原始的居民，根据自己看见的宇宙飞船和宇宙人之类的景象，甚至虚构出了宗教和上帝。”

杰克为了保守关于诺曼的秘密，她告诉父母亲说，她已经接受了邀请，要在布朗的家里度过周末。她的父母亲高兴地看到女儿跟布朗家的孩子们交上了朋友，同意她星期五晚上在布朗家过夜。

不用做多少说服工作，两个男孩、杰克和约兰达，便早早地上床休息了。然而，他们怎么也睡不着。格雷戈是一家人中瞌睡最少的一个。整个晚上，他不时地猛然醒来，想看看时间到了没有。钟表的闹铃拨在5点，但他总担心闹铃到时不响。正当他第一次进入梦乡的时候，闹铃响了。这铃声，闯入了全家人各式各样的美梦。

开始吃早饭了。杰克穿着深绿色天鹅绒裤和深绿色天鹅绒短夹克，十分引人注目。约兰达已穿上了她最好的白裤子——两只口袋上绣着花，衬里的颜色十分艳丽。史蒂夫穿着他那件带黑十字的斜纹粗棉布夹克。

格雷戈把杰克上下打量了一番，说：“嘿，你打扮得漂亮极了。”

在格雷戈的身后，爸爸向妈妈使了个眼色，笑呵呵地说：

“我想，他终于认出了杰克。”接着，他继续讲，显得更加严肃。

“离开这儿后，你们这些孩子们，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举止，不论什么时候，都不要妨碍诺曼的工作。并且……”他停住了，把话咽了下去。他想说的是：“并且平平安安地回来。”

诺曼走过来，拉住爸爸的手。“布朗先生，”他很文雅地说，“不要担心，他们将会比过马路、骑自行车还要安全。我保证把他们平平安安地带回来。”

“诺曼，我知道你会这样做的。”妈妈说。她知道，诺曼有时说一些古怪的话，做一些古怪的事。可是，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从未伤害过任何一个人。全家人已认识到，诺曼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好人。他只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对他自己民族所取得的成就有点骄傲。

出发时间到了。格雷戈胸部感到有点儿闷，憋得透不过气来。史蒂夫一句话也不说，猛烈地吻了一下妈妈。杰克显得十分严肃，也吻了吻妈妈。约兰达亲了亲妈妈，拥抱了爸爸，十分信任地拉住诺曼的手。不知怎么地，她同诺曼已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友谊。她经常渴望帮他做一点事，而他也总是以温柔的态度对待她。约兰达有点不大习惯。她感到同两个哥哥在一起，生活总显得杂乱、无趣。

为了缩短那种令人感到别扭的离别场面，他们一行登上舷梯，走进飞船。在飞船门口，他们每一个人都稍停了一下，向站在下面的爸爸、妈妈挥手告别。诺曼指挥孩子们到了控制室，坐在圆屋顶房子的中间。屏幕忽闪了一下，出现了图像。诺曼扭动着控制柄，让星空滑了过去，直到可以看见爸爸和妈妈在下面挥手时为止。飞船开始上升，爸爸和妈妈变得越来越小，不一会儿，什么也看不见了。诺曼扭了扭控制柄，又看到了星

空的图景。

“喂，宇宙的伙伴们，”诺曼开始说，“我们不打算在太阳系的这些行星上浪费时间，而是要直奔我们的星系。也许在归途中，我们会看上一两个。为了很快地到达我们的星系，我们不得不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旅行。飞船正在加速，快，我们要做好准备。”

他把孩子们领到外面走廊的一排睡椅前，立刻教给他们如何进出装有睡椅的船舱。格雷戈第一个钻了进去，放下盖子，他感到非常舒适。所有的人，包括诺曼都很快躺在各自的睡椅上。诺曼讲话了，他们通过某种内部联络系统，听得很清楚，可是，谁也看不见这种装置在什么地方。

“我们正迅速地接近光速。我们的身躯已蜷缩成一团，整个飞船已经变得跟篮球一般大小。然而，你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很快就要变成豆粒那么大。待到超光障的那个时刻，我们将变成另一种形态，到那时，我们谁也看不见谁。我将同你们在精神上保持联系，因为你们听不见我的声音。从现在开始，无论你们做什么事，都绝对不能把舱门打开。等我说安全了，才能打开。”

诺曼好一会没有讲话。格雷戈、杰克、史蒂夫和约兰达，都注意到天空似乎突然变得明亮起来。格雷戈扭了一下头，想看看杰克是不是也意识到这一点。可是，无论向什么地方望去，他能看见的，只是一片浩瀚的紫黑色天空，繁星密布，闪闪发光。当诺曼再次讲话时，他突然感到极度的寂寞，惊惧涌上了心头。

“大家镇静点，不要动。我们所处的这种形态不会很久。我们很快就要减速，恢复正常的速度。我们已经越过了光障，但仍相互看不见。现在，我们正贮存时间。只要我们继续以直

线向我们的星系飞行，并沿原路返回，除了加速和减速消耗时间以外，我们在旅途中不会损耗时间。你们一定会说，我们的旅行根本没有花费时间。”诺曼笑了一下。

格雷戈意识到一切都正如诺曼所说的那样。他不是通过耳朵，而是通过思维，听见诺曼在讲话，就像人们在梦中互相交谈那样。

诺曼继续说：“如果你们向右看，很快就会看见一种非常有趣的景象。快要到参宿5星座了，这是你们正南天空中的一个最大的星球。”

他的乘客们还没来得及细看，就已越过了那个庞然大物。这种情景真使人望而生畏，毛骨悚然。

“参宿5星座使你们的太阳显得很小时。它的半径，大约相当于太阳到你们称为金星的那颗行星的距离。或者，如果你们愿意这样想象的话，它的直径约为2.25亿公里。它的确是你们宇宙空间的一颗巨星。它虽然很大，但我们离它很远，不会伤害我们。”

格雷戈把这颗星跟地球夜空的月亮作了比较以后，感到非常惊愕。这颗星距他们非常遥远，但看起来居然有足球场那么大，长长的红色火舌，在这颗看起来皱折不平的星球表面上跳跃、翻腾。这使他回想起了他看见过的一个大脑的彩色图片。但是，这些折痕皱纹似的表面在不停地改变形状。诺曼的话打断了他的沉思。

“现在，你们可以看到你们的星系——银河系的美妙景象。你们离它挺近，能仔细看清了。”

银河系犹如一个巨大的轮子，在他们下面展开，它的中央，嵌着一颗沉重的圆球。

“下面的那些星球，足够你们地球上每一个活着的人和死

了的人各占据一个。或者说，你们身上的细胞有多少个，下面的星球就有多少个。整个星系约有10万光年长，1万光年厚。所有的星系都在不断运动，现时，银河系同其他星系相比较，显得相当有条理。看看你左边远处的那一个吧！那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星系，看起来有些混乱。”

他指的那个星系跟银河系一般大，可这个星系没有旋转轴，它只是一个特大的星团，同仙女座和银河系不一样，没有一定的形状和次序。可是，前面有一个很特殊的星系，正变得越来越大，它像银河系一样，显得很有规律。飞船愈来愈近，这个星系外缘的星球一下子就滑了过去。

“我们现在已来到我们的星系，我们正在接近一个星球；我想，我们一定会很有兴趣。我们要放慢速度，仔细地看一看。”

格雷戈注意到，天空又在一点点地变化着。他向周围看了看，使他宽慰的是，他又一次看见他的同伴们躺在附近的舱里。墙壁和地板重新出现了。在荧光屏上，一颗特殊的星球正在逐渐变大，最后变得和太阳差不多一般大小。

诺曼揭开他自己舱上的盖子，喊道：“现在你们可以出来了。”

他们来到诺曼跟前，一个个感到两腿有点僵直，好像好长时间没有活动似的。格雷戈看了看手表，知道他们离开地球已有5个小时了。这期间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啊！而他们感到旅行似乎仅持续了几分钟。诺曼领着他的朋友们乘上电梯，又回到了控制室。已成为他们新太阳的那颗星，现在正好位于飞船的左边。在半球形的荧光屏上，他们可以清楚地看见，他们正迅速接近一颗行星。

“诺曼，那是你们的行星吗？”约兰达高兴地问。诺曼皱

了一下眉头，迟疑了一会儿才说。

“这是我的祖籍行星。所以，我认为你们会对它现在这个样子感兴趣的。”

“哎呀！那好极了！”杰克喊了一声。

“啊，妙极了！”格雷戈和史蒂夫异口同声地说。

可是约兰达却保持沉默。她已经注意到了诺曼脸上的表情。他通常总是含笑、开朗、友好的，可现在却露出不甚愉快的神色。

当他们再次变得缄默不语时，诺曼继续说：“许许多多年前，我们行星上需要的许多物资开始荒歉。那时，我们的文化很发达，我们的人民住在宽敞的、漂亮的楼房里，看起来不缺少任何东西。可是，维持这种豪华生活的原料开始枯竭了。

“我们地球上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发动了战争，因为他们总想多得到些东西。和平稍一恢复，我们的领导便决定寻找另外的行星，向那儿迁徙，另择家园。建造可用的宇宙飞船，花去了许多年时间。在我们离开之前，许多贪得无厌的集团，又开始了许多小型的战争。我们的‘行星警察部队’无法完全控制这些人。

“当我们迁走的时候，正在打仗的那些人不得被留了下来。在我们的人民当中，有许多人不愿意改变他们陈旧的生活方式，接受新行星上将要实施的生活方式。

“我们的英明领导，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规定了如何生活，以确保新行星上的原料不被浪费，并能持续许多代。对于食物、衣服以至住房，严格限制在需求的范围之内。一切机器归人人所有，以便能够最广泛地利用。不许浪费任何东西。

“现在，我们祖先的亲属要加入我们的行列已为时太晚。我们能够接受变革，因而我们在不断地进化，从而我们本身也

发生了变化。我们的祖辈总不愿接受变革，因而至今一点变化都没有。他们使我想起了你们地球上的蚂蚁——5000万年以来，它们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当诺曼讲完话的时候，飞船在它下面那颗行星的高空暂停了一下。远远望去，这颗行星没有什么与地球不同的地方。透过浮云，下面是大块大块的陆地和海洋。陆地与大海的颜色不同，陆地呈棕色，大海被一大片浅绿色覆盖着。

“我给这个照相机换上一个望远镜头，我们无需靠近，就能看见下面的景象，而用不着打搅那儿的居民。”

史蒂夫向前倾了倾身子，格雷戈把头发向后理了理，想看得更清楚一些。约兰达向诺曼靠了靠，在淡淡的灯光下，她的头发显得有些鬈曲。

下面的陆地，在荧光屏上迅速地变大，他们可以毫不费劲地分辨出溪流、山脉，以及植被的存在。然后，诺曼调到红外区，搜寻下面生命的踪迹。镜头缓慢滑过陆地，一片红色终于出现了。在红色区域内，有某种动物生存的痕迹。诺曼把控制荧光屏的两个旋钮按了按，穹形荧光屏上的图像变成了原来的颜色。他把下面的图景放大，直到看起来像在几百米以外。这时，飞船停了下来。

他们看见一个小湖泊，有条小溪流了进去。湖边住着一簇人，准确地说，一共有四群，每群约有六十人之多，沿着湖泊的一边站成一排。每一群都由男人、妇女和小孩组成。除两点外，他们和地球人很相似。他们的头呈心脏形状，身躯瘦得吓人。

从他们的行动来看，好像白天的活动才刚刚开始。有几堆火正在燃烧。一些人还在睡觉，而另一些人却正在吃饭。四组男子正在集合，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庞大的狩猎队。其余的男子

正在向小溪上游走去，手里拿着细长的杆子，看样子准备去钓鱼。飞船里的人都坐在那儿，仔细地观看着。当他们看到下面的情景跟地球上的原始部落生活相差无几时，一个个神魂颠倒，简直着了迷。时间过得真快，他们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到由二十个人组成的狩猎队的活动上来了。他们带着弓、箭、飞镖和粗制的斧子。一些人还带着形似尖钩的长矛。

他们登上了一座贫瘠的、布满岩石的小山，越过了一段泥土似的开阔地面，进入了一块稀疏的纺锤形的灌木丛。这些树丛延伸了几公里长，逐渐消失了。当狩猎队走过开阔地带的时候，整个狩猎队的态度改变了。人们不再漫不经心地边谈论边比划着手势直朝前走，而且充分利用路上出现的小坑，跑一阵、爬一阵，很快到达了开阔地带的另一端。

他们到了那儿，在矮小的灌木丛中和低矮干枯的树林中分成几组，排成了一个防御性的半圆形，好像害怕进攻似的。可是，什么也没发生。过了一会儿，领头的发出信号，五个侦察兵跑到大队的前面。飞船上的那些人可以看见，他们正朝着另一大群人前进。那儿有三四百人在一条小溪旁宿营——小溪一边是陡峭的悬岩构成的天然帐篷。

这个村庄很小，房屋简陋。村外五公里处，一群妇女正从树上摘硬果。狩猎队的侦察员搜索到了这些采硬果的人，大队人马便向她们靠近。那些女采集者的周围，每隔一段距离就有荷枪持械的男人。他们矛枪向外，形成了一个防卫性的圆圈。那儿有十五个妇女、八个男人。这些男人赤条条的身体上，系着黄白两色的布条。妇女们提着藤篮。

这些人在灌木丛中择路前行。妇女的手指灵活，动作迅速。她们都急于采满系在身前的篮子。她们不时地向四周张望，好像害怕什么东西似的，男人们则从来没停止警戒。

坚果树长得东一棵，西一株，采集起来很不容易。经过几个小时的紧张劳动，多数妇女的篮子已装满了。每当一只篮子装满时，篮子的主人就把它提到一个卫兵跟前去，卫兵点了头，她才能到完成了任务的妇女们那边去。一位年轻姑娘的篮子装得不十分满，一个卫兵厉声训斥她，用长矛戳她的腿。她蹒跚地回到一棵树前，站在一位仍在吃力地摘着果子的老太太旁边。

有个卫兵留下看着她俩，其他人站在前面，不耐烦地等着。当这两个妇女快摘满的时候，这个卫兵对其他人喊了一声，这些人拿起篮子或武器，开始离开树丛，向村子前进。这个卫兵跟在队伍的后面，接着是老年妇女，最后是那个姑娘。她的腿有些毛病，很难跟上。她逐渐被远远地抛在后面，那个卫兵转身催促她快点走，同时担心着自己的生命。

狩猎队早已在树丛中隐蔽着。当这个卫兵和这两个妇女走过他们隐藏的地方时，一名狩猎队员仔细地朝这个远去的卫兵射了一箭，射伤了他的胳膊。

这个卫兵中箭时惊叫了一声，老年妇女马上扔掉篮子，钻进树丛，跑得无影无踪了。那个姑娘被吓瘫了。没等清醒过来，她已被一阵雨点般的飞箭射中。她的身躯还没倒在地上，四名狩猎队员就赶了上来。他们用斧子一阵猛砍，可怜的女孩就被砍成了血淋淋的肉块。他们似乎早已习惯这么干了。他们动作迅速、准确，简直像屠夫杀猪宰羊一样。

与此同时，远在高空的飞船里，恐慌万状的旁观者发出了一阵尖利的吼叫声。

“你们这些杀人的魔鬼。”格雷戈大声喊叫。约兰达尖叫起来。杰克在呜呜咽咽地哭泣。史蒂夫握紧拳头，猛击椅子的扶手。而诺曼却默默地静坐着。

下面那个受伤的卫兵，紧跟在他的伙伴们后面逃命。几个

狩猎队员在后面追赶，用箭射他，但未射中。前面的男男女女都听见了那个卫兵的叫喊，也看见了正在发生的事情。妇女们丢下篮子，惊慌失措地向村里跑去。男子汉组成一队，跑回去搭救他们的伙伴。

狩猎队员看见卫兵们向他们冲来，便停住了。他们胡乱射了一阵箭，扭头就跑了。砍杀女孩的那些家伙拣起血淋淋的肉块，也逃跑了。

在几百公里的上空，史蒂夫朝着这帮家伙怒吼：“你们这帮胆怯的魔鬼！”

卫兵们只追赶了一阵。他们看到虽在数量上占优势，但担心其他暗藏的袭击者可能乘机杀害更多未受他们保护的妇女。狩猎队员向前奔跑，直到把卫兵远远地抛在后面，才停了下来。

残害那个可怜女孩的凶手不慌不忙地跑着，又回到了他们自己的村庄。他们漫步穿过营地，把女孩的碎尸举过头顶。有些人还挥舞着长矛和弓箭。其他的人在跳一种什么舞。妇女们、孩子们都跑了过来。狩猎队走过时，他们欢呼、鼓掌。

格雷戈在高空愤怒地大喊起来：“他们自以为是为了不起的英雄呢？砍杀了一个女孩子算得上什么功臣？”

孩子们跑去抱柴禾，不一会儿，熊熊大火燃烧了起来。这一群男男女女，从女孩尸体上割下一块块肉，用棍棒一片片地挑着，架在火上烧烤。

飞船上的人个个惊恐万状，他们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女孩的尸体很快就被吃光了。下面的景象简直就像一桌欢乐的席宴。杰克紧闭双眼，不忍目睹。史蒂夫看样子快要哭出声来。格雷戈脸色苍白，吓得呆若木鸡。

约兰达啜泣着：“我一定会病倒的。”说着，从房间里冲了出去。

“你们看到了，我们这个行星上曾经有过高度文明，现在出现了什么样的情况。”诺曼悲愤地说，“我们不看了，休息一会儿吧。”

“他们为什么倒退到像动物那样生活？”格雷戈惊奇地问。

“不要太不客气地去判断他们，这一切涉及到一个生存的问题。为了得到足够的蛋白质维持生活，他们被迫互相残杀。大气的污染、水土的流失，以及人类的贪得无厌和愚昧无知，使绝大多数野兽绝种。大量的病虫害和过度的种植对优质土壤的严重破坏，使食用植物很难生长。现在，他们被迫去吃昆虫和杂草，但仍然不能满足需要。因而他们也就互相残杀。他们都力图杀死并残食其他部族的成员。对于本部族的成员，只有当他们死了以后才吃。”

“他们真是坏透了，应当统统杀掉。”史蒂夫愤怒地说。诺曼看着他，摇了摇头。

“很早很早以前，你们的人民也是这个样子。假如你们仍以贪得无厌的方式生活，那么，你们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告终。够了，下面那些可怜人的生活情况不必再看下去了。咱们到起居室去，吃点东西，睡一会儿，再继续旅行。”

看了刚才发生的那些事，没有一个人想吃东西。诺曼给他们讲了下面那颗行星的许多情况，使他们的注意力很快就从杀人、人吃人的残酷意境中转移开来。他给他们讲述了巨大的沙漠如何占去了大量的土地；新的耐寒植物怎样逐渐形成，改良了土壤、净化了空气。海洋仍然被大片杂草覆盖。然而，鱼和鸟类已经进化，能食用杂草。许多地区已经恢复了生态平衡。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已经减少，温度下降。这就阻止了杂草的疯长，使其不能超过有用植物的生长。

“1万年以后，”诺曼解释道，“这个行星将会充分地恢

复到一种简单形式的文明。”

“这种混乱状态已经持续了多长时间了？”史蒂夫问。

“大约10万年了。要不是我们居住的行星尽力帮助，这个行星要进化，可能还需更长的时间。”

“你们帮助他们已经有多长时间了？”约兰达问。

“起初，当他们还处于所谓文明的时期，他们不想接受我们的帮助。事实上，他们千方百计地想跟我们的行星打仗。他们说，我们的生活准则对他们是一个威胁。因而，只是在他们的文明全面崩溃之后，我们才能够在他们不知道的情况下帮助他们。甚至现在，他们仍然流传着魔鬼从天而降的神话。他们为这一切编造了一种简单得出奇的解释。

“这个行星有两个月亮，一个被看作天上的凶神，另一个被看成和霭可亲的上帝。当这些变革在行星上出现时，他们便说好月亮在尽力赶走坏月亮。”

“听起来还挺有意思。”约兰达插了一句。

“他们不是真正的坏人，他们的所作所为，只是为了生存。好啦，今天就讲到这儿。我们上床休息一会儿吧！明天，我要让你们看看我所居住的行星。”

诺曼一说休息，他们确实感到有点疲倦了。于是，各人回到了自己的小屋子。除了诺曼，所有的人都很快进入了梦乡。诺曼回到控制室，又把镜头对准下面的那个部族，眼里噙着泪水。

“我希望……我希望这一切不要在他们美丽的行星上再次发生。”他低声地自言自语。很晚了，诺曼才回他的房间休息。

第二天的黎明以它美丽的色彩降临飞船。住处的墙壁在孩子们就寝之后，曾很快变成了黑色，清晨，墙壁又变成了深红色。一轮红日从美丽的群山上冉冉升起，照耀着波浪滚滚的草

原。一觉醒来，看到这种景色真是一种美的享受。墙壁就是荧光屏，映出了远方一个行星上的黎明。孩子们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好像在一片草地的中间。从每间房子墙壁上的小气孔里吹进了令人愉快的、温暖的空气，微风拂面，草浪翻腾。

这些宇宙旅行家们，一个接着一个跟诺曼一起去吃早饭。他们一边吃，一边从小餐厅周围墙壁上的电视屏幕上观看着部族的活动。那些人露宿在地面上，一堆一堆地挤在一起。他们没有下功夫去建造真正的房子。晚上，他们只是用芦苇编织的粗席子遮身。

吃罢早饭，这些旅行家又回到了控制室。诺曼已作好了下一步到他的祖籍星球旅行的一切准备。他调整了一下荧光屏，他们头上便映出深黑色的星空。在横跨天空的巨大的星带中，他指出祖籍星球的位置。

由于格雷戈的坚持，就在飞船发射之前，诺曼又将镜头对准下面的部落，好看上最后一眼。这个部落正开始一天的工作。诺曼把镜头以弧状扫过周围的乡村，向这一地区告别。正在这时，他愣住了。他调了调镜头，对准了离营地约有两公里的一座小山，并增加了放大倍数。孩子们都向他围来，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诺曼，什么事？”格雷戈情不自禁地小声问。

距营地较远的那头有一座陡峭的小山。一大帮武装人员藏在山的另一边。他们一看见信号，就一跃而起，翻过小山，成群结队地直奔村庄。他们跑得真快，被发现时，已经跑了一半儿路程。紧接着，这些男男女女便很快地朝四面八方跑去，女的匆忙去抓小孩；男的拿着武器和其他东西沿湖边跑。大伙儿都向一个巨大的灌木丛逃去。这个灌木丛生长在小溪和湖泊相汇的一个拐弯处。

一小队渔民被这些人截住了。他们不得不跳进湖里，向对岸游去。霎时间，万箭齐发，乱石如雨，一齐向渔民们飞去。有四个人竭尽全力游出了射程以外，到达了对岸。有两个人没有游过去，他们被箭击中，消失在水下。进攻者随后袭击逃走的村民，时而停下来搜寻一番，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抢走。这一短暂的停留，使老人及小孩有充足的时间逃进灌木丛里的避护所。

“这是一场战争。”格雷戈大声说。他感到既兴奋又吃惊。

“他们是一伙杀人犯。”杰克吼叫了起来，她异常恐惧。

“他们在为那个女孩报仇。”史蒂夫说。他希望进攻者能赢得胜利。

诺曼把镜头调向大树丛，再次增加放大倍数。两个男孩直喘气，约兰达惊叫起来：“哦，看那些蒺藜。”

灌木丛实际上是一个缠结着3米多高藤蔓的大树丛，藤蔓足有人的手臂那么粗，结满像利剑一样的刺，村民们早已在这里挖了地道。他们通过地道，已到达这一安全地带。进攻者向灌木丛射了一阵乱箭。然而，除了炮弹外，可以说，没有任何东西能穿透这藤蔓萦绕的树丛。

进攻者试图跟随村民进入地道的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地道口防守很严，每次只能进去一个人。然后，进攻者企图烧掉灌木丛，也没有成功。最后，他们挥舞了一阵矛枪，大喊大叫了一阵便走开了。过了好一会儿，侦察人员才从地道里钻出来，小心翼翼地向四周察看，想搞清楚敌人是真的走了，还是施展什么诡计。

诺曼解释说：“这是一场复仇战争，进攻者是那个被杀的女孩的部族，他们报了仇，而且多杀了一个。”

“如果一边是因他们中的一个被杀而向另一边报复，”史

蒂夫又以复杂化的方式提问，“那么，另一边为什么不停下来？这样一来，不是没有报复了吗？”

“他们会吸取这个教训，将来会变得较文明一点。”诺曼解释说，“需要帮助他们做的是：从自然界生存的许多种动物中变革出一些适合的食用动物。然而不幸的是，这些动物中的大多数是不容易变革的。例如，最普遍的动物是一种像你们的老鼠那样的生物。假如只增加它的体重，而不先使它不像原先那么凶猛，势必带来一场灾难。”

“你们为什么不在这个行星上建立一种警察队伍，去制止他们打仗和互相残杀呢？”格雷戈问。诺曼忙着调节控制仪表，暂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飞船迅速离开下面的这一行星。

“我们一直在尽力帮助那里的亲属。但是我们认为，控制他们根本不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在社会变革和体型变革的过程中，这种作法只能把他们禁锢在目前的状态。他们将永远不会变革。他们必须从自身经历中学会，为了求得更好的生活，如何最好地向前发展。”诺曼扭头瞥了格雷戈一眼，看他是否听懂了。然而，格雷戈似乎迷惑不解。他继续说：“假如你们始终像对待小孩一样对待人民，他们将永远不会成长起来，他们将永远不会学会什么是责任心。”

格雷戈点了点头，表示他现在已经懂了。杰克也点了点头。

“现在，我们只好到我们各自的小舱里去，星际飞行马上就要开始。”诺曼说，“这仅仅是一次非常短暂的飞行，可是，我们必须做好超越光速飞行的准备。大家都来吧！”他把大伙儿领向电梯。此刻，下面的那颗行星被远远地抛在后面，看起来只有针尖那么大。

五 未来的行星

过了一会儿，这些旅行者又聚拢在控制室里。他们在舱里呆的时间似乎比上次短多了。他们对于飞船越过诺曼称之为“光——时障”时自己变成的特殊状态，也不那么害怕了。

在拱顶形屏幕上，一个仍很渺小的行星，正在迅速地变化，越来越清晰。

“那就是我的家。”诺曼亲切地说。

飞船在一个行星表面大约100公里的高空迅速掠过。这个行星比地球略小一点，海洋比陆地也略多一点，并且只有一个极冠。诺曼使飞船在一大片陆地的上空停住。一个个环状的小片，整齐地点缀在下面的陆地上，呈现出与周围乡村全然不同的色彩。诺曼加大了屏幕上的放大倍数，好让他的同伴们看得更清楚一些。他们发现那些环状物，原来是被灌木丛围起来的小块土地。在每一块土地的中心，有一座小小的圆形建筑物。

“我们有围起来的圆形土地，”诺曼解释说，“因为我们农业的全部耕作过程，都是自动化的，机器放置在土地中间的那个建筑物里，并在那里控制操作。每台机器都用电缆连接着，当机器犁地、播种或收获时，它自动向控制中心发出信息。”

“可是，这不是太浪费土地了么？”格雷戈问。

“请不要忘记，无论在什么时候，我们只有极少数人使用躯体。这就是说，同地球上的情况不一样，我们只需要少量的食物。况且，每块土地周围的天然灌木丛，又是害虫的天敌——鸟、昆虫和动物的栖息之地。我们用不着使用有毒的化学药剂，也不使用化肥。那些土地已经使用了2000多年，然而，

仍与其周围的生物界保持着完全的平衡。我们的土地耕种一年，休耕一年。所以，那些土地仍可以持续使用若干万年。顺便说一下，这个行星上一年有 410 天，一天有 28 小时。”

“野兽不糟踏庄稼吗？”史蒂夫问。他可以看得见土地周围根本没有篱笆。

“是，糟踏一些。我们每年计划的种植总量中，包括了这一部分损耗。”

“嗯，要是我就不客气了。”格雷戈说，“假如它们惹怒了我们的农民，我们就要开枪。”

“破坏生态平衡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你们杀死野兽，就有可能破坏生态平衡。在我们的行星上，还给野兽创造生存环境。好啦，让我们向前走走，看看我们的发电站吧！”

飞船直奔赤道。在拱形屏幕上，很快地出现了一个低矮的平顶建筑物，上面有一座锥形小塔，就像蛋卷冰淇淋似的。塔的尖端，深深地插入建筑物。一行类似的建筑物，一直延伸到地平线上，陆地和海上都有。

“这是我们的太阳能发电机组，是用来发电的。”诺曼说，“每一台发电机都能够做 45° 的转动。这种发电机环绕我们的整个世界。一系列曲形镜子把太阳光集聚到热能转换器上，然后，热能使液体汽化，蒸汽带动发电机，工作原理同你们的旧式蒸汽机差不多。”

“雨天怎么办？”史蒂夫问。

“我们有大量的天然瀑布和我们自己筑起的大坝，可以提供大量的水电，以备急需。况且，在同一时间内，不会到处都下雨！现在，让我们继续前行，看看我们的一座城市。”

当地球上的来客第一眼瞥见诺曼指给他们的那座城市的时候，个个大失所望。这座城市同他们在地球上看过的城市相比

较，简直太小了，可能容纳不了2000人。没有道路，所有的房子都是单层，并且紧紧地挤在一起。

“哎呀！我还以为你们会有摩天大楼、单轨铁路和其他奇特的东西呢！”格雷戈说。

“在这儿，没有必要像你们地球上一样，要那么多的房子。”诺曼说道，“这儿没有学校，没有警察局，没有监狱，没有医院。我们不需要，也不想要你们地球上那样的高楼大厦。”

“商业中心和停车场在什么地方？”约兰达插话问道。

“啊！约兰达，别这么傻。他们根本没有这些东西！”史蒂夫替诺曼这样回答。他总喜欢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机会，纠正他妹妹的错误。

“对吗？”她疑惑不解地问诺曼。诺曼点了点头。

“他们应有尽有。有些东西天天都送，就像你们地球上每天送面包、牛奶、报纸一样。送来的食品全是现成的，只管吃好了。”

“是热的吗？”杰克问。

“对，有些是。热饭保存在特殊的容器里，保温时间可长达一星期左右。新衣服、干净的毛巾和床单，也是每天分送。”

“哎呀！那就没有什么家务活了。”约兰达说。

“洗碟子怎么办呢？”史蒂夫咧着嘴，笑着问道。他记得诺曼做信号枪时，一直避而不谈这类家务琐事。

“噢，”诺曼向他笑了笑，回答道，“所有的碟子都要回炉，它们是用一种特殊材料制成的，很容易融化。新碟子很容易造出来，供下一顿使用。食物残渣变成有机肥料，供农场使用，没有白白浪费掉的东西。

“然而，不要忘记，这里没有父亲、母亲，没有丈夫、妻

子，没有小孩。他们都是工人，干一会儿活，就要回到思维中心去。他们需要的东西非常少。至于交通工具，他们使用一种反重力腰带，去各地漫游。这种腰带，能使每个工人每小时旅游50多公里，并保持距地面3米的高度。”

“真带劲儿！我要是能有这样一条腰带就好了！”格雷戈把遮在脸上的头发向后理了理，笑着说，“可是，它们是怎样工作的呢？”

“还记得你们发现的那个高能球吗？”诺曼问。格雷戈点了点头。“那就是我们飞船上的动力单位。一个用完时，我就另换一个。这种高能球，很像你们汽车上的电瓶，但是能量比电瓶大多了。腰带上安装的，是一种非常小的球，就像我给你们玩的那一种。这种球能像喷气发动机一样工作，但没有热量，也没有噪音。它释放出的能量，能把系这种腰带的人推向空中，接着，就可以自由飞翔，想飞向什么地方，就可以飞向什么地方。”

“我想，我并不喜欢生活在下面的那座城市里。”杰克语气坚定地说，“我认为应该有男人、女人，应该有小孩才好。那座城市似乎很像一座工人群居的蚂蚁穴，而不是生活的乐土。”

诺曼咯咯地笑了起来：“那儿非常像一座兵营，而不像一座城市。工人们在那儿的时间非常短暂。他们在那儿一干完活，就返回思维中心。事实上，他们都喜欢这种变换。以躯体的形态出现，劳动一会儿，就好像欢度节日一样愉快。有许多思维单位，常常渴望能得到这样一个机会。劳动，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形体变换，它们可以暂时停止思维和梦幻，愉快地度过这一段时间。”

工人们的房子非常小，还没有吉卜赛人旅行用的大篷车大。

房子的形状多种多样，但所有的房子都有斜面屋顶，并向地面逐渐延伸下去，成了一面面墙壁。房子没有窗户，房门天衣无缝地安装在墙壁上。给人的印象犹如从高空观看下面一块长着大西瓜的田地一般。

“墙是半透明的。”诺曼解释说。

“为什么？”史蒂夫问。

这一下可使约兰达得到了回敬的机会。她高兴地喊：“啊！史蒂夫，别傻了！半透明的意思是光线能透过，就像光线能透过灯罩那样。谁还不懂得这个道理！”她捞回了一把，谁也不赢谁了。她输一次，一定要捞回，而且经常这样干。

史蒂夫看了看诺曼，从他眨眼的神态里，便知道她讲对了，因此，只好保持沉默。

格雷戈问道：“诺曼，那边是什么？”

他指了指远处的一座建筑物。它处在远处微微起伏的小山岭的褶皱中间——山岭太低，还不能称为山脉。太阳照射着这座建筑物巨大的嵌板，就好像许多六角形拼在一起，形成了有几层楼房那么高的一块巨大的水晶体。建筑物呈现出寻常的淡紫色，表面看起来毛茸茸的。它跟格雷戈许多天以前在后院发现的那个高能球具有相同的嗡嗡声和功能。

“那是一所思维中心。”诺曼说，“在我们不需要躯体的时候，我们就住在这种建筑物里。这样的思维中心，共有 1000 个，每一个能容纳 100 万个智力单位。”

飞船已经接近这座思维中心。诺曼指着一些似乎是从这个中心辐射出来的、像车轮辐条状的线说：“每一条线就是一根电缆，同其他工作系统相连接，同你们的电话电缆差不多。电缆把所有的思维中心串连起来，并同能源和计算中心相连接。”

他把飞船稍向前移动了一下，另一座建筑物便进入视野。

这座建筑物呈圆柱形，直径约一公里，大概有20层楼房高。

“那是计算中心。在这颗行星上存在过的一切信息都储存在计算中心里。每一个思维单位可以用无线电同任何一个计算中心取得联系，并且可以获得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我们大部分时间花费在尽力得到更多的知识上面。有时，我们需要躯体来使用像放大镜之类的工具，并进行探矿之类的旅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有时要有躯体的另一原因。”

飞船继续悄悄地飞越行星表面。诺曼奇特的家乡到了。从地球上来的旅游者看到了许多奇妙的景象。当然，他们对其中许多东西不十分理解。他们看到一个巨大的宇宙飞船停机场；看到许多美丽的建筑；在美丽的公园里，也看到不少珍奇的动物。这些动物都用壕沟或篱笆保护着，免得受天敌的侵害。为了建造动物园，他们从非常遥远的行星上带回了这些动物。飞船一直没有着陆，诺曼看起来连一会儿都不愿意多停，这一点使孩子们迷惑不解。最后，他作了解释。

“我身负重伤外出，现在已经返回。送我走的朋友会认为我目前的作法是浪费时间。甚至现在，他们对我的不满情绪仍在不断地增长。如果我惹怒他们，时间一长，他们就可能从天外抓回这艘飞船，等到他们争论完毕是否让你们走的问题，你们就很老了。有时候，他们要花费很长的时间，才能下决心做一件事。”

“听起来跟地球上的议会差不多。”格雷戈说。

“不管怎样，我认为我们最好还是先返回你们的地球。”诺曼说，“如果我们现在出发，我们就能在夜间着陆。好，大家快一点！都到小舱里去。准备好！我们不久就要穿过星系了。”

大家争着抢先进入小舱，留下了轻盈的脚步声。可是，约

兰达却跟在诺曼身后徘徊，眼睛里闪烁着晶莹的泪水。

“你很快就会回到这里，可我们却再也见不到你了。”她低声说着。

诺曼沉思了许多，然后轻声对她说：“我真正的生活，真正的工作以及我成为现在这种状况的全部原因，都同我们的行星有密切的关系，正如你们的生活同你们的行星、你们的家庭、你们的朋友亲戚相关一样。然而，我们是朋友，你和我是朋友，我们相互理解。这和男孩子们的感觉是不同的。他们是友好的，而我们则更进一步——我们是朋友，并且将永远是朋友。地球上不同国家的朋友，能够通过书信往来，保持联系。我们却能越过星系而保持联系。”

“可是，怎么联系呢？”约兰达小声问道，她的眼睛满怀希望地盯着诺曼的眼睛。

“你听说过精神传心术吗？”她摇了摇头。

“你们世界上的一些人，能猜透另一个人的心思，要办到这一点，你们必须对那个人十分了解。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已懂得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们没有躯体，因而不能谈话。我们需要的是精神上的传心术。过一会儿，我要让你看如何集中精力，才能同我谈话。我可以非常容易地同你谈话。看，我的嘴唇现在不动，你听不见我的声音。然而，你却知道我的脑子正在给你的脑子说什么话。”

约兰达正要开口，然而却没有回答，她认真地思考了一番，她告诉诺曼，她懂了。

诺曼笑了：“好孩子，注意，飞船要加速了，我们需要小舱保护，安全地越过光障。”

他俩同其他人一起钻进小舱。飞船在宇宙太空中疾驰，每秒钟都在加速。速度越来越快，飞船也变得越来越小。当接近

每秒3万公里的时候，漆黑的太空里突然出现了一道闪光。霎时，天空似乎出现了一个微小的黑洞，飞船彻底消失了。假如太空中的什么庞然大物想俘获飞船的话，它必须使用高倍放大镜才能看见它。这时的飞船，比一个原子还要小，运行的速度极快，可以毫不减速地直穿行星。

有小舱的保护，孩子们根本感觉不到这些。他们好像在作梦一样。空中的星球好像汽车上的前灯一样，急促地从他们的身旁驶过。看起来，与汽车高峰时刻公路上的夜景毫无二致。孩子们提心吊胆地穿越星空时，只听到诺曼安慰他们的声音。他们看见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星球一晃而过。可是，他们谁也看不见谁，甚至连自己也看不见。随后，一切开始变化，他们能感到飞船在减速。突然，轰的一声，他们又能相互看见了。他们以为他们看见了满天繁星的夜空，然而，这些仅仅是电视屏上的图像，是摄像机摄制的飞船外边的情景。

一切又恢复正常。当飞船减速行驶时，他们变得越来越大——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一切东西都恢复到原来的形状。这是因为飞船内的一切东西都以同样的比例缩小，又以同样的比例重新变大。

“我们走得晚了一点，”诺曼从小舱里爬出来对大家说，“我们没时间访问其他行星了。可是，我们很快就要从土星旁经过。如果我们抓紧时间，赶到控制室，就能好好地看一看。”

大家匆忙爬出小舱，刻不容缓地到达上面的圆形屋，正好看见土星隐隐约约地出现在天边。它离地球有30亿公里，其景象非常壮观。这颗太阳系中的第二大行星，形似圆球，稍微有点儿扁。土星周围有许多带状光环，颜色由淡黄到深绿。然而，其中最为壮观的景象是环绕土星的三个巨大的光环。首先是距土星表面大约12000公里的黑色光环；紧接着是一个宽阔

而明亮的光环；最外层是一个不太宽，不太明亮的光环。就是这个光环，宽度也有 15000 公里。

飞船越过土星，朝地球飞去。飞船上的游客吃惊地看到，这些光环的厚度同它们的宽度相比较，显得只有纸那么薄。然而，当飞船高速行驶时，大家高度紧张，都想捕捉到首先映入眼帘的地球上的景象。

史蒂夫目光敏锐，第一个发现在天空中迅速出现的斑点——地球。他们聚拢在一起，以钦佩、兴奋的心情，凝视着这一瑰丽的景象。地球，活像一个光辉闪闪的圆球。他们透过一层层浮云，能够看到一块块明亮的、蓝色的东西。这些旅游者滑行到地球黑暗的一边，经过了令人头晕目眩的几分钟后，飞船在布朗家的后院里着陆了。

起初，孩子们仍然坐在那里。半天没一个人讲话。诺曼在控制盘上摆弄着，满脸愁云。约兰达望着他，眼泪滚落两颊。格雷戈看着杰克和史蒂夫。

“好啦，我们又回到家了。”格雷戈说。可是，还没有讲完他想说的话，声音却渐渐消失了。他不知道怎样去说“感谢您使我度过了一生中最奇妙的时刻”。

外面传进了一个非常微弱的声音。“喂，你们在里面吗？快出来吧！”

这是妈妈的声音。爸爸站在妈妈旁边，粗壮的手臂搂着妈妈的腰。

孩子们潮水般地涌出飞船。顿时，大家一齐打开了话匣子。妈妈不止一次地喊：“好啦！等一等，一个讲了另一个讲。”

最后，她对爸爸笑了笑，示意让孩子们尽情地说。过了一会儿，格雷戈沉默了，他望着爸爸，撒娇似的一只手臂搂着妈妈。他又看了看杰克，她也不讲话了。她远离其他人站着，显

得有点孤独。格雷戈感到好像有什么东西堵住喉咙似的，他走到她跟前，一只手搂住她的腰。她转过身，笑了。她似乎毫不介意。格雷戈感到有点头晕目眩，非常、非常高兴。

过了一会儿，谈话渐渐停了下来。诺曼轻轻地走了一圈，同大家一一握手告别。最后，他慢步走向飞船。

“诺曼，别走啦！”史蒂夫喊了一声。他哭了，这是他多年来第一次流泪。

“你不能再呆几天吗？”妈妈问。她的脸色显得苍白。

诺曼摇了摇头，默不作声。他登上舷梯，走向飞船舱门，转身挥手告别。

“或许某一天我会回来的。”他喊了一声，接着就不见了。他们紧紧地站在一起，看着他远去。除了约兰达以外，他们都觉得永远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朋友。

约兰达望着她的两个哥哥，暗自发笑。对他们来说，诺曼很快会变成一种记忆，变成一个偶尔出现在记忆中的美梦。可是对她来说，诺曼仍然是真实的，仍然是熟识的朋友和同伴。在未来的年月里，她将与她同甘共苦。许多人将会对这位漂亮得出奇的姑娘感到惊奇——她似乎超越了许多时代；她能突然解出复杂的数学难题，或者提出建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异乎寻常的见解。偶尔，她会提到一个名叫诺曼的朋友。可是，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在将来的某一天，还一定会见到他。然而，这却是另一个故事了。

宇宙旅行者

—

出现了一颗新星。它位于不太显眼的小规模散状星团的边缘，闪烁着格外耀眼的光芒。这是500年来从未有过的。

“莎莉，那仅仅是一颗新行星吗？”我向我唯一的同伴疑惑地问道。

“不知道，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一种表象。”莎莉以略带沙哑的女低音回答道。

她讲话总是那么简单明了，甚至可以说是机械式的。本来并未期望她能作出什么有价值的回答，可是听了她的话，仍不免感到一阵失望。

莎莉好像看透了我的心思，继续说道：“仅仅根据这一表象，不深入观察下去，很难说出个所以然的。”

她的话音刚落，指挥舱外传来了机械的噪音。那是我们这艘探测船——旅行者7号的传感器探头正转向那片太空区域。

瞬间，主显示屏上出现了“开始执行特定观测”的字样。

“她对那颗行星有着异常的热情啊！”我心中不由地冒出这种感觉。可能她确已看到其中令人感兴趣的征兆。显然她的行为是属于那种单一独断型的。也许她不过是按常规开启特定观测程序。不管怎样，她肯定是出于对那颗行星的强烈兴趣，才说出“不深入观察下去，”难以下结论的话来。

我们俩经历了漫长而全面的合作，相互间完全能领会对方

的意图。我盯着主显示屏上的光学望远镜图像，对莎莉吩咐道：“把上次拍摄到的录像资料，调到显示屏里来，倒带入映就可以了，我要与现在的图像比较一下。”

莎莉稍稍犹豫了一下，问道：“要多少波长区域的？”

“只要可见光区域的。还有，修正好录像资料的图像视角。我们与那星球有多少距离？”

“大约有1000光年，你要确切的数字？”

“不。录像资料是多少年前拍摄的？”

“500年前。”

主显示屏上出现了那颗命名为MGG—01065—13号星团的二帧相叠的图像。一帧是旅行者7号在前次跳跃前所拍摄到的；另一帧是目前的。

由于飞船经过了跳跃，向星团前进了5000光年的距离，使二帧图像间造成了相当于5000年的时差，因此一重叠自然会出现错位。好在我们可以精确地计算出宇宙区域间的距离。所以完全能够修正这种客观存在的错位视角。

果然不出所料，那颗新星并不是新生成，而是以前就有的MGG—010615—088号恒星骤然增大了光亮而已。当然它的亮度已今非昔比了。一颗不太显眼的行星，在5000年间增加了亮度，是极其普通的行星变异现象。

我测算了一下那颗行星所释放出来的能量总参数，再与以前拍摄到的资料相比较，发现相差无几，大约为 10^4 等级左右。可能那颗行星周围还有光学望远镜观察不到的卫星吧。是啊，不深入观测下去，是难以下定论的。可能是一些看不见的卫星产生的震颤引起的吧。以前也曾观察到因星尘大量沉降而在一些小卫星上引起星体爆炸，产生行星变异的事例。

“那是一种相近的连星体间产生的造星现象，其诱发机制，

可能是由于周围的小卫星……”我一开口便主观地判断道。

接理，飞船在平时的例行观测中，应能拍摄到这种变异征兆。但是，例行观测仅仅是进行快速雷达扫描，一颗普通行星的变异现象，往往会被忽视。

“我同意你的判断，那的确是颗相近连星体，并正在增大，放射能量。这些你已说明了。问题是它们好像是最近才成为相近连星体的。”莎莉说道。其口气不像在陈述意见，倒像是在自我推敲似的。

我感到十分惊讶，同时又被她的话深深吸引。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5000年前，那颗行星并不是相近连星体，也没有卫星。”

“你怎么知道？”我感到更加惊奇了，同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不安，一种预感到将来发生不测的不安。

莎莉冷静地说道：“那颗相近连星体的变化周期大致为132分钟，平时例行观测中曾看到过它的周期性颤震现象，然而现在看不见了。”

“我不明白你说的意思。难道你认为那颗行星在5000年间，分裂成二颗了，有这可能吗？”

“并未发生分裂现象，而是产生了新行星。即以前没有的088号行星的卫星。”

“出现了新行星……”我反复念叨着这句话。这真太令人费解了。我理了理思路，说道：“你在说什么？空荡荡的空间，突然出现了一颗行星？如果是一颗原始行星还说得通，而这却是颗相近连星体的卫星啊！”

“有一颗行星不见了！”莎莉又突然叫喊道。

“行星不见了？怎么回事？”

“那散状星团里，不是有一百颗左右的恒星吗，平时例行

观察时，所有的恒星都聚合成团块状，它们不仅发射可见光，还发射电磁波。刚才，其中一颗 064 号行星不见了，那是颗白矮星。据以前的观测资料，它应位于离 088 号行星 3 光年的地方。”

难道 5000 年间那颗白矮星移动了 3 光年的距离？我真糊涂了。

“不可能……是不是搞错了，行星之间覆盖着浓密的星云，那颗白矮星会不会被星云遮住？”

“并没有星云的迹象。”

“不会吧……假设那颗白矮星——064 号消失了，也不能认为它已成了 088 号行星的卫星呀。假如那颗有着自己固定运动规律的 064 号行星，被 088 号的重力所吸引，也不可能成为它的连星体呀。”

说着说着，我渐渐失去了自信，莎莉的话并不是信口开河。是啊，她说话是不会毫无根据的。

我默然了，莎莉又像是在提醒我：“无论如何应该作一次认真调查，对吗？”

我回过神来，小心翼翼地问道：“你认为那颗星在发生巨变吗？”

“我不是说过了，现在还不清楚。”

但是听起来她的话含意正相反，使人觉得她对自己的话充满着自信。

“好像她的性格变了。”想到这里，我的思绪停止了。以前她的性格是怎样的呢？可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心中产生出一种奇妙的感觉，不由得抬头看了一眼显示屏，可能是幻觉吧，行星的图像竟晃动起来了。

我们自基地发射升空，至今已经500多年了。这期间我主要是以冷冻睡眠度过这漫长的光阴的。所以我的主观感觉，好像在飞船里才过了20多年似的。当然20年的时间也够长的了。处于失重环境里，体态虽未衰老，可我的精神状态却活脱脱像个老头了。这20年的岁月，几乎未使我的同伴莎莉发生丝毫的变化。她现在倒更显得青春焕发，朝气蓬勃。说是同伴，还不如说是女儿更确切些，而且像个急于摆脱父亲束缚的少女。

其实莎莉是一台装载的旅行者7号飞船上的机器人。她是宇航员兼观测员，精通所有宇航方面的工作，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助手。本来有了如此优秀的机器人宇航员，就不再需要我了。可是，地球上的科学家们并不这样认为，大概他们不想把观测太空的重任，交给一个机器人吧。

旅行者7号是一艘超光速飞船。不过，飞船上尚未配备超光速通信设备。一旦被发射升空，在未返回地球之前，是不能与地面进行通讯联络的。如果发生意外，当然不能与人类商量对策。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在飞船上载上人类宇航员的。

说到底，我无非是当机械发生故障时，用于应急的备件而已。想到这些，心里总觉得有点酸溜溜的，不是滋味。

莎莉这个名字是我随便取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与我同期发射升空的宇航员们总喜欢给自己的机器人助手取个女性的爱称。我嘛，就赶了这个时髦。据说男性宇航员，与取个女性名字的机器人助手合作，其探测效果特别好。

机器人助手要善于理解和适应宇航员的性格，并随时调整自己。一旦组合在一起，数天后它们便适应宇航员的工作习

惯，充分理解并不折不扣地执行宇航员的指令。这样便能保持宇航员的精力，以免在长期的宇宙飞行中感到疲倦。这在几十年主观时间里持续进行孤独的宇宙航行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已经旅行了6万多光年，途中观测了数不清的星团和各种天文现象。现在旅行者7号的位置处于包裹银河系的光晕的最外缘。这里，星球间的物质密度很低，周围行星稀疏，寥寥无几，根本看不见浓密的球状星团，偶尔仅能找到小规模散状星团，MGG—010615号就是这种散状星团中的一个。

旅行者7号常在超光速空间和普通空间之间，转换着飞行，最高飞行速度曾达到0.5光速。所谓0.5光速是指与当时所处的空间内的光速之比而言。

如果在普通空间飞行的话，其速度相当于秒速15万公里。如果在百分之百的超光速空间飞行的话，那么0.5光速就是秒速150万公里了。

我们进行过最大级的跳跃，曾经进入过相当于普通空间的一千倍光速的空间。当飞船跳跃了相当大的距离后，再依靠运动惯性，逐渐转换到普通空间。

现在我们已经到达了预定探测线的顶端，旅行者7号的速度已回落到0.5光速。这里离前一次探测的宇宙区域相距5000光年；这里地处银河星系的边缘，别说是星团，甚至连行星的物质密度都很稀薄。进行小规模跳跃是毫无意义的，更没有必要进行过细的探测。

按预定计划现在船体应开始转向进入返航轨道，飞行控制中心早已进入了减速程序。正当我要决定返航时，却发现了那颗变异星团。

“只好改变计划了……”我说道。其实我们都明白，这并不需要讨论，必须靠近目标，探个究竟。因为我们目前看到的

只是那行星 1000 光年前的情况。

莎莉见我犹豫不决，便催促道：“决定权在于你啊！”

“好吧！变更计划，设计新的轨道，飞船全力减速后对准 088 号行星，进入直线加速轨道。到达 MGG—010615 号行星附近之后，再次减速，然后进行定点探测。完毕后再进入返回基地的轨道。”

“什么飞行状态？”

“先进行 900 光年跳跃，然后按跳跃距离的 1/10 分段减速。并且进行接近探测，到达离目标 10 光年距离时，根据情况决定探测频度。以上指令立即执行！”

“明白！”

仔细想起来，自发射升空以来，这还是第一次更改计划。我总觉得这种变更计划的事，迟早要发生。

三

旅行者 7 号是根据整个银河探测计划最后发射的一艘宇宙飞船。该探测计划包括用特宽波长进行全天候雷达扫描，直至用超光速飞船进行宇航探测。内容非常广泛，目的却很简单，就是寻找地球以外的文明。为了达到预期目标，从全天候雷达扫描到发射旅行者 7 号，持续了数百年时间，花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不过，我对该项计划持怀疑态度，我根本不相信在行星稀疏的宇宙空间，会有什么文明存在。如此兴师动众只会是劳民伤财，毫无意义！

我并不是由于厌世才这样认为的，而是有充分根据的。简言之，即使有可能存在着外星文明，但与宽广无垠的银河系相

比，实在是少得可怜。

银河系中现存文明社会的数量，可以用 7 个变数的积来表示。这 7 个变数是：恒星的产生速度、行星系中的恒星比、行星系内部适合生命产生的行星数量、产生生命的概率、产生有智慧生命的概率、技术文明进步的概率、以及技术文明的寿命。

这些变数中的前六项，还有一些令人乐观的数值。可是最后一项，技术文明的寿命的数值，实在令人失望。最乐观地估计，其寿命也不过只有 3000 年。举个明显的例子，我们地球文明圈，不是已经进入衰退的阶段了吗。

当然，所谓的技术文明是指掌握了星际航行和通信技术的文明。如果尚未达到这种技术水平，即使接触到外星文明，也是毫无意义的。

根据以上算式来推算，银河系内存在着的文明的数量，充其量不过 300 左右。这恐怕是最乐观的数值，实际上可能只有这个数值的十分之一。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明白，银河系内确实可能存在不同于地球文明的种族。可是，与其相遇的可能性却非常之小。即使发射更多的探测飞船，对于广袤的银河系来说，也只能探测极小的区域。能找到有生命的文明的概率几乎近于零。

我常常这样想，如此兴师动众是为了什么呢？地球文明已经步入衰落，依靠这种探测计划，是不可能拯救日益衰落的文明的。

当初听到这项探测计划时，我感到好笑。虽然有关当局未作详细说明，其目的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无非是想刺激一下日益衰退和缩小的地球文明，乞求外在力量，来解决内在问题而已。

与其它征兆相同，这不正是日益衰退的文明临近终期的一

个症状吗？——我就是这样认为的。那么，也许有人要问我，为什么志愿加入探测队伍呢？这是因为，我对外星文明有着浓厚的兴趣。

我将文明的寿命假设为 3000 年。这并不是没有根据的。我们的文明不是明显处于衰退状态，大概不会超过 3000 年吧。考虑到人类移居宇宙后的历史，这个数字是比较妥当的。

当人类获得地球以外的居住地和生产据点时，已经过了 2000 年。而且还是旅行者 7 号发射时的数字，现在又过去了 500 年。

总之这 2000 年中，开始的 1000 年是扩大时期。这个时期的人类以太阳系为中心，在半径为数百光年的宇宙区域里，到处建筑生活和生产据点，人口呈几何级数增加，每个人都对未来的 1000 年抱有热切的期望。

可是，这是文明的发展极限。过了 1000 年后，人口增加到达顶点，而能源消费还在无限制地增加，出现供不应求现象，祖先的遗产行将耗光吃尽，入不敷出，逐渐难以支撑过于庞大的人口负担。

过了第二个 1000 年，慢慢才有转机，持续高峰状态的人口，开始缓慢地减少。这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要维持如此众多人口的生活，必将使全人类的生产力消耗殆尽。

关于衰退的原因，涌现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有的列举局部热学函数的增大来说明居住区域内能源枯竭；有的列举单位空间内的质量与能源的平衡，来证明人口数量的上限；而社会学者则认为，一个系统的人类社会，由于过于迅速的膨胀而濒临崩溃，从而失去开发新居住空间所需的机能；生物学者还主张，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已超过了可能共存的个体数的上限。

恐怕这些学说都是正确的。根据这些学说推算出来的数值，

也都符合文明寿命 3000 年这一假设。我将努力归纳出更有说服力的学说，即居住区域的体积与其情报密度的上限。具体地说，就是求出每一单位体积的空间内，能容纳的情报上限。假如设定出某一文明区域的大小，就能推算出适合人类运用的情报总量来，由此来论证地球文明圈里，情报方面已达到上限这一现实。

这个学说的独到之处，在于完全否定了人类的未来，明确地刻画出度过衰退的 3000 年之后，将会面临什么挑战。这一点其他学说都未曾涉及。不，他们是有意回避。其实很简单，3000 年之后，人类将完全失去已经获得的领地。

我被发射升空时，正好是人类进入最后 1000 年的时期，显然推进这项探测计划的人类，想寻找其他文明来阻止自身的衰退。我认为即使找到了其他文明，也仅仅只能会论证 3000 年末期，真是难以想象，当我们回到地球时，人类是否还存在？

四

结束巡航速度已经过了 10 天，旅行者 7 号的加速性能并不太好。为此，要完成轨道变更程序得花些时间，利用这段时间，我在普通空间进行了探测工作。MGG—01615 号星团在我们前面 1000 光年的地方，静静地放射着光芒。莎莉是对的，那颗 088 号行星是白矮星 064 号的相近连星体。而且 064 号行星在 5000 年前，确实位于远离 3 光年的宇宙区域里。到底是什么力量使它发生移位的呢？我查阅了 5000 年前的资料，比较 064 号行星的光谱、假设质量、以及表面温度，结果都与 088 号行星的卫星相符。064 行星原来的位置周围并无异常现象。

假设 064 号行星具有自身的动能，自行向 088 号行星靠近的话，那么它在 5000 年间移动了 3 光年的距离；其速度将是每秒 180 公里左右。显然这是个相当荒谬的假设。

退一步说，在星团中，这颗行星确实具有如此大的动能，那为什么 064 号行星上没有留下这种痕迹呢？仅仅以 088 号行星的质量，是不可能吸引 064 号行星的。088 号行星不过是一颗极其普通的主系列星体。即使有其他行星向它靠近，也会产生相斥现象，立即被撞离原有轨道。更何况 088 号行星的位置，在 5000 年里未曾发生过任何变化。

再假设 088 行星的质量相当巨大的话，也不可能捕获 064 号行星。因为，这二颗行星，从一诞生起就是连星体，如果一颗捕获了另一颗，就成不了二体运动的连星体。只有一个可能性，就是在这连星体以外，还存在着看不见的大质量点。

“上面肯定有黑洞！”正在分析来自星体电磁波的莎莉肯定地说道。

我当即同意她的判断。因为连星体正放射出大量的 X 射线，这表明它绝不可能是颗单纯的中子星。

“真有黑洞的话，那一定是个复杂的结构！包括那主系列星体、白矮星以及那黑洞，这些东西都按照极其复杂的规律运动着。能推断那黑洞的质量吗？”

应该依据恒星的颤动程度来计算出隐藏在它周围的质量。可是，莎莉却迟迟不回答我。——真是难以捉摸的星团！我反复思考，又重新分析了星团周围的形态：行星的数量总共有 100 颗左右，处于包裹银河圆盘的晕的最外侧，是银河边缘星团，其形状好象正在吸收周围稀少的星间物质似的。而离它最近的星团也相隔 1 万光年的距离。

那么这颗远在银河边缘，并不太引人注目的星团，到底发

生了什么呢？

莎莉的回答声使我醒悟过来，她疑惑地说道：“不止一个呀？有许多轨道，简直确定不了，都围绕着那个连星体。”

“什么？”

“在那连星体周围，隐藏着许多黑洞，数量太多，从这里无法探测清楚。”

我摇了摇头，实在无法一下子明白她说的意思。我提高嗓门问道：“什么？隐藏着许多黑洞？实在难以解释，如此小的连星体周围，竟存在着如此巨大的质量？这种状态肯定是极不稳定的。”

“单个质量并不太大，加起来就相当大了。可主体行星只有一个啊。”

“会不会搞错？自然界不可能存在如此小的黑洞啊？”

“那不是自然形成的黑洞，而是人工制造出来的！”

我沉默了。莎莉表现出少有的兴奋，这太令人吃惊了。不要忘了，她本来并无自我情感，仅仅是这艘飞船的机器人助手啊！即使通报重大情况，也不会用如此兴奋的语调讲话的。

我竭力使自己冷静下来。可能刚才我过于镇静了，莎莉才表现得那么兴奋吧；也可能是因为高兴吧；不管怎么说，她今天的表现太反常了。

“你怎么会这样认为的？”

“那连星体是为了对外通信才被特意制成的；也就是说，为了向外传达自我存在，才制造出来的。”

“等等，你慢慢讲。你认为在那星团上的生命，想要向外传达自我存在的信息，才特意制成那连星体的？”

“并不仅仅是这样。”说完，莎莉停顿了一下，像是要镇静一下自己的兴奋情绪。接着她又用平常那种冷静的口吻说道：

“你看，那连星体正在播发信息。”

说着，莎莉在主显示屏上显示出连星体的光度曲线。随着时间的变化，星体的高度也在变化，呈一种周期性的变化。这种发光现象，在一般的相近连星体中是常见的，即：按公转周期改变其自身的亮度。那颗连星体也同样，呈规则变化，隔一段时间，由明到暗；再隔一段时间，由暗变明。可是它的变化形式并非简单重复。每次明暗变化的时间间隔有所不同。也就是，重复一次明暗后，时间间隔延长了；再一次明暗变化后，时间间隔又缩短了。

我终于明白了它的变化规律。那连星体就像灯塔似的，确实在传送着某种信息。

“这不是偶然现象……088号行星和064号行星都是那连星体的一部分，也都在进行周期性的变化……”

“当然不是偶然现象，那变光时间间隔呈3……4……5……之比，非常精确地反复着。”

情况确如莎莉所说的那样，如果它们确实为了传递某种意图，特意制作出变光系统的话，那一定是向全宇宙传送。可是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一般行星的轨道参数都取简单整数，我想以此解释连星体的变光规则。它虽然是颗含有黑洞的多体运动星体，但也许有整数比的解，所以整数比的时间间隔出现变化就不足为怪了。”

“这并非如此简单吧！”莎莉冷冷地说道。

她的声调比平时更低沉，着实让我吓了一跳。

“我的意思是说，我已经找到那个连星体的变光结构了。可能有生物居住在星团的某个地方，先吸引了3光年远的白矮星，然后再制成黑洞，形成了相近连星体，再以3……4……5

……简单的彼得格拉斯整数比使它变光。”

“你真的认样认为？”

我无言以对。其实，我心里也不认为这是偶然现象。可是，要证明刚才说的假设，总觉得还缺少些什么。于是我又解释道：“我还说不准，至少仅仅依靠这些资料，是很难下结论的。”

莎莉沉默了。我觉得思路又有一点发展，便补充道：“再靠近一点观测，可能会搞清楚。我们现在所看见的，只是1000年前的景象。”

莎莉没有作声，凭直觉我似乎听到了她内心的叹息声。

五

我又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在一个不知名的海滨大道上，正与一位不相识的女人散步，好像还谈了些什么。可是，怎么也想起谈话的内容。

真是怪梦！那女人到底是谁呢？一个不相识的女人，可总觉得似曾相识。实际上我已经二十年没见过任何人了。可是，连续好几次做这种内容相同的怪梦。

我还未曾降落在地球上，也未见过真正的大海，只是平时查阅有关环境资料录像时，偶尔看到过类似的图像。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心理状态不稳定所导致……

我的意识渐渐清醒了，视觉、听觉也恢复了，但思维还有些朦朦胧胧。突然耳边传来莎莉的声音：“脉搏正常，血压正常，体温正常，呼吸正常……”然后她换了声调说道：“您早，船长。飞船正在执行任务，方位显示在显示屏上，其他一切正常。”

哦！我想起来了，真的，那女人就是莎莉！难怪总觉得在

哪里见到过，又觉得有些不同之处，嗯，那女人的声音不像莎莉。怎么会跟她一起散步呢？……

想起来真有点难为情，正如被母亲发现遗精的少年一样。还是趁目前脑子还清醒，赶快吸点镇定剂，以免作出不够冷静的指令。

我钻出冬眠用的茧形睡舱。莎莉的工作总是做得井井有条，无可挑剔。我赶紧擦了擦脸，穿上衣服，进入指令舱。

“有情况吗？”我习惯地问了一句。平时我也常用这句话来作问候语的。

现在旅行者7号已经完成了900光年的跳跃，回到了普通空间，我们相距那颗连星体为100年。也就是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景象，比从前所看到的，提前了900光年。

冷不防莎莉惊叫起来：“行星不见了！”

“什么？行星消失了？”

莎莉又补充道：“不是那颗连星体，是另外的行星！”

我紧盯着主显示屏。哪里是行星不见了，是星团的大部分不见了？原来构成行星团的100多颗行星，现在变得无影无踪了。

空荡荡的屏幕上，正显示着星团所在的宇宙区域。只有那颗连星体，背衬着广袤的银河，闪烁着。除此之外，只有表示行星位置的坐标和光栅，显得格外刺眼。

“为什么不用其他波长试试？”无意中，我用责备的口气命令道。好像行星消失的责任，全在莎莉似的。

莎莉好像已有准备，立刻回答道：“我用红外线试试看。”

随着屏幕图像的切换，行星出现了。在位置坐标处，确实实地出现了。

“原来有矩形罩壳包裹着。”我顿时恍然大悟。



果然那星团上有智慧生命的活动，千真万确。

星团中的行星都被一种矩形罩壳包裹着，看上去好像是为了防止行星放射出来的能量外泄，才将它严密地罩住，我们只能探测到从罩壳泄漏出来的红外线。由此可见，这 900 年间，居住在星团上的生命体已经相当进化了，消费的能源总量，已有飞跃性的增加。他们用矩形罩壳包裹整个星团中的恒星，为自己提供能源，其总量也许可以与地球文明最盛期消费掉的能源总量相匹敌。

“你计算一下，整个星团消费掉的能量有多少？”

我心血来潮地想比较一下，地球与那星团文明规模的差异。可能那星团目前创造的文明，已经达到地球文明最盛时期的水平。

莎莉却出人意料问道：“生产能源的基本方式仍假设为核聚变？是否可以认为，它们是在利用动能源这一方式？”

我感到非常难堪。是的，莎莉说得很对，要将质量高效率地转换成能量，利用动能的方式，远远胜于核聚变。它们很可能利用动能的方式，将现存的恒星改造成大质量点——大概包括黑洞在内的相近连星体。

被莎莉一问，我才注意这个问题，顿时感到脸上一阵发烧，没好气地命令道：“两种方式都要，重点放在动能方面！”

转眼工夫，数据显示出来了。我没理会利用核聚变方式计算出来的数量，光注意动能计算结果。星团所消费的能源总量，与人类所获得的能源总量大致相等，最多只差几个百分点而已。

——他们掌握文明已经有多少年？我自然而然地想到这个问题。因为我一直惦记着文明以 3000 年为限的理论。现在我们从连星体接收到的是 900 年前的信息，如果再加上花费在移

动白矮星的时间，这个文明存在的时间则更长。

“他们开始移动白矮星的时间，正好是我们初次发现连星体的时候，看来他们的文明历史已近 3000 年了。”莎莉这样说道，似乎猜出我在想什么。

我感到十分迷惑，并不是因为自己的心思被她看透，而是她怎么会预先知道这些呢？

莎莉又在我发问前说道：“那颗连星体正播发出比以前更复杂的信息，黑洞的数量也比以前增加了，还在进行着不易观察的复杂的运动。”她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

“那是超多体运动。它们制作出无数个黑洞，将多个连星体作为播发机，利用从可见光到 X 线的所有波长频率，向外发送信息。”

“趁我睡眠时，你破译了它们播发的信息内容，是吗？”我抑止不住心中的怒火，责问道。

可她并不理会我，若无其事地回答道：“不可能破译所有的信息，不过已搞清了大致意思，只是粗线条的。”

很明显她违反了规则。我从冷冻睡眠中苏醒过来太迟了，应该在返回普通空间之前完成苏醒。可她为什么要在我睡眠时，擅自进行探测、破译地球以外的文明播发出的信息呢？

我想责问她，但我不能。不知从何时起，这个作为我助手的莎莉，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外人。

六

这 90 光年的距离，我是在繁忙的工作中度过的。这段距离，靠旅行者 7 号所带的能源，需要 6 个月的飞行时间。正如莎莉所说的，那颗连星体播发的信息相当庞大，要全部破译是

不可能的。由于飞船上的记忆程序能力有限，必须在下一次探测前做好整理工作。同时我还要时时提防着莎莉，以免她又擅自行动。

虽然我处处小心，可是令人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不知从何时起，莎莉不再听我的指令，独断专行了。虽然做重大决策时，她还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但这不过是一种礼貌罢了。

旅行者7号已经到达了星团的边缘。从普通空间能观测到的星团，正呈现出异样的状态。

星团内的行星都聚集在连星体的周围。本来分布在数十光年范围内的恒星，现在却拥挤在直径不满1光年的空间里。

我边放大图像的中心部分——连星体附近，边想，难道这就是该星团文明3000年末期的状态吗？它们并不只是将那顆白色矮星移动了几光年，而是要将它调到某一地方。它们是要把自己的情报聚集在一起，提高情报密度，以便制造出更多的情报。

可是，它们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星团的情报密度已经高到非常危险的程度，远远超过飞船跳跃时我计算出来的上限。不过，星团仍处于平衡状态。那么星团究竟是用什么办法，从内部遏止住满溢的情报向外扩散的力呢？

“计算一下星团的固有运动！”我撇了撇隐隐作疼的嘴唇，吩咐道。

从矩形罩壳放射出的红外线剧烈变幻中，能知道众恒星仍继续向连星体聚集。

莎莉默默地将计算结果显示在屏幕上，行星的运动速度为每秒数千公里到数万公里！

终于，我明白了星团的内部状态。它们正将情报转换成运动能，不然，怎么能聚积起超量的情报呢！可是，万一星星之

间发生冲撞，那……

我用颤抖的手敲击着键钮。如果这种情形仍然继续下去的话，星团中的群星将同时集中到一点。我要设法搞清这种情况将在何时发生。估计再过10光年，10光年之后，星团将聚集到一点。这将意味着，10光年的某一瞬间将发生冲撞。

计算结果并不完全符合我的估计，正确的是再过10光年零2个月，群星将聚集到一点，它们之间几乎没有时间差。到那时，所有群星将在直径为数光秒的狭窄宇宙区域完成聚集。当然，这一切都将发生在唯一处于静止状态的连星体身旁。

我完全能感受到它们的意志。而令人吃惊的是，旅行者7号也将同时到达该聚集点。这绝非偶然！我知道该星团还不具备超光速通讯手段，不可能知道旅行者7号的到来。难道它们要让第一次来自遥远的5万光年以外的外星客人，看到自己的末日？

呼唤声把我从沉思中惊醒。莎莉用焦躁的声音说道：“已将下次跳跃计划显示在屏幕上。按常规，完成原定观测后，应该立刻进入跳跃程序，请确认。”

太可怕了！显示出来的数值远远超过我的估计。

“你说什么？这种时候，我们竟还要往前靠近！？”

我对突然发生的事情，感到迷惑不解。这个程序不是无意中的失策，而是蓄意自杀。

按莎莉的计划，我们将一下子跳跃10光年的距离，到达离连星体仅几光秒的普通空间。这就正好与星团中群星聚集的时间相重合。

“不要开玩笑！靠得那么近太危险了！我看再远一万倍的距离，仍属危险地带。飞船完全没有必要在群星聚集时间进去，用无人探测器就足够了。总之，应该中止跳跃程序。发射

完无人探测器之后，飞船就退避到超光速空间去，重作计划！”

我不觉提高了嗓门，我预感到她不会服从我的指令。可是，莎莉的反应令人吃惊，她用冷冰冰的语气说道：“我认为船长的指令背离了本飞船的使命，我将不予理睬。”

“什么？！”话音刚落，显示屏上的图像消失了，主指令屏幕也被关闭了。我慌乱地敲击着键钮，顺手切断了莎莉的终端控制器，试图用手动方式重新开启显示屏。可是，没有成功，显示屏上没有一点反应。

——到底发生了什么？

几秒钟后，我才明白过来，这是莎莉的叛逆行为。

我站起身来。事到如今只有迅速反击，犹豫不决后果不堪设想。我走出指挥舱，向机械舱走去。必须启用辅助系统来替代机器人助手。辅助系统的容量虽小，但用手动的方式，完全能够替代莎莉。平时辅助系统置于莎莉的控制之下，只要切断她们之间的连接线，该系统就只能接受我的指令。

可是，莎莉已经行动了。我感到船体一阵震颤，飞船正在加速。这不是平时的推进加速，而是进行跳跃前的预备加速。

——不行！莎莉要向那连星体跳跃！

已经来不及阻止她了，稍一踌躇，事态将更加难以控制！突然机械舱的舱门开始关闭，表示内部气压下降的指示灯闪亮了。我不顾一切地用手推住舱门，随着阵阵尖利的警报声，冷风嗖嗖吹来，由于气压差，舱门被压了回来，我急忙用身子顶住。过了一会儿，警报声停止了，却传来了莎莉的声音。

“警告你，闯入机械舱者，哪怕是船长也要……”

突然，她的话中断，气压差也消失，好像莎莉对我不感兴趣了。顿时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显然旅行者7号已完成预备加速，进入了超光速空间。

莎莉的控制装置在机械舱中央，我紧紧抓住了主电缆。现在切断莎莉驾驶飞船的软件系统，已为时过晚。哪怕完全切断机器人助手的所有系统，飞船也不能返回到普通空间去。我一时感到束手无策。

脑海里浮现出机器人助手的软件构造。现在立刻采取行动，即使不能使飞船恢复正常，也能确保辅助系统的运转。可是，随意更改程序是十分危险的。莎莉很清楚这点，所以才敢无视我的指令。

——现在要让莎莉知道我要干什么！

我一把抓住电缆接头，喊道：“莎莉，你听着！我要切断你的信号通路，启用辅助系统！不想找麻烦的话，马上改变程序！”

“这太危险了！一旦改变程序，飞船将失去控制……”

“少废话！赶快改变程序，难道你不明白我是知道你的软件构造的？”

说完，我一下子拔出电缆接头。

旅行者7号仍继续着稳定地航行。

七

我回到指挥舱，卸下刚才莎莉想要封闭的机械舱的舱门。然后往电脑里插入软件，将软件的终端接到辅助系统上，使它恢复工作。

虽然舱内的生命维持装置，仍处在莎莉的控制之中。不过，危急关头我还能启用紧急救助系统。没有莎莉的帮助，我也能平安地回归地面。

飞船上的传感器和探测仪器都接在莎莉身上，所以不能利

用指挥舱里的显示屏来掌握飞行状况。

时间还很充裕，假如按莎莉设计的跳跃程序，还有 20 天才能到达普通空间。利用这段时间，大致可弄清莎莉擅自行动的目的何在。顺利的话，也许能夺回飞船的主动权。显然，这是件棘手的事，我还是决心试试看。

好像是有预谋的。莎莉的逻辑构造已被大量改编了。如果我再重编储存程序的话，弄不好会适得其反，得冒辅助系统反而只接受莎莉指令的险。

迅速投入紧张的战斗。先检索辅助系统的记忆程序，调查莎莉的行为。辅助系统内储存着机器人助手的输出记录和密码。虽然不太详细，但有可能成为解开莎莉行为的线索。

读着莎莉的数据记录，眼前出现了以前不太注意的莎莉的行为。原来莎莉不服从指令，是发现那颗连星体之后就开始了。

起初只是一些细小的事。莎莉隐瞒了一部分原始探测数据和二次数据。那时飞船与星团相距 1000 光年，并不太要紧。

自从在 100 光年处观测了那星团之后，莎莉隐瞒的数据大量增多，同时她偷偷处理了庞大的数据，破译了信息，并将一部分破译的信息输入自用的记忆程序中。这样一来，我要检索记忆程序，就必须依赖莎莉的帮助。还未进入跳跃程序前，莎莉又从不服从指令发展到叛逆。在返回普通空间的极短暂的时间里，莎莉不仅接受了庞大的信息，还利用飞船的特种单向性天线，向某处播发了大量数据。

莎莉到底向何处播发了数据呢？旅行者 7 号上并不具备超光速通信能力，不可能向那星团播发，因为电波还未到达星团，飞船早就完成了跳跃程序。真是难以捉摸啊！

我检查了天线所指的方向。这是一种方向性极强的天线，

还保持着播发数据时的方向。可是，我发现天线所指的宇宙区域里什么也没有。难道莎莉是在向浩翰的空间播发电波？！而且莎莉所播发的数据也难以理解。是用暗号构成的，而且数量极多。显然她利用了旅行者7号返回普通空间的所有时间，进行了播发作业。

我又一次调查了莎莉的输入记录。事实证明莎莉确实擅自破译了来自连星体的数据。不过无法搞清她究竟隐瞒了什么。如果仅仅是情报，完全没有向我隐瞒的必要呀！一定是她掌握着一些不想让我知道的东西，否则的话……

——或许是连星体给我们送来的信号？……

我想起了星团的变化。星团里的群星正以连星体为中心，聚集到一起。巨大的能源和情报群，向着时间和空间的一点凝缩。那连星体正在把周围存在着的所有情报，都吸收到自己身边来！

顿时我恍然大悟了。旅行者7号本身不就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情报源吗！就象连星体吸引群星一样，我们的飞船不也正被吸引过去吗！最后犹如被黑洞吞噬掉的所有宇宙飞船一样。

——黑洞吗？

无意中我自言自语地嘟哝着。也许那星团就是一个情报黑洞。情报密度超过极限，将导致空间平衡崩溃。一旦情报过于集中到一点，同样会造成空间自身毁灭。并且，旅行者7号也将被吸引到这个空间里去。我感到绝望了。

八

跳跃程序接近尾声了。我像个被困在飞船上的囚徒，虽然还有行动自由，却不能控制眼前正在发生的一切。我用尽了各

种办法，试图改编莎莉的程序，最终都告以失败。

离完成跳跃程序的时间所剩无几了。我离开指挥舱，进入观测舱，这里是旅行者7号的最先端。隔着透明的罩盖，可以清楚地观测到外部，以前我从未在这里观测过。飞船的观测工作是依靠传感器遥测后，显示到荧光屏上的。依靠这些传感器完全可以了解外部的一切，根本无需进行目测。现在可依赖的只有自己的眼睛了。我不知道旅行者7号将会发生什么。不过，至少我能亲眼目睹自己行将消亡的最后一瞬间。

观测舱真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好地方。当飞船处于超光速空间时，观测舱是收藏在船体内的，四周看见的只是飞船的内壁。尽管如此，一进入这里，感到分外安逸，轻松愉快之感油然而生。外面情况已极为严峻，我却不可思议地乐观起来。

我将观测舱的端子接到辅助系统上。这样就把观测舱的传感器——光学望远镜和红外线传感器等连结到辅助系统上去了。光学望远镜的规模小得根本不能与莎莉控制着的传感器系统相比，不过望远镜上还带有同轴电磁波望远镜，能凑合着作最低限度的观测。我最担心的是光学望远镜上的跟踪装置的精度太低。好在到关键时刻，可以利用同轴电磁波望远镜来加以校准。现在我只等待着飞船进入普通空间这一时刻的到来。

其实这种准备只是徒劳。当旅行者7号一进入普通空间，船体外壁的防护舱门立刻打开，罩子从船体伸出，我面对着星星的海洋。眼前星海闪烁，煞是壮观。这就是聚集到一点的星团。

真没料到与星群如此接近，别说红外线传感器，连望远镜都不需要了。聚集在这里的星群，都放射着可见光，而且是最大强度的。一瞬间，我觉得星光将要穿过罩子射透我的眼帘似的。一望无际的星辰已在我眼前聚集完毕。虽然只有百余颗。

可是像是全宇宙的行星都聚集到这块宇宙区域来了似的。真是壮观无比的景象。

拥挤在一起的群星，互相吸引，互相环绕着向中央部分运动着。乍一看显得杂乱无章，很快就发现它们都遵循着各自固有的运动规律，井然有序。它们闪烁着耀眼的白色、红色、蓝色的光芒，以极其复杂的运动规则，不断地朝中央部分的一点——连星体，作最后的集中。

最引人注目的当然是连星体。它的规模实在令人刮目相看，比以前大得多了。它的卫星几乎都被主星体吞噬了。已经变成了黑洞的主星体，仍不断地吞噬着其他星球。闪耀着白色光芒的圆盘，正围绕着大质量的主星体纷至沓来。先前包裹行星的矩形罩壳已经消失，重现雄姿的群星，义无反顾、争先恐后地投身于巨大质量的“炉膛”之中。

蚕噬了群星质量的“炉膛”，浓烟滚滚，窜起了火苗。庞大的质量将在炉膛中被转换成能量，向四周播发自身存在的信息。现在，最终的质量向情报转换的作业即将开始，我所看到的就是炉膛预热阶段。一旦转换作业正式开始，飞船也将被熔化，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就是星团的末日，它要用自身的全部质量，转换成能量——信息，让全宇宙承认自己！

也许这是一种企图超越 3000 年极限的尝试吧。如此解释，才能理解它们为什么要凝结成如此膨大的能量。这是向未知世界进军的壮举！

我情不自禁地想到，星团上的智慧生命，不就是行星本身吗？这一闪念好像毫无根据，可仔细想来，又觉得完全合乎情理。

我觉得星团的光亮变得不那么强烈了。转过身来，突然想

到从这里应该能遥望到我的故乡银河系的全貌。

啊！看见了！在持续不断聚集、冲撞的星团对面，银河系呈涡状云，多么美丽啊！虽然相隔那么遥远，可银河系圆盘，整个地映入我的眼帘。

算起来在即使是主观时间，也长达20年的宇宙航行中，我还从未见过如此美丽、动人的景象。以前看到的，只是投影在显示屏上的图像。从这里眺望的银河，宛如镶嵌在昏暗宇宙中的宝石一般。除了银河圆盘，几乎看不到一颗行星。也许是银河的光芒太强烈了，笼罩成一片霞光。这里离银河系200万光年。

眺望着银河，我终于明白MGG—010615号星团上的智慧生命在思考着什么。他们的天空中只有银河，除了散状星团中稀疏的行星和少量的恒星外，它们只能看见占据了整个天边的银河。他们的动机就是要倾星团所有的质量，与银河建立联系！

连接辅助系统的终端，响起了警报蜂鸣声，我惊恐不安地盯着显示屏，电磁波望远镜已测到超量的X线。

——最后时刻终于来到了。

星团要开始正式播发信息了。不知能坚持多长时间，但我决心观测到底。也许由于超强X线、或者由于爆炸性光压，飞船将在我还未明白过来时，就被摧毁。看来难以观测到最后一瞬间吧。

可能是心理作用，我总觉得飞船离群星的距离越来越近了。不过我的身体并未感到加速度。也许这属于自由下落速度，所以感受不到。现在，附近有如此巨大的质量点，再增加无数个发动机，飞船也不可能从这个重力场里挣脱出来。

我感到船体在慢慢旋转，仿佛是潮汐力的作用。不过，这

种力并不大，身体还感受不到。当然，光是潮汐力也完全可能先将船体撕裂。连星体的光亮更强了。围绕在质量点周围的圆盘的内部构造都能看得十分清晰。它是在自转呢？还是围绕质量点公转呢？总之，圆盘在作旋转运动。

船体内部响起了阵阵沉闷的声音，迎面扑来的星间气体像要将船体撞瘪似的。各种各样的声音交织在一起，船体也开始轻轻地晃动起来。这样持续下去，船体早晚会被物理压强挤碎吧。

不知从何时起，观测舱的罩子对准了连星体。难道是潮汐力，使飞船顺着竖轴方向，转向了连星体？或者是高密度的星间气体使飞船扭转了方向？我想象不出，到底是股什么力作用到船体上了。

声音又响起来了。观测舱的温度开始急剧下降。这是因为罩子里的加热器被切断的原故。我想过滤一下混浊的空气，可是，身体动弹不了。紧接着，舱内氧气的浓度也在下降。

我拼命睁开沉重的眼睑眺望星团。在这极短暂的时间里，圆盘的运动突然加剧了。可能在飞船里，时间过得格外快吧。

——飞船在被黑洞吞噬着的一刹那，不知时间是过得快呢，还是过得慢。我昏昏沉沉，不着边际地思考着。

九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想不起到底发生了什么，似乎记得我爬过船内走廊，逃进居住舱里，又在失重状态中，从走廊漂向指挥舱。还朦胧记得，排除了生命维持装置的故障，将记录了航行轨迹的储存磁盘插入辅助系统。到底做了些什么，完全想不起来了。这些都无关紧要，主要的是我活下来了，靠自己

的力量坚持下来了。

等到完全清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指挥舱里。旅行者7号已经进入了普通空间，主显示屏上出现的图像是正在继续聚集的群星。这些星群只能以红外线波长显示出来。

——难道这里是离星团10光年的宇宙区域？我看见是群星完成聚集前10光年的情形，时光又回溯到了过去。我确实亲眼目睹了星团最后毁灭的一刻。

尽管这一切已深深埋入了我那模糊的记忆深处。

“您早！船长！飞船位置正显示在屏幕上。”是略带嘶哑的女低音。我摇了摇昏沉沉的脑袋问道：“莎莉是你吗？”

我一字一顿地问道，就像对着刚从昏迷中醒来的病人提问似的。

“确切地说，我不是莎莉。不过我接受了莎莉的记忆程序，您可以称我莎莉2号。”

“莎莉呢？她怎么了？”

“她走了，与它们一起。”

我想再问下去，可是讲不出话来。那个自称莎莉2号的又说道：“其实飞船早已被连星体吸引，难以摆脱。如果莎莉不与它们一起行动，旅行者7号将载着您一起被吞噬掉。紧急关头，莎莉带着飞船所有的情报，奋不顾身地跳进黑洞，才救出旅行者7号。”

“你……你是从哪里听来的？难道是莎莉输入在记忆程序里的吗？”

“在那种状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当飞船进入跳跃程序时，除磁盘以外的记忆都消失了。我是以电磁波的形态，被保留在这附近的普通空间里。莎莉在被吞噬前的一瞬间，将飞船送出了超光速空间。幸运的是，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飞行到

这个宇宙区域的航行数据，早已记录在储存磁盘上，当飞船返回普通空间后，再接受跳跃者莎莉播发的电磁波，加以复制，就诞生了我。”

我终于明白了，跳跃前莎莉向某一空间播发的数据，就是她自己。她从一开始就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请您指示，船长，下一步该怎么办？”

恐怕观测数据全部消失了，发射了去的无人探测机也不可能收回了。

“返航吧！回到银河系，设定好轨道！”

“明白！”

我太疲倦了。这不仅仅是徘徊在生死之界的疲惫，好像积聚了几百年的倦意，霎时都涌现出来了。至于那星团要做什么，地球文明的未来如何，都无所谓了，还不如好好考虑考虑如何与莎莉 2 号共度余下的光阴更重要。

侏罗纪公园

蒂娜兴奋地跳下越野车，扑向眼前的沙滩。她今年刚8岁，跟爸爸迈克和妈妈爱伦一起到这个位于哥斯达黎加西海岸的卡沃希兰科生态保护区来休假两星期。

一路上风景秀丽，而且还看到了许多有趣的野生动物，她把它们都记了下来。把旅途所见的动物列成一张表，是她的一项课外作业。

眼下她正奔跑在这个新月形的白色沙滩上，除了他们一家，周围看不到任何人迹。她打着滚来到水边，海水暖洋洋的，亮晃晃的阳光照在脸上有些刺眼，她觉得有些累了，便决定离开水面，到沙滩边的绿树丛中休息一会儿。

这里长着高大的棕榈树和盘根错节、枝叉纵横的红杉树，树林密密层层，阳光被挡在了外面。沙滩上有一些浅浅的、几乎难以发现的三趾鸟的足迹。蒂娜懒洋洋的瞧着这些足迹，突然，她听到了吱吱的叫声，接着杉树林中又响起了沙沙的声音。

这是某一种海鸟的叫声吗？蒂娜一下子兴奋起来，紧紧盯着声音的来源，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也许在自己的课外作业中，又可以添上一个陌生的动物的名称了。又传来一阵轻微的沙声，接着蒂娜看见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一棵红杉树的树根边，冒出一条蜥蜴，正直楞楞地望着她。

蜥蜴用两条后腿站起来，它的前腿很细，长着小小的爪子，在空中不停地摆动着，它靠粗大的尾巴保持平衡，当它站起来时，几乎有一英寸高，“它不比一只鸡大”，蒂娜想。它的皮肤呈深绿色，背上有一条条棕色的花纹。

蜥蜴凝视着蒂娜，头部还歪向一边。

蒂娜觉得它可爱极了，蜥蜴慢慢地靠近蒂娜，她发现它留下的三趾足迹跟小鸟的足迹看起来一模一样。

“也许它是希望我给它提供一些食物吧。”蒂娜想，可是很遗憾她什么也没带。蒂娜慢慢地伸出手去，掌心摊开，让它看清楚并没有食物在手里。

蜥蜴停了下来，歪着头，发出吱吱的叫声。

“真抱歉，”蒂娜说，“我真的什么也没有。”

就在这时，没有发出任何警告，蜥蜴便跳起来扑向那只伸出的手掌。她感到它的小爪子在抓她掌上的皮肤，那动物出奇的沉重，以致把她的手臂压了下来。

接着，蜥蜴顺着手臂朝她的脸部爬去。

顺着海风，迈克和海伦听到一声长长的、充满恐惧的、痛苦的惊叫声。

美国，加利福尼亚。

古柏·蒂诺生物合成公司的大会议厅里，十位董事正襟危座，他们一个个神情严肃，道森博士正在发言。

道森博士是公司“逆向工程技术”的发明者，所谓“逆向工程技术”就是把竞争对手的研究成果拿来进行分析、解剖，搞清它的原理，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生产自行开发型号的产品。他还兼搞对手公司的情报，比如“国际遗传技术公司”。多年以来，在生物遗传研究领域里，这两家公司一直是旗鼓相当的

竞争对手。

“各位，”道森博士说道，“今天我们要讨论的唯一内容是：国际遗传技术公司。”

他先向各位董事们介绍了有关国际遗传公司最近的一些神秘举措：他们购置了三部克雷 X M P 超级电脑，这是一种功率十分大的超级电脑，三部克雷电脑的功率大于美国任何公司所拥有的电脑。

他们还买下了哥斯达黎加的云雾岛和用 1700 万美金换来了大量的琥珀。他们捐款给从纽约到印度的全世界范围内的许多野生动物园，并且还雇用了许多科研精英作为他们的顾问，包括考古学家、DNA 种系遗传学家等等。

“最近，”道森博士继续介绍到，“他们又买下了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微孔塑胶制品厂。这家厂刚申请了一种可以制成蛋形，用来培育鸟类受孕胚胎的塑胶的专利。同时，云雾岛上的建设也开始了。”

道森博士停了一下，接着用非常深沉的语气说道：“毫无疑问，国际遗传技术公司已经有了不同凡响的成果，并且他们正在岛上建一座大型的私人动物园。”

“那又怎么样？”一个董事不解的问，现在世界上私人动物园并非绝无仅有。”

“这不是一座普通的动物园，它是举世无双的。”道森道，“他们已经成功地复制出一种历史上已经绝种的动物。”

“什么动物？”

“一种卵生动物，它需要相当大空间的动物园。”

“究竟是什么动物？”

“恐龙！”道森回答，“他们正在复制恐龙！”
董事们面面相觑。

天哪！一座恐龙的公园，它会吸引全世界的人们，尤其是那些天真活泼的孩子们。谁不想看一看在人类出生前就已绝种的神话般的动物呢？犹如当年风靡世界的迪斯尼乐园，不，比它强不知多少倍。可以预见，国际遗传技术公司将财源滚滚，而古柏·蒂诺公司则不得不甘拜下风。

“我们能弄到他们的样品吗？”

“是的，我认为能。”道森答道，“现在我想请诸位表决一下，我是否应当进行……”

所有的董事都开始点头。

旧金山机场。

道森匆匆走进候机厅的咖啡屋，已经有人在这儿等候他了。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道森才物色到遗传技术公司中一个可以收买的雇员。要偷到遗传公司的东西可不太容易，他们有最严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恐龙胚胎，他必须找一个能接触到这些胚胎的人，同时这个人还得有本事破解他们的防卫系统。

眼下这个人正符合他的心意，他每个月跟他见一次面，给他一笔钱。

“我们谈正事吧。”那人说，“我还有十分钟就要上飞机了。”

道森把装着钱的箱子打开一条缝，递给他：“这里是一半，7.5万美元。”

接着又递给他一大盒吉列牌刮胡膏。

“这个盒子只比普通刮胡膏盒稍重一些，里面有足够用36小时的冷却气体。记住，36个小时内胚胎必须送到圣荷西。”

“放心，不过你叫那艘船一定得在岛的东码头等着。”

“明白。”

不一会儿，两人都消失在机场的人流中。

二

旧金山的罗斯律师事务所。

午后的阳光使办公室显得生机勃勃。可是简罗却在办公室中不停地来回踱着，他显得忧心忡忡，他在听着老板罗斯冷冰冰的话语。

“我们再也不相信哈蒙德了，他在搞什么鬼，环境保护署在调查他，哥斯达黎加岛上的动物园的进度比原计划远远落后，各地的谣言接踵而来。现在又传出一种新发现的蜥蜴在海岸上咬伤儿童的事。”

“是的。”简罗说，“我觉得我们不能不重视这件事。我们应该立刻对那个岛进行调查。我已经要求哈蒙德尽快安排一次现场调查。”

简罗只是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可他精明能干，常常能帮他的委托人筹到资金。那是在8年前，也就是1982年，哈蒙德以他那近乎疯狂的设想和极富鼓动性的说词打动了简罗，他帮助哈蒙德筹到近10亿美元的基金，创办了国际遗传技术公司。现在想起这件事来觉得那简直是一场肆无忌惮的诈骗。

“哈蒙德是个危险的梦想家。”罗斯说，“我真希望我们跟他毫无瓜葛”。可是事务所占有的动物园5%的股份。

简罗把一份名单扔到罗斯的桌上，“这是我邀请的古生物学家和数学家，这个周末我将和他们一同前往小岛。”

“听我说简罗，我不知道情况严重到什么程度，如果那个岛上真有问题，就放把火把它烧光。”

“天哪……可是我们谈的是一项巨大的投资。”

“别管那么多，就这么办吧，去他妈的哈蒙德。”罗斯骂道。

一架豪华型的格鲁曼喷气机从美国旧金山起飞。机上坐着简罗和他邀请的两位国际遗传技术公司的顾问——古生物专家格兰特和数学家马康姆，当然还有此行的主人，国际遗传技术公司的老板、被简罗看成疯狂的梦想家的哈蒙德先生。

机舱非常狭小，可是里面的陈设却非常豪华。此刻哈蒙德坐在湾流型喷气机的皮椅子上，一边说话，一边晃动着两条短腿。简罗差不多忘了哈蒙德的个子是多么矮小，他坐在椅子上，脚却还碰不到地毯。他大概有七十五六岁了吧，简罗想，可是他有时候的举动却象个孩子。这不是一次轻松的旅行，是不放心的投资商们对公园的一次调查，可是看起来哈蒙德似乎完全不把这点放在心上，他真是个令人捉摸不透的人。

“嘿，简罗，我的孩子，你怎么啦？”哈蒙德用故作轻松的口气说道，“你现在都不打电话给我啦，我很想念你呢。你那可爱的妻子好吗？”

“她很好，我们现在有一个女儿了。”

“哦，太好了，太好了！我想如果她看到我们在哥斯达黎加的那个公园会非常高兴的。”哈蒙德热情洋溢的说，“你没把她们一起带来，真是太可惜了。”

“这可不是他妈的什么周末度假旅行，”简罗暗想。

“唔……我说，那个公园已经可以招待游客了吧？”简罗问。

“这个嘛，现在暂时还不能正式开放。不过旅馆已经盖好，有些地方可以住了，哦，你猜我们现在有多少只动物了？”哈蒙德狡黠的说，机舱里的几位都疑惑地看着他。

“238 只动物。”

“什么？！”

“238 只动物，15 个不同的品种你瞧，我们现在有成群的动物啦！”哈蒙德得意的说，对各人脸上的反应感到很满意。

“天哪，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太棒了。那么岛上其他东西怎么样了？设备怎么样？电脑呢？”

“都有了，都有了，一切都是当今第一流的，你会亲眼看见的，简罗。这就是为什么这种……关心……是多余的，岛上完全没有问题嘛。”

“可是工程已经延误了很多。”

“这个嘛，你知道，我们正在进行的是一项大工程，独一无二的巨大工程，而且我们面对的是一些活生生的动物。当你把那么多动物和那么多的电脑系统配置在一块时，麻烦是难免的。”

“我听说建设过程中出过一些意外。”

“是的，发生过几次意外。”哈蒙德不得不承认，“死了三个工人。两名工人是在修建悬崖那段路时死的，还有一个是因为推土机的意外事故。不过我们最近已经有好几个月没再发生意外事件了。”他说着拍拍简罗的手臂，“简罗，相信我的话，岛上的一切都很好，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

“我一直认为在这个岛上搞不出什么名堂的。”一直没作过声的两位顾问之一——数学家马康姆突然插了一嘴。

他不过才 35 岁，头发却开始变得稀疏，身材又高又瘦，却穿了一身黑：黑衬衫、黑裤子、黑袜子、黑色运动鞋。他一直默不作声的坐在那里，象一个黑色的影子。可是一开口，就出语惊人。他——马康姆，是新一代数学家中最有名气的一位。

“我把我原先那份文件的副本带来给你们看，这是我为遗

传技术公司最初进行咨询的文件。数字这东西有点不太好懂，不过我可以慢慢解释给你们听。

“从这份文件上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哈蒙德在这个岛上的计划注定会失败。”马康姆说。

“你说什么？”哈蒙德怒气冲冲地站起来，“简直是一派胡言！”说罢，他便走进隔壁的另一个座舱。

马康姆耸耸肩，对哈蒙德的发怒无可奈何。

“你能给我们说得更明白一些吗？”简罗把那份文件甩到一边。“当然。”马康姆说，“我们从哪儿说起呢，你知道浑沌理论吗？”

“不知道。”

“那你知道什么叫非线性方程式吗？”

“也不知道。”

“好吧，那就让我们从头说起吧。”

马康姆抬起头，望着舱顶，“物理学在描述某些问题的现象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轨道上运转的行星、向月球飞行的飞船、钟摆、弹簧、滚动着的球之类的东西。这些都是物体的有规则运动。这些东西就可以用所谓的线性方程式来描述，而数学家想解这些方程式是轻而易举的事。”

“明白了。”简罗说。

“可是还存在另一类表现，是物理学难以描述的。例如：从喷嘴里喷出的水，在机翼上方流动的空气，天气，流过心脏的血液等等。这些不规则的表现就要用非线性方程式来描述。这种方程式很难解，所以物理学家从来没弄通这一类的事情。直到大约十年前，出现了能描述这些东西的新理论——即所谓的浑沌理论。

“浑沌理论告诉我们，象天气这一类复杂的系统，人类是

绝对无法预测的，一点细微的条件差别就可以造成截然不同的结果。同样，简单系统也可能出现复杂的表现，就拿打撞球来说吧，从理论上说，撞球是个很简单的系统，你可以计算出球撞击桌边的力量和角度，所以你可以预测这颗球未来反弹的情况，也许甚至可以预测三小时之后它将处于什么位置。”

“是的，我明白。”简罗说。

“可是，事实上你最多只能预测到未来几秒钟之内的情况。因为有些非常小的因素——桌面凹凸不平等——都会直接使撞球的运动发生变化。过不了多久，你那些精确的计算就不灵了。结果证明象玩撞球这种简单系统也都具有不可预测性。”

“噢，我想我明白你想要说的了。”

“是的，哈蒙德的工程，”马康姆继续说，“看起来也是一个简单系统，它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着，但理论告诉我，动物园中的动物，它们最终的表现也是无法预测的。”

“你对你的理论坚信无疑？”

“是的。”马康姆靠到椅背上，“那个岛上隐藏着问题，那里即将发生一场大的灾难。”

“太不可思议了。”简罗仍似半信半疑。

这里只有一个人始终未曾发表过意见，他大约40来岁，有很宽阔的胸部，黝黑的面庞，一看而知是由于过多日晒的缘故，还蓄着一把胡子。

他是在蒙大拿州斯内克沃特市的荒郊野外被邀请到这里的，事实上，他并不乐意参加这样一次考查，和这些衣冠楚楚的人呆在一起，让他感到很不自在。他倒更情愿在那片气温超过华氏一百度的荒郊继续他手头的工作，在那块看似荒芜的野地里，他发现了许多恐龙的化石。这几个月来，他一直在那儿顶着烈日，做他的挖掘工作。

他是丹佛大学的古生物教授，也是他这个领域中公认的最顶尖的研究人员之一。要不是哈蒙德如此慷慨地每年捐给他 3 万美金，支持他对恐龙的研究，他——格兰特——才不会放下手头的工作来参加这样一次毫无意义的调查。至今他都不明白哈蒙德先生为何会对他如此慷慨解囊，虽然他也曾多次打电话询问格兰特有关恐龙方面的问题，但他终究是一个商人。格兰特不相信他这样做是出于对科学研究的真正关心。

格兰特听着马康姆侃侃而谈。他对他久闻其名，在这次旅行中，格兰特对他比对其他人更感兴趣。

飞机在黑暗中继续飞行。机长告诉他们，第二天早上便可以到达此行的终点。

三

太阳的光芒穿透云层。已是第二天早晨，透过飞机玻璃座舱罩，格兰特看到了连绵起伏的群山，已经到了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

飞机向下穿过云层来到山脉的一侧，格兰特看见了西部海岸的海滩。

“巴伊阿的安纳斯科港。”机长介绍道。他朝北指了指：“在那边的海岸线上，你们可以看见卡沃布兰科保护区，那儿有美丽的海滩。”

飞机朝海上飞去，他们看到了新月形的白色沙滩和一望无际湛蓝的大海，海水渐渐变成了蓝绿色，在太阳照射下，波光粼粼。

“还有几分钟就能看见我们的云雾岛了。”哈蒙德说。此时大约是早上 10 时。

飞机继续向前飞驶，并开始慢慢向海面下降，格兰特终于看见前方不远的海面上挺立着一个岛，绿树覆盖的山坡上笼罩着浓浓的一层雾，给小岛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看哪，那就是我的小岛！它有22平方英里大，它将是北美最大的私人动物保护区。”哈蒙德兴奋的叫道，双眼放光，好似看到了自己最心爱的东西，“其实这不是一个真正的岛，而是海底的一座山，由海底下喷出的火山岩浆形成的。岛上到处可以看到火山岩浆的痕迹，而且许多地方有气孔，脚下的地面又常常发烫，再加上强大的洋流，整个岛就经常云雾环绕。

“不过平常的雾没这么大。”哈蒙德的语气里有几分不安。

直升机开始爬升，朝小岛北端飞去。

透过浓浓的雾，格兰特仍然可以看见岛上陡峭险峻的山崖和下方波涛汹涌的大海。

“注意，现在我们开始降落，请大家抓紧。”机长的话使大家收回了视线。

飞机开始下降，他们立刻被迷雾包围。一会儿，能隐隐约约看到葱绿的松树枝了，它们相当茂密。

“天哪，他究竟是怎么飞的呀？”马康姆忍不住嘀咕了一句。可是没人理会他。

格兰特看看机长，他正全神贯注的操纵着。再往下看，只见飞机玻璃座舱下面的地面上，有一个巨大的十字形正闪烁着荧光。机长稍稍校正飞机的位置，然后慢慢在机场降落，旋翼声逐渐减少，最后完全消失。

机舱里的人都松了一口气，解下安全带。

舱门被一个人打开，冒出一颗长着满头红发，戴一顶棒球帽的脑袋。

“你们好！我是罗杰斯。欢迎大家到云雾岛上来，请随我

走，路不平，请小心。”

一条小路从山上蜿蜒而下，空气又湿又冷。他们从山上往下走，四周的雾气越来越薄。再往下，他们望见了一栋栋矗立在树林中的大建筑物的白色屋顶了。格兰特感到很惊讶，这一栋栋楼房建得非常优雅别致，现在已完全没有雾气了，他可以看见整个岛屿由北向南延伸的全貌，岛上大部份地区都被热带树林覆盖着。

在离他前面不远处，格兰特看见一棵棕榈树的上方伸出一截树干，光秃秃的没有一片叶子。突然，那树干活动起来，扭转过来朝向这几位新到的不速之客。格兰特意识到，他看见的根本不是什么树干。

他所看到的是一个高达 50 英尺的庞然大物漂亮弯曲的脖子。

他看见的是一只恐龙！

“我的天啊！”格兰特惊呼一声，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的天啊！”大家都呆呆瞪着树上方那只动物。

这只长脖子恐龙也以警惕的目光望着他们，神态中带着威严，它的动作看上去优雅敏捷，丝毫没有人们通常描绘的那么迟钝笨拙。它发出低低的呜咽声，像大象发出的声音，不一会儿从树丛中又伸出一个头来，接着是第三个、第四个。

简罗望着这些恐龙，惊得目瞪口呆，这些年来他很清楚自己期盼的是什么，可是当这一切就明明白白的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这些动物可真大！简直硕大无比！就像楼房那样大！这么多！活生生的真恐龙！绝对假不了！

简罗有些喘不过气来。我们将在这个地方大捞一笔！他

想。

格兰特站在小路上，目不转睛的望着这几只高高的灰色的脖子，他觉得有点头晕目眩，脚下的路仿佛变得陡峭起来。他做梦都没想到在自己的一生中会看到它们——活生生的——然而此刻，他正看着它们。

出现在棕榈树上方的动物绝对是雷龙，一种中等的蜥脚类动物。格兰特吓得发呆的头脑开始学术联想：北美食草动物，生活在后侏罗纪，习惯上称“雷龙”，1876年由E·D·科普在蒙大拿州发现，是与科罗拉多州、犹他州、俄克拉荷马州的英里森地层有关的物种。学术界统一的看法认为，雷龙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浅水中，因为浮力有助于支撑它的庞大身躯。可是这只动物显然不在水里，它的动作却仍然非常敏捷，它那高高在上的脑袋和脖子的移动显得非常活泼，活泼得令人难以置信。

格兰特突然哈哈笑起来，当他看到第五、六只恐龙的脑袋探出树林时，仍然笑意未消，它们让他想到长颈鹿——它们在看人时也是这副傻里傻气又逗人喜爱的神态。格兰特觉得自己看到它们才几秒钟，就开始接受它们，喜欢它们了。

“我相信它们都是真家伙，不是人造的。”马康姆也情不自禁的叹道。

“当然，它们当然是真的。”哈蒙德说。

远处又传来许多呜咽声，好象在欢迎他们的到来。

“你们也许想知道下一步的安排，”哈蒙德继续带着大家往前走，一边说，“先安排各位看看设施，接下来请各位到公园去看恐龙。晚上我将请诸位共进晚餐，到那时你们还有什么问题的话，我会一一回答。现在，请跟着罗杰斯先生走。”

大家跟着罗杰斯朝最近的建筑物走去。道旁有一个粗糙的、

手工油漆的木牌子，上面赫然写着：

欢迎光临侏罗纪公园

一行人走在棕榈树成荫的绿色通道上，到处可见精心培育的史前植物，使他们感到正走进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史前的热带世界，同时将现实的世界完全抛在后面。

“我想它也许稍稍的改变了你的领域。”马康姆对格兰特说。

格兰特摇摇头：“它改变了一切。”

150年来，自从欧洲发现了巨大的恐龙骨骼以后，学术界对恐龙的研究便由种种推测开始。而格兰特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大多数研究者把恐龙归入爬虫类，一种靠从外界吸取热量的冷血动物。而少数研究者却开始怀疑，他们推出了这几方面的证据：首先是姿势，冷血爬虫类动物都是紧贴地面慢慢爬行以靠地面取暖，而恐龙却可以直立用后腿走动，在当今存活的动物中，只有恒温的哺乳动物和鸟类才能出现直立姿势。

其次，他们通过计算得出，只有四心室的温血心脏才能把血液压到腕龙 18 英尺长的脖子上。

接着研究恐龙足迹，根据留在泥土上的化石足迹，推断出恐龙可以跑得象人一样快，这样的敏捷性也表明恐龙是恒温动物。

有关恐龙是否是恒温动物的争论持续了 15 年，最后恐龙是行动敏捷、能快速行走的观念终于被接受，但这并不表示学术界所有人的认识都达到了一致，实际上，仍有不少同行各持异议，这是无可厚非的，谁都没见过真正的活的恐龙。

此刻，面对这些活生生的家伙，这个研究领域也将立刻发生巨变。格兰特一边走一边想，那些有关恐龙的古生物学研究，保存巨大骨骼和每天接纳吵吵嚷嚷的学生的博物馆、研究论文、

杂志刊物，所有的这一切，都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你在想什么？”马康姆问。

“我只想知道他们是从哪里得到 DNA 的？”业已绝种的动物是可能的，如果你能得到恐龙的 DNA 的话。可是，现存的恐龙都是化石，石化过程破坏了绝大部分的 DNA，使它变成无机物质。当然，如果一只恐龙是冰冻的或被保存在泥沼里，或是在沙漠里被风干，那么复原 DNA 或许还有可能。

但迄今为止，尚无人发现这类恐龙基因。这是格兰特目前心里最急于想知道的问题。

“我们的度假旅馆到了。”罗杰斯对大家说。

在正前方，大家看到了一幢引人注目的低矮建筑物，屋顶耸立着一座玻璃角锥形塔。

稍作休息，他们在游客中心碰面，这是一幢两层楼的建筑，所有的玻璃被镶在裸露的、电镀成黑色的桁条和支架上，它无疑又是一个高科技的产物。

他们被安排先来到一个小礼堂，礼堂门口立着一个机器霸王龙模型，它看上去张牙舞爪很不友善。

简罗在讲台前跟格兰特、马康姆窃窃私语：“先生们，在参观过程中，我需要你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这个小岛安全吗？观光客安全吗？在这里饲养恐龙安全吗？”

哈蒙德坐在后排，两手悠闲的交叉在胸前。

“好，诸位，”罗杰斯先生又冒了出来，“我想大家最想知道的是我们怎样造出这些活生生的恐龙的。”他把亨利博士介绍给了大家，他是个30多岁，身材瘦长的男子。“亨利博士是我们的头号遗传专家，请他来跟大家说说我们在这里干了些什么。”

亨利博士谦逊地朝大家笑了笑，走上讲台，讲台后有一块

很大的屏幕。室内的光线被调暗下来。

“遗传学是门很复杂的学科，也许你们最想知道我们是怎样得到恐龙的 DNA 的。”亨利博士打开幻灯机，屏幕上出现一块黄黄的石头。”

“为了进行无性生殖，我们需要完整的恐龙 DNA，从恐龙的骨骼化石中我们只能得到一些零星的碎片，这远远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可是，我们从这里得到了。”他指着那块石头，“琥珀——史前已变成化石的树脂。”

“我不明白。”格兰特疑惑的说。

“树脂，”亨利博士解释道，“常常滴到昆虫上，把它们毫发无损的包裹起来，几千万年后它们成了现代人眼中珍贵的琥珀。我们能在琥珀中发现各种各样的昆虫，包括那些吸食动物血的昆虫。”

格兰特的嘴张得大大的，“你的意思是吸吮恐龙的血……”

“是的，这个方法确实可行。”

屏幕上又出现了一个技术人员用一根细长的针穿过琥珀，插入一只史前蚊子的胸部的画面。

“如果这只蚊子里带有异体血球的话，我们就可以把它完全萃取出来，得到原始的 DNA——那个已绝种动物的遗传基因。当然，只有在把它萃取出来，进行复制和试验后，才能确切知道它是什么。这就是五年来我们一直在做的事，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其中乐趣无穷。”

“这真是个聪明的办法。”马康姆点头说。

格兰特仍是满脸的无法置信。

屏幕上的画面不断变换，亨利博士继续介绍下面的步骤。

得到了原始的 DNA 后，紧接着就是鉴定和修补这些残缺的 DNA 分子，这是个相当巨大繁杂的工程，一个完整的 DNA

分子包含有 30 亿个结构基质，因此公司购置了功率极大的克雷 XMP 电脑，它使他们的工作效率大大的提高。

最后的画面是工作人员运用技术把培育成的恐龙胚胎放入塑胶做的蛋壳内，然后就是等着这些小东西的孵化出生了。

“亨利博士，我有一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你们共培育了多少种不同的动物？”马康姆问。

“15 种恐龙共 230 多只，”亨利博士看了看罗杰斯。

“没错，共 238 只。”罗杰斯点头应道。

“你们能肯定吗？如果它们在野外自己筑窝繁殖怎么办？”格兰特问。

“野外？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恐龙都不能自己繁殖，我们的育幼室是这个岛的新恐龙的唯一产地。”

“为什么？”

“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一开始研究时就已意识到，因此在整个培育孵化过程中，我们至少设计了两个控制程序。第一，每个蛋我们都用 X 光照射过；第二，这个公园中所有的动物都是雌性的。”亨利博士的语态中明显地带着自豪。

“怎么确定这些在动物园中奔跑的家伙都是雌性的呢？是否有人到野外去提起它们的裙子看过一看？”马康姆嘲弄的说。

“因为是我们让它们变成这样的，也就是说在培育过程中我们控制了染色体，控制了蛋内的繁殖环境。你们可能都知道，所有脊椎动物的胚胎生来就是雌性的，包括我们人类。一定要有外加的因素，如在发育过程中分泌激素，胚胎才能转变为雄性。我们想办法让孵化出来的恐龙全是雌性，这完全能做到，因此它们绝对不可能自己繁殖——千真万确。”

“公园里有多少种食肉恐龙？”

“我们有大约 50 只左右的始秀鄂龙……”

“为什么要这么多？”

“唔，我们希望侏罗纪公园尽可能有一种自然真实的环境，始秀鄂龙是那个时代的食腐动物，我们用它来给公园做一些清理工作。”

“公园有成年的食肉恐龙吗？”

“有，有 8 只完全成年的食肉恐龙。”罗杰斯毫不犹豫的回答，“它们是一群真正的猎手。”

“一会儿参观途中能看到它们吗？”格兰特很感兴趣的问。

“暂时还看不到，这些迅猛龙暂时被关在围场里，如果诸位感兴趣的话，呃……待会儿我可以带大家去看看。”

“当然想去。”

亨利博士的神色突然显得很不自在，他看了看罗杰斯。

“哦，我还有个问题，”马康姆不屈不挠地追问道，“你刚才说园里有 50 多只食肉恐龙，如果要掌握它们的动向，恐怕不太容易。”

“我们用控制室来掌握它们的动向，一会儿你们就可以参观到。”

“这我相信，可是它们有没有可能逃跑呢？我是说，离开这里，到大陆上去……”

“没有可能。”亨利博士斩钉截铁的说，“至少我有两个理由来说明。首先，我们有控制程序：电脑每过几分钟便会清点一下动物数目，如果发现缺少，立即会显示报告。第二，这里离大陆近一百多海里，坐船去那儿需要一整天时间，而我们的恐龙离开了这里，用不了 24 小时就会死去。”

“你怎么知道？”

“我当然知道。”亨利博士终于有些不耐烦了，“我们不是傻瓜，这些恐龙已经失去了它们那个时代的生态环境，现在

已没有什么天敌可以抑制它们的生长，因此我们不能让它们在荒野中独自生存。我给它们加入了一种基因，它会在蛋白质新陈代谢时产生一种独特而有缺陷的酶。这会使这些动物无法自身产生离胺酸——必须从外界摄取。如果它们不能从外界得到足够的含离胺酸食物——我们平常给它们喂离胺酸片——在 12 个小时内，它们就会逐渐昏迷，然后死亡。这些动物经过遗传工程的处理，完全没有能力在自然界独力生存。它们只能呆在侏罗纪公园里，作我们的囚犯！”

“这就是控制。”罗杰斯说。

“我现在想看看这个控制室了……”马康姆说，但他的话被又一阵飞机螺旋桨声打断了。

飞机再一次停在小机场上，舱门打开，默菲和阿丽克丝走下飞机，在一名小岛的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沿一条曲折山路朝下走去。哥哥默菲今年 11 岁，妹妹阿丽克丝 8 岁，她戴着一顶棒球帽，肩上还晃悠悠挂着一个棒球手套。老远便望见他们的爷爷和几个陌生人迎了出来。

“我的天，你到底在做什么？”简罗愤怒的冲哈蒙德吼起来，“这可不是周末度假的时候，这是一次很严肃的调查，我觉得这岛上不安全，你明白吗！你弄两个孩子来干什么？”

“别这么紧张，简罗。他们只不过在这儿呆上两天，不会有什么意外的，这个岛是安全的，我清楚。”哈蒙德说。

“嘿，爷爷，我们到了。”阿丽克丝老远便挥着手臂跟爷爷打招呼，可是她很快发现爷爷和身边的中年人正在争论什么，他们的表情都不太自在。

“让我来给大家介绍一下，然后我们可以继续参观公园。”罗杰斯又忙碌起来。

两个孩子犹犹豫豫的走近跟前，他们的爷爷亲了亲他们。

默菲好奇的打量着这几个中年人，尤其是那个穿着工装裤、留着大胡子的男子立即引起了他的兴趣。他好象在哪儿看到过他，突然他想起他是谁了。默菲又是高兴又有些惶恐地看着他，他发现对方也正友善的看着他。

“我知道你是谁，我有你写的书。”默菲对他说。

“真的吗，是什么书？”大胡子问。

“《恐龙所失去的世界》。”

“默菲的心里只想着恐龙。”小女孩插嘴道。默菲脸红起来。

“只想着恐龙？太好了，跟我一样。”大胡子哈哈笑起来。

格兰特喜欢这个孩子，实际上他没法不喜欢任何对恐龙表示兴趣的人。

“你知道迅猛龙吗？”格兰特边走边问默菲。

“它们是一种小型食肉动物，喜欢成群结队的捕捉猎物。”默菲不假思索的回答。

“没错，它们体态强壮，动作迅猛，但是体积太小，每只才150~300磅，所以遇到强大的对手时，就不得不成群地出动。不过这种动物体型小，脑子却很大，在恐龙中属于比较聪明的。”

“有多聪明？”马康姆问。

“不知道，一会儿我们就能看到了。”

这一行人在罗杰斯的带领下，正走在去围场的路上。一路上不时地要穿过一片片茂密的竹林，路很窄。不一会儿就来到一个用铁链锁起来的双层栅栏旁。

栅栏约有12英尺高，顶部安着螺旋形的有刺铁丝网，外层栅栏上还挂有电子蜂鸣器。

栅栏外密布着蕨类植物，足有一人高。他们听到了一种鼻

子发出的“呼呼”声，好象在嗅探什么似的。接着又响起“咔嚓咔嚓”的脚步声，格兰特感到正有什么动物在向他们逼近。

“我什么也看不见。”默菲小声说。

“嘘！”

大家都屏息等待。

几秒钟过去了，几只苍蝇在嗡嗡飞着，默菲仍然什么也没看到。

突然，格兰特在他肩上拍了一下，然后用手指着。蕨类植物被扒开了一条缝，露出一个动物的头部。它在那里，悄无声息，两只乌黑的大眼睛冷冷地看着他们。

头部约有二英尺长，一长排的牙齿从口部一直长到有耳朵作用的听道孔处。它的头部使格兰特想到了巨蜥或鳄鱼。它的眼睛一眨都不眨，浑身纹丝不动。

黄褐色的皮肤上带有暗红色的斑纹，看上去十分的坚韧。

正当大家凝神观察时，一只动物举起前脚慢慢地拨开它脸旁的枝叶。格兰特发现，它前肢上的肌肉十分坚实，前脚上有三趾，趾端有弯曲的爪子。

一阵寒意传遍格兰特的全身，他感觉到：它正在猎杀我们！

攻击突然发生并同时来自左侧、右侧。迅猛龙一下窜到栅栏前，足足跃出有10码远，它们大声咆哮着，同时还举起它们有利剑似大爪的后脚。它们都撞到了身前的栅栏上，暴出几朵耀眼的火花，随后又重重摔回地面。

观看的人都被吸引住了，情不自禁又往前走。迅猛龙同时发动了第二次攻击，它们又跳跃起来向栅栏撞去，默菲的身边冒出一片火花，他吓得大叫起来。恐龙又跌回植物丛中，它们发出低沉的很不甘心的“嘶嘶”吼声，然后离开了，留下一

阵呛人的烟雾和淡淡的腐臭味。

“这一切发生得真快。”楞了很久，马康姆才说出一句话。

格兰特看得目瞪口呆：“集体捕猎……对集群捕猎的动物来说，袭击是它们的本性……”

整个攻击过程从头到尾不超过6秒钟，格兰特简直理不清他头脑中的印象。速度快得惊人——他几乎看不清它们的移动。往回走时，马康姆说：“它们的确超乎寻常的敏捷。”

“是的，比现存任何爬虫类都要敏捷。”格兰特应道，“大型鳄鱼可以迅速移动，但只有五六英尺的距离。巨蜥中像印尼的科莫多龙有五英尺长，它每小时能跑30英里，比人还快。我想，栅栏后的那种动物速度至少比它们快两倍。”

“猎豹的速度，”马康姆说，“每小时六七十英里。”

“一点都没错。”

“不过它们是窜上来的，像鸟类。”

“是的，这些迅猛龙有爬虫类的皮肤和外表，又有鸟类的速度和捕食的本领，它们表现出一种混合的特性。”

“这些确实是恐龙吗？如果有可能，它们会杀死我们，然后吃掉我们吗？”

马康姆继续追问。

“我想是的。”格兰特回答。

他们继续往前走，没有人再吭声。

公园控制室。

格兰特注视着—排排电脑监视器，觉得它们很碍眼，他不喜欢电脑。

“想了解控制装置吗？”亨利博士问，“我们拥有令人难以置信的控制装置。”

“举个例子来说吧。”简罗说。

“例如追踪动物踪迹，”亨利博士按下一个按钮，玻璃屏幕随即亮了起来，显示出一幅由参差不齐的蓝线构成的图案，“这是我们霸王龙属雷克斯龙在过去 24 小时内所有的活动足迹。”亨利又按一下按钮，“往前 24 小时，再往前 24 小时。”

图中线条纵横交错，不过只限于靠近环礁湖的东南侧区域。

“再让你们看看公园中所有 238 只动物此时所在的位置。”亨利说，图案又变化了。几十个亮点同时闪烁，象一株圣诞树。

“我们在公园四处布满了动作感应器，它们覆盖了陆地上 92% 的面积。只有少数几个地方没法用，象丛林的河流上，因为水势流动和水面的气体对流会弄坏感应器，除此以外，它们几乎无所不在。我们可以直接从屏幕上辨认影像，即使当我们暂时走开，电脑也会继续观察，记录动物所在的位置。”

“那是什么？”

“电脑每隔 15 分钟统计一次动物的数量，就像这样。”

电脑上出现了一个表格，表格内填写着 15 种动物的名称和它们此时的数目，加起来正好有 238 只。

“如果有一只动物失踪了，我们 5 分钟之内就会知道这个信息。”

“明白了。那么怎么控制这些动物的活动范围呢？它们会越界到别的区域去吗？”简罗问。

“绝对不会。”亨利说，“每一个环节我们都考虑到了，我们在每种动物活动区域间设置了障碍。”他按了一下按钮，显示屏上亮起一个由橙色条状构成的网路，“首先是壕沟。这些壕沟深度都不低于 12 英尺，沟内注满了水。对于体积较大的动物，壕沟可在 30 英尺深。其次还有电网。”鲜红色的线

条在屏幕上闪亮，“我们现在拥有 50 英里长、12 英尺高的电网，其中有 2 英里环绕着小岛。所有的电网都载有一万伏特的电压。这些动物很快就明白不能靠近电网。”

“哪些游览线路已开始运行？”简罗问。

“我们已开辟了丛林河游览线，游船边沿河流航行边观赏动物。我们还开辟了鸟舍中心游览线，只是还没有投入运行。几分钟后开始的你们的游览路线将是我们公园营运后基本的游览线路……”

“什么？”格兰特打断了他的话，“你们将开辟游览路线，像游乐园一样？”

“是的，这是一个动物园。”

格兰特感到忧虑不安，他不赞成把恐龙放在游乐园里供人观赏这个主意。

“你们可以在这儿操纵公园的一切吗？”马康姆依然追问不休。

“可以。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可以一个人在这儿进行操控，公园设置了足够的自动化装置，电脑可以连续 48 小时在无人监督情况下自行追踪动物、供给它们饲料、注满饮水槽。”亨利回答，“这是丹尼斯先生设计的系统，我敢说，这个系统无可挑剔。”

“没错，只有一二个小问题有待解决。”丹尼斯先生正坐在控制室一角的终端机旁，这时应声抬头说道。他看起来身材胖胖的，有几分不修边幅，嘴里还不停嚼着口香糖。

“好了，参观活动马上就可以开始了，除非你们还有什么问题的话。”

“没有了，我们想知道的情况都已得到解答了，其他的，我想接下来的参观会说明一切。”马康姆说。

四

一辆辆丰田越野车从游客中心的地下车库驶出地面，在格兰特等人身边悄然停下。两个穿制服的黑人服务员替他们打开了车门。

“一辆车请座 2 ~ 4 人，10 岁以下儿童须有成人陪同。”一个录音的声音从车内响起，这是一种自动行驶的电动游览车，由车道中电缆引导，因而无需驾驶员。格兰特、马康姆和简罗钻进了第一辆车。默菲的视线一直追随着格兰特。

“我可以和他们一起走吗？”默菲问罗杰斯先生。

“恐怕不行，他们得讨论一些问题——技术性的。”罗杰斯说，默菲满脸失望。“不过，每辆车子上都有无线电通话系统，你可以听到他们在说些什么，也可以跟他们通话。”

默菲只得和妹妹阿丽克丝跟着罗杰斯上了第二辆车。他很高兴能坐在前排，因为仪表上装有两个电脑显示屏和一部电脑控制的 CD 录放音机。

车门被关上了，随着一阵嗡嗡声，两辆越野车开始启动。

“节目现在就开始，怎么样？”随着话音，罗杰斯按下一个按钮。他们马上听到一阵嘹亮的小号声，接着车上的屏幕一亮，显示出“欢迎到侏罗纪公园来”的字幕。一个清亮的男声开始解说：“欢迎到侏罗纪公园来，您现在正走进一个距离我们相当遥远的史前世界，这个世界充满了早已从地球上绝迹的庞然大物。您将有幸一睹它们的风采。”

“说话的是基利。”罗杰斯说，“我们可是不惜工本啊。”

越野车在茂密的丛林中缓缓而行，基利的声音在继续介绍。

“首先请大家注意看周围的植物，在你们四周的那些树被称为铁树目裸子植物，是棕榈树史前时期的祖先，也是恐龙喜

爱的一道食物。”

“让我们来想象一下。在恐龙的世界里充满了一些喜爱嚼食树叶的庞然大物，它们在 100 万年前的侏罗纪和白垩纪的树林里快乐的穿梭着。但是绝大多数恐龙并没有象人们想象中的那么大。最小的恐龙只和家猫差不多大，普通的恐龙体积也只不过相当于一匹矮种马。接下来我们就先去参观一种普通体积的恐龙，它叫棱齿龙，如果你们现在向左看，没准就能瞥见它们的身影。”

他们都一起扭头向左望去。

越野车在一个小山坡上停了下来。四周一片静寂，透过一个树丛的缺口，他们可以望见东面一个长满树木的斜坡。可是没看见任何动物。

“它们在哪儿呢？”阿丽克丝问。

默菲注意到仪表板上的发射器一闪一闪，CD 录放机发出嗡嗡的声音，显然这是一部追踪动物行踪的动作感应器，同时也可以控制越野车中的显示屏。这时荧幕上显示出一只棱齿龙的图像，并附带说明文字：棱齿龙，体积小、行动敏捷。它分布很广，足迹从英格兰延伸到中亚甚至北美，喜欢嚼食树叶，有磨得十分锐利的牙齿……

“它们在那儿，在树丛里！”默菲终于搜寻到一只动物，他举着望远镜，“在右边，那棵枝干最粗、绿叶茂密的大树腰。”

在阳光斑驳的树荫下，一只体积跟狒狒差不多大小的恐龙栖息在树枝上，它后脚直立。靠一条垂挂着的尾巴保持身体的平衡。它在树上一动不动。

“它为什么不动啊？真没意思。”阿丽克丝不高兴的说。

“你们现在看到的小动物叫方胸甲龙。在车下方大片的绿

地上，你们还可以发现一大群动物。我们可以发出一声简单的交配鸣声来惊动它们。”

栅栏边的一个大喇叭随即发出一声长长的尖叫，像鹅鸣声。在他们正左方的草地上，六只恐龙的头一只接一只的从草丛中探了出来，这种逗人的效果，引得默菲和阿丽克丝哈哈大笑。

它们的头部呈暗绿色，夹杂着深褐色和黑色的斑点，一直长到细长的脖子上。格兰特从它头部的大小来判断，这个动物身高约4英尺，和一头鹿差不多大。

有几只棱齿龙正在嚼食，口部不断的蠕动着。其中一只伸出它的五指爪子，挠了挠头，这个动作给这只动物增添了几分沉思冥想的色彩。

“棱齿龙并不是很聪明的动物，它的智商大约和畜养的乳牛差不多。在看了这些可爱的食草动物后，我们将要参观一些体积稍大的恐龙——并不是最大的。”基利的声音说。

越野车继续驶动，向南穿越侏罗纪公园。

控制室。

亨利和哈蒙德正看着屏幕。

“他们没有什么问题吧？”哈蒙德一边注视着两辆越野车，一边问。

“没有……不过我觉得您真应该考虑我对第二阶段的建议。”亨利说。

“你是说要把这批动物统统换掉？为什么？”

“它们太真了，我是说它们是真正的恐龙。”

“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你担心什么呢？”哈蒙德温和地看着亨利，像慈父一般。

亨利无可奈何的耸耸肩，他不知道怎样才能向哈蒙德解释

清楚，怎样才能使哈蒙德理解他的忧虑。事实上，哈蒙德从来不关心技术问题，而亨利要让他明白的正是技术上存在的问题，比如他在修补恐龙的 DNA 时不得不使用了一些其他动物的化学物质等等。另外，这些动物跑得太快了，人们从来没有看到过如此巨大的动物能如此快捷的行动，这也许会使他们感到不适应。亨利觉得应该在现有的基础上对这项工程作一些技术上的改进，从而培育出一批比较驯服的恐龙。

“驯服的恐龙？”哈蒙德哼了一声，“没有人爱看驯服的恐龙，亨利，他们要看的是货真价实的真家伙。”

“可是，我们还面临着另外一些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怎么去照料这些从来没有人饲养过的动物种群。”

“噢，情况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糟糕。”哈蒙德仍然显得漫不经心。

“不，事情的确很糟糕，很多事是你在这儿看不到的。”亨利据理力争，“霸王龙饮用环礁湖中的水，有的因此生了病，而我们却找不到病因。三角龙为了争夺首领地位而相互残杀，于是我们不得不把它们分成少于 6 只的小型群体，而我们也搞不清真正的原因所在。剑龙经常舌头起泡、腹泻，原因至今不可得知，棱齿龙患有皮肤疹，而迅猛龙则——”

“得了，我们别提迅猛龙了。”哈蒙德说，“我讨厌听到迅猛龙，有些人甚至说它们是人类所见过的最凶猛的动物，真是无稽之谈。”

“说得一点都没错，它们都应该被统统消灭掉。”底下一个工作人员小声嘀咕了一句。

“当时你不是提出给它们带电项圈吗，我也同意了。”哈蒙德说。

“不错，可是一眨眼电项圈就被它们咬掉了。现在，我不

得不说，即使这些动物完全没有自由，我们的公园仍确实存在内在的危险性。”

“胡说。”哈蒙德有些恼怒，“现在你的腔调跟那个讨厌的马康姆一模一样，你究竟站在哪一边？”

“我们现在拥有 15 种已绝种的动物，其中大部分很危险。因为双脊龙的缘故，我们不得不延迟了丛林河游览线的开通，如果不是有一个工人眼睛被喷瞎，我们甚至都不知道这种动物有毒。我们还延迟了鸟舍馆中的翼手龙中心楼的开放，因为翼手龙的行为变化莫测，至今叫我们无法捉摸。这些都不是工程上的延误，而是由于动物控制方面的问题所致。”

“得了，得了。”哈蒙德不耐烦的打断亨利的的话，“让我们客观地来看待这项工程，如果我们把工程设计好了，动物们自然会各就各位，而且，我相信动物们迟早也会驯服的。”

这就是这项工程决策者的一贯的看法，不管这些动物是如何的奇异独特，他们仍然认为它们跟动物园里的其他动物一样，迟早会适应人类的驯养。

控制室的另一侧，丹尼斯正在电脑终端机前不停的忙碌着。程序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源源不断，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料。眼下，故障表上所列的内容已有 130 多项。原以为只要花一个周末，就可以独立解决所有问题，可是当他看到故障表的所有内容后，他吓得脸都白了。为此他不得不加班到星期一，而且他还向亨利请示，他需要使用接通云雾岛和大陆之间的每一条电话线路，以便与他的程序设计人员来回传送程序数据。

当丹尼斯忙着他手头的工作时，亨利和哈蒙德仍注视着显示屏。屏幕上，越野车正在鸟舍以北循着河岸，绕着鸟臀目恐龙围场行驶。

“如果你向左望去，”基利的悦耳的声音仍在车中回荡，

“你就会看到侏罗纪公园鸟舍馆的圆顶。鸟舍馆还未竣工，所以暂不对外开放。”默菲看到远处鸟舍馆圆顶上的铝支架正在午后的阳光中闪烁。“正下方是我们的中生代丛林。如果各位运气好的话，在这儿可以看到一种罕见的食肉恐龙，现在，请拭目以待！”

越野车正沿一处高陡的山脊爬行，底下一条水流湍急的河流流向丛林深处。河两岸几乎被茂密的枝叶覆盖得严严实实。

车上的显示屏显示了一个鸟类状的头部，“它们就在那儿。你现在所看到的这些动物叫双脊龙。”

默菲只看见一只双脊龙，它在河畔一侧，蜷缩着身体，靠后脚的支撑正喝着水。它的身躯符合食肉动物的基本特征：粗而硬的尾巴，结实的后肢和长长的脖子。它那十英尺高的躯体上布满黑、黄两色的花斑，就像一头美洲豹。

但是最吸引默菲的是它的头部。两道宽厚而卷曲的肉冠从头顶展开，从眼睛一直延伸到鼻梁，在脸的中部交合，看上去像给恐龙的脸画了一个“V”型图案。肉冠呈红、黑色条状斑纹，使人联想到鸚鵡或巨嘴鸟。这种巨兽发出猫头鹰一般刺耳的叫声。

“哦，它真漂亮。”阿丽克丝被它迷住了。

“双脊龙，”车中的声音介绍道，“是一种最早的食肉恐龙。科学家过去以为它们的口部肌肉过于单薄，无法猎杀动物，所以基本上将它们归类于食腐动物。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它们是有毒的。”

双脊龙叫了一声，刺耳的声音划破了丛林的宁静。

阿丽克丝感到有些不自在了。“它们真的有毒吗，罗杰斯先生？”

“是的，不过别担心，不会有事的。”

“双脊龙和现存的希拉毒蜥以及响尾蛇这类爬行动物一样，它们会从嘴里的腺状组织中分泌出一种血毒素。只要被它咬上一口，几分钟内就会昏迷。然后它就可以慢悠悠地享受这顿美餐。它真是一只既美丽又能致人死命的动物啊。”

真是奇妙！默菲看得入迷。有毒的恐龙，如果车能稍停一会儿，让他多看两眼那该多好。可这车似乎并不善体人意，它转了个弯，慢慢将河流抛在了后面。

“接下来我要给大家介绍鸟臀目恐龙。如果您向右望去，说不定现在就能看见。”

默菲看到两只动物，一动不动地站在一棵参天大树的阴影里。他对这种动物并不感到陌生，他记得书上的介绍：三角龙，具有像大象一般庞大的身躯和灰白颜色，像犀牛般凶猛。它的眼睛上方长着一对角，向上弯曲伸出5英尺，就像倒长的象牙似的。鼻子上还长了第三根犀牛角状的角。它们还具有和犀牛一样的喙状口鼻部。

“三角龙与其他恐龙不同的是，”那个声音说，“它们的视力不好，都是近视眼，和犀牛一样。它们很容易受移动物体的惊吓……”

“三角龙的头颅后部长了一个扇状肉冠，由骨头构成，十分坚硬，这种动物每头约7吨重。尽管他们面貌凶恶，事实上却相当驯良……”

“它们为什么不动一动呢？”阿丽克丝摇下车窗，“嗨！傻恐龙，你动一动呀！”

“别打扰它们，阿丽克丝。”罗杰斯连忙阻止。

“可是它们一动不动，像书里的插图，真没意思。”

基利的声音又响起：“这些史前世界的动物性情随和，这跟我们接下来将要看到的动物截然不同。那就是有史以来被视

为最凶猛残暴的食肉动物——庞大无比的霸王龙属雷克斯龙。”

“太棒了，要看到霸王龙啦！”默菲不禁欢呼起来。

“但愿它们会有趣一些。”阿丽克丝嘟着小嘴说。

越野车辘辘向前行驶。

“巨型霸王龙出现在恐龙时期的后期。恐龙在这个星球上称王称霸了1.2亿年，而霸王龙只在其后1500万年间才出现。”

越野车在山顶上停了下来，他们可以俯瞰到山下树木掩映的环礁湖畔。夕阳渐渐西下，湖面上弥漫着一层淡淡的雾气，整个山坡沐浴在夕阳的余晖中，环礁湖的水面轻轻激起粉红色的涟漪，四周一片静寂，除了偶尔几声蝉鸣。

车内的人久久凝视着这个景象，仿佛都沉醉在这里面了。

“这儿棒极了，不是吗？”罗杰斯透过车上的通话系统说，“偶尔傍晚时分，我会独自来这儿坐坐，我喜欢这儿。”

“可是霸王龙在哪儿？”格兰特问他。

“哦，别着急，这儿有一大一小两只霸王龙，白天它总是把自己藏起来，大概是由于它的皮肤比较敏感，很容易被阳光灼伤的缘故。”

“也许这会儿它正在下面捕杀雷龙呢。”格兰特说。

“如果它能，它会这样做的。可是这会儿它只能看着其它动物干瞪眼。它的四周都已经被壕沟和栅栏围死了，它哪儿都去不了。”

“可是，它现在究竟在哪儿呢？”

“你不会失望的，等着瞧吧。”

大家一起向车外看去。

一只装着羊的笼子映入大家的眼帘，它正被吊到一块空地上。铁笼是靠液压装置从地下被升起来的，到了场地上后，笼子的铁栏杆自动滑落。于是场地上便只剩下那只“咩咩”哀叫

的山羊——仿佛它已预感到将要大难临头似的。

格兰特在车里默默等候着，他凝视着山羊。

哀叫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凄厉，山羊开始撕扯拴住它的绳索，好像想竭力摆脱什么。对话器里传来阿丽克丝紧张惊恐的声音：“它会被怎么样？它会被吃掉吗？”

“别害怕，孩子。”格兰特安慰她。

然后他们就闻到一股恶臭——一种腐烂垃圾的气味直冲他们袭来。

“他就要出来了。”格兰特小声说。

“是她。”马康姆纠正他。

山羊被绑在空地的中央，离它最近的树有30码远。恐龙一定就藏在丛林的某处，格兰特想。可是随即他就意识到他的视线太低了：这巨兽的头耸立在离地面20英尺的半空，半遮半掩在棕榈树林之中。

“哇，我的天啊……它高得就像一座摩天大楼。”马康姆悄声惊叹。

格兰特目不转睛的盯着那颗方形的大脑袋。它长达5英尺，染有红褐色斑点，嘴巴阔大，尖牙狰狞。霸王龙的嘴动了一下，可它仍不急于走出它的的隐身之处。

“它要等多久？”马康姆小声问。

“也许三四分钟，也许……”

就在这时，霸王龙悄然向前一跃。这下大家全看清了它那硕大无比的身躯。它只用了4步便跃到了山羊跟前。然后弯下腰，对着山羊的脖子咬下去。四周突然又变回一片寂静。

霸王龙在已死的猎物前站稳身子，它忽然变得犹豫不决起来。那颗硕大的脑袋开始四处张望，它看到了山顶上的越野车。

霸王龙警惕地看着四周，时不时又在山羊尸体上嗅几下。

“它到底怕什么呢？”马康姆问。

“也许它怕另有敌人会抢占它的猎物。”格兰特低声说。狮子和老虎一类的大型食肉动物往往会在捕杀猎物后变得异常谨慎，表现得好像一下子暴露在危险中似的。

那头巨兽又一次弯下腰，用一只巨大的后肢压稳山羊的尸体，终于开始撕咬起来。

当它抬起头来时，巨颚中含着撕得血淋淋的肉块。整个山谷都听得到“嘎吱嘎吱”的嚼骨头声。

“哎哟。”阿丽克丝皱着眉头“真恶心！”

谨慎好似又占了上风，霸王龙停止了咀嚼，朝越野车看了看，随后，它叼起剩余的山羊肉，迅速地潜回了树丛中。

马康姆的身体又回到了靠垫上。“太精彩了。”他说。

简罗长长的吁了一口气，他紧张得脸都泛白了。

控制室里一片黑暗，众人都坐在那里，眼睛追随着屏幕上越野车的行踪，一边聆听从无线电通话系统中传来的谈话声。

“老天，如果这样一头动物逃了出来，有什么东西能抵挡得了？”这是简罗虚弱无力的声音。

“庞大无比，根本没有自然天敌。”

“是啊，真叫人不敢想象……”

哈蒙德站了起来：“这帮蠢货，都那么悲观，真他妈见鬼。”

“都是那个马康姆，”哈蒙德愤愤不平，“一开始他就跟我作对，到处卖弄他的什么浑沌理论，说什么复杂的系统不可控制，自然不能被仿造。全世界的动物园不都运行得好好的嘛，这些所谓的科学家除了用空洞的理论唬人，还能做什么？哦，上帝，但愿他别把简罗吓得要关闭公园。要是那样，我非

把他扔出去喂恐龙不可。”

“走着瞧吧，”亨利说，“让事实来说明一切。”

“叫人恼火的是，我们建成了一座独一无二的像天方夜谭一样的公园，可这些家伙完全看不到它奇妙的地方，只会对它挑毛捡病。”

“那是他们的问题，”亨利说，“我们可没法硬要他们去领略其中的奇妙。”这时内部通话机“咔嚓”响了一声，接着听到一个略带沙哑的声音说：“嘿！哈蒙德，这里是安B，位置在码头。我们还没卸完货，天气好像要起变化了，如果海面上掀起大浪的话，我可不想被困死在这里。”

哈蒙德转向显示货轮的那部监视器。这艘货轮每隔两周来一次，运来小岛所需的食物、机器设备等必需品。

“你是想请示离开？”哈蒙德问。

“是的。”

“可是货还没卸完，我需要这些设备。”

“我很抱歉，如果当初你肯花钱造一道码头防风暴护堤的话，我也许可以留下来。可是现在我不能答应你，如果风暴加剧，货轮没准会撞上码头，那样，你就得额外多花一大笔钱，轮船修理费外加清理码头……”

“好吧，好吧，你给我滚吧！”哈蒙德火冒三丈，今天事事不称心，好像人人都跟他过不去，真是糟糕透了。

“那么两星期后再见。”船长说。控制室又恢复了暂时的平静。哈蒙德把目光重新转向越野车。此刻，车子正穿越在一片雾气之中，看样子他们已到了小岛的南部地段，因为此地的火山活动比其他地方要频繁。

“看样子快要下雨啦。”罗杰斯看了看天说。远处传来隆隆的雷声，天色变得很暗。

这回，越野车停在一片沼泽旁，这里是蜥脚类动物的栖居地。

一大群雷龙正在集体进餐，它们咀嚼着棕榈树梢上的嫩汁。相比之下，和它们同处一地的鸭嘴龙显得非常小。

默菲当然知道鸭嘴龙其实并不小，只不过因为它们是在站在了恐龙中的巨无霸——雷龙身边，雷龙那小小的头部高高地支在颀长的脖子上，向空中伸出足足有 50 英尺。

无需听别人的介绍，默菲也几乎能说出雷龙的所有特征：它实际应叫虚幻龙，每只体重超过 30 吨。也就是说，一只雷龙就有一群现代大象那么重……

“阿丽克丝，雷龙是恐龙中最大的。”罗杰斯说。默菲懒得去反驳他，事实上，长臂龙比雷龙大 3 倍，还有人认为超龙和震龙甚至比长臂龙更大，震龙也许重达 100 吨！

鸭嘴龙在雷龙庞大身躯的映衬下显得娇小玲珑、憨态可掬。实际上，它们同样是恐龙家族中的庞然大物。它们用后肢站立，嚼着树叶。几只幼小的鸭嘴龙在成年鸭嘴龙身边活跃的蹦来跳去，抢吃着从大恐龙嘴里掉落下来的碎枝残叶。它们当然都是孵化室人工培育的产物。

“侏罗纪公园的恐龙是不会繁殖后代的。”录音强调说。

雷声越来越响，乌云压得更低了。

“快下雨了，我们该走了。本次参观还剩最后一个行程，看完剑龙，我们就可以回去享用晚餐了。”罗杰斯招呼大家说。

于是越野车又向前驶去。默菲仍恋恋不舍地望着鸭嘴龙，他感觉它们虽然身躯庞大，举止却相当的优雅迷人。突然，他发现远处有一只淡黄色的动物在疾走，它的背上有几道偏棕色的斑纹。他一眼便认出了它。

“喂！停车！”他大喊。

“出了什么事？”罗杰斯问。

“一只迅猛龙！在那边，我看见了！”

“不可能，默菲，你一定看错了。”罗杰斯无动于衷。

嘈杂的叫喊声也传到了格兰特他们的车上。

“我们能掉头回去看看吗？”格兰特问。

“不行，游览车由程序控制，只能向前，无法后退。”罗杰斯说，“而且我肯定那不是一只迅猛龙。一定是只方胸甲龙，这家伙总能跳出栅栏，四处乱闯，是个讨厌的捣蛋鬼。”

“可是，我确实看见了一只迅猛龙。”默菲心有不甘的说。可是车子一如既往地向前行驶着。

当车子再次停住，默菲透过重重的雾气看到了剑龙。

剑龙身长20英尺，躯体肥胖粗壮，一片片护甲直立在背上，它的尾巴上长了一些3英尺长的骨状突出物，看上去像个很有冲击力、相当危险的角色。可是它的脖子却逐渐向上变细，顶端伸出一个荒唐可笑的小脑袋，目光呆滞，像一匹傻里傻气的蠢马似的。

“哈哈，真是‘相貌堂堂’的家伙啊！”马康姆被它的相貌逗乐了。

格兰特打开车门，快步走向剑龙。这回，他要亲手摸摸这种动物。一想到要与恐龙——他生命中唯一令他牵肠挂肚的生物——距离如此之近，他便激动得难以自制。

大家都随之下车。一辆漆着红色条纹的吉普车停在剑龙身旁。

“它病了，所以我们的兽医正在给它打针。”罗杰斯说。

兽医哈丁先生正弓着腰，朝剑龙的口腔深处窥望。格兰特走到他身旁。立即闻到一股浓烈的恶臭味——像腐坏了的鱼臭味。这使他心存疑窦，因为臭气薰天似乎是食肉动物特有的特

征，绝大多数食草动物是不会有强烈刺鼻气味的。

“是什么病症使它这样恶臭难闻？”格兰特问。

“目前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哈丁医生说，“它每六周会发作一次，就像这样：方位感丧失、呼吸吃力和严重腹泻。”

“扔个好球，朝这儿扔！”阿丽克丝带着棒球手套，朝默菲喊。默菲把球扔给了她。

“用点力气，你这个笨蛋。”阿丽克丝接住球又使劲的向他扔回去。球劲儿太大，弄得默菲手掌一阵刺痛，他没接住，球斜飞了出去，没入草丛。

简罗和马康姆在一边小声说话。

“这是什么？”默菲从草丛中捡起一块白色碎壳，有他巴掌那么大，看上去像一种蛋的碎片。

听到默菲的叫喊声，格兰特和简罗等人马上跑过去。默菲并非那种胆小怯懦，遇事惊慌失措的孩子，格兰特想，一定有什么特别的事。

当白色的碎片被反复、仔细看过以后，格兰特的脸上出现了十分复杂的表情。

“能确定是什么了吗？”简罗问。

“毫无疑问，这是一块恐龙蛋壳的碎片。”

“你能肯定？”

“是的，在它的内表面有一条条由凸线构成的不明显图形，呈三角形，我在蒙大拿州的考古挖掘现场曾挖出过两颗具有类似图形的蛋。”

“可是，这些恐龙是不能够繁殖的。”简罗说。

“显然它们能。”格兰特说。

“也许是鸟蛋，要知道这是个海岛，岛上至少有几十种鸟类。”

格兰特摇了摇头：“看看它的曲度，蛋壳几乎是平的。所以这是一颗很大的蛋的碎片。再看看它的厚度。除非这儿有鸵鸟，否则，它就是恐龙蛋。”

“可这儿的恐龙全是雌的。”简罗真有些糊涂了。

“你能分辨出它的种类吗？”马康姆问。

“可以。”格兰特回答，“这是一颗迅猛龙蛋。”

“简直荒唐至极。”哈蒙德在控制室一边听着从无线电中传来的对话，一边说，“一定是个鸟蛋，不可能是别的。”

无线电一阵噼啪作响，传来马康姆的声音，“亨利博士，让我们来做个小小试验如何？”

“好的，没问题，现在就开始吗？”

“是的，请马上搜索一下现在动物的总数。”

片刻之后，屏幕上跳出一个动物种类数目表格，最后一栏写着：动物数目总计——238

“嘿嘿，看到了吗？这下你该满意了吧？”哈蒙德洋洋得意的说。

“等一下，现在请你不按常规数字去找，比如说，300只。”

“你在胡说什么呀？300只，真可笑。”哈蒙德叫起来。

可是亨利没有理睬他，他敲了几下键钮，屏幕显示：

动物总数 239

“怎么回事？”哈蒙德问。

电脑上的数字继续在换：

动物总数 244

“244，究竟出了什么事？”哈蒙德瞪大眼睛。

“动物数目在增加。”亨利告诉他
动物总数 283

“天哪，还会增加多少，可我们的动物是不能繁殖的！”
最后电脑屏幕显示：
错误：三百只动物未找到。
动物总数 292

“现在你们看到你们程序中的缺陷了吧。”马康姆说，“你们只追踪自己料想中的数目，担心会损失恐龙，所以只有当数目减少时，电脑才会发出警告，而你们却没想到动物数目增多的情况。毫无疑问，这公园里的恐龙正在繁衍后代。”

“天啊，这怎么可能？”亨利被吓呆了。哈蒙德怒视着程序设计师丹尼斯。

“可是……可是公园里的动物都是雌性的，这点我可以保证。”亨利结结巴巴的说。

格兰特一直都在琢磨这个问题，最近他刚得知德国的一项研究项目，也许答案就包含在此。“当你制造恐龙时，你是用DNA碎片来进行的，对吗？”

“是的。”亨利回答。

“为了制作一个完整的DNA，你是否有时采用一些其他物种的碎片？”

“是的，偶尔会这样，我们有时用鸟类，有时则用爬虫类。”

“用过两栖动物的吗？尤其是蛙类的DNA。”

“是的。”

“答案就在于此。”格兰特说。

“嘿！”简罗不耐烦的说，“现在问题的关键是有没有动物逃出小岛？谁能回答我？”

“目前还不知道。”格兰特对他说，“唯一的办法，我们得先找到恐龙的巢穴，数一数出生恐龙的蛋壳数目，然后才能知道有没有出逃的恐龙。我想，我们该回去了。”

阿丽克丝已经在嚷肚子饿了。

罗杰斯把默菲和阿丽克丝带上了第一辆车。简罗要留下来坐兽医的吉普车回去。

格兰特和马康姆钻进第二辆车。几滴雨点砸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天开始下雨了。默菲为仍不能和格兰特坐同一辆车而闷闷不乐，罗杰斯不得不哄他：“默菲，你现在可以用夜视镜了，你用过这玩意儿吗？它是由电脑控制的非常精密的显示器，使你在晚上也能看得一清二楚。”

“真的吗？”默菲马上又高兴起来。

一道红光在仪表板上闪动，随着一阵“呼呼”声，越野车又开始启动了。

天色越来越暗，雨点“滴滴嗒嗒”加快了下落的速度，马康姆显得出乎寻常的心事重重。

“事实证明了你的理论是正确的。”格兰特对他说。

“我并不因此而感到高兴。相反，我有点害怕。”马康姆闷闷不乐的说，“我有个预感，我们正面临一个岌岌可危的境地。”

“也许情况并不象你想象的那么糟，我们很快就可以回到游乐中心了。”格兰特的话音刚落，汽车突然颠了一下，停住了。

“出了什么事？”他们一起朝前面那辆车望去。

两个孩子在车中向大海方向指指点点，然后他们听到阿丽

克丝说：“在那儿，你看见了吗？默菲，它们在那儿。”

顺着他们指点的方向，格兰特看到了一艘轮船的黑乎乎的轮廓，显而易见，船正驶离小岛。

无线电录音机里又传来罗杰斯的声音：“你们那儿有望远镜吗？孩子们说，他们看见船上有什么东西，好象是动物。”

格兰特抓起车上的望远镜，把两肘搁在车窗沿上，船上的行驶灯刚巧在此时打开，在暗紫色的灯光下，船体显得一片通明。

“我什么也没看见。”格兰特告诉他们。

“朝低处看。”阿丽克丝指点他。

“还是什么都没有。”

“靠近船尾，它们在船尾的地方。”阿丽克丝有些急躁。

格兰特将望远镜缓缓移动至船尾，突然，他看到了它们。虽然相距甚远，他也能分辨出它们是直立动物，大约有2英尺高，拖着一条坚硬的尾巴。此刻，它们好象在嬉戏，在船尾的结构之间窜过来，窜过去。

“我看见它们了。”

“它们是什么？”

“是迅猛龙！”格兰特说，“是两条未成年恐龙，也许数目还不止如此。”

“天啊！”罗杰斯惊叫起来，“这艘船正驶向大陆！”

“别紧张，感快告诉控制室，叫他们召回这条船。”马康姆说。

罗杰斯抓起仪表板上的无线电通话器，只听见一阵“嘶嘶”的嘈杂声，他飞快地转换频道，仍然只有“嘶嘶”的声音。

“这玩意儿出问题了。”他惊恐万状，“接不通了，这玩意儿出故障了。”

“那我们马上回去，把这事告诉他们。”格兰特说。

控制室。

亨利博士站在一扇巨大的玻璃窗前，俯视着公园。现在是晚上7点整，岛上所有的灯光都打开了，把整个小岛映照得好似一颗光彩夺目的明珠。这是他一天中最喜爱的时刻。

无线电电话机里传来“嘶嘶”的声音。

“他们为什么停下来了？”哈蒙德叫道，他拿起通话器，里面只有单调的“嘶嘶”声。“我没法跟他们通话了，这是为什么？”

“请快放下，你要把数据流给弄乱了。”丹尼斯冲他说道。

“你占用了所有的电话线路，甚至包括内部线路？”

“我很抱歉。下次传输数据时，我会记得给你们空出几条线路来。请等15分钟吧。”丹尼斯边说边拎起背包走出门去。

“真他妈见鬼！”哈蒙德冲着他的背影骂道。

正在此时，亨利看到窗外——公园里的灯竟然全灭了。除了这栋楼，所有地方都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

“这是怎么回事？断电了？”他冲到监视器前。两辆越野车正停在霸王龙围场的附近。

“噢！”哈蒙德无奈地一挥手，“快打电话给维修部，让他们马上把电源接通！”

亨利拿起电话，听到一片嘶嘶声——丹尼斯的电脑仍在对话。“该死的丹尼斯，他在哪儿？丹尼斯，你他妈上哪儿去了！”

丹尼斯此时正推开挂着“受精室”牌子的那扇门。当外围设备的电源被切断，大楼里所有安全卡控制锁便如同虚设，任何一扇门只要用手一碰便能打开。这是丹尼斯所设计的程序中

的一个杰作。没人怀疑这个安全问题上的缺陷正是由他本人存心设置的。

走进受精室，里面空无一人，正如他所料工作人员都用晚餐去了。他打开背包，取出吉列刮胡膏盒，卸下盒底，里面露出一连串圆柱形槽。

他迅速套上手套，打开一个氮冷冰箱的沉重的陶瓷门。里面满架都是小试管，被一团白色液态氮烟雾笼罩。

胚胎按不同的种类排放：剑龙、雷龙、鸭嘴龙、霸王龙……。每个胚胎都被分放在一个薄玻璃试管中，用铝箔包裹，用聚乙烯塞住。

丹尼斯每样取两个，塞入刮胡膏盒内，然后把盒子合上，又拧了拧盒盖，只听“嘶”的一声，里面释放出一股气体，这冷冻剂可维持 36 个小时，让他可以从容的赶回圣荷西。

他把盒子放入背包，拉上拉链，然后就轻巧的回到了空无一人的走廊上。整个过程花了不过 2 分钟。

他想象当他们发现这里被窃时将是怎样惊慌失措的一幅景象，不过这应该是几个钟头以后的事了。

丹尼斯走到底层，笑嘻嘻的与警卫打了个招呼，便来到地下室，穿过一排排电动越野车，他爬上了里面唯一的一辆吉普车。他瞄了一下手表。从这里进公园，花 3 分钟到达东码头，再花 3 分钟便可返回到控制室，帮他们把乱糟糟的局面恢复到正常。这一切设计得天衣无缝，永远不会有人怀疑他所做的事。

控制室里，哈蒙德猛敲着台子，“他妈的，一切都搞砸了。”

“这回我们真遇到麻烦了。”亨利对他说。

“怎么了？”

“丹尼斯这个白痴切断了所有保安系统，同时所有外围栅

栏上的电网也断电了。”

“你是说……”

“是的。”亨利说，“动物们可以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五

岛上蒸腾的云雾在路两旁探照灯的照射下变成一道道彩虹。雨越下越大。

“我们还有多久能回到基地？”格兰特在车里问。

“大概十六七分钟。”罗杰斯说。

“那艘船几时靠岸？”

“18个小时，明天下午1点钟就能靠岸，它一向很准时。”

格兰特觉察出越野车好象放慢了速度，然后停了下来。与此同时，路两侧的探照灯突然一起熄灭了。他感觉自己一下子被抛进到黑暗的深渊里去了。

“喂！”传来阿丽克丝的尖叫声。

“现在又是怎么回事？”格兰特问。

“大概是停电了，我保证一会儿就会好的。”罗杰斯说。

雨哗哗而下，伴着阵阵震耳欲聋的雷声，这是真正的瓢泼大雨。

默菲感到很无聊，他戴上了夜视镜。透过夜视镜，看到树叶是一片明亮的绿色，在树叶稀疏的地方，他还能看到一块块格子式样的绿栅栏。车子正停在小山的下坡路上，这意味着他们正在霸王龙在区域的附近。

如果在这样一个雷雨交加的黑夜，霸王龙出现在他的夜视镜镜头里，那该是多么刺激的一幕呀！墨菲展开了想象，霸王龙也许会到栅栏边向他们窥探，它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墨

菲相信，这肯定会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画面。

“我们还要在这儿等多久？”马康姆烦躁不安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想象。

“墨菲，你们都好吗？”是格兰特的声音。

“我们很好，格兰格博士。”墨菲说。

阿丽克丝开始在一边使劲嚷嚷她饿了。一个雷正打在车子上空，声音震耳欲聋，阿丽克丝吓得哭叫起来。

“别怕，亲爱的，只不过一个雷而已。罗杰斯安慰她。

墨菲继续扫视着路两旁。两旁的树在猛烈的雨点敲击下颤动不已。每样东西都在动。只有一样……

墨菲停住了。树叶那边有个东西，在风雨中，只有它挺立不动。墨菲开始顺着它往上看，在树木丛中，栅栏的后边，他看到了一个粗壮的躯干，披着树皮似的卵石花纹的皮。可它不是树……墨菲努力仰头朝上看，把夜视镜一个劲儿向上推——

于是，他看到了一颗硕大的头——一只霸王龙真的出现在他的眼前。它就站在栅栏的后边，双眼直瞪着默菲这个地方，眼里闪着绿光。

墨菲不禁打了个冷战。

“墨菲，你看见什么了吗？”传来格兰特的声音。显然他们也有点察觉。

“是的，它就在栅栏那边。”墨菲竭力使自己的声音不惊动妹妹。

“我的天，”罗杰斯叫起来，呆楞楞的望着窗外。

墨菲看到那只恐龙从这辆车看到那辆车，然后视线又回到他们这边。突然，它举起它那短小的、肌肉发达的前肢，在空中舞动了几下，然后一下子抓住了栅栏。

老天啊！罗杰斯感觉自己喘不过气来。一股暖流在他裤子

里扩散开来，他尿裤子了。这群人里只有他亲眼看到过恐龙的攻击，看到攻击过后那血肉模糊，肢离破碎的血淋淋的尸体。而现在又是霸王龙——恐龙中最凶残的一族，地球上最庞大的食肉兽！他明白他该做什么了。

墨菲听到一声闷响，当他转过头，正好看到罗杰斯打开车门，一头冲进了大雨中。他朝与霸王龙相反的方向跑去，很快便消失在树林中。

“他走了！他扔下我们不管了！他扔下我们不管了！”阿丽克丝歇斯底里尖叫起来。然后她终于看到了霸王龙，马上变得呆若木鸡，一个字也叫不出来了。

墨菲好不容易关上车门。车上对话机响了：“墨菲，你们怎么了？”是格兰特的声音。

“罗杰斯跑了！”墨菲说。

“什么？”

“他跑了，我想他看见栅栏上没电了，所以他跑了。”

“什么，你是说栅栏没电了？”

“是的。我们该怎么办，格兰特博士？”

“呆在那儿，不要发出声音，我想它看不见你们。别怕，孩子。”

“好的。”墨菲关掉了对话器，“你听见了吗，阿丽克丝？”

阿丽克丝点点头，她的目光一直没离开过恐龙。一道闪电伴随着恐龙的一声咆哮。默菲看到这只野兽抽出了它卡在栅栏格子里的前肢，然后向前一跃。默菲马上看不到格兰特博士他们的车了——恐龙巨大的身躯挡住了他的视线，它跳到了两辆车的中间。雨水如小河般顺着它那肌肉发达的后肢上的卵石纹皮肤向下流淌，墨菲看不见它的头，因为它远远地高出车顶。

霸王龙慢慢的在他们车旁绕行，然后在罗杰斯下车的地方停了下来，它低下头嗅了几下。透过后车窗墨菲看到格兰特和马康姆正紧张地看着他们。

它的头又抬了起来，这回停在侧面的车窗边，一道闪电照亮了它狰狞的脸，墨菲看见它圆珠般的小眼睛毫无感情地在眼窝中来回滚动。

它在朝车里看！

阿丽克丝的呼吸变成了断断续续的恐惧的抽气。墨菲紧紧抓住她的手，生怕她吓出声来。恐龙盯着他们俩，好长一会儿，一动不动。然后它的头又一次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中。也许它真的看不见我们。墨菲想。他掉过头，想再看看格兰特那边。就在这时，一次地动山摇的冲击使车子剧烈摇晃起来，挡风玻璃被震裂成一张蜘蛛网状。墨菲被撞翻在座位上，四脚朝天，夜视镜滑到一边，满嘴是热乎乎的鲜血。

他飞快翻起身，看不见妹妹了。

“阿丽克丝？”他轻声呼唤。

从前排座位底下传来阿丽克丝的呻吟声。

霸王龙再一次撞击车子，越野车的前车盖凹陷了下去，默菲拚命抓住椅子，不让自己被震飞出去。

霸王龙又绕到车子的尾部，它靠着车身，喘息着，车子随着它的喘息而上下起伏。墨菲除了那卵石条纹的坚硬皮肉外，看不到任何东西，他听到了车顶上爪子与金属刮擦产生的令人发颤的声音。

阿丽克丝又呻吟起来，黑菲弓起身，慢慢朝前座爬去。一声咆哮，金属车顶凹陷了下来，墨菲感到头部一阵剧痛，随即倒下身子。他发现他正躺在阿丽克丝的身旁，惊骇的看到妹妹的头部一侧浸在血泊之中，看起来她失去了知觉。

又一阵地动山摇，玻璃碎片洒满他们全身。一颗雨滴打在墨菲脸上，墨菲睁开眼，看到挡风玻璃已完全被震碎，只剩下一排锯齿状玻璃边缘。窗框外，便是霸王龙那巨大的头颅。

正低头看着他呢。

墨菲猛然打了个冷战。那颗头颅径直冲他伸过来，嘴巴张开着，他感觉到了这只猛兽臭气熏天，滚热炙人的气息。继而听到一阵牙齿在金属上的刮擦声，一根肥厚的舌头从挡风玻璃缺口处伸进来，那舌头在车内湿漉漉的拍打了一圈，唾液沾到了墨菲的身上。突然又一声咆哮——车内宛如打了个巨雷，霸王龙的头忽然缩了回去。

墨菲的心怦怦直跳，他爬起身，透过车窗看到血正从恐龙的爪子上往下滴。

安静了片刻，时间仿佛凝固了。

然后墨菲看到，霸王龙抬起了它粗壮的后腿，随之越野车砰地朝侧面翻倒，整个世界都在疯狂的旋转，他和阿丽克丝一起滚倒在侧面车窗上，他感到一阵天旋地转。

“墨菲。”阿丽克丝突然清醒过来，叫了一声。

接着，整部车子被举到了半空，霸王龙像摇晃拔浪鼓一样摇晃着车子。阿丽克丝大叫一声：“墨菲！”然后他看见车门从她身下打开，她滚出了汽车，掉进了泥水里。随着轰然一声汽车的摔落，他便什么也听不见了。

另一辆车里。

“老天啊，它会把他们怎么样？”马康姆说，声音在打颤。

“那辆车不见了。”格兰特说，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前面，注视着前面事态的发展。

一声小女孩子的尖叫声从雨中传来，只一声，然后一切仍

归平静。

两个男人坐在车里，静静听着，一动不动。又一道闪电掠过。这回格兰特看清楚了：那辆车确实不见了。恐龙正弯腰低头嗅着地面——或是在吃着地上的什么东西。

“刚才……是那女孩子的声音吗？”马康姆问。

“也许，那声音的确很像。”

“真是她吗？”

“我不知道……”格兰特说，他突然感觉有点晕眩。透过湿漉漉的模糊不清的挡风玻璃，他看到那巨大的黑影正慢慢的而且坚决的向他们走来。

“你知道，在这个时候，你会觉得，哎呀，也许已绝种的动物就该让它绝种。”马康姆似在自言自语。

格兰特不吭声，他听到了自己的心脏在怦怦直跳。

“唔……你能不能……建议一下……我们现在该做什么？”马康姆结结巴巴的问。

“我不知道，我什么也想不出来。”格兰特回答。

马康姆扭一下车把，打开车门，开始奔跑。然而他马上意识到这一切已为时太晚，恐龙已离他这么近。一道稍纵即逝的白光中，格兰特惊恐的看到，霸王龙狂吼一声，一下跃到马康姆的背后，它垂下了头，然后马康姆就像布娃娃一样被抛到了空中。

格兰特也钻出了车门，冰凉的雨水马上把他浇透，此时恐龙正背对着他，粗壮的尾巴在空中摆动。格兰特正想奔向树林，霸王龙忽然一转身，阴沉沉的正对着他。

格兰特被吓呆了。

他僵立在车门旁，恐龙离他还不到8英尺远。这头巨兽猛的咆哮一声，像在他耳边炸了一颗巨雷。格兰特又冷又怕，浑

身瑟缩着，他紧紧扶住车门的金属把手，竭力使自己稳定下来。

霸王龙又一声怒吼，却并未作攻击。它歪头过来，双眼直瞪着他和车子，面无表情。

它只是在那儿站立着，却无动作。

怎么回事？

霸王龙举起了它的巨爪，一巴掌拍到了车子顶上，车子马上凹陷下去。格兰特能感到掌风从他身边扫过。

然后，这只巨兽慢慢低下头来，一边喷着鼻息，一边审视着汽车。它先朝挡风玻璃里窥探，然后慢慢向边上够动，竟直冲格兰特而来。格兰特觉得双膝发软，他觉得他快要站立不住了。这家伙靠他这么近，他能闻到它口中的腐肉味、新鲜的血腥味和食肉兽固有的腥臭味。

他闭上眼睛，全身绷紧，等待着那一刻的来临。

巨大的头颅从他身旁擦过，他仍完好无损。

出了什么事？

格兰特睁开眼，那头巨兽正嗅着车尾的轮胎。它张口咬了一下，然后掉过头来，又一次逼近格兰特。这回靠得更近，那滚热的气息直喷到格兰特的脸上，但格兰特发现它并非在嗅，而是在呼吸，脸上似乎带着困惑的神情。

它看不见我！一个念头如电光火石般在他心中闪过。只要静止不动，它就看不见。在尚存一丝的记忆里，格兰特想起了学术角落中的某个问题。

巨爪在他面前张开，硕大的头颅高高扬起。格兰特握紧拳头，咬紧嘴唇，拼命使自己一动不动，一声不响。

霸王龙向夜空怒吼。

格兰特终于明白：这只动物看不见他，但仍怀疑他在某

处，于是想要用怒吼来吓出他的形迹。格兰特知道，只要他坚持，他就不会被发现。

恐龙终于感到了灰心失望，在放弃攻击前，它抬起了它的后腿，一脚把车子踹了出去。格兰特感到一阵撕裂般的疼痛和躯体在空中腾飞的感觉，接着他重重地跌落在地。

标牌上写着“注意！电网栅栏一万伏特勿触！”，但丹尼斯却一挥手便打开了它，并打开了大门，他回到吉普车上，然后驱车驶过大门。

现在他已进入公园了。离东码头不到一英里远。他猛踩油门，身子几乎趴在方向盘上，透过模糊的挡风玻璃费劲地看着前方道路。汽车行驶在狭窄的马路上，四周是黑压压的丛林。

这该死的风暴，恐怕会把一切计划都搞砸了。他想，因为道森如果没在东码头等他，那么他精心筹划的整个计划就会泡汤了。他不能在外面等太久，那样会使控制室的人发现他失踪了。原来的构想是，在未被人发现前，用几分钟赶到东码头，扔下胚胎，然后马上赶回来。这个计划应该是策划得天衣无缝，他对每个过程都详细推敲过，除了这场该死的风暴。

有样东西窜上了马路，在他的车前灯光中一闪而过。看起来象只肥大的老鼠，还拖着一条大尾巴。这种动物居然还能在这儿存活，丹尼斯感到很奇怪，看来恐龙并没把岛上的老鼠都赶尽杀绝。

那该死的码头在哪儿？

他看看手表，已经出来五分钟了。现在应该到码头了，可是码头仍然毫无踪影。

他转过一个弯，大惊失色的看见道路终止于一道高约6英尺的水泥墙前。他猛踩煞车，车子终于在离水泥墙1英尺处停

住。

他叹了一口气，望了望来路，显然是在哪个地方拐错了弯。但如果此时原路返回的话那所花的时间太长了。

他开门下车，雨点噼噼啪啪砸在他身上，把他打得生疼生疼的，这是一场真正的大风暴。他绕过水泥墙，朝前疾行，透过雨声，他仿佛听到了汨汨的水流声，是大海吗？他走得更快。突然他走出了树林，双脚陷到了松软的泥土中，同时看到了一条滚滚的河流。

丛林河。他意识到，此刻他在丛林河的某一段。

“这下你可遇上麻烦了！”丹尼斯对自己说。

仿佛是在应答他似的，一种猫头鹰似的声音轻声叫唤了一下。

丹尼斯没在意，他正在重新考虑他的全盘计划。毫无疑问，他不能再继续往前走了，这次计划不得不放弃。

他开始往回走，心里沮丧透了。又传来一声刺耳的声音，这回他停下来侧耳倾听。仿佛不十分像猫头鹰，而且离他很近，就在他右边的某处树丛中。

树丛中不时响起“唰唰”声，很显然是某种动物正穿越树林向他走来。

庞然大物，近在咫尺。

赶快离开这里！丹尼斯开始奔跑。他跌跌撞撞、连滚带爬，终于看到了一线车灯光。他松了一口气，只要绕过这堵墙便可以上车了。可是等他转过水泥墙，不禁呆住了。

那只动物已经捷足先登，站在那里了。不过它靠得并不太近，约在40英尺开外。丹尼斯没进过公园，所以没见过各种各样的恐龙。这只恐龙长得很特别，头顶上有一对红色V字形肉冠。它站着不动，只是发出猫头鹰般的鸣叫。

丹尼斯看它并没有进攻的意思，打算赶紧上车，也许它害怕车头的灯光。

恐龙紧紧盯着他，然后突然抖动了一下脖子。丹尼斯感到一样粘乎乎的东西“啪”的一声打在了他的胸前，他低头看，是一团泡沫。

恐龙在向他吐唾液。

真叫人毛骨悚然，他想。又一团湿漉漉的唾液向他飞来，砸在他的脖子上。真恶心，他想用手去擦，可是他感到脖子上的皮肤一阵刺痛，象针扎一般。

丹尼斯伸手拉开车门，最后回头看一眼恐龙是否准备向他发动冲击。却猛然感到双眼一阵锥心剧痛，痛得他直喘气，用手去捂住双眼，于是滑溜溜的泡沫顺着他的手指流淌下来。

恐龙的唾液灼瞎了他的眼睛。

他痛得跪倒在地，大口大口的喘息着。他感觉大地开始抖动，他明白那只野兽正向他走来。他竭力想睁开双眼，可是眼前一片漆黑，他已经能闻到那动物喷出的气息了。

可是他看不见，什么也看不见。他恐惧得快要疯狂了。

他伸出双手在空中乱舞妄图挡住那即将到来的攻击。

又一阵新的、撕心裂肺的剧痛袭来，好象一把火红的尖刀，插入了他的腹中。他伸手向下摸去，却摸到了被扯烂的衬衫和一大把热乎乎、滑腻腻的东西。他惊恐的意识到他摸到的竟是他自己的肠子，恐龙撕开了他的身体！

丹尼斯倒向冰冷的泥水中，又一种剧痛袭向他的头部，那是恐龙的爪子抓住了他的头，在恐惧的意识到这一点之后，他只有最后一个愿望：让这一切赶快结束吧！

简罗坐在哈丁身边，心神不定的向车窗外看着。窗外下着

滂沱大雨，他们的吉普车已经在丛林中行驶了有20分钟左右了，这会儿正往回赶。公园里的灯忽然熄灭，周围的一切都被隐藏在黑暗之中，虽然哈丁医生告诉他这可能只是风暴造成的暂时停电，简罗仍然不能摆脱不断涌上心头的恐惧和不安。

“我们现在离丛林河很近。”哈丁一边开车一边跟他聊天，“它就在我们左边的某个地方。”

突然一个急煞车，车子停在一群小型的绿色动物前。“嘿，今晚可让你大饱眼福啦。这些是始秀颚龙。”哈丁说。

挡在车前的小动物们很快跳到了路的一侧，用后腿蹲在那里看着汽车，啾啾的叫了几声，然后就很快地消失在夜色之中了。

“奇怪。它们这时候跑出来干什么？”哈丁说，“你知道，始秀颚龙通常不在夜间行动，它们常常喜欢爬到树上等待天明。”

“那它们为什么现在还出来，它们这是往哪儿去？”简罗问。

“我想不出来。不过，始秀颚龙是食腐动物，像秃鹰一样。它们会被濒死的动物所吸引，而且它们的嗅觉十分灵敏，几英里外就能闻到濒死动物的味道。”

“然后它们就去找那只濒死的动物并且饱食一顿？”

“是的，它们吃濒死或已经死了的动物尸体。想不想去看看？”

“算了吧，我只想赶快回去好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妈的，丹尼斯，这婊子养的，他躲到哪儿去了？亨利，该死的，快让公园回到正常轨道上来！快！我要你马上把我的孙子孙女弄回来！快！”哈蒙德站在控制室里，一边高声喊着

一边踩着他的脚。几分钟以来，他一直这样大发雷霆，而亨利却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切吓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了。电脑程序被丹尼斯做了手脚，如果要重新把这一切恢复原状的话，超码得弄上好几个小时，除非有丹尼斯在，可是哪儿都不见丹尼斯的踪影。

默菲从昏迷中慢慢苏醒过来。感觉自己的脸颊正贴在某样冷冰冰的金属物件上。他尝试着挪了挪身子，随即就感到一阵天旋地转，浑身上下——手臂、腿和头部——都在剧烈的疼痛着。他勉强睁开眼，看到自己的头部紧靠在车门把手上。

墨菲呻吟着，努力用两肘支撑起身子，他想知道自己现在在什么位置。

他还在越野车里，这毫无疑问，不过这俩车一定被侧翻在一旁，因为他正仰天躺着，背靠着后车门，越野车的方向盘在他的头部上空晃动着，透过破碎的挡风玻璃，他还看到了在风雨中飘摇的树枝。

他看着支离破碎的挡风玻璃，脑子里一片空白，他想不起来玻璃是怎么被打碎的。只记得他们停在公路上，当他和格兰特博士通话时，一头巨大的霸王龙朝他们走来，这是他记得的最后一个画面。

一阵恶心向他袭来，让他忍不住想吐。他感觉此刻的车子像在大海中颠簸的小船，不停的起起伏伏。他隐约听到一种很有节奏的吱吱嘎嘎声。不错，车子确实在摇晃，侧翻在那里，前后摇摆着。

墨菲尝试着让自己站起来，透过车窗能看到车子四周都是茂密的枝叶。但他还是能透过树枝的缝隙望出去，他看到自己和车子在离地面约20英尺的高度上摇晃着。

他迷惑不解的呆望着。忽然“咔嗒”一声，越野车离开了原来的位置，在树枝中滑落了几英尺。墨菲一下子明白过来——车子被侧翻挂在离地20英尺高的树枝丛中。

车外风雨大作，车子在风雨中摇摇欲坠。

必须从这里出去！墨菲想。

他伸手抓住车把，用力猛推，门纹丝不动。他猛地醒悟过来：车门被锁上了。他拔起锁，再拧了拧车把，门随即向下旋开，露出一条缝，然后就被门后的树枝挡住了。

车门的开口很小，但默菲屏住呼吸，两手紧紧抓住两边的门柱，侧身从缝中慢慢钻出，他的肚皮紧贴在向下斜着的车门上。车子嘎吱作响，但仍在原地。

他的脚在空中踢了两下，触到了一根象似坚硬的树枝，于是他把全身的重量都落到这根树枝上了。

还未立稳脚跟，树枝便猛地向下弯去，他一下掉出了越野车，向下摔了下去。树枝擦破了他的脸颊，他的身体从一根树枝弹到另一根树枝上。翻滚、撞击，感觉身体各部分都在疼痛。最后啪的掉在了松软的泥土上，他打了两个滚，身子停在了一棵大树根旁。随后他听到“轰”的一声巨响，一个巨大的黑影掉落在他身边，迸溅出一片电火花，刺痛了他的皮肤。原来越野车紧随其后从树上滚落了下来。

默菲歪歪斜斜靠在树干上。其他人在哪儿呢？在这个漆黑的夜晚，一个人守在一辆车旁，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慌。他必须回到其他人那里去。他四处打量，可是夜色沉沉，他什么也看不清。不过——

他想起了夜视镜。

他从粉碎的挡风玻璃中爬进了车子，找到了夜视镜和无线电通话器。通话器已经摔坏没有了声音，墨菲便扔下了它，夜

视镜却完好无损。墨菲轻轻的戴上它，又看到了周围熟悉的发着绿色磷光的图像。

被霸王龙踩扁的栅栏就在他的左边。栅栏有12英尺高，可是霸王龙轻而易举就踩扁了它。墨菲跨过栅栏，穿过一片丛林，来到了公路上。

另一辆越野车侧翻在路边，车子已被砸得零零落落。墨菲急忙跑过去，只见汽车里空无一人，即没有格兰特，也不见马康姆博士的人影。

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所有的人都上哪儿去了？

墨菲茫然地绕着车子转圈，他心里害怕极了。路边有个白乎乎的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阿丽克丝的棒球。他擦去了球上的泥水。

“阿丽克丝！”

他竭尽全力的呼喊，全然不顾是否会被别的动物听到。

“阿丽克丝！”

又一次大声呼叫，可是除了雨珠飞溅声什么也没有。

他慢慢想起了霸王龙向他们袭击时的情景。他曾隐约听到阿丽克丝的惊叫声，随后他就失去了知觉。

阿丽克丝怎么样了？是逃跑了，还是……墨菲惊恐不安的喘息着，不敢再想下去。

“阿丽克丝。”他呜咽着，一屁股坐在路上的一个冰冷的水洼里。风中似乎也传来一阵微弱的哭泣声，就在离他不远的某个地方。

阿丽克丝蜷缩在路面下一根直径约1米的下水管道内。她嘴里咬着她的棒球手套，一边还抽抽搭搭的哭泣着。里面很

黑，但墨菲通过夜视镜可以清楚的看见她。

“阿丽克丝，是我，墨菲。”墨菲惊喜的叫她。

阿丽克丝仍咬着她的棒球手套。

“出来吧。”

她摇着头。看来她被吓坏了。

“阿丽克丝，外面已经没有动物了。”墨菲小心的安慰她，“您瞧，这是什么。这是你的球，阿丽克丝，我捡到你的球了。”

阿丽克丝仍一动不动，呆呆的看着他。过了一会儿，他听到她在管子里挪动，然后爬了出来。她冻得瑟瑟直抖，不过除了额头上的干血块外，其他一切都似乎正常。墨菲松了一口气。

“格兰特博士在哪儿？”她小声问。

“我不知道。”

“他先前在这里的，我看到他了。”

“什么，你看到他了？那他现在上哪儿去了？”

“我怎么会知道。”阿丽克丝边说边皱着鼻子。突然她放声大叫起来：“格兰特博士？嘿，格兰特博士！”

墨菲被她的声音吓了一跳，这会招来那只霸王龙的。他刚想阻止阿丽克丝，就听到一声回答的声音，接着，他看到格兰特博士从那辆被翻倒的越野车那边快步朝他们走来。他的衬衫在肩部被撕开一个大洞。

“感谢上帝！”他说，“我一直在找你们呢。”

格兰特摸了摸阿丽克丝的四肢，她似乎哪儿都不疼，除了头部的一道伤口。

格兰特感到真不可思议。他正在替孩子们检查伤口。

墨菲就没那么走运了。他的鼻子肿了起来，右肩严重擦伤，红肿得厉害。值得庆幸的是两个孩子的腿都完好无损。他们都能走路，这点至关重要。

格兰特自己也无大碍，但右胸挨了恐龙一脚，每吸一口气就是一阵灼痛，但这也不妨碍他的行动。

格兰特到现在都弄不明白他们为什么都能安然无恙。恐龙要杀死他们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为什么他们还活着呢？

“我饿了。”阿丽克丝嘟囔着。

“我也是。”格兰特说，“我们得赶快赶回去，把船的事情通知他们。”

“我们是唯一的知情人吗？”默菲问。

“现在看来是的。”

“那我们就顺着这条路回旅馆吧。”默菲指着山下，“也许我们还能碰到来接我们的人。”

格兰特却沉思起来，在遇到大霸王龙之前曾有个越过公路的黑影，那是什么动物呢？可能性只有一个：小霸王龙。

“我认为我们应该在这儿等，墨菲。如果有一只霸王龙等在前面，那我们就跑不掉了。”

“我饿了，我不要等在这里。”阿丽克丝叫起来。

这时，从山下传来一个人的咳嗽声。在雨后的黑夜中，声音特别清晰响亮。

“待在这里。”格兰特边说边奔过去，朝山下看。

“待在这里。”墨菲也转身跟他跑开了。

“别丢下我，你们这些家伙——”

格兰特一把捂住正大叫的阿丽克丝的嘴，并用另一只手向下指指，示意她往下看。

山脚下，透过斑驳的月影，看到罗杰斯正直直地站着，他的双手紧抱着一棵大树。周围一片静寂，连蝉鸣和蛙叫此刻也突然声息全无，只听见微风吹动树叶沙沙作响。

阿丽克丝不耐烦的挣扎了一下：她想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就在这时，从很近处传来一声轻柔的夹着鼻息的呼吸声，阿丽克丝也听到了，她马上停止了挣扎。

格兰特盯着罗杰斯，他的身体在月光下投下了长长的一条阴影。接着格兰特发现还有一条影子在树影婆娑中静止不动：那是一个弯曲而强壮的脖子和一颗方形的头颅。

呼吸声再次传来。

树林中传来“咔嚓、咔嚓”的树枝折断的清脆响声。一只霸王龙慢吞吞的走到小路上来。这是那只未成年的霸王龙，它身高约8英尺，迈着笨拙的步子，每走一步都要停下来嗅嗅空气。它从罗杰斯身边走过，看都没看他一眼。

它没发现他。格兰特想。

霸王龙渐渐在路上消失，罗杰斯转动了一下脖子，盯着它消失的方向。他又一动不动地站了半分钟，树林中仍静寂无声。他松了一口气从树边走开，开始抖动自己的双肩来驱除那种紧张的情绪。

攻击突然从左侧发起。

小霸王龙咆哮着一甩它的头颅，罗杰斯被仰面朝天地扑倒在地。罗杰斯尖叫着赶紧爬起身。可是他只能坐起来，他的下半身被恐龙用一条腿压住了。

“走开，滚！该死的畜生！”罗杰斯动弹不得，只能挥舞着双手朝小霸王龙大叫大嚷，妄图以此吓跑它。

年幼的霸王龙好奇的看着他，似乎被这个小动物的举动搞糊涂了。

“滚开！向后退！走啊！你这该死的！”罗杰斯声嘶力竭的叫嚷着。小霸王龙终于松开了它的腿。罗杰斯一碌碌爬起来，向前跑去，可是没跑几步，又一次被霸王龙扑倒在地。

“它在逗他玩呢。”格兰特思忖着。

“嘿，向后退！走啊！”罗杰斯又跃起来身。小霸王龙继续打量着他，没有攻击的意思。罗杰斯边嚷边往后退，再走几步就是树林了，他可以把自己隐藏起来。

然而，就在这最后的一刹那，小霸王龙又猛扑过来，将罗杰斯掀翻在地。“住手！”罗杰斯狂叫着，小霸王龙低下头来。于是罗杰斯不再叫骂，而是发出尖锐痛苦的高叫声。

当叫声停止，小霸王龙抬起头来时，墨菲看到它嘴里衔着撕烂的肉。

“哦，不！”阿丽克丝轻叫起来，扭过头去。墨菲感到一阵恶心，他的夜视镜从额头上滑落下来，碰在石头上发出“当”的一声。

小霸王龙警觉地朝他们看来。

墨菲抓起夜视镜。格兰特拉着他们俩开始飞跑。

已是晚上九点，雨后的月亮在阵阵雾气中变得朦朦胧胧。格兰特一边走一边绞尽脑汁地在思考，他必须尽快判断出他们所处的位置。由于他们跨过了被霸王龙踩扁的栅栏，因此他们现在一定是在霸王龙围场的某个地方。这可不是他们想呆的地方。

不过格兰特记得，霸王龙是被用栅栏与其他动物隔离开的。也就是说，只要他们再越过一道栅栏或壕沟，就说明他们已经离开了霸王龙的围场。

他抱着阿丽克丝，阿丽克丝在他的肩头上已经睡着了。默

菲跟在他身旁吃力的走着。

“你还好吗，默菲？”

“我挺好。”他说，“我们还在霸王龙的围场，对吗？”

“是的。”格兰特说，“不过我们会走出去的，墨菲。”

“你想进树林吗？”墨菲问。他们正走到一片树林边，模糊的月光下，树丛显得黑古隆冬，阴森可怖。

“对，我们可以根据动作感应器的号码判断我们现在的位置。”

动作感应器大多数被钉在树上，它们是一些绿色的盒子，格兰特注意到没有一部感应器在运转，这意味着公园的故障仍未消除。透过朦胧的月光，格兰特分辨出面前一只盒子上写着 T/S/04 的偏号。他带着孩子们在雾气缭绕的树林中向前摸索着，一边注意看树上的动作感应器。它们似乎是依由大到小的顺序编放的。他们经过了 T/S/03 和 T/S/02，最后看到了 T/S/01。但他们仍没看到栅栏或壕沟，格兰特感到累极了。再往前，又看到了 T/S/02。格兰特意识到这些号码是以某一点为中心，然后向两面扩展的，越远离中心，数字越大。

“我们得走一整夜吗？”墨菲问。

“不，孩子，也许我们该找个地方休息一会儿，我和你一样，也累坏了。不过，可不能在这儿。”

他们需要一个真正安全的地方，格兰特想。

“帮我抱一下妹妹行吗，墨菲？我到树上看看。”

他戴上墨菲的夜视镜，透过树枝，他惊喜的看到他们几乎已走到了围场的边缘。他看到了一排栅栏和一道水泥护壕。再远一点的地方，是一块开阔的空地。他找到了他们要找的地方——一个长方形的屋顶。离这儿大约只有 1 / 4 英里的路程。

他回到地面，发现阿丽克丝已经醒了。他们一行三人来到

了栅栏前。栅栏足有20英尺高，“你能爬过去吗？”格兰特担心地问小女孩。

“当然，这太容易了。”她把棒球和手套往他手里一塞，便开始了攀爬，“不过，我敢打赌，墨菲一定过不去。”

“你闭嘴！”墨菲怒喊。

“墨菲有惧高症。”

“我没有！”

“那你上来呀。”阿丽克丝嘲笑地说。

“你行吗，墨菲？”格兰特看着他，这个孩子的脸色变得很苍白。

“墨菲是个胆小鬼！”阿丽克丝在顶上大喊。

“那你就错了，大笨蛋！”墨菲说着开始往上爬。

“这儿臭死了。”阿丽克丝说。他们翻过了栅栏，现在正穿越在齐腰深的水泥护壕的冰冷的水中。水泥墙平整光滑，他们爬不上去。

一根藤蔓从上面垂挂下来，格兰特使劲的拉了一下。“有办法了，孩子们，我们上去吧。”他们攀着藤蔓，依次登上了另一边的平地。

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了格兰特刚才看到的房顶前。这是一座高大的建筑，黑夜中它像一座冷暗、阴森的地堡。

“这是什么地方呀？”阿丽克丝问。

“这里很安全。”格兰特说。老天爷保佑，但愿如此，他心里在暗想。

一把锁挂在门上，门很宽大，是由一根根粗大木柱做成的。

格兰特仔细看着锁，阿丽克丝却已从木缝中钻了进去。

“嘿，过来吧！”墨菲跟着也钻了进去。

“你也行的，格兰特博士。”墨菲说。

没错，格兰特一侧身，勉强从木缝中钻了进去。屋里堆满了鲜草垛和一包包干草。

格兰特铺开了干草，干草上带着温热的气息。他躺下来，墨菲紧挨着他，阿丽克丝则蜷缩在她哥哥的臂弯中。

他们谁也没说话，远处似乎传来一两声动物的吼叫声。不管它了，他们几乎同时进入了梦乡。

简罗和哈丁走进控制室，只听见亨利博士正兴奋地说：“终于找到了，你这魔鬼。”

“你说什么？”简罗吃惊地问。

亨利用手指指电脑屏幕：“就是它，恢复原始代码的命令。这个‘Fini.obj’能连接参数，也就是能命令栅栏和电力复位。”

“太棒了！”

亨利敲打一阵键码。

“看！快来看！”哈丁惊喜的叫起来，窗外公园里的巨大的石英灯又亮了起来。

“这么说栅栏的电也可以通了？”简罗问。

“当然，用不了半分钟，它们又可以正常运作了。”

“动作感应器呢？”

“也一样，电脑计数要花几分钟时间，不过九时半以前，这些东西都能恢复正常运转，等着瞧吧。”

几分钟以后，电脑屏幕上显现了光光点点，简罗问：“找到格兰特和孩子们了吗？”

亨利扭动了一下身体说：“还没有，现在出现的都是恐龙。”

也许他们躲在树上，也许他们在哪个隐蔽角落里睡觉。有些动物，比如那只大霸王龙，也没有露面，也许也正在什么地方睡大觉而没走动呢。”

“我看我们得抓紧时间让动物们各归原处，还有好几个人没找到呢。”简罗说。

“我这就通知后勤人员去修坏的栅栏。”亨利博士转过来对哈丁说，“把动物们赶回去得需要你帮忙。”

棱齿龙绿色的头颅从吊链中伸出来，在耀眼的灯光下，它神情吊滞。

“小心，小心！”起重机开始起吊，哈蒙德在下面大叫。

这只棱齿龙是只小恐龙，身長7英尺，体重约五百磅。它全身呈深绿色，夹杂着棕色的斑点。这会儿它呼吸平缓，任人摆布。哈丁用麻醉枪击倒了它。工人们正把它装在卡车上。

“不心，混蛋！”哈蒙德冲工人又喊又叫。

“他们是很小心。”哈丁对哈蒙德的指手划脚感到厌烦，他皱着眉头说。

棱齿龙哼了一声，身体抽搐了一下。

“开车吧。”哈丁喊道，“把这位小姐送回它自己的围场去！”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简罗目不转睛的盯着控制室的电脑屏幕，光点和数字不停的在他眼前晃动。

“这是怎么回事？”

亨利正低着头在控制台上忙碌着：“我在想法让电话接通，丹尼斯这家伙在电话上也做了手脚。”

“我是说这个。”简罗指着一个监视器屏幕。

亨利抬了一下头：“那是蜥脚类动物喂食楼，我们专门用来放一些设备和饲料的。”监视屏上图像在移动。他们看到一堵闪闪发亮的金属网眼墙体被踩到了。

“噢，看来霸王龙进了蜥脚类动物的围场。”亨利说。

“得把这家伙赶回去。”哈蒙德说，“它一晚上能吃掉很多蜥脚类动物。”

“今天晚上可不行，等天亮再说。”哈丁摇摇头，“这不是一只听话的家伙，我早就想给它一枪麻醉剂了。”

一阵刺耳的吱吱嘎嘎声把格兰特从睡梦中惊醒。他身边的传送带上有两大捆干草正徐徐被送上屋顶，然后机器声嘎然而止，屋子里又回复到原来的寂静。

格兰特眨了眨眼睛，仍感到睡意未尽。但几缕淡黄的光线已从窗户中照射进来，他看看手表，已是早晨5点——他睡了整整一夜！离船靠大陆还有6个小时。

他慢慢站起来，环视四周。这好象是一幢喂食楼，里面堆放了大量干草、饲料和机械设备。墙上有一块亮闪闪的金属牌——蜥脚类动物喂食楼（04）。果然不出他所料。

墨菲和阿丽克丝也坐了起来，经过一夜的休息，他们看上去精神不错。

“孩子们，我们又准备出发了。”格兰特说，“先去试试动作感应器，如果能让他们知道我们在这里，他们就可以来接我们了。”“真想快点离开这个鬼地方，我饿了。”阿丽克丝说着跟随在格兰特屁股后面。

他们仍然从木缝中钻了出去。

天空已是一片绯红，马上就要天光大亮了。淡淡的雾气在空中飘荡。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一群鸭嘴龙还在湖畔嬉戏。有些鸭嘴龙平静地站在齐膝深的水中，湖水清晰倒映出她们的

倩影。一只小鸭嘴龙站在岸上，跃跃欲试的伸出一只脚，但很快又缩了回去。旁边一只大鸭嘴龙用鼓励的眼光看着她。多么安逸和谐的景象啊！格兰特心中感叹，危险仿佛离他们已很遥远。

他们穿过一片空地，来到一个安放在沉重金属三脚架上的动作感应器前。格兰特在感应器前来回挥手，但毫无反应。

“我们再找一部感应器试试吧。”格兰特带着两个孩子继续往前走。

“呸！”阿丽克丝吐了一口气。

“怎么啦？”格兰特问。

“什么怪味，臭臭的，象垃圾堆发出的气味。”

格兰特迟疑了一下，他看着四周树林，树林笼罩在薄薄的雾气中一丝风都没有，树叶纹丝不动。“别想那么多了，大概你太累了……”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动物的叫声。是他们身后的鸭嘴龙发出的叫唤，起先是一只，接着是二只、三只，最后全都叫起来。它们显得焦躁不安，都从湖中高高的抬起头，注视着前方。

随着一声吼叫，霸王龙猛然从树林中冲出来，它穿越空地，对格兰特他们仿佛视而不见，直奔入鸭嘴龙群中。

“嘿，我没说错吧！”阿丽克丝尖叫着说。

远处，鸭嘴龙边叫边四下逃窜。墨菲感到脚下的大地在震颤。“快跑”格兰特一声令下，一手拎起阿丽克丝，一手拉着墨菲飞快的跑过草地。

“天哪，看那是什么？”简罗指着显示屏。

屏幕上显示湖边有一簇密密麻麻的小黑点正向同一方向快速移动。

“是鸭嘴龙。”亨利呆板的聲音說，“它們被吓跑了。”

鴨嘴龍們繼續奔逃，小鴨嘴龍鳴聲急促，它盡量不使自己被踩倒。狂奔的恐龍帶起了漫天塵土。它們正朝格蘭特他們的方向奔來。

格蘭特仍抱着阿麗克絲和墨菲一起拚命奔跑，前面有一片岩石，四周是高聳入雲的針葉樹。震顫的腳步聲離他們越來越近了，阿麗克絲在喊叫着什麼，可是誰都沒聽清楚。他們剛爬上岩石，有幾只鴨嘴龍就從他們身邊疾跑而過。

格蘭特看到從他眼前一晃而過的恐龍，每只起碼有5噸重，很快他便什麼也看不清了。眼前硝煙一片，只聽見鴨嘴龍尖厲的怒吼聲和霸王龍不可一世的咆哮。一只鴨嘴龍粗粗的尾巴在岩石上狠狠的抽打了一下，鮮血立刻四處飛濺。格蘭特和孩子們緊緊貼着岩石，當打鬥聲略微遠離，他們立刻朝最高最茂密的樹上爬去。

控制室里，亨利不斷移動着鏡頭。硝煙漸漸散退，他看到鴨嘴龍已四處逃散，霸王龍也停止了追擊，這說明它已捕到了獵物，此刻它正停在湖畔邊。

“請哈丁醫生去看看那兒糟到什麼程度。”亨利說。

“我去找他。”簡羅站起來，說着離開了控制室。

他們從樹上回到了地面，阿麗克絲跺腳抖動她的衣服，他們三個渾身都覆蓋了一層細土。四周草地被踩得東倒西歪，上面還有一條條血跡，空氣中瀰漫着一股血腥和酸臭相混和的味兒。

“我們離開這裡，孩子們。”格蘭特說。

“我不想走了。”阿麗克絲說。

“不行，必須走。”

“為什麼？”

“因为我们得赶回去告诉他们船的事，而且既然感应器看不到我们，我们只有自己走回去这个办法了。”

“我们为什么不用筏子？”墨菲说。

“什么筏子？”

“我在那里看到一只皮筏。”墨菲指着他们宿夜的喂食楼说。

格兰特立刻明白了皮筏的好处，他们至少还有 8 英里的路要走，坐上皮筏走水道会大大加快他们行进的速度。

“那我们就用皮筏吧。”他说。

他们在一大堆杂物间乱翻，只找到一把船桨。格兰将注意到墙上有一个金属柜子，他打开柜子，从里面发现了一套平面图。

这是岛上主要地区的详细地形图。他们找到了他们现在的位置，湖流经这里一直向前逐渐变窄，途经鸟舍……然后继续向前，来到离度假旅馆不到 1 英里的地方。

怎样才能走到湖边呢？格兰特想，根据图纸推测，这栋建筑应该有个后门，他抬头四顾，发现了凹嵌在水泥墙里的门。门很宽，他打开门，一条小石子路直通湖边，湖边有个码头，码头上清楚地挂着“皮筏储藏处”的大牌子。

“嘿；看这个！”墨菲递给格兰特一个金属箱子。

里面是一枝压缩空气枪和一块包着麻醉镖的布条，里面共有 6 把飞镖，上面标示着“摩洛——709”。

“棒极了，墨菲。”格兰特把枪塞在腰间，把布条搭在肩上。他们一起朝码头走去。

“但愿是只大皮筏，我可不会游泳。”阿丽克丝说，“没准我们还能抓到鱼。”

他们沿着小石子路走，前面仿佛传来一阵均匀的鼻息声，

可是看不到是从那里传来的。

越往前走，鼻息声越清晰可闻，同时还伴随着一片嘈杂的嗡嗡声。当他们走到路的尽头来到码头边时，他们吓呆了。

霸王龙就在这里！它就坐在树荫下！

只见它两腿伸在身前，两眼圆睁，奇怪的是它一动也不动。嗡嗡声则来自于它身边的一群苍蝇，它们在它脸上，张大的嘴巴露出的血淋淋的牙齿上爬动。一只鸭嘴龙的尸体横躺在它脚边，模糊的血肉上也爬满了苍蝇。

它就在离他们不到20码的地方。格兰特确信它已看到了他们。奇怪的是，它依然显得无动于衷。过了好一会儿，格兰特才意识到——它睡着了！

格兰特示意墨菲和阿丽克丝暂留原地，由他先到码头去看看。他慢慢的、悄悄地从霸王龙身边走过。霸王龙轻声打着鼾，沉睡不醒。

很快便来到码头边的小屋。格兰特轻轻拨开门闩，推开门朝里探视。里面墙上挂着六七件橘红色救生衣，地板上堆着几捆绳子和两大块橡胶。橡胶块用橡皮条捆成一团——这就是皮筏。

他转身朝孩子们做了个手势，表示找到了皮筏。然后他进屋把一块橡胶拖到码头上去。这东西出奇的重。他打开橡皮带，找到了打气筒。随着嘶嘶的充气声，橡胶皮不断地膨胀，直到最后一声“嘶——平”气完全充足了。这一声象炸裂的子弹，声音响得吓人。

霸王龙嘴里咕噜了一声，肢体开始活动。格兰特已做好了逃跑的准备。可是它只是换了个姿势，依然背靠树干，呼呼的沉睡过去。

格兰特紧张得大汗淋漓，他把橡皮筏拖到水边，皮筏“噗

通”一声掉进了水里，溅起一片水花。

霸王龙仍在酣睡。

格兰特停稳皮筏，又回身到小屋拿了两件救生衣甩到船上，然后他举手示意两个孩子赶紧过来。

阿丽克丝吓得面如土色，她一个劲地摇手。

格兰特严厉的用手一指。

霸王龙继续沉睡。

阿丽克丝蹑手蹑脚向皮筏走去，顺利爬上了船。墨菲紧跟着也来到船边。

谢天谢地，恐龙仍在打鼾。

格兰特让他们俩穿上救生衣，然后他也爬上皮筏，用浆把船从岸边撑开，然后挥动双浆，皮筏缓缓驶离码头，离恐龙越来越远。

阿丽克丝把身子向后一靠，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但她马上又露出窘迫的神情，她用手使劲捂着自己的嘴巴，身子止不住发抖。

她总是在不该咳嗽的时候咳嗽！

默菲用严厉的眼神来制止她。可是阿丽克丝痛苦的摇摇头，指着自己的喉咙。他明白她是喉咙发痒得难受。

阿丽克丝终于发出一声咳嗽，这声音在默菲听来就象是子弹出膛一般在水面上回荡。

霸王龙动了一下，然后张开大嘴——它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用后脚挠了挠耳根。从昏昏沉睡中苏醒过来。

阿丽克丝又咳嗽了一声。

“阿丽克丝，你闭嘴！”墨菲小声怒喝。

“我没办法。”阿丽克丝大声说道，“我控制不住！”

格兰特飞快划动双浆，把船划到湖中央。

“反正它追不上我们了。”阿丽克丝说，“它又不会游泳。”

“它当然会，你这个白痴！”默菲叫。

就在这时，霸王龙纵身一跃，跳进了水中，向他们游来。

“可是，我怎么知道它会游泳呢？”阿丽克丝委屈的说。

“谁都知道它会游泳，书上都写着呢，你这白痴。”默菲骂道。

“嘘——别吵了，抓住皮筏！”格兰特命令，他目不转睛的看着水中的恐龙的游泳姿势。恐龙站在齐胸深的水中，脑袋高高露在水面上。格兰特意识到它不在游而是在走。

水越来越深，慢慢的湖面上只露出恐龙的头顶——眼睛和鼻孔。它边走边晃尾巴，身旁的湖水被它搅得浪花翻滚。“它多象一只鳄鱼啊！”格兰特想，心中涌起一种不祥的感觉：这是世界上最大的鳄鱼。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阿丽克丝哭起来。

霸王龙离他们只有几码远了。格兰特看了看手中的浆，这是两快很轻的塑胶浆——根本不堪一击。

霸王龙猛地把头朝后一仰，张开大嘴，然后它的肌肉猛然一抽，身体直向小船扑来。格兰特飞快地把皮筏向右边一拐，霸王龙在舷边扑了个空，水花飞溅，小船顺着波浪摇晃开去。

恐龙的身体沉入水中，水面上咕噜咕噜冒起了一串水泡。湖面又恢复了宁静。

格兰特仔细看着湖面，只见一道道细小的水纹正在向皮筏迫近。

“抓住皮筏，别放手！”他大叫。霸王龙把皮筏顶出了水面，皮筏在空中摇摇晃晃，然后又“噗通”一声掉落到河里。

“想想办法呀！想想办法呀！”阿丽克丝尖声哭叫。

格兰特拔出腰间的空气枪，这枪用来对付这个庞然大物显

得小得可怜。格兰特瞄准恐龙的头部，然后开火。麻醉镖在空中一闪而过，打在了恐龙的脸上。只见它一甩头，大吼一声，依然往前扑来。

正当这时，岸上也传来一声吼声。格兰特回头一看，那只小霸王龙正伏在鸭嘴龙的尸体上大饱口福。它撕扯着鸭嘴龙的肉，然后抬起头，吼叫一声。

大霸王龙马上作出了反应——它掉转头向岸边游去，去夺回自己的猎物。

“它走了！”阿丽克丝拍手大叫，高兴得手舞足蹈。

小霸王龙不甘示弱继续吼叫着，大霸王龙勃然大怒，冲上码头，向小霸王龙扑去。小霸王龙两嘴塞满肉块，一低头朝树林中跑去，大霸王龙在它身后紧追不舍。不一会儿，它们就都消失在树林中。

皮筏继续在河流中行驶。格兰特倒下身子，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便瘫软在那边了。

“你没事吧，格兰特博士？”默菲问。

“没事，从现在起，你们要按我说的去做，好吗？”

“好吧。”两个孩子异口同声。

“你不划了吗？”阿丽克丝问。

“我累了。”格兰特回答。

“那怎么船还在动？”真的，水流载着皮筏平稳的向北漂去。这正是他们要走的方向。格兰特看了看表，才7：15分。然而他感到仿佛已过了2个小时那么漫长。

格兰特靠下身子，闭上了眼睛，倦意又向他袭来。

六

简罗坐在吉普车里，眼前看到的景象让他胆战心惊。车子停在蜥脚类动物围场边，这里仿佛刚发生过一场酷烈的战争：方圆一百码内的草皮被踩平踏光，泥土四溅；一棵巨大的棕榈树被连根拔起；地上以及岩石上沾满斑斑血迹。

“毫无疑问，霸王龙刚刚袭击了鸭嘴龙群。”哈丁坐在他旁边说，“瞧，血迹招来了这么多苍蝇。”

“那我们还等在这儿干什么？”简罗说。

“老兄，霸王龙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哈丁眯着眼，打量着一片狼藉的土地，“而且我们没有很有把握的武器。”

“难道在吉普车里不安全吗？”

“噢，我的先生，它跑得可比吉普车快。”哈丁摇摇头，觉得简罗无知得可笑，“车子的最快速度每小时才三四十英里，一旦在泥地上行驶，它会很快赶上我们，并可以一脚就把车子踢翻。”

哈丁叹了口气，想：这些阔佬们对这些动物了解的太少了。“现在我们要开始去冒险了，你准备好了吗？”哈丁问简罗。

“当然。”

哈丁发动了引擎，惊起了一堆苍蝇。车子朝被踩烂的草地中间驶去。

有一处乱草丛中飞舞着无数的苍蝇，哈丁停住车，往那边走去。空中顿时一片黑压压的，简罗赶紧地跳下车。隔着一段距离，他就闻到一股腐臭味。他看到草丛中有一个黑黑的东西，血肉模糊，四肢歪扭着。他感到胃里的液体在往上涌，马上捂住了嘴。

“一只小鸭嘴龙，身体被咬得肢离破碎了，”哈丁仔细打量着尸体，“它离了群，所以成了霸王龙的嘴下鬼。”

随身的无线电对话机响了起来，传来亨利的声音：“发现霸王龙了吗？”

“还没有，不过发现了一只被它咬死的小鸭嘴龙。”哈丁不顾烦人的苍蝇，弯下腰去查看它的右脚底，只见脚底刺着一行字：“标本HD / 09号”。

“这儿没有霸王龙的踪影，你发现格兰特他们了吗？”哈丁又问。

“没有，动作感应器还没找到他们。”

“真见鬼！”哈丁低声骂道，“动作感应器原来也不过如此。”

“我会继续寻找他们的，你们耐心等待吧。”亨利说。

“耐心等待。”哈丁耸耸肩，学着他的腔调。

皮筏顺流而下，格兰特觉出它的速度似乎越来越快了。河道愈来愈窄，两岸的树枝在头顶的天空中交织到了一起。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丝风，偶尔有几缕阳光穿过枝叶的缝隙投影到小河上。现在是早上8点了，格兰特仰面躺在皮筏上，心事重重。

“看，快看！”默菲指着前方，叫道。

在他们的前面的天空中出现了巨大的鸟舍圆顶。它的直径足有1/4英里，格兰特曾听人介绍过，他还记得附近有一座旅馆。过了一会儿，在北面的树梢顶上果然露出了一幢建筑物的屋顶。

“我们得停留一会儿，也许那儿有电话，或许是动作感应器。”格兰特一边把皮筏划向岸边，一边向孩子们解释，“我

们必须与控制室取得联系，时间不多了。”

皮筏靠岸，格兰特用绳子把它拴在树上，然后他带着孩子们穿越茂密的棕榈树林向建筑物走去。

“我真不明白，你们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找到我的孩子们？”哈蒙德仍然怒气冲冲的在控制室里叫嚷着。

亨利坐在主控板前，他已经喝掉至少有五、六杯咖啡了。从丹尼斯搞乱电脑程序到现在的14个小时里，他一直在耐心地工作着，公园里的系统一个接着一个的恢复了正常。

出事以后，哈蒙德一直在他面前叫叫嚷嚷的，也许他以为只要他吼上两句就能解决问题。亨利皱了皱眉头，回答哈蒙德刚才提的问题：“我想是因为公园内的动作感应器覆盖面还不够。”

“什么，我们的覆盖率达到了92%，还不够？”

“是的，可是我们发现那剩下的8%是连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沿着维修路线、丛林河、湖滨或其他什么地方走，他们就可以不被我们发现。”

“可是格兰特不会愚蠢到沿着没有动作感应器的地方走吧。”哈蒙德说。

“也许他们碰到了什么情况，要知道河流可以把他们一直送到这里来。”

“你认为他们就沿着这些地方走？”

“但愿不是，这条线路可不太安全。”亨利说，“中途要经过鸟舍，里面有四只翼手龙，它们会攻击进入它们地盘的任何动物。”

翼手龙游览中心楼就建在鸟舍大圆顶下面。它还没上油漆，

窗户都被木板密封着，地下到处是大片大片的白色斑痕。

“这就是中心楼啊，真脏。”阿丽克丝说。

“这儿还没修好呢，看样子我们还是回去吧。”格兰特极力掩饰着内心的失望，他什么也没找着。

“这些白白的东西是什么，闻起来真臭。”阿丽克丝问。

“好象是两栖动物的粪便，可能是鸟粪。”

他们走在野花遍地的草地上，突然听到一声悠长低沉的啸叫，接着是一声答应的一声响彻树林。然后格兰特看到面前的草地上出现了一片阴影，阴影迅速移动，很快便把他们都笼罩起来了。

“呀，是翼手龙！”默菲惊叫。

“没错。”格兰特出神地望着这个庞大的飞行动物，它在空中飞翔的姿势真是太漂亮、太优美了。翼手龙在他们上空盘旋，不一会儿又飞出了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

这些绝对不是普通的翼手龙。格兰特思忖，它们那么大，一定是白垩纪早期的大型飞行动物。在空中，它们看上去就像一架小型飞机，它们有约15英尺长的翼展，身上长满了毛，还长着鳄鱼般的头。他记得它们以渔为食，生活在南美洲和墨西哥。

“它们会不会伤害我们？”阿丽克丝用手遮着眼睛问。

“不会，它们是吃鱼的。”默菲回答。

可是就在此时，一只翼手龙猛扑下来，在他们的头顶上一闪而过。

“啊唷！”阿丽克丝抱着头叫起来，“它咬我了！”

“什么？”格兰特拉开她的手，发现她的手上沾满了血。

“我们快走。”格兰特抓在他们的手，飞跑起来。

天空中，两只翼手龙收拢翅膀，缩成小小的两团黑影，向

他们扑来。他们听到鸟的尖鸣声越追越近，在最后一刹那，他们一起扑倒在地，翼手龙的翅膀几乎是贴着他们的身体而过。

“快跑！”格兰特马上跳起来。

可是，他听到了阿丽克丝的惊叫声，又一只翼手龙抓住了阿丽克丝的肩膀，两只巨大的羽翼在她身体两侧拍打着。阿丽克丝太重了，翼手龙挣扎想飞。格兰特不顾一切的冲上去，把它仰面撞倒在地。它一面吱吱叫着，一面使劲拍打双翼，想使自己翻过身来。最后，它像蝙蝠一样收起翅膀，翻了个身，用它小小的翼爪支起身体，竟然走起来。

它居然能用翅膀走路！格兰特惊得目瞪口呆。

又一只翼手龙向阿丽克丝俯冲过去，默菲发出了惊天动地的怒吼声。

阿丽克丝手一扬，扔出了一件东西。俯冲而下的翼手龙啸叫一声，腾空而起。其他的几只也立即调转方向，向它追去。

格兰特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它们叼起了我的棒球手套。”阿丽克丝说，“我的达里尔草莓牌专用手套。”

“你没事吧？”默菲关切地问。

“当然没事，傻瓜。”她望着天空，“但愿它们被噎死。”

时间已是8点半了，格兰特看看表。还剩4个半小时，他们快步朝河边的皮筏走去。

皮筏漂过银色鸟舍屋顶，水流越来越湍急。格兰特背靠皮筏坐着，听着潺潺的水流声，他不知道皮筏已走了多远，可是他们一定离昨天的蜥脚类动物喂食楼很远了，也许要不了多久，他们就可以到达旅馆了。

霸王龙已经很长时间没露面了，此刻它会在哪儿呢？格兰

特揣测着。

一声吼叫如晴天霹雳，霸王龙硕大的脑袋出现在左岸的的树枝中，它冲着小皮筏龇牙咧嘴。阿丽克丝尖叫起来。格兰特慌忙把船划向对岸。可是这段河面太窄了，只有10英尺宽，要是它冲过来，他根本没办法救得了他们。

霸王龙被密密麻麻、枝枝蔓蔓的枝条缠住了，它又挣又跳，又扭又撞最后只得吼叫一声，把头缩了回去。

透过树林，他们看到霸王龙的巨大的身影正在向北移动。它一定是想在前面某个地方找个缺口，等着生擒他们。

“我恨死它了。”阿丽克丝咬牙切齿地说。

格兰特靠着皮筏，心情十分紧张。现在是早上9点了。皮筏在继续往上游漂去。

“嘿，你们听，”默菲说。

格兰特听到了猫头鹰般的鸣叫声，声音是从前面河流拐弯处传来的。

“那是什么声音？”阿丽克丝问。

“不知道，不过一定不止一只。”格兰特说，把皮筏靠着岸走，使它速度放慢下来。

“听起来象一群猫头鹰。”默菲说。

小皮筏在丛林河的黑沉沉的森林隧道中缓缓前行。河道越来越窄了，拐过一个弯，他们终于看到了鸣叫的恐龙。

“这些不就是会喷毒的双脊龙吗？”默菲对长着“V”字型肉冠的双脊龙印象深刻。

岸上站着两只双脊龙。此刻，它们时而低头饮水，时而仰头高叫。

“我们怎么过去呢？”阿丽克丝问。

格兰特没有回答，他凝视着岸上的两只恐龙。

双脊龙一直在饮水鸣叫，它们之间似乎翻来覆去地在进行着某种奇怪的仪式。左边的那只伏下身子去喝水，然后吼叫一声，右边的那只跟着回应一声，也低下头去。它们的动作一模一样。

格兰特发现右边的那只体型较小些，背上的斑点也小，头上的肉冠颜色稍淡。

“我知道了，它们在进行交配仪式。”格兰特说

“那我们能过去吗？”

“恐怕不行，它们就在水边。”格兰特叹着气说。时间已是9点20分了。

突然双脊龙开始焦躁不安地怒吼起来，它们的身体转向树林，背对着小河。

“怎么回事？”阿丽克丝惊恐不安地问。

“我想我们有救了。”格兰特高兴地说，他使劲朝岸上一撑，“你们两个都躺下来，记住：不管发生什么事都别作声，听见了吗？”

皮筏开始顺流朝双脊龙驶去。默菲和阿丽克丝瞪着惊恐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格兰特。

双脊龙继续怒吼着，皮筏从它们身后漂过，拐了一个弯。格兰特终于松了一口气。

不出它所料，它们是在对霸王龙怒吼。霸王龙看到了皮筏，想从树丛中钻过来，可它正赶上双脊龙的交配仪式。被惹怒的双脊龙冲它又吼又跺脚。无奈，霸王龙只好眼睁睁地又一次看到皮筏从它眼皮底下逃过。

霸王龙无可奈何地发出一声吼叫，隐没在树林后面。双脊龙又开始了一唱一和的鸣叫。

皮筏也继续顺流而下。

吉普车在炽烈的阳光下颠簸前进。

“我的天，太热了！”哈丁用手抹了一把汗。简罗坐他身边，眼睛一直盯着车内的监视器，他们在公园里转悠了半天了，依然没有发现格兰特和孩子们的踪影。

无线电话响起来了：“哈丁？”

哈丁拿起对话器：“我是。”

“我发现了霸王龙，它现在在第442号电网，正往443号电网走去。”

哈丁连忙调整监视器，没错，他看到了霸王龙。它正沿着河岸边的树林向北移动。

“对它小心点，只要让它丧失行动能力就行。”亨利说。

“放心，我不会伤害它的。”哈丁眯着眼睛说。

“它是我们吸引游客的最主要的动物，你明白吗？”哈蒙德说。

哈丁“啪”的关掉对话器。“混蛋！”他骂，“到这时候了居然还只记得什么游客。”他调转车头，“我们去给霸王龙来点麻醉剂，这一天我等了好久了。”

车子在河边的树林中摇摇晃晃的行驶，没多久，他们就望见了霸王龙那硕大的身影。哈丁把车停下，对简罗说：“如果你愿意帮忙的话，将脚边的霰弹箱打开，将里面的东西拿出来。”

简罗俯下身子，打开放在脚边的一个不锈钢的箱子。只见里面整齐码放着四个一品脱牛奶瓶大小地旋转弹膛，上面标着“摩洛—709”的字样。他小心地取出一个。

“摩洛—709是什么意思？”简罗不解地问。

“这是指通用的动物镇静剂。”哈丁一边说一边拧开他的空气枪弹膛，很麻利地将镇静剂弹装进去，合上枪膛。“我们先用一千毫升的麻药弹试试。”

“通常一头大象用大约两百毫升就足够了。但它只有2~3吨重，而一头霸王龙却重8吨，而且性情也凶猛，所以得给它们多来点。”

他重新发动车子，慢慢地跟在霸王龙的身后。“我刚才说的还只是对哺乳动物而言，人类已经很清楚怎么对付它们了。而恐龙，我们对它还一无所知。”哈丁把车子渐渐靠近恐龙，一边对简罗说，“恐龙之间性情各异，它们有的相当温顺可爱，有的则凶猛可恶，有的愚蠢笨拙，有的却很有灵性。”

“是指食肉恐龙？”简罗说。

“是的，它们很聪明，真的很聪明。”哈丁说，“哦，我们不能靠得太近了。”

前面，霸王龙的头正拱在树丛中，仿佛在朝河面窥探着什么。它试图穿越树林，但河边的丛林长得太密，于是它不得不往前走几步，再停下来尝试一番。

“不知道它看到了什么？”简罗说。

“不知道，也许是想抓在树林间跳来跳去的短角龙，它们会叫它白忙乎一场的。”

哈丁把吉普车停在离霸王龙约50码远的地方，他将车调了个头，并没让引擎熄火。“坐到驾驶座上，系上安全带。”他对简罗说，并又拿了一个麻药弹，跳下车去。

“你常干这种事吗？”简罗把着驾驶盘说。

“从来没干过。我要把麻药弹正好打在它听道上，看看它会怎样。”哈丁单腿跪在地上，把那支外表跟火箭筒差不多的巨大的枪稳稳的架在肩膀上。轻轻打开瞄准器。瞄准了对此还

全然不知的恐龙。

一股灰白色的气体从枪中迸出，一道白光向霸王龙飞去。简罗紧张的屏住呼吸，观看动静。

奇怪，什么都没发生。过了一会，霸王龙才转过身，好奇的打量着他们。

“你打中了它？”简罗问。

“没有，这该死的镭射瞄准器……大概电池不足了。”哈丁边说边又装进去一颗麻醉弹药。

霸王龙吼叫一声，在简罗听来简直似晴天霹雳，他立即坐正身子，抓住方向盘，一只手放在汽车排档杆上。

“回来，哈丁！赶快离开这里！”

“我知道该怎么做。”哈丁又举起枪，瞄准。

霸王龙冲他扑过来。

又一道白光向霸王龙射去。

霸王龙若浑然不知，仍在往前冲。

哈丁跳起来，抓住车门，大叫“快！快开车！”简罗启动车子，车子一下子冲了出去。哈丁甩开门，爬进了车子。

霸王龙越逼越近。

“快！快开！这该死的！”

简罗猛踩油门，吉普车疯狂的在地面上又弹又跳，向左边的一处树林冲去。后视镜里，哈丁看到霸王龙冲他们吼了一声，转身离去。

“我的天！”哈丁松了一口气，“我敢打赌，第二次我打中了它。”

“我得说，你并没打中它。”简罗说。

哈丁也很纳闷自己是否真的打中了它。他拿起了通话器：“控制室。”

“是的。”亨利说。
“我们正在回来的路上。”

水流越来越湍急，皮筏愈漂愈快，好像失了控制似的。

阿丽克丝拍着手！“好啊，快点，再快点！”

格兰特觉得有些奇怪，他眯着眼努力向前方探视。前方似乎阳光明媚，河流仿佛已到了尽头，他们还听到了哗哗的流水声。

皮筏更快、更匆忙的向前冲去。

格兰特举起了浆。

“前面是什么呀？”阿丽克丝问。

“是瀑布。”格兰特告诉她。

皮筏一下子冲出了阴暗的树林隧道，暴露在耀眼的阳光下，飞速向瀑布靠近，瀑布的水流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声。

“我不会游泳！”阿丽克丝惊恐的大叫，声音被淹没在巨大的水声中。格兰特看到她的救生衣敞开着没有扣紧。

他使劲地划着双浆，可是皮筏以不可阻挡之势向前冲着。在瀑布的边缘，他用双浆竭力顶住河床，皮筏在激流中剧烈颤动，格兰特一眼看到在相距50英尺的地面上，霸王龙竟然等待着他们。

紧接着，皮筏整个被水流抛起来，摔向天空，顺着瀑布，向下掉落。格兰特听到阿丽克丝长长的尖叫声，他自己在空中无助的、不停的挥动着手臂。

终于“啪”的一声，伴随一阵刺痛，他钻进了冰冷的水里，立刻被翻腾的水花包围着，旋转着，从霸王龙身边一卷而过。他竭力向岸边游去，抓住了一块发烫的岩石，可是滑脱了，又抓住一根横伸过来的树枝，终于摆脱了急流。他爬上一块岩

石，气喘吁吁地趴在石头上。他朝河里看去，刚才看到棕色的皮筏从他身边被水流卷过。然后，急流中冒出墨菲的头。他伸出手，把墨菲拖上了岩石。墨菲一边咳嗽，一边浑身颤抖着。

格兰特回头向霸王龙看去，看见它的头栽进了水里，巨大的脑袋在水中不停地左右摇摆。

很快地，它抬起了头。

一件橘红色的救生衣在它的齿间晃荡。

“阿丽克丝！”墨菲感到似万箭穿心，这次看样子她终于没能躲过霸王龙的利齿。

正当他伤心落泪的时候，阿丽克丝的身体却从霸王龙的尾巴边冒了出来，她脸朝下，背朝上顺着急流向下游直冲而来。格兰特连忙跳下水，在汹涌翻滚的浪花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拖上了岩石。她的身体绵软无力、脸色苍白，水不停从她嘴里喷出来。

格兰特弯下身替她做人工呼吸，不一会儿，她的喉咙“咳”的一声，然后呕吐出一大堆黄绿色的液体。她的眼睑颤动了一下，“嗨，”她睁开眼，无力的笑了，“我们成功了。”

默菲哭了起来。

“别这样，傻瓜，你哭什么呀？”

“我们都在为你担心。”格兰特对她说。

下一步该怎么办呢？继续下走，下面是一片开阔的平地，毫无遮掩的屏障；往上走，霸王龙仍不死心地等在那儿。正在犹豫不决的时候，格兰特发现岸边有一条小道蜿蜒而上，好像是奔瀑布而去。他脑中灵光一闪，拉起两个孩子顺小道走去。

霸王龙突然转过身，向下游探头探脑，好像它已发现他们已经逃脱了似的。格兰特和孩子们猫着腰在两边高大的蕨类植

物掩护下，小心翼翼地向上走。

“我们去哪里？”阿丽克丝小声问。

“我们回去。”

“我懂了。”

瀑布的水声越来越响，他们离瀑布也越来越近。这时格兰特才发现原来这条小路直通向瀑布水帘的后面。

在躲进水帘后面的刹那，默菲看见霸王龙的身体又转向他们。现在他们完全被隐藏在水帘后，除了白花花耀眼的水柱，他们看不到外面的任何东西。

默菲好奇的四处张望，这是个小小的凹穴，比壁橱大不了多少。这里摆满了器械：轰轰作响的抽水机、冰冷的水管、巨大的过滤器等等。

格兰特也在仔细观察这个洞穴，这里有电动的机器，那么也就可能会有电话。现在快到中午12点了，要想和正驶向大陆的船取得联系只剩一个多小时了。他开始在机器间寻找起来。

在洞穴的后壁上，他发现了一扇标有“维修04”字样的金属门，但关得紧紧的，门口有一排金属盒。他逐一打开，终于看到一个有九个按键的小键盘，盒盖上还刻着“1023”的号码。

他按下这个号码，金属门马上打开了，里面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一条水泥台阶通往下面。靠门的墙上印有一行字：维修服务车04/22充电机和一个指向阶梯下面的箭头。

里面真有车子吗？格兰特决定冒一次险。

“你们在这儿等着，我很快就会回来。”他对默菲和阿丽克丝说。

他刚走下阶梯，门就“砰”的一声在他身后自动关闭。洞内顿时陷入一片黑暗，在最初的一阵紧张过后，格兰特伸出双

手开始四处摸索，他希望能摸到诸如开关、控制键之类的东西。可是什么也没摸到！恐惧开始向他袭来。突然，他的手碰到一个圆筒状的有冰冷的金属外壳的东西，是手电筒！他“啪”的打开手电，光束出奇的亮。他看到了脚下的台阶，台阶十分潮湿，长满了青苔，滑溜溜的很容易摔倒。

格兰特小心翼翼地朝前走。在一个拐角处拐了一个弯，他看到了一辆汽车！跟高尔夫机动车一样，这是一部电动车。它的前面是一条长长的隧道，似乎向前延伸出好几英里。驾驶盘边有一个红色的小灯一闪一闪，说明它已充足了电。

这个发现使格兰特高兴万分，他立即转身向出口走去。来到门前，他找不到任何可以开门的东西，他意识到：他被反锁在里面了，除非孩子们在外面能想到把它打开。

门外。

阿丽克丝一边捶门一边叫喊：“格兰特博士！格兰特博士！”

“别着急，他会回来的。”默菲劝她。可是她根本不听。

就在这时，一声巨吼，恐龙的半个脑袋穿过瀑布伸到他们跟前来。阿丽克丝尖叫一声，跌坐在地上，默菲紧紧地搂住她。

霸王龙的大嘴在他们面前一张一合，喷出滚热的气息。他们俩吓得一动不动。一会儿，那张嘴缩了回去。但是，隔着水帘，默菲仍能看到它的黑影。

他们俩使劲往身后的缝隙里缩，但洞穴本来就不深，又堆满了东西，因此没有多大地方可让他们躲藏。

“我恨死它了。”阿丽克丝觉得快要被霸王龙缠得精神崩溃了，她咬牙切齿地说。

那个脑袋又伸了进来，这次它的动作又轻又慢，下颚紧紧

贴着地面，鼻翼一张一缩，仿佛在嗅着什么。不过它的两眼仍在水帘外面。

“它要干什么？”阿丽克丝问。

“嘘——”它看不见我们，默菲想。

一声低吼。恐龙的嘴微微张开，一条舌头悄悄地伸了出来。舌头又粗又厚，舌尖有一个分叉，伸出来足足有4英尺长，毫不费力就可以够到洞穴的岩壁上。

那舌头从左边开始移动，慢慢滑到右边。被舔过的机器湿答答的。默菲看那舌尖的动作象大象鼻子一样灵巧、有力。

舌头又从右边往回挪，它碰到了阿丽克丝脚。

“哎哟”阿丽克丝轻叫一声。

那舌头停下不动，然后象蛇一样慢慢顺着她的脚往上爬去。

“别动。”默菲提醒她。舌头滑过阿丽克丝的脸，滑到了墨菲的肩膀上，最后缠住了他的头。默菲紧紧闭住双眼，任由那粘糊糊、滑溜溜的东西包围他的脸。

那舌头卷住默菲的头，开始缓缓往嘴里送。

“默菲！”阿丽克丝使劲拉住他的手。但她根本无法与这股强大的力量相抗衡。默菲放开她的手，拚命推拉那舌头，可是根本拉不开它。

他开始感到头晕目眩，同时一种平静的、对命运无能为力的感觉传遍全身。他的身体在缓缓的被拖着。

“默菲？”

突然，舌头松弛。慢慢无力地垂软下来。默菲觉得它从他的脸上滑了下去。他的全身都沾满了粘滑的白沫。恐龙的嘴一下合了起来，咬住了自己未缩进去的舌头。一股黑血喷涌出来。然后，那颗脑袋慢慢地，慢慢地滑了出去，终于消失在银色的水帘后面。

“它怎么了？”阿丽克丝惊呼。

“我们成功了！”亨利在控制室里欢呼。“霸王龙终于倒下了。”他浑身象散了架似的舒舒服服的往椅背上一靠。这是使公园恢复秩序的最后一步，接下来只要把它移到它该呆的地方去就行了。

“这畜牲，”哈丁看着显示屏说，“我毕竟还是打中它了。”他转身对简罗说：“1小时以后它才感到麻药的威力。”

哈蒙德皱着眉头说：“那种地方，它会被淹死的……”

“它不会死的，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难对付的动物。”哈丁说。

“这可是个珍贵的动物。”

“我知道，”哈丁说，“我们会去把它弄出来的。”

亨利转向简罗，在这个胜利的时刻，他有点难以自制了。“我早就对你说过，我们会控制局势的。无论马康姆的数学预测模式会发生什么事，我们已经再度控制全局了。”

“可是有些人却再也回不来了。”哈丁在一边冷冷地说。他们已经在公园里发现了三具血肉模糊的尸体。

控制室一阵沉默。

突然，简罗指着显示屏叫到：“这是什么？”

亨利转过头，那是显示屏上的系统状态窗口，通常它总是一片空白，此时却闪着黄色信号：辅助电力过低。

亨利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我没用辅助电力啊，我们一直用的是主电力。”

电脑显示屏上的黄色信号已变成了红色信号：辅助电力中断。数字从20开始倒计时。

亨利一片茫然。

默菲从瀑布的侧面探头出去看，发现霸王龙巨大的身躯此刻侧卧在下面的水潭中。

“但愿它死了。”阿丽克丝说。

“它还没死。”默菲看到霸王龙的腿还时不时地在抽搐着。一枚白色的飞镖样的东西插在它头顶上，看样子它是中了麻药弹。

默菲看到如此巨大的动物此刻艰难的呼吸着，他突然感到有些难受，他竟不太希望它会死去。

“这不能怪它。”他说。

“这不怪它？它差点吃掉我们！”阿丽克丝气呼呼地说。

“它是食肉动物，它只是在做它该做的事。”

“哦，如果你进了它肚子，你就不会这么说了。”

突然间，瀑布仿佛起了变化。本来震耳欲聋的水声慢慢变得低沉下去；连绵不断的水帘愈来愈小，到最后竟成了滴滴答答的一股小水流。

“默菲，瀑布没有了。”阿丽克丝惊奇地说。

此刻山顶上的水如没有关紧的水龙头，断断续续，一滴一滴地在向下掉。山顶上一片寂静。

“瀑布怎么会没有了呢？”

“一定是电力的关系……有人把电关掉了。”在他们身后的机器也跟着一样停止了转动。只听“铮”的一声，标有“维修04”字样的金属门居然自动打开。

格兰特走了出来，眨了眨在亮光中不太适应的眼睛。“干得好啊，孩子们。”他高兴地说。

“我们什么也没做。”阿丽克丝说。

“停电了。”默菲说。

“别管它，”格兰特兴致勃勃，“你们看我找到了什么。”

控制室里，所有人都惊愕地看着。

监视幕的画面一个接一个地消失，灯光也熄灭了，控制室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哈丁跑过去拉开了窗帘，让阳光照亮室内。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哈蒙德又暴跳起来。

亨利皱着眉头沉思苦想。“天哪！”他终于顿悟：电力在重新恢复后一直用的是辅助电力，主电力一直没有恢复。这是很好理解的，辅助发电机先发动起来，它是被用来启动主发电机的，因为主发电机需要相当的电量才能启动——这个系统当初就是这样设计的！

当他们在控制室里忙这忙那的时候，当他们专心致致搜寻霸王龙的时候，公园里靠的一直都是辅助电力的运转。

这可不太妙，事实上，现在他才慢慢想到这究竟会带来什么后果——

“太糟糕了。”他痛苦地说。

“怎么了？”

“辅助发电机的电流强度不足，不能给电网栅栏供电，所以所有的栅栏都处在停电状态。”

“什么？你是说所有的栅栏都没电？从清晨到现在？”

“是的。”

“包括迅猛龙围场。”

“是的。”亨利叹口气说。

“天哪！这么长时间，那些恐龙可能全跑出来了。”哈丁说。

就在这时，远处某个地方传来一声尖叫。几个人开始迅速

商量对策。只有亨利懂得如何操纵电脑，因此他必须留在控制室。哈蒙德先生——这个雄心勃勃的幻想家，此刻真正吓得不知所措了——因此他撤到度假旅馆最保险，因为旅馆周围有足以抵挡恐龙袭击的钢铁栅栏。它可以算是全公园最安全的地方了。另外，得有人去维修楼把主发电机打开。

“你还愿去冒一回险吗？”哈丁问简罗。

简罗面色苍白，可是他明白此刻他别无选择。是的，别无选择。

“就这样，我们行动吧。”哈丁说完就转身跑出控制室，简罗紧跟在他后面。他们走进挂有“管理员”牌子的房间，哈丁拿起灰色肩扛式发射器，打开桌子后面的墙上的一块嵌板，里面有六个弹匣、六颗霰弹。

哈丁把弹匣一个个打开，装进霰弹，又在身上系上一个带网眼的皮带。他一边往皮带里放弹匣一边对简罗说：“我想办法对付它们，吸引它们的注意力，掩护你的行动。可惜只有6颗霰弹，而迅猛龙却有8只。”

他们走出房间，来到楼下，走出大门。哈丁突然站住不动了。三只迅猛龙站在门外，一只在中间，两只在两边，成扇形向门口包围过来。

简罗不禁哆嗦一下，它们是群体行动。

哈丁马上拿出一个霰弹，装入发射器。他蹲下来，把发射器抵住肩膀。这一切只不过发生在几秒钟之间。

当迅猛龙狂吼一声，向他们扑来时，炸弹炸响了。爆炸声中，左边的那只迅猛龙的头飞上半空，一阵血雨飞洒而下。它的下半个身躯瘫倒在地，四肢仍在挣扎拍打。另两只恐龙吓得往后退避。

在这节骨眼上，简罗转身朝维修楼飞奔而去。

两只迅猛龙稍一退却，马上又重新反扑过来，这次它们毫不理会简罗，而直冲向哈丁，速度快得不容许哈丁再一次装上弹药。哈丁立即朝与简罗相反的方向跑去。两只恐龙紧追不舍。哈丁一边跑一边放声大叫，他不知道自己能跑到哪里去。也许恐龙用10秒钟就能追上他。

10秒钟。

也许更快。

亨利听到了爆炸声，他在控制室里焦躁不安地走着。他能猜到事情糟到了什么程度。可是他必须呆在这儿，如果简罗能使电力恢复——即使1分钟也行——那么他就能重新启动主发电机。

几分钟过去了，亨利却觉得象是过了难熬的几个小时。他的手已在电脑控制台上摸了一遍又一遍，脑子里不断复习着将要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可是电还没有来。

“亨利。”无线电话嘶嘶响了起来。

他一把抓起电话：“是我。”

“那该死的电来了没有？”电话里是哈丁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怪。

“还没有。”亨利舒了一口气，他很高兴知道哈丁还活着。

“我想简罗应该到维修楼了。”哈丁说。

“你在哪儿？”

“我在该死的管子里。”哈丁看了一眼堵在管口外面的迅猛龙，外面足有三、四只迅猛龙在等着他。“现在我可受欢迎呢。”他苦笑着说。

他现在被卡在管子里动弹不得，这是些用来给公园排水的

管子，直径只有一米。他以最快的速度躲进了离他最近的那根管子，迅猛龙却没法继续跟进。

“简罗有无线电话吗？”他问。

“没有，你就在那儿静候消息吧。”亨利说。

简罗终于摸到了维修楼的门前。这里依然静悄悄的，看来迅猛龙都被吸引到主楼那边去了。

他打开门，里面一片漆黑，他把门拉得更大一些，让光线射进房间，他看见前面有一条窄窄的楼梯直通地下，地下更黑，他什么也看不见。

也许发电机就在地下室的某处。简罗走到楼梯口，开始慢慢地向下摸索前进。

一阵轻微的声音在房间中响起，这肯定不是简罗自己的脚步声。他停下来，侧耳倾听，声音又消失了，他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脏因紧张而发生的“咚咚”声。房间里肯定不止有他，他扭头朝楼梯口一瞥，一只迅猛龙站在那里，正冷冷的、静静地俯视着它。

简罗的背脊一阵发凉，他掉头向下跑去。可是迅猛龙一下跳了下来，把他扑倒在地。简罗强壮有力，他使劲一推，迅猛龙立脚不住，倒向一边。简罗感到手上粘糊糊的，是血，没错，但不是他自己的。他看到迅猛龙躺在一边正喘着气。

它受伤了。简罗想，可是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简罗赶紧爬了起来，得找件东西——趁它还在喘息——找一件能致它于死地的东西。他四处张望，等他再回过头来时，迅猛龙不见了。

简罗伸出双手在空中摸索，突然，他的右手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

是牙齿。

它在咬他。

迅猛龙头一甩，简罗被提了起来，接着被抛了出去。

无线电话“嘀嘀”响起。“有消息吗？”哈丁问。

“没有。”亨利回答。

一阵沉默，终于哈丁说：“算了吧，我们都到旅馆去，你在那儿呆着也没用。可是我们怎么去呢？”

“游客中心前停了一辆吉普车，如果我把车开过来，你能上来吗？”亨利问。

“试试看吧。”

七

隧道中黑漆漆的，不过每隔一段隧道顶上就会有一个透气孔随着空气也透进来一丝微弱的光线。

格兰特高兴地发觉这电动小货车行进的速度居然非常快。

“它会把我们带到哪儿去？”阿丽克丝问。

“如果我估计的没错的话，它会带我们到我们想去的地方。”格兰特说，接着他问默菲：“看一下手表，现在几点了？”

“12点15分，格兰特博士。”默菲举着手电筒看了一下表回答。

“我们只剩45分钟了，必须在1点之前跟船取得联系。”车子仿佛开始向上爬升。

“我想我们快到了。”格兰特自信地说。

车子慢慢向上升——

“哇——”他们全叫了起来，他们看到了隧道尽头的亮光。

车子以惊人的速度，载着他们冲向阳光灿烂的世界。

然后，他们看到面前被雾气缭绕、绿树掩映的建筑物正是他们此行的目的地——游客中心。格兰特径直把车开到车库门口。

“哇！”阿丽克丝跳了起来，“我们到了，我们到了！”

他们下了车，往游客中心底层大门口走去。阿丽克丝一边蹦蹦跳跳一边叫嚷：“我要来一个大汉堡！还要炸薯条、牛奶巧克力冰淇淋！我要大吃一顿，让那些该死的恐龙见鬼去吧！”

他们走到门前，推开大门，一下楞住了。

空荡荡的大厅里，一个人也没有。地上满是玻璃碎片。阵阵冷雾从窗框中飘进大厅。

右边小礼堂的门口，机器霸王龙四脚朝天，倒在地上。写有“当恐龙统治地球的时候”的小牌子歪垂在一条铰链上，在风中发出“吱吱嘎嘎”凄惨的声音。

他们看到了守卫。实际上只看到了他的腿和脚，“躺”在左边的地板上。

格兰特发现了守卫留下的无线电话机，感谢上帝！这里大概只有它显得完好无损了。

格兰特拿起来，试所有的频道。“喂，我是格兰特。有人在吗？喂，我是格兰特。”

阿丽克丝盯着地板，“他死了吗？，默菲？”

“别朝那儿看，阿丽克丝。”默菲使劲把她拉转身。

无线电话“咔嚓”一声响了。“我的天啊！格兰特，是你吗？”是亨利的声音，“你没事吧？”

“我很好，我在这里。”

马上又传来哈蒙德的声音：“我的孙子、孙女们在哪儿？他们怎么样了？”

“他们在这儿，他们没事，哈蒙德先生。”

“感谢老天爷！”

“你们现在在哪儿？”亨利问。

“在游客中心底楼的大厅里。你们在哪儿？这里出了什么事？”

格兰特从电话中听到亨利对其他人说：“天啊，他们回来了。”

“听着，格兰特。”亨利又对他说，“恐龙全跑出来了。我们所有人都集中在旅馆里了，哦……我们已经损失了几个人。”

“我们得采取行动，让公园系统恢复运转，否则，半小时以后恐龙就将登上大陆。”格兰特在电话中简单对他们讲了那艘船的事。

“恐怕事情还不止这么糟糕。”这是哈丁的声音，“我们被迅猛龙包围了，有两只恐龙爬上了屋顶，正在咬天窗上的栅栏，栅栏本来应该通电的，可是现在看来用不了多久，它就可以被恐龙咬断。”

“有这么快吗？”格兰特问。

“它们一旦咬起来，平均一平方英寸就有1.5万磅的压力。它们咬断它大概只需花10~15分钟……”

无线电话“咔嚓”一声中断了。

大约过了半分钟，电话又响了。

“格兰特？”亨利叫。

“我在这儿。”

“我们这儿有至少6只恐龙。我是说，你能趁它们大部分在这儿的功夫到维修楼去吗？”

“去打开发电机，然后再回控制室启动整个系统？”

“是的。”

“就这样，我看没有比这更好的办法了。”

“有一条通道可以直接穿过棕榈树林到达维修楼，你知道那条路吗？”亨利问。

“是的，我记得。”昨天格兰特他们还去参观过，他感到一阵迷惑，是昨天吗？好像已是几年前的事似的。

“你可以把孩子们留在自助餐厅，那里应该没什么问题。记住，到了维修楼就跟我联络。”

“好的。”格兰特关上无线电话。

“我们得去自助餐厅吗？”默菲问。

“是的，我得离开一会儿。”格兰特带着他们来到自助餐厅门口，“带着你妹妹待在这里，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明白吗？默菲，这儿全靠你了。”他打开大门，餐厅里是一排排整齐的桌椅，靠门边有一台收银机和一个放糖果的架子。

“我大约只需5分钟就会回来，你行吗？”格兰特问默菲。

“我行。”默菲肯定地说。

格兰特关上门，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人了。

“我饿了，我想吃冰淇淋。”阿丽克丝说。

默菲抓了一把糖果给她。

“我说过我要的是冰淇淋，我不要糖果。”

“好吧，好吧。”默菲无可奈何。

在餐厅的另一头有两扇弹簧门，也许是通向厨房的。默菲拉着阿丽克丝走过去，推开了其中的一扇门。

格兰特很快找到了那条棕榈树林中的小路，沿着它，一会儿他就看到了红色的维修楼。

门已经半开着。格兰特走进去。里面太暗，他什么也看不

清。他打开电话：“喂，亨利，我已经进维修楼了。下一步怎么做？”

“往前走，你会看到一个扶梯，顺着扶梯走下去，我们的发电机就在那儿。”

“好的，我已经沿扶梯下去了。”格兰特说。

“继续往前走，墙跟有一个大铝箱，看见了吗？”

“一个大箱子，还有带着两个按钮的镶板，是这个吗？”

格兰特与其说是看见，不如说是摸到了。

“正是它们。”亨利说，“先按左边的按钮，接着再马上按右边的。”

“好。”

一阵沉默，亨利和哈丁面面相觑，有点沉不住气了。

“格兰特，怎么了？”

就在这时，他们从电话中听到发电机旋转时隐隐约约的机件摩擦声，然后转为平稳的“噗噗”声。

“发动起来了。”格兰特说。

“好极了，格兰特，你真是好样的。”

“我想我得马上赶回控制室去了，到那儿我再跟你联系吧。”格兰特的话里好像没有一丝高兴。电话又断了。

“格兰特？”

无线电话内悄无声息。

黑暗的维修房中，格兰特在摸索着往回走。他走到了扶梯边，发动机发出的嗡嗡声搅得他头昏脑胀。他刚要踏上扶梯，突然听到了另一种声音。

他停住脚步，仔细倾听。

是一个人的喊叫声，没错，听起来象是简罗的声音。

“你在哪儿？”格兰特大声问。

“在这儿。”简罗回答，“在卡车里。”
格兰特转过身，循声向前走去。

弹簧门后面果然是厨房。厨房相当宽敞，正中央摆着一张巨大的不锈钢工作台，左边靠墙是一排带炉心的平台，对面的墙边则是几只大得能藏得下人的冷藏柜。

默菲穿过厨房，来到冷藏柜前，挨个打开柜门察看。随着柜门的一开一合，飘出了许多白蒙蒙的雾气。

在第三个冷藏柜里，默菲发现了很多好吃的：有盒装牛奶、牛排、煎鱼——偏偏没有冰淇淋。

“默菲”。阿丽克丝在不锈钢工作台边低声叫，她的眼睛看着餐厅。

“我知道，我正在给你找呢。”默菲不耐烦地说。

“有个东西，默菲。”

这次默菲听出了阿丽克丝声音中的惶恐不安，他掉转头，站起来。

一阵低沉的嘶嘶声，象沉睡中的人的呼吸，轻柔起伏，时隐时现。默菲轻轻走到厨房门口，向外看去。

餐厅里光线昏暗，在一排排整齐的桌椅间，一团黑影正悄无声息的朝他们走来。

默菲盯着它，这轻柔的脚步使他感到毛骨悚然。这是一头高大健壮的成年迅猛龙，足有6英尺高。它的壮实的下肢和尾巴被餐桌和椅子遮挡住了，但默菲仍能看清它背上闪亮的花纹。它睁着警觉的眼睛，一边走一边左顾右盼，长长的脖子不时地左右扭动。

这是一只巨大的、默不作声的猛兽。

虽然室内光线昏暗，但恐龙的脚步却不紧不缓，稳步走来。

还时不时低头朝桌底、椅缝间看一眼。显然它的眼睛能看到东西。

默菲确定这只恐龙正向厨房走来，他缩回身。墙角有个大垃圾桶，他把阿丽克丝推到后边：“别动，待在这儿。”

“外面是什么？”阿丽克丝问。

默菲无暇回答，他快步走到刚才的那只冰柜前，抓起一把牛排，然后又奔回门边。先在这儿放下第一块牛排；后退几步，再放第二块……

“嘶嘶”声越来越近了，一只带爪的手掌推开了门，迅猛龙站在厨房门口，默菲蹲在不锈钢工作台下，一动不敢动。迅猛龙离他近在咫尺，他能闻到它身上食肉动物固有的腐臭气味，他看起来比霸王龙更令人胆寒。霸王龙虽然庞大、强健，却并不怎么聪明。而它，一眼瞧去就是一种狡诈机敏的样子。默菲感到它那阴冷的目光像剑一样犀利。

迅猛龙迈开步子，开始走动——向阿丽克丝的方向走去。

怎么搞的，准是闻到她的气味了。默菲紧张得心剧烈跳动起来。

迅猛龙突然停下脚步，低下头。

它发现了第一块牛排！

默菲听到“嘎吱嘎吱”的咀嚼声，它把牛排连骨带肉全吞了下去。

接着它又发现了第二块，它嗅了嗅，继续往前走。

它为什么不吃。默菲一直注视着它，思绪在不停地翻腾着——它不喜欢那种冷冰冰的味道，它喜欢吃新鲜的……

迅猛龙离他越来越近，他能看到它身体上皮肤的褶皱，还有它前掌爪子上已经凝结的血块。

迅猛龙顺着牛排一路走来，终于它停在了开着门的冰柜前。

阵阵冷雾飘向它的身体，恐龙伸了伸前爪，仿佛犹豫起来。

默菲紧张地等待着。上帝啊，让它进去吧，让它进去吧

……

恐龙竟真的进去了——先是头，继而是身体，接着是尾巴。

默菲一跃而起，“嘭”的一声关上了冰柜的不锈钢大门，用尽全力顶住大门。

“阿丽克丝！阿丽克丝！”他高叫。

“干什么？”阿丽克丝跑过来。

“有根门闩，小的门闩，把它插上！”

一声沉闷的怒吼，迅猛龙开始撞门。

门闩就垂在门把手下，一根铁链吊着它。

“我找到了。”阿丽克丝叫，把它塞到锁孔里，但它滑了出来。

“从上面插下去！”默菲感觉门快要被撞开了。

阿丽克丝举起门闩，将它从上插下去。“咔嗒”门闩滑进锁孔，门被锁上了。

恐龙又一次撞击大门，铁链“哗哗”晃动，锁却没有松动，默菲长长舒了一口气，拉起阿丽克丝的手，说：“我们快走。”

格兰特和简罗一边往游客中心跑，一边说话。

“那只袭击你的恐龙怎么了？”格兰特问。

“我不太清楚，它好像受了伤。”

“它后来跑掉了么？”

“我不知道，我只想躲到离它越远越好。”

他们听到几声吼叫，接着看到几个身影在他们不远处跑过。它们也是奔游客中心而去。

简罗担心的看着格兰特，“我们还要去吗？”

格兰特摇摇头：“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打开电脑。”说着，更快朝前跑去，简罗紧跟上去。

“我们去哪里？”阿丽克丝问。他们已冲到游客中心二楼的走廊上。

“到控制室。”默菲一边跑，一边看着从他头顶上掠过的各个门牌。

他看到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封闭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默菲手一推，门就开了。门里面，仍是一个走廊，两边两排房间。

公园管理室……操作运转室……控制室……

“就是这儿！”默菲走了进去。这儿仍是他参观时那个样子。一排电脑显示器上全显示着彩色的画面。

荧幕竟然是亮的！默菲惊讶的看到，这就意味着——电流又通了！

远处传来恐龙的吼叫声。好像不止一只的恐龙在向他们这个方向靠近。随后他们听到楼下“乒乒乓乓”撞击玻璃的声音。

“它们来了！”阿丽克丝惊恐地说。

“别担心。”默菲沉思地看着电脑显示屏。

他懂一点电脑，象他这样大的孩子懂一点电脑是不稀奇的。何况他还经常看父亲操纵电脑。不过那都要比这个简单易懂得多，而且通常还会有一个求助系统。

默菲在显示屏上寻找着求助标示，可是找不到。在荧屏的左上角有一组数字在跃动，现在的读数是：12时47分12秒。默菲猛然明白这是时间显示。召回那条船只剩13分钟了。

格兰特躲在棕榈树后面，从叶缝中看出去，那些已经到达的迅猛龙正在蹦跳吼叫，并用头撞击着玻璃。可是，有时它们还会停下来，抬起头，好像在倾听远处的某个声音。接着如回应似的发出如泣如诉的哀鸣。

“它们怎么了？”简罗说。

“它们要进去，好像什么东西在呼唤它们。”格兰特忧虑地说。

“屋里有什么呢？”

“我把孩子们留在里面了。”

恐龙越发焦躁不安，它们坚持不懈地跳跃着，终于有一只跳上了二楼的阳台，进入了游客中心的二楼。

默菲仍看着显示器屏幕，时间不多了，他必须做点什么。他把椅子拉近控制台，伸出手。

“默菲，你别碰电脑，你又不懂。”阿丽克丝说。

“我懂。”默菲生气地说。

他按下游标键，但屏幕没作出反应。他又按了几下别的键，屏幕仍置之不理。默菲皱起了眉头，他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这个电脑的键盘和显示器显然跟他见过的电脑没多大差别，只是监视器的外壳有点不同寻常。默菲发现在荧幕的边缘，聚集着许多模糊的红色小点。

这些布满荧幕的小红点是怎么一回事呢？默菲伸出手不经意的摸了一下，没想到他的手刚一触碰屏幕，屏幕上的画面便发生了变化。

这是一个触碰式荧幕！荧幕四周的小红点一定是红外线感应器。默菲从杂志上读到过对这种电脑的介绍。他又碰了碰“重新设定/回复信号”。荧幕立即显示出：

电脑现已复位

从主荧幕上作出你的选择

“我要看到画面，你应该试试画面，默菲。”阿丽克丝在边上不耐烦的说。她伸出小手。

“嘿，别动！”默菲叫着去拉她的手。可是阿丽克丝的小手已经碰到了荧幕。四周监视器的屏幕同时发生变化。

“瞧，它变了，哈！”阿丽克丝说。

他们在屏幕上看到了令人胆战心惊的一幕：旅馆的房间内，哈蒙德等人正仰头看着天花板，脸上满是绝望的神色。房顶的天花板上，恐龙的坚利的牙齿正啃啮着天窗上的钢条。

“快呀，默菲，快接通电流！”阿丽克丝惊跳起来。

在四面监视器的包围中，默菲感到有些头晕目眩，他试图要找回主荧幕，可是一时想不出该按什么。阿丽克丝不时在他边上指手划脚，活蹦乱跳，越加弄得他心烦意乱。

主荧幕居然被莫名其妙的找回来了。默菲仔细研究着这个屏幕。“主电力”和“集合网路”似乎都和网路有关；“安全/健康”和“关键销”似乎也很重要。他必须作出抉择，于是他按下了“集合网路”，电脑发出“嘟嘟嘟”的清脆的声音。他手忙脚乱，又胡乱按下了“标准参数。”

他看到荧幕上显示：

标准参数：

公园网路	B4 - C6	外部网路	C2—D2
------	---------	------	-------

动物园网路	BB—07	畜栏网路	R4—R4
-------	-------	------	-------

旅馆网路	F4 - D4	维修网路	E5 - L6
------	---------	------	---------

主网络	C4 - G7	感应网路	D5 - G4
-----	---------	------	---------

……

默菲楞了一会儿，才意识到他已获得了重要的信息。他知

道旅馆内部网路了！他迫不及待的按下“F4”，等待那激动人心的一幕。可是，荧幕上显示：

电源网路 F4（度假旅馆）

指令不能被执行。错误 505。

怎么回事？默菲又按下“D4”，荧幕仍不肯运转。

一声吼叫从外面传来。

“默菲，它们来了！”阿丽克丝开始拽拉他的手臂。

“别闹，阿丽克丝。”默菲仍百思不得其解。

又一声吼叫传来，这回离他们更近，仿佛就在这幢建筑里。阿丽克丝使劲地把他拉离了控制台。

他们跑出控制室，发现恐龙就站在二楼走廊尽头的阳台上。默菲惊讶地看着这只恐龙，不知道它是怎样逃出冰柜的。当他看到第二只恐龙也跃上阳台时，才明白它们是从外面进来的。它们沉重的身躯居然能跳得这么高，默菲觉得真是不可思议。

又一只恐龙跳上来，现在是三只恐龙，它们在阳台上张望了一下，然后排成“一”字形向他们走来。

默菲拉着阿丽克丝想退回到控制室。可是糟糕，门合上了，在插安全卡的地方，有个红点在闪烁，安全门又恢复了功能，他们被反锁在外面了。

默菲朝四处看去。所有的门都亮着红点，这表明所有的门都锁着，他们无处可逃。可是在不远处倒着一个守卫的尸体，他的腰上插着一张白色的安全卡。

“快！”默菲拉着阿丽克丝奔向那个守卫，拿出安全卡。恐龙也在同时发现了他们，它们咆哮着，飞快地向他们逼来。

现在默菲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打开离他们最近的一扇门，他和阿丽克丝毫不迟疑地冲了进去。

几只幼小的恐龙惊异地看着这两个不速之客，地板上还散放着一些玩具。默菲惊讶的发现这象是一间育婴室。

一只小幼龙抓住了他的衬衫，吱吱叫着，显得异常激动。“也许它饿了。”默菲想。可是他不能在此久留，一只大迅猛龙已经冲了进来。

“默菲！”阿丽克丝惊叫。

默菲立即把小恐龙朝那只大家伙扔过去。和阿丽克丝又向前跑。

背后传来尖厉刺耳的叫声，默菲回头看到两只大恐龙正撕咬着那只小幼龙，血滴四溅。

“它们吃了它？”阿丽克丝惊呼。

默菲看到一扇未上锁的门，就拖着阿丽克丝窜了进去。穿过这个房间，他们又来到了走廊上。恐龙似乎在后面赶上来了，阿丽克丝跑得上气不接下气。默菲看到前面又有一道门，门上写着“有害生物物质”，他不顾一切，一头撞了进去。他感觉自己撞上了一个厚实的、温暖的东西，他惊恐的抬起头。

“别慌，孩子。”一个声音说。

他们难以置信地看着站在他们面前的格兰特和简罗。

格兰特和简罗是循着恐龙的吼叫声找到这里的。恐龙对面前一下子冒出这么多人感到迟疑不决。

格兰特把孩子们推到简罗的怀里，“把他们带走，带到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去。”

“可是，你……”简罗迟疑着。

“带他们走吧！不用担心我。”格兰特指着他们身后的一扇门，“最后能把他们带到控制室去。”

恐龙成扇形开始向他逼近，格兰特听到身后的关门声，他

回头看到简罗正在玻璃门后向他摆手。“他们找不到去控制室的门。”他看明白了。现在只能看他的了。

格兰特慢慢朝另一侧挪动，把恐龙的视线都集中到他身上。他贴着墙移动着，手摸到了一个门把手。他斜眼瞥了一下，看到门上写“通实验室”和“有害生物物质”的字样。一个计划在他心中谋划着，如果他记得不错的话……

他打开门，闪了进去。他感到他立刻被一片幽暗、温暖包围住了。

他猜对了，这正是他要来的地方，这是孵化室：在红外线照射下，长桌上一排排蛋在不停翻动着，室内雾气弥漫。

格兰特径直穿过孵化室，来到相联的一间有紫外线和玻璃器皿的房间中。他被笼罩在一片蓝光之中了。恐龙跟着走进了孵化室，一边走一边小心地嗅着长桌上的蛋。

格兰特走到实验室的后部，他看到了一个标有骷髅和交叉骨头标记的金属桌子。一个小牌子上写着：小心生物性毒素 A4，慎防中毒。罗杰斯曾对他介绍过，这些东西只要一点点就能马上置人于死地。

桌上覆盖着一个罩子，格兰特无法打开它。他移动目光，发现桌边有个按钮。恐龙仍在长方桌边行走，他不再犹豫，按下这个按钮。

一阵“滋滋”的响声，罩子被提升起来。桌子上显露出一排排玻璃瓶子，瓶子上都标有骷髅和交叉骨头的剧毒标志。那里还有一个装有注射器的瓷碟子，每个注射器中都盛有少量的绿色液体。格兰特小心地拿起两支注射器转身又向孵化室跑去。

他一辈子都在研究恐龙，今天倒有机会让他明白他到底对恐龙了解了多少。迅猛龙是小型食肉兽。它和食蛋龙、快捷龙一起被认为是会偷蛋吃的动物。格兰特对此也一直坚信不疑。

他蹑手蹑脚来到最近的一张放蛋的桌子上。拿起一枚蛋——这蛋足有一只足球那么大——用针头刺穿了蛋壳，将液体注射到蛋内。

他俯在桌子底下，看到恐龙的脚正往他这边移动。他把蛋抛了过去。蛋“咕噜咕噜”朝恐龙脚底下滚去，然后在离它几码远的地方缓缓停下。恐龙仍昂首向他走来。

“该死！”格兰特只好又拿起一枚蛋，注射进液体，然后使劲地抛出去。

蛋带着很大的声响从恐龙脚边滑过，恐龙看着这个运动着的物体，本能地追上去，一口咬碎了蛋壳。白色的蛋液顺着它的嘴边流下，恐龙津津有味地吃起来，它把地板上的蛋液吃得一干二净，仿佛仍意犹未尽的抬起了头。

它发现了正注视着它的格兰特。

它咆哮起来，用惊人的速度向他跃来。格兰特呆呆地看着，他居然被吓住了。突然间那巨兽一头栽倒在地上，嘴里发出痛苦的、声嘶力竭的吼叫声，粗厚的尾巴抽搐地拍打着地面，嘴里吐出一串串的泡沫。

干掉一只，格兰特想。

另外两只恐龙被同伴垂死的嘶吼声震住了，其中一只走到了它的同伴面前。它好像被同伴苦苦挣扎的景像弄糊涂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它的目光在那痉挛的脖子、胸、腿部移动……然后，它一口往同伴腿上咬去。垂死的恐龙怒吼起来，一回头咬住了攻击者的脖子。

那头站着的恐龙好不容易挣脱出来，脖子上鲜血淋淋。

这下结束掉两只了，格兰特心想。

第二头恐龙很快便发作起来，它嘶嘶叫着。撞翻了桌子，几十枚蛋四处滚动。随后，它的高大的身躯也倒了下去。

还有第三只恐龙呢。它正愤怒地看着格兰特，只剩下它了。它的动作显然比刚才要谨慎小心的多。它慢慢地向前走，目光却始终没离开过格兰特。

地上滚满了蛋，他得另想办法了。他的手碰到了衣服口袋里硬硬的、突起的东西，是无线电话。

他蹲下身，拿出无线电话，打开了它。

“喂，我是格兰特。”

“格兰特？”是哈丁的声音。

“听着。”他说，“只管不停的说话。”

“出了什么事，格兰特？”哈丁问。

格兰特把正响着的电话向恐龙的身边推去。

“格兰特，到底怎么了？”哈丁问。随后就沉默下来，好像在等着他的回音。

恐龙离他愈来愈近，无线电话依然沉默不语。真该死！格兰特想，难道他不明白我的意思。

“……格兰特？”

电话中传来的声音终于吸引了恐龙的视线，它好奇的低下头，嗅着，感觉房中好像又多了一个人似的。

“格兰特，是我，你为什么不说话？”

恐龙好奇地拨弄了一下电话，电话仍在嘶嘶响着。格兰特看到它的身体正背对着自己，厚实的尾巴在他眼前晃动。他伸出手，将针筒深深地扎进尾巴的肉里，把毒液注射进去。

恐龙惊跳起来，迅速转过头，张嘴扑来，它咬住了桌腿。它的头一甩，桌子“哗啦”一声倒在地上。恐龙直起身，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举起带爪子的脚踢过来。格兰特快速向一边滚去，他感到身上、脸上沾落了蛋液。恐龙又举起了腿，他已滚到墙边，无处可退了。然而恐龙却摇摇晃晃地倒了下去。

格兰特气喘吁吁的站起来，看着这头垂死的恐龙。
简罗带孩子们走进房间。

“哇！”孩子们被眼前的情景惊得叫起来。
他们四人越过迅猛龙的尸体，一起朝控制室跑去。

“我不太懂电脑。”格兰特摇摇头说。

默菲当仁不让的又坐在台前。他的手利落地触碰着荧光屏。
画面上，运输船离码头只有200码远了。另一个画面，旅馆
房顶上的恐龙的头半伸在窗口，它们很快要咬断第二根钢条了。

“快呀，默菲，想想办法！”阿丽克丝叫。

默菲胸有成竹地按下了“主电力”，荧幕变了。默菲得意
得直哼哼，他又按下“主键”，屏幕跳出

主电源网路无法动作 / 只有副电源

他按下“主集合一。”屏幕显示：

主电源已运作

房间里所有的灯都亮了起来。“嘿，成功了！”大家欢呼
起来。

默菲按“回复”键，屏幕闪烁了一下，问：

你要回复到哪个网路？

公园 维修 安全 旅馆 其它

他按下旅馆。

指出回复的网路号

他呆若木鸡的想了半天，才想到“F4”，他按了下去。

旅馆网路 F4 已经启动

在监视器上，他们看到火花四溅，一片白光覆盖了屏幕，
随后看到恐龙们卡在栅栏间嘶叫、挣扎。

“成功了，我们成功了！”他们又欢呼起来。

“可是，那艘船怎么办？”阿丽克丝问。

“什么？”

阿丽克丝指着一个画面，那艘船正准备靠岸，船员们已经拿起了缆绳。

默菲赶忙重新坐回椅子上。荧幕上“远程通信 VBB”和“远程通信 RSD”好像都与电话有关。他按了“远程通信 RSD”。屏幕显示：

输入你要拨的电话号码，或按 F7 号码搜寻表

他按下 F 7，一份名单和电话号码占满了屏幕，但他们还是很快找到了他们要找的号码：

VSL 安·B（弗雷迪）708—3902

默菲按下号码。

他们听到了连续不断的拨号声。

“船快要靠岸了。”阿丽克丝说。船首正向码头靠去。一个尖锐的声音传来：“喂，你好，哈丁，我是弗雷迪，请说话。”

默菲抓起控制台旁的一具电话。

“弗雷迪船长，请不要靠岸，请马上离开码头，听明白了吗？”

“好象是个小鬼头的声音。”电话里传来模糊不清的声音，“开什么玩笑，我有很多事要做，没空陪你玩。”

简罗一把抢过电话：“弗雷迪船长，如果你不立刻掉转船头，回云雾岛上来，你将被判定违反海事统一法规第 509 条，你将被吊销执照并受到 5 万美元以上的罚款，接受 5 年的监禁，听明白了吗？”

一阵沉默，然后电话那头说：

“马上照办，先生。”

船开始缓缓驶离码头。简罗跌坐椅子上，擦了一把汗。

“棒极了，简罗，海事统一法规是怎么回事？”格兰特问。

“鬼才知道！”简罗笑着说。

所有的人都心满意足的注视着荧幕。

“一切都过去了。”简罗说。

“好戏还在后头呢。”格兰特说。

八

已是下午四点多，太阳西沉，暮色又开始笼罩这个云雾缭绕的小岛。控制室里这会儿是一片安详、宁静的气氛。最紧张、慌乱的时刻已经过去。

电脑运行正常，游客中心和旅馆现在都很安全。经过粗略的调查和统计，估计岛上的24个人中已死了8人，6人失踪。死者中包括那位理论预测家——马康姆。对这位一同前来却不能活着归去的同伴，格兰特感到非常的悲痛。但后来繁忙的清理事务终于使他很快把这种心情控制住了。

他们已同圣荷西当局取得了联系，用不了多久，哥斯达黎加国民防卫队就会驾临上空。弗雷迪船长的运输船在返程途中，船员们发现了3只幼龙在船尾的货舱中东奔西窜，它们被全部消灭了。

他们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翘首以待。

天边终于传来雷达的轰鸣声，无数巨型直升飞机在小岛上空盘旋。一架直升飞机降落在平坦的沙滩上，所有幸存者都将在那里告别这个恶梦般的小岛。

他们来到海滩，一个士兵用英语向他们大声叫喊，哈丁把孩子们抱上了飞机。格兰特回头看着身后这片郁郁葱葱的树林，恐龙们都已不知去向，小岛好似从来没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一

霎间，格兰特感到一阵迷惑，这两天奇特恐惧的经历恍如一个梦。

“请马上登机，我们就要采取行动啦。”一个士兵打断了他的思绪，拉着他登上了直升机。

直升飞机迅速上升，格兰特疲惫地倚在窗口，心情复杂的遥望着这个小岛。

惊天动地的爆炸声响彻云霄，云雾岛上升起朵朵绚丽的橙色火球。阿丽克丝吓得把头埋进了默菲的怀里。格兰特目不转睛地俯视着地面，仿佛看到恐龙们在火光中如羚羊般飞奔跳跃。

直升飞机，飞越海面，飞向大陆，所有的人都无限地怅望最后看了一眼小岛。在紫色的天空和碧蓝的大海中，小岛渐渐地、渐渐地缩成一个白色的亮点。

隐 身 人

世界上千奇百怪的事情很多，隐身人便是其中的一例。根据物理学光学原理，可以把人的身体全部隐藏掉，让旁人看不见，于是你便可以为所欲为地干你想干的事，可以作弄人、吓唬人，觉得自己比别人特别优越。这似乎是不可想象的事，可在英格兰南部的避暑胜地叶宾村确实发生了这样的事。

叶宾是个美丽的地方，特别是夏天，天气凉爽，景色迷人，来这里避暑的人很多。一到冬天，这里就人烟稀少，人们便安稳、平静地过日子。但这年的冬天因为一个古怪的陌生人的到来而不同寻常。

车马客栈的怪客

那是二月上旬的一个寒冷的日子，一个从未到过叶宾的陌生人冒着刺骨的寒风和漫天大雪，越过开阔的高地，从附近的布兰赫斯特车站走来。他戴着厚厚的手套，提着一只黑色小皮箱，浑身上下都裹得严严实实，除了发亮的鼻尖外，那软毡帽把他的脸全遮住了。雪堆积在他的肩上和胸前，他摇摇晃晃地走进“车马客栈”，冻得半死不活。“快生个火，给我开个房间！”他叫道。接着就跟着店主霍尔太太走进客厅讲定价钱，在客栈住了下来。

霍尔太太生着了火，就把他留下，自己亲手给他做饭去。在冬天居然还有人在叶宾住宿，是件幸运事儿，她觉得自己交

好运了。当咸肉已经下锅，霍尔太太就把桌布、盘子和杯子拿到客厅，得意地摆上桌子。虽然炉火很旺，可是她惊奇地看到那客人还戴着帽子，穿着外套，背朝她站着，十指交叉地背握着那双戴手套的手，似乎陷入苦思冥想中。她注意到他肩上溶化的残雪滴落在她的地毯上。“先生，要不要把你的帽子和外套拿到厨房去烤干？”她问。

“不用，”他说着，一动不动，“我倒宁愿穿着戴着。”他加重了语气。这时她才看到他戴着一副侧面也有玻璃的蓝色护目大眼镜，还有一脸浓髯拖在外套领子外面，把他的脸全都遮住了。

“好吧，先生，随你的便。”她说。

他不回答，又把脸转了过去。霍尔太太觉得这谈话不适宜，就把其余的餐具匆匆摆上桌子，快步走出了房间。当她回来的时候，他仍像一座石像似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驼着背，竖着领子，滴着水的帽檐向下翻转，把他的脸和耳朵全遮住了。她把蛋和咸肉重重地放下，然后大声叫他：“你的饭好了，先生。”

“谢谢你！”他立刻说道。但在她离开屋子把门关上以前，他仍是一动不动。等到门一关上，他就立刻转过身，走近桌子，发出勺子在盆子里迅速搅拌的“卡嚓”声。

过了一会儿，她从厨房端了芥末，敲了敲门，就径直走了进去。这时客人迅速地动了一下，因此她只瞥见一个白色的东西在桌子后面一晃就不见了，好像他从地板上拣起了什么东西似的。她把芥末瓶放在壁炉前的椅子上，发现一双湿漉漉的靴子靠着她的炉围，它那水汽很可能使那炉围的铁皮生锈。于是，她果断地朝这些东西走去。“我想现在总可以把它们烤干了吧？”她用一种不容拒绝的声调说。

“把帽子留下。”她的客人用一种捂闷的嗓音说道。她转过身来，发现他正抬头注视着她。

一瞬间，她站在那里惊诧得目瞪口呆。

原来他用一块白布——掩着嘴和下巴，这就是他的嗓音捂闷的缘故。可是使霍尔太太惊吓的并不是这个，而是他蓝色眼镜以上的整个前额都被一条白色绷带缠满了，还有另外一条绷带裹住了他两只耳朵，他的脸，除了尖尖的红鼻子以外，没有一丁点儿露在外面。他身穿一件褐色的丝绒短上衣，高高的黑色的亚麻衬领一直翻到脖子外边。厚厚的黑发从交叉的绷带之间和绷带下面拚命地钻出来，乱七八糟地上下支楞着，使他的相貌古怪到了极点。这个用绷带蒙着裹着的脑袋跟她原先想象的竟是如此不同，因而她在片刻之间吓傻了。

他并不把餐巾拿开，她这时才看见他拿着餐巾的手还戴着褐色的手套，他那神秘莫测的眼镜正注视着她。“把帽子放下！”他说，捂在嘴上的餐巾使他的话语含混不清。

她从极度震惊中开始恢复过来，就把帽子放回炉前的椅子上。“先生，原先我不知道……”她窘迫地停住不说不下去。

“谢谢你！”他干巴巴地说了一句。

“我会立刻把它们烤干的，先生。”她一面说着，一面把他的衣服带了出去。她在门口又看一眼他那裹得白白的脑袋和蓝色的眼镜，而他的脸前还捂着餐巾。她在随手关门时不禁稍稍哆嗦了一下，满脸惊诧和困惑。“我一辈子也没见过！”她低声说着，轻手轻脚来到厨房。

客人坐在那里倾听她走远的脚步声，不放心地朝窗户看了看，才重新吃起饭。他吃了一口，又疑心地看着窗户，后来他站起身来，手里还拿着餐巾，走过去把窗帘放下来，这才比较安心地回到桌旁吃饭。

“这个可怜的家伙大概碰到过一次意外的事故，要不然是做过一次手术还是怎么的。”霍尔太太说，“那些绷带可真把我吓了一跳。”她加了点煤，打开晒衣架，把客人的外套打开放上去。“为什么他的脑袋看去不像个人头呢？还有那副眼镜！他的嘴巴可能也受过伤。”

等衣服快干时，霍尔太太去收拾陌生人的餐具。这时，她认为他的嘴是在意外事故中割伤的想法得到了证实。因为他正在抽烟斗，他始终没有松开那条缠住他下半个脸的丝围巾，因而也就始终没把烟嘴送进嘴里。但这并非由于疏忽，因为在烟草烧完的时候，她看见他还对它瞧了一下。他坐在角落里，背对着窗帘。他吃饱喝足，全身感到暖和舒适，也觉得有些生气，说起话来也不像原先那样简短过分了。

“我有一些行李，”他说，“还在布兰伯赫斯特车站。”他问她怎样才能把它取来，并彬彬有礼地点着那裹缠绷带的脑袋，以对她的解释表示谢意。“明天没有送快件的吗？”他问。当她回答说“没有”的时候，他似乎颇为失望。

霍尔太太很乐意回答他的问题，于是就滔滔不绝地谈起了自己对意外事故的同情与了解，并想以此从陌生人那里得到点什么，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因为陌生人好像并不喜欢谈什么。

“你给我拿点火柴来好不好？”客人突然粗鲁地说，“我的烟斗灭了。”

霍尔太太的话被打断了，他这样粗鲁地对她，真是太无礼了。她气呼呼地朝他愣了片刻，然后去拿火柴了。

客人就这样安静地呆在客厅里，一直到晚上。霍尔太太确实搞不清他是怎样的人。

叶宾人的疑惑

第二天，搬运工菲仑赛德把陌生人的行李运到了村里，是很显眼的行李，有一两口大箱子确实是普通人所常有的，但是有一箱书——又大又厚的书，其中有些只是看不懂的手抄本，还有十几个盒子、箱子和篓子，装着许多用草捆扎的东西。陌生人穿戴着帽子、外衣、手套和晨衣，不耐烦地出来接菲仑赛德的车。那时女店主的丈夫霍尔也打算帮着把行李搬进去。陌生人出来时没有留神菲仑赛德的狗，它正懒洋洋地嗅着霍尔的腿。“快来搬箱子，”陌生人说，“我等得够久啦。”

他朝着车尾的方向走下台阶，像是要动手拿那小一点的篓子。

菲仑赛德的狗一见到他，就毛发倒竖地咆哮起来。当他急步走下台级时，它就向他的手直扑过去。人们顿时慌作一团。

他们看见狗牙在他手上滑过，听到了踢狗的声响。那狗侧身一跳，咬上了陌生人的小腿，只听嘶的一声，他的裤子被扯破了。这时，菲仑赛德的鞭梢已经抽到狗身上，它沮丧地吠叫着，退到车轮下面去了。陌生人在他撕破的手套和他的小腿上很快地扫了一眼，转过身，奔上台阶，跑到客栈里去了。

霍尔一直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出于自然的同情，他决定上楼去看看。他推开门，没有任何客套就向屋里走。

屋里很阴暗，窗帘已经拉下。他一眼瞥见一个非常古怪的东西，活像一只没有手的胳膊正朝他挥舞过来；还有一张白脸，上面有三个大而模糊的斑点，像一朵浅淡的三色紫罗兰。后来他只感到胸部挨了重重的一拳，身子不由得猛然倒退几步。那扇门就冲着他的脸砰地关上，并上了锁。一切如此迅速，他来不及看清，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挥舞，自己就挨了一拳，被

打了出来。他站在暗黑的楼梯口，十分纳闷，不知他刚才看到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几分钟以后，他回到客栈外面的人群里。突然那狗又嚎叫起来。

“大家一起来！”一个怒气冲冲的声音在门口喊叫，陌生人站在那儿，领子向上翻着，帽檐下垂，“你们搬得愈快我愈高兴。”

根据他的指示，第一只篮子直接运到客厅，他急切地扑上去把它打开，根本不顾霍尔太太的地毯，把草撒得满地都是。他开始从篮子里拿出各种各样的装有不同粉末的瓶子，还有一些试管和一架小心包装起来的天平。

篮子全都打开后，陌生人就走近窗户，开始工作，其他的丝毫不顾。

整整一下午，他都在房里呆着。大部分时间里他一声不响，但有一次好像桌子被猛击了一下，瓶子便互相碰撞起来，玻璃猛烈地砸碎在地上，于是屋里响起了迅速的踱步声，还夹杂着暴躁的叫骂声。

霍尔太太送来晚饭的时候，看到他正把瓶里的液体滴入试管中，根本没注意到有人进来。霍尔太太看到房间被弄得乱七八糟，很不高兴，故意把盘子重重地放到桌上。客人被惊动了，他转过头来。她看到他没戴眼镜，眼窝深得出奇。他又回过头去戴上眼镜，才转过身来向着霍尔太太生气地说：“你进门之前要先敲门！我正在进行既紧急又重要的研究，我在工作中不愿被人打扰，我想隐居起来。”

“当然，先生。如果您愿意的话，可把门锁上。”

“好主意！”客人马上表示赞同。随着又忙他的工作去了。从这天起，车马客栈的陌生人就忙开了自己的事。他有时

起得很早，一整天忙个不停；有时却很晚才起来；有时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吸着烟；有时又暴怒地打碎或折断东西，自言自语个没完。他白天很少出门，可是每天黄昏以后，不管是什么天气，他总要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得到村边最偏僻最阴暗的路上散步。他那副古怪可怕的模样，常常把从他身边路过的人吓得魂不附体。后来，村里的人们天一黑就关门闭户，熄火灭灯，以免碰到他。

村里的人对他的议论也多起来，众说纷纭。有人说他是罪犯，为了逃避警察的追捕，才把全身包裹起来；有人说他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乔装打扮到这里来制造炸药；也有人说他是个疯子……尽管叶宾的人们对他的看法不同，但对他感到憎恶却是一致的。

出于职业上的好奇，村里的开业医生卡斯决定去“车马客栈”探问陌生人。在4月初的一天，卡斯以聘请村护士捐募基金的理由去找他，在屋里呆了10分钟左右，便面色苍白地跑了出来，一口气跑到村里牧师本廷的家里。

本廷牧师看到卡斯惊恐不安的样子，便关切地问：“出了什么事？”

卡斯向牧师要了一杯葡萄酒，愣愣地坐在那里喝得出神。等神情稳定下来后，他就向牧师讲述了自己在“车马客栈”见到的情况。

“我进去的时候，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在椅子上坐着。我问他是否肯为请护士的事捐款，他说要考虑一下。我问他是否搞研究，他说是的，是‘长得出奇的研究’。可当我打听是搞什么研究时，他发火了。后来，他又谈起了以前得到过一张有价值的药方，结果被风吹到壁炉里烧了，等他冲过去抢时，药方已燃着飞向烟囱。为了形象地说出当时的情景，他就把胳膊伸

了出来。天哪，我发现这只是一个空袖子，直到关节部位什么也没有。我吃惊地叫了一声。他瞪了我一眼，又看看自己的袖子，赶紧把衣袖放回口袋里去了。我问：‘一只空袖子，你怎么能使它动？’他马上站起来，走近我，恶狠狠地说：‘你说这是一只空袖子？’说着又把袖子从口袋里抽出来，向我直伸过来，袖口离我的脸只有六寸远。我看得很清楚，里面什么也没有，这太让人吃惊了。后来，像是两只手指捏住了我的鼻子，我吓坏了，转身就跑了出来。”

卡斯又要了杯酒，迷惑地说：“我碰到他袖口的时候就像碰在胳膊上一样，可实际上那里面什么也没有！”

牧师听完后仔细想了想，疑惑地看着卡斯，接口说：“这件事真是太奇怪了。”

两件奇怪的事

村里人来不及搞清这陌生人的真面目，村里便又发生了两件怪事。

那天后半夜，本廷太太在宁静中突然醒来，好像听到卧室的门被打开后又关上的声音。她起先并没有叫醒丈夫，只是坐在床上静听。接着她听到隔壁更衣室里有赤脚走路的声音，并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她轻轻地叫醒了丈夫。牧师悄悄地走到楼梯上，清楚地听到楼下书桌上一阵摸索声，然后有人打了个喷嚏。他拿起拨火棍蹑手蹑脚地下楼，他从楼下大厅的门缝向里一看，见桌上点着支蜡烛，抽屉打开了，可看不到人。这时本廷太太也下来了，脸色苍白，十分紧张。

他们听到金钱的叮当声，知道小偷找到了家里仅有的储蓄——五枚半镑一个的金币。本廷拿着火棍猛地冲进去，大喊一

声：“投降吧！”可房里空无一人。夫妻两人在房间里找遍了，也没找到人。这时走廊上响起了人大声打喷嚏的声音，他们赶紧冲过去，刚走了一半，又听到厨房门开关的声音。他们进了厨房，隔着窗户，看到后门被打开了，过了一会，开着的门忽又砰的一声关上了。牧师夫妇彻底地查看了整个厨房，连一个鬼也没找到。直到天亮，夫妇俩还在楼下愣着，牧师嘴里不停地重复着：“真是奇怪，真是奇怪……”

在同一个晚上，“车马客栈”也出现了怪事。凌晨，霍尔夫妇到地下室去取啤酒，走到地下室门口的时候，想起忘了东西，就让霍尔回去拿。霍尔走到楼梯口的时候，惊奇地发现陌生人的房门虚掩着，取东西下楼时，又看到前门的插销被拉开了，他记得晚上这门肯定用锁锁上的，因此他觉得奇怪极了。于是他就转身返回楼上，他敲了敲陌生人的门，没有反应，就推门进去了。屋里没人，客人的绷带、外衣、帽子都扔在床上和椅子上。他赶快跑去把这些情况告诉了妻子。

夫妻俩决定去看个究竟，他们走上地窖台阶时，好像听到了前门打开和关上的声音。而这时门是关着的，也就没当一回事。霍尔太太先跑上楼，听到有人在楼梯上打喷嚏，霍尔在她后面，两人都以为对方在打喷嚏，也没在意。霍尔太太推开客人房门的时候，觉得身后有人抽吸了一下鼻涕，回头一看，霍尔还在一丈远的楼梯尽头，感到很惊奇。霍尔上来后，两人一块进了房间，霍尔太太摸摸客人的枕头和被子都是凉的。“他出去至少有一个小时了。”霍尔太太对丈夫说。正当这时，奇怪的事发生了：客人的被子自己聚成了一堆，然后头冲前地跳过床栏杆，活像一只手一把抓住被子的中心，并把它扔到一旁。紧接着，陌生人的帽子又从床架杆的顶上飞了起来，在空中划了大半个圆圈，直向霍尔太太的脸上冲来，然后一块海绵也飞

过来，椅子上客人的衣服飞向一边，椅子凭空悬起来，四只椅子腿朝着霍尔太太直逼过来。她尖叫一声，转身跑出了房门，霍尔也跟着跑出来。房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霍尔把几乎吓晕的妻子抱到楼下。

“天哪，椅子都会飞……他那副大眼镜，那个缠着绷带的脑袋……肯定是妖精，在报上读到过……”霍尔太太已吓得语无伦次。

天亮后，霍尔请来了村里有智谋的人来商量该怎么办。大家还没拿定主意的时候，客人的房门突然打开了，陌生人裹得严严实实地下来了，眼睛充满着仇恨，然后恶狠狠地把门关上。大家面面相觑，不知他什么时候进去的。

“去问问他！”霍尔鼓起勇气敲了一下门，推开门说：“对不起，请问……”

“滚蛋！”客人大声喊道，“把门关上。”

一直到中午时分，谁也不敢再去靠近他的房门。

怪客大发雷霆

叶宾就这么个小地方，两件怪事很快被传开了，霍尔决定向地方官舒克福思先生请示，车马旅馆里的人越来越多。

整个这段时间，陌生人什么也没吃，大概饿了，拉了三次铃，可是没人理他。人们听到他不时来回走动的声音，还爆发出咒骂，撕了些纸，还听到了玻璃瓶猛烈砸碎的声音。

大约在中午的时候，他突然打开了客厅的门，招呼霍尔太太。

过了一会，霍尔太太捧着一个放有帐单的盘子过来，“您是要账单吗？”她问。

“为什么不给我开饭？”

“你为什么不付帐？”

“我三天前就告诉你了，我在等一笔汇款……”

“我等你付款已五天了。”

“汇款还没来，可我口袋里……”

“三天前你说除了一镑银币，什么都没了。”

“我又找到一些……”

“真奇怪，你是从哪里找到的？”

这时，聚在客栈里的人群也骚动起来，“对，得问问他这钱是从哪儿来的。”有人嚷着。

陌生人生气了，他跺了一下脚，气恼地问霍尔太太：“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我奇怪你打哪儿弄来的钱？还有，咋晚上你干什么去了？你的房子怎么是空的？你房间的椅子怎么会飞？还有，你是……”

“闭嘴！”陌生人突然举起他戴手套的手，握紧拳头跺着脚粗暴地大声喊着：“我是什么人？我是干什么的。好，我现在就让你看看。”于是他把手掌贴到脸上，然后拿开，这时他脸部中央变成了一个黑洞。他走到霍尔太太面前，把一样东西递给她：“拿去。”她接过来一看，不由得大声尖叫起来，把它扔到地上。原来这是客人红得发亮的鼻子，它在地上滚动着，发出空纸板的声音。

这时，陌生人又取下眼镜，脱掉帽子，扯掉他的胡子和绷带。大家看到他的头不见了，领子以下的身躯还立在那里。霍尔太太面对这个无头的怪人，吓得大叫一声撒腿向门外跑去，人们也都慌乱地向外逃，跌跌撞撞，不少人摔倒了，爬起来就跑。

村里的人听到狂喊尖叫，抬头往街上一看，只见人们从“车马客栈”里没命地往外逃。出于好奇，大家都围过去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人们争先恐后地涌向客栈。有人绘声绘色地向围观者讲述自己看到的怪事：“没有脑袋，他没有脑袋！”“他刚才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一把刀和一块面包，进了那扇门。他没脑袋，就一个身子！”

人群里一阵骚动，闪开了一条路，霍尔领着村里的警察博比·贾弗斯走过来，铁匠瓦哲斯也来了。他们跨上台阶，直向客厅走去，发现房门正开着，屋里光线很暗，模糊中看到那个没脑袋的身体正对着他们，还戴着手套，一手拿着啃过的面包，一手拿着一大块乳酪。

“就是他。”霍尔说。

“先生，你犯罪了。”贾弗斯说，“不管你有没有脑袋，我都要公事公办，要逮捕你。”

“滚开！”这个人体一面骂着，一面向后跳去。

陌生人突然脱下手套向贾弗斯脸上打去。贾弗斯冲上去一把抓住了他那缺手的腕子，同时也抓住了他那看不见的脖子。不过，贾弗斯的胫骨也被重重地踢了一脚，他忍住疼痛抓住对方不放，他们扭打起来，一起倒在地上。

“抓住他的脚。”贾弗斯喊人帮忙。

霍尔走过去，还没动手，肋骨上就挨了一脚，被踢得动弹不得。

陌生人已经把贾弗斯压到了身下，可不知为什么，他那没头没手的躯干站起来说道：“我投降。”贾弗斯也跟着站起来，并拿出一副手铐，愣了一下说：“我看是不能用手铐了。”这时，怪人用那空袖子在胸前滑动，外衣的钮扣解开了，他弯下腰去，好像在摸索他的鞋袜。

刚进屋的杂货铺老板赫克斯特突然说：“这根本不是人，只是空空的衣裳，我可以把我的手臂放进他胳膊里去。”他边说边把手伸过去，好像碰到什么东西，又缩了回来。

“你的手指头别碰我的眼睛！”空中的声音冷酷地警告他说，“事实上我的头、手、腿和所有的部分都在这儿，只是你们看不见罢了。你们没有理由来干扰我。”

屋里又进来了许多人，显得很拥挤。赫克斯特问：“隐身？谁听说过这样的事？”

“也许这是奇怪的，可这并不犯法，为什么警察要抓我？”隐身人反问道。

“这追查的不是隐身，而是盗窃。有一家人的钱被偷了，客观情况证明是你……”贾弗斯的话还没讲完，隐身上人就大嚷起来：“胡说八道！”

“我希望如此，先生，但我已得到指示。”

“好，我马上跟你去。”隐身人说着，忽然坐了下来。谁都没有明白他在干些什么的时候，他的鞋、袜子、裤子就用脚乱踢乱蹬到桌子下面去了。于是他又跳起身来，甩掉他的外套。

“快，拦住他！”贾弗斯一下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快抓住他，他一脱光衣服我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隐身人的身上只剩下一件白衬衫了。一会儿，衬衣被举了起来，空荡荡的袖子在飘舞着，像一个人在头顶上脱衬衫一样。贾弗斯上前抓住它，反倒帮着把它扯了下来，并且嘴巴上也挨了一拳。这时，隐身人已真的隐身了，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屋里的人乱抓、乱打，七嘴八舌地喊着：“抓住他！关上门！别让他跑了！”“他在这里，我抓住了他！”不少人挨了打，贾弗斯也挨了一拳，抢先逃了出来，其他人也跟着逃了出

来，这时人都挤在门口走不出去。贾弗斯的颞下挨了一拳，转过身来，在混乱的人群中，偶然撞上了什么东西夹在他和赫克斯特之间，使他俩不能靠拢。他摸到一个发达的胸脯，他一面喊，一面从人群中钻出来，竭力同他看不见的敌人搏斗着。在客栈门口的台阶下，贾弗斯身子一转，头部沉重地向砂石地面栽去。这时一个小伙子冲上去，抓着了什么，但这东西随即从他手上滑开，撞到了贾弗斯身上。街上的人们也乱了，一个走路的女人被猛然推了一下，可又看不见人，吓得大声尖叫。一条狗显然被踢了一脚，吠叫着跑进赫克斯特的庭院。街上的人群很快四散跑开了。隐身人就这样逃出了人们的重围。

在离叶宾村大约有一里半远通往阿德丁的高地上，单身汉托马斯·马维尔先生坐在路边欣赏自己要来的一双靴子。他脱下自己的一双靴子，把两双靴子整齐地摆在草地上观看一番。他自言自语道：“到底哪一双好呢？”

“反正是靴子呗。”身后有个声音说。他刚想看看来人的靴子，可什么也没有看到。他吃惊地拍拍脑袋：“我是在做梦吗？”

“别害怕，我是个隐身人，你看不到我的。”那声音说。

过了一会，托马斯·马维尔先生又说：“你是死人吗？”

那声音没有回答。只见“呼”的一声，空中飞来一块小石子，差一点打中马维尔先生的肩膀。他转过身来，看见又一块小石子从地上猛然跑到空中，在空中停留了片刻，然后飞速向他脚上打来。他惊愕得都不知躲闪了，“呼”的一声，它打在一只光脚趾上，反弹到沟里去了。马维尔先生痛得哇哇大叫。于是他拔腿就跑，却被一个无形的障碍物绊倒，坐在了地上。

“我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很简单，我是个隐身人。”那声音又响了。

“你是怎么藏起来的？你在哪儿？”

“就在你面前。”

“真的吗？你把手伸过来。”

“哎哟，你干吗捏得这么紧？”马维尔先生的手腕被松开了。他用手指摸到了刚才捏他的那只手，然后胆怯地向上摸到了手臂，摸到一个强壮的胸脯，还摸到一张有胡子的脸。

“真怪，我一点也看不见你，可是能隔着你看到一里外的一只兔子。你搞的是什么把戏？”马维尔先生惊奇地问。

“我现在只说一件事，我要你帮忙。我身上衣服也没有，什么也不能做。我要你帮我搞到衣裳，找到住的地方，然后再说别的。你必须得答应我，并一定要完成我交给你的任务。我会给你好处，你要是出卖了我……”他停了一下，重重地拍了几下马维尔的肩膀。

“我不会出卖你！”马维尔先生惊恐地叫起来，“你要我干什么都愿意。”

在叶宾村，受伤的贾弗斯已经被人送回家，霍尔太太把隐身人住的房间打扫过了。征得霍尔的同意，卡斯和本廷在房里检查隐身人的东西。他们在隐身人经常工作的桌子上看到写着“日记”字样的三大本手抄本，可是他们谁也看不懂这是什么。两人正在研究这些怪书时，门突然开了，进来了一个面色粉红戴皮绒帽的矮个子，这就是马维尔先生，可是他们不认得他。

“酒吧间吗？”来人问。

“不是，酒店在那边。请把门关上。”

“好吧。”来说，可是说话的声调和刚才他问话的声音完全不同，接着又听他说：“到了，让开。”于是他关上门就

“你们好吗？”霍尔又大声问。

“很……好。别……插嘴。”本廷牧师说，可声调颤抖而古怪。

屋里又开始了谈话，起初又低又快，后来本廷大声喊着：“不，先生，这不体面。”下面的谈话声就听不清了。

“你们在那儿听什么？”霍尔太太过来冲着霍尔喊。霍尔和亨弗雷只好回到酒吧间，并把刚才听到的事告诉了她，起初她不以为然，也许里面在搬家具。

“嘘！”亨弗雷说，“我好像听见开窗户的声音。”

这时，从客厅里传来一阵喧嚷，还有关窗的声音。

原来，隐身人剥光了本廷的衣服，扒下了卡斯的裤子，用蓝色桌布包起来，又用本廷的背带捆起三本书，从窗户跳出去，把东西递给早已等在外边的马维尔。

客栈对面的店主赫克斯特早已注意到马维尔鬼鬼祟祟的行动，当他看见他拿着一个包袱从客栈跑出来时，就大喊道：“来人哪，快来抓小偷啊！”随着就紧追上去。

霍尔、亨弗雷和其他一些人也冲到街上去追。跑在前面的赫克斯特刚转过教堂拐角处，就立刻被打倒在地，亨弗雷跑去照看他。霍尔和另两人往前追去，只见马维尔在教堂墙角处消失了。他们以为这就是隐身人，便沿着小巷追。可在路上不是脚被绊住，就是被拳打脚踢，莫名其妙地摔倒在地上。后面赶上来的的人也一个个地跌在路边。

这时，卡斯也从客栈跑出来，裤子没有了，系着一条白色的软围裙，一边大喊着：“抓住他，只要他拿着包袱就能看得见他。”一边随着人群向前追去。他并不知还有个马维尔，跑着，跑着，两条腿被碰了一下，趴在地上，有人又从他手指上踩了一脚。他挣扎着爬起来，却又被重重地打了一耳光。他发

现人们都向村里跑去，也转过头跌跌撞撞地向“车马客栈”走去。

当卡斯走上客栈台阶的半中间时，在人们混乱的叫声中，他听到身后突然响起一声愤怒的叫喊，然后又听到有一个人挨耳光的声响。他听出来是隐身人的声音，他那声调像一个人挨了一拳而痛得发狂似的。

卡斯冲进客房对用地毯裹着身子的本廷牧师说：“隐身人回来了，要小心！”说完又跑出去。牧师也赶紧跟出去，向村里跑去。

隐身人把“车马客栈”的窗玻璃全都打得粉碎，又跑到街上，发疯似地殴打碰到的任何人。满街的人都在跑，你争我夺地寻觅藏身之处，到处是关窗和门门的声音。很快，街上已冷冷清清，空无一人，隐身人也不知什么时候走了。到了天黑时人们才胆怯地陆陆续续走出院子来到街上。

这时，在通往布兰伯赫斯特苍茫的田野上，身材矮胖的马维尔手中拿着三本书和那个包袱，迎着暮色吃力地向前走，通红的脸上呈现出惊恐而疲乏的神色，隐身人紧随其后。经过刚才在叶宾的情形，马维尔表示不愿和隐身人在一起。隐身人发怒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并警告他说：“一直往前走，别搞乱我的计划，否则你会自找苦吃。”马维尔连声说：“我明白，我明白。”

医生家的不速之客

隐身人的传闻越来越多，报纸上也登出关于隐身人的新闻，题目是《叶宾怪事》。报道还指出，根据某些方面的证据推测，隐身人已经逃往斯多港、伯多克一带。因此这些地方的居民终

日处在不安和恐慌之中。

这一天黄昏，伯多克的医生肯普坐在他位于俯瞰山顶的房子里欣赏对面山上的落日。突然，他看到一个身材矮小，头戴高帽的人正越过山顶，朝他这里跑来。他脸上的汗水直往下流，鼓鼓的衣服口袋，随着他的奔跑来回摇晃，并叮当作响，好像装满了钱币。路上的人看到他喘着粗气，口角泛着白沫，还不时地回头看看，显得十分紧张。他们隐约地感觉到他那样惊惶焦急的原因，因而不安地相互询问着。当他们还在疑惑的时候，一个什么东西——一阵风——一种啪、啪、啪击地的声音从身旁冲过去。

“隐身人，隐身人来了！”人们好像一下子明白过来，一片惊呼，纷纷跑下山岗。

这个奔跑的矮个子是马维尔，在他离人们还有一里路的时候，他们就在街上叫喊了：“隐身人来了！”顷刻之间，全城笼罩上了恐怖气氛。

马维尔没命似地跑进了山脚下的“快乐板球手”旅店，头发蓬乱，衣衫不整，惊恐地叫着：“救命啊，隐身人就在我后面！”他的叫声惊动了在那里面聊天的马车夫、下了班的警察和黑胡子美国人。

警察过去把门关上，问：“怎么回事？”马维尔手里抓着那几本书，摇晃地哭着哀求：“快把我锁起来，他要杀我！”“不要紧，门已经关上了。”黑胡子的美国人正说着，外面有人高声喊着并猛烈地敲打门板。“求求你们别开门，快救救我！”

酒吧间的伙计掀开柜台板，让马维尔进到里面去了。

突然随着街上的一声尖叫，“咣啷”一声，旅店的窗子打碎了。警察犹豫不决地走向门口，他说：“我要是带着警棍就好了。”黑胡子掏出一支左轮枪，走过去拔下门闩，又后退一

步，对着门外说：“进来吧！”可没有人进来，门还是关着不动。

“屋子里所有的门都关上了吗？”刚喘过气来的马维尔焦急地问：“他鬼得很，他会兜着圈子绕进来的。”

“对，那边还有一扇院子门和一个便门！”酒吧伙计一边说着，一边冲出了酒吧间。

不到一分钟，他拿着一把切肉刀回来了，不安地说：“院子的门开着呢。”

“也许他已在这房子里了。”马车夫提醒道。

“他不在厨房，”伙计说，“那儿有两个女人，她们说没人进来，况且我已用刀把厨房每一个地方都捅过了，什么也没有。”

正当这时，柜台板突然关了下来，咔嚓一声插上了插销，饮酒厅的门猛然开了。他们听到马维尔像一只被擒的小野兔一样的尖叫声，于是他们爬过柜台去救他。只一会儿工夫，马维尔被强行拖着往后退，一直拖到厨房门口，门闩已经拉开了。

警察和马车夫冲进厨房，警察抓住那只拖着马维尔领子的看不见的手腕，可是他脸上挨了一拳，不禁踉跄后退。门开了，马维尔疯狂地挣扎着想在门后站住脚。这时，马车夫抓住了什么东西，大喊：“我抓住他了！”那伙计通红的双手也抓住了那看不见的东西，“他在这儿！”他说。

隐身人一松手，马维尔一下子跌倒在地上。人们在门边撕打起来，马维尔想爬到他们脚后面去，只听见隐身人大叫一声，原来警察踩在他脚上。于是，隐身人激动地大叫，挥起拳头在空中乱打，马车夫与伙计都被打中了。这时，刚才的门砰地一声猛然关上。大家都失去了目标，只在空中乱抓乱打。

“他到哪儿去了？”黑胡子叫道。

“到这儿来！”警察说着，走进庭院，站住了脚。

一块瓦呼地一声从他脑袋旁边飞过去，把厨房桌上的一个陶罐砸烂了。

“我要给他点颜色瞧瞧！”黑胡子美国人操起他的左轮手枪，朝着瓦片飞来的方向连发了五颗子弹。

“打不死他也得让他带着伤！”黑胡子自信地说。

院子里一阵寂静，再也听不到什么声音。

肯普医生一直坐在他的书房里写作，傍晚时看到马维尔逃下山去的情景，他并没有当回事。刚才的枪声确实惊动了他，他站起身走到窗前向山下看去。他看到“快乐的板球手”旅店周围聚集了好多人，再向远处看时，一切似乎都很正常。于是他又转回身，干他自己的事。

大约一小时后，门口响起了铃声，他听到女仆去开门，可过了好一会却不见有人进来。他心神不宁地来到楼梯口，问大厅里的女仆：“有信吗？”“没有，刚才是门铃自己响了一下。”她回答。于是，肯普又回头去工作，一直到深夜两点钟才下楼去睡觉。他脱下外套和衬衣，觉得有些口渴，就拿起一支蜡烛，到餐厅去取酒。

当他回头走过门厅的时候，发现楼梯下那蹬脚垫旁边的漆布上有一个深色的斑点，他弯下腰去触摸那斑点，像是一块快要干的血。哪来的血？他纳闷着。他上楼时，一路东张西望，可并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到了房门口，竟然发现卧室的门把上也染着血。他清楚地记得自己从书房下来的时候，房门是开着的，根本没碰把手，他又看看自己的手，挺干净。他马上走进卧室，一眼看到罩单上有一摊血，床单也撕破了。床的那一头，被子深凹着，好象有人刚刚在那儿坐过。他那会儿从书房

回卧室来睡觉时，进房后是一直走到梳妆台前去的，当时并没有注意床上。

肯普是个头脑冷静的人，虽然他预感到要发生什么，但并没有惊慌失措。他又向四周看了看，那并没有什么。这时他清楚地听到有一种动静，穿过房间，靠近了洗手架。他把房门关上，走到梳妆台前面，突然，他吃惊地看到，在自己和洗手架之间有一个染上血迹的用破布做的绷带卷儿在半空悬着。他伸出手去，想抓住这卷儿，可自己的手却反而被一把抓住了。一个声音紧靠着他叫道：“肯普！”

“啊！”肯普吓得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别慌，我是个隐身人！”

“隐身人，荒唐，这是一种鬼把戏。”他突然上前一步，向绷带伸出手去，却碰到了看不见的手指头。

他马上缩了回去，脸色立刻变了。

“镇定，肯普，别动手！”那手握得肯普更紧了。

肯普想挣脱出来，经过一番搏斗，反被隐身人压在身底下，他拚命的乱打乱踢，可一切无济于事，隐身人的劲儿比他要大得多。

“你老实点，我并不想伤害你，不过你可别惹火了我。”隐身人发出了警告。

“能让我坐一会吗？我不会动的。”肯普知道自己敌不过他，只好休战。

隐身人闪开了，肯普坐了起来。

“肯普，还记得我吗？我是你大学的同学格里芬。”为了唤起肯普的记忆，隐身人又补充道：“我年龄比你小，身子长得又高又壮，粉白色的脸，红眼珠，还得过化学奖章。”

“噢，我让你搞糊涂了，真可怕。格里芬？对，你是用什

么魔法才能使人隐身呢？”

“这不是魔法，是一种完全合乎情理的科学方法。”隐身人说，“现在，我受伤了，你让我坐下歇会儿，并给我弄点吃的喝的，好吗？”

肯普注视着在屋里移动着的绷带，然后看见一把藤椅在地板上被拖过来，放在床旁边。藤椅吱嘎了一声，坐垫就陷凹了许多。肯普转身倒了一杯酒问：“我在哪儿把它递给你呢？”

椅子吱嘎了一声，肯普觉得杯子从他手里给拿开了，并悬空停留在椅子前边上方二十寸的地方，倾斜了一下，杯里的酒就干了。

“有睡衣吗？我很冷。”隐身人啪的一声放下杯子问，“要有衬裤、袜子、拖鞋就舒服了。”

肯普给他拿来一件暗红色的长袍和衬裤、拖鞋。只见衣服歪斜在空中，然后古怪地振动了一下，就竖在那里，钮扣一个个都扣好了，然后在椅中坐下。

“还要吃的东西！”隐身人粗鲁无礼地说。

肯普拿来了一些冷肉片和面包，拉过一张轻便桌子，搬到客人面前。

客人边吃边说：“今晚我得住在这里，不管你是否愿意。我流血了，你也看到了。由于血凝固了你才看得见，因为我只改变了有生命的细胞组织，而且只能在我活着的时候才有效……”

“怎么会开枪？”肯普问。

“有一个笨蛋——就算是我的一个帮手偷了我的钱，我去追他……”

“你开枪了？”

“不是我，一个我从没见过的人瞎开枪，打中了我，真该

死！”

隐身人大吃一顿后，又向肯普要了支烟，抽了起来。他抽烟的样子很奇特，口腔、咽喉和鼻孔都显露出来，成为一种烟雾腾腾的模型。

“遇到你真是运气，你必须得帮助我，我们可以一起合作，干些事情。”隐身人边吸烟边说。

“你怎么会变成这样的？”肯普只想知道这个问题。

隐身人开始讲他的故事，可只是讲刚才在山下发生的事，并提到了马维尔偷了他的钱。

“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肯普突然问道。

“今晚我不能告诉你。”隐身人沉默了一会说，“我将近三天没有睡觉了，困死了，我要睡觉了。”

“就在这一间睡吧。枪伤怎么样了？”医生问。

“那没什么，只擦破点皮，出了点儿血。”

尽管隐身人已经精疲力尽，而且身上负伤，可他还是仔细查看了卧室的两扇窗户，打开窗子向外看看，万一出现什么情况，可以从这里逃出去。接着又检查了卧室的锁和更衣室的两扇门，觉得他不会有危险了，便对肯普说：“今晚不能把所有的事告诉你，我不睡觉不行了。我发现了一样东西，我必须有一个合作者，而你……好了，明天再说，你可以走了。”

“晚安！”肯普说着，握了握那只看不见的手，侧着身子向门口走去。突然那件睡衣迅速地向他移过来。“别净想跟我捣乱，否则……”

肯普的脸色有点变了，“我想我已经对你许下诺言了。”他说。

肯普随手把门关上，这门就立刻被锁上了。接着，他听见一阵迅速的脚步声又到了更衣室门前，那门也被锁上了。肯普

感到荒谬极了。

他下楼来到餐厅点上灯，取出一支雪茄，一面在屋里踱来踱去，一面在想自己也不明白的问题：隐身，海洋里是有的，一切微生物都看不见，水池里也一样；可是空气里，没有；人呢，更没有，即使是玻璃做的，也能看见。他越想越迷惑，烟抽了一支接一支，可终究还想不出个结果。

他离开餐厅，来到他的诊室，点着了煤气灯，诊室里有当天的报纸，由于工作繁忙还来不及看。于是他就漫不经心地打开来翻阅，看到了那篇《叶宾怪事》的报道。他看了两遍，颓然坐到手术床自言自语道：“他不仅是个隐身人，而且还是个杀气腾腾的疯子……”

肯普仍在踱来踱去，力图理解那不可思议的事实，他简直兴奋得无法入睡。

天亮了，肯普吩咐仆人在楼上书房里准备两份早餐，并告诉他们只许在底层和地下室走动。他继续在餐室里踱步，直到晨报送来的时候。报上登载了昨天伯多克的消息，马维尔为报纸提供了一些情况，说他陪了隐身人24小时，可是他没提那三本书和钱的事。这样，他和隐身人的关系，别人就搞不清了。肯普又让女仆去把能找到的每一种日报都买回来，他又把这些有关隐身人的报道看了一遍。

“他是隐身人，而且已经由愤怒变成了疯狂！他会做出什么事来？我该怎么办？”他走到书桌前，坐下来写一张便条。“我这样算不算不忠诚呢？可是假如……”他犹豫了，把写了一半的便条撕了，又另写了一张，然后拿出一个信封写上：“伯多克港阿迪上校收。”

这时，肯普听到头顶卧室乒乓乱响：椅子摔倒了，杯子也打碎了。肯定是隐身人醒了，他急忙奔上楼去，急切地敲门。

隐身术的奥秘

隐身人开门让肯普进了房间。

“怎么回事？”肯普问。

“没什么，我发了阵脾气。”

“你经常这样吗？”

“是的。”

“关于你的事已经传开了，大家都知道有这么一个隐身人，可谁也不知道你在这里。”

隐身人咒骂起来，肯普马上转变了话题：“早饭在楼上，咱们吃完再慢慢说。”说完带着隐身人穿过狭窄的楼梯走进书房。

“我可以帮助你，但我不知道你的计划是什么，另外，一定要让我了解你能够隐身的问题。”吃完饭，肯普对隐身人提出了问题。

“这很简单，而且完全可信。”格里芬说着，把餐巾放在一边。

“我离开伦敦后就到了切瑟斯托，当时我只有22岁。我放弃了医学改为研究物理，我对光学特别感兴趣，并专门研究光学。半年后，我发现了一个关于色素和折射的普遍原理——一个公式，一个涉及四维的几何学公式。这只是一个概念，可这可能引导到另一种方法，利用这种方法可以把一个固体或液体物质的折射率降低到和空气一样，有时除了颜色会改变外，不必改变其他性质。”

“这确实奇怪，可我还是不大明白，这跟人的隐身有什么关系呢？”肯普说。

“你明白，一个物体不是吸收光就是反射或折射光，或者两者都有。如果它既不吸收光线又不反射或折射光线，那么它本身就看不见了。比如，你把一片普通的白玻璃放在水里，尤其是放到比水的密度大的液体里，它就几乎完全看不见了，因为光线经过水到达玻璃的时候，只有一点点折射或反射。再比如，把一块玻璃打得粉碎，并碾成粉末，在空气中它可看得很清楚，而把它放入水中，它就看不见了，因为玻璃粉和水的折射率差不多，光线从一个微粒到另一个微粒去的时候很少折射和反射。你想想，如果能使玻璃粉的折射率和空气一样，那么它在空气中也就会消失，因为光线从玻璃到空中去的时候不会产生反射或折射。”

“是这样的，可是人不是玻璃粉。”肯普又提出了疑问。

“不，其实，人比玻璃更透明。整个人体的纤维，除了血液里面的红色素和毛发里的黑色素以外，都是由无色透明的组织所构成的，由于它们的颗粒太小，所以我们彼此可以互相看见，大体来说生物纤维的透明度与水差不多。这个发现对我研究工作的进展意义十分巨大。我对我的研究成果保守秘密，想等我的工作全部完成时再公诸于世，我想一鸣惊人。我开始研究色素的问题，这是整个工作中的关键。

“每天我都工作到深夜，有时一直到天亮。有一个夜里我独自一人坐在实验室里，头脑里充满了神奇的、美丽的幻想：我可以使一个动物透明，使它看不见，当然也可让我自己隐身。我突然想到隐身术的无比威力，它意味着奥秘、权力、自由。

“我勤奋工作了整整三年，刚爬过一座困难的高峰，眼前就出现了一座险峰。我在生理学上有个新发现：血液里的红色素可以变成白色的或无色，同时却能保持它原有的机能。可是

这时我发现继续这项工作已是不可能的事，因为研究需要经费，可我没有钱，我抢了我父亲所保管的钱，还迫使老人自杀。这时，我离开切瑟斯托学院到伦敦，在贫民区租了一间房，我用父亲的钱买了各种生活上和实验上所需的東西，继续进行我的研究。实验过程都用密码记在被流浪汉马维尔偷去的那几本书里，要点在于把要减低折射率的透明体放在两个发出以太振动的辐射中心之间。我需要两个小发电机，用一只便宜的煤气引擎来发动它们。

“我的第一次实验是用一点儿白色羊毛纤维进行的。在闪烁的电光下，它变得又软又白，刹那间像一缕轻烟似地消失了，可我把手伸过去一摸，它还在那里，只是看不见了。

“第二次是用猫来做实验。大概花了三四个钟头，猫的身体隐没了，可是眼睛和脚爪还看得见。这时天已黑下来，我就去睡觉了。半夜里，我被猫的叫聲吵醒，我想抓住它，把它扔到窗外去，可是我抓不到它。它在房间里到处不停地叫着，我打开窗户乱打了一通，它可能跑出去了。因为几天后，我在大街上看见一群人围在那里争论着猫的叫聲是从哪儿来的。

“我已经掌握了成功的秘诀，我已精疲力尽。可心里始终在设想一个隐身人在世上会有多大的好处。可促使我实施这一想法的，却是一件偶然的事。那天，房东老太太来到我屋里，说我虐待猫，那天猫的叫聲惊动了她，她说要弄个明白。于是，她在我房里东张西望。我怕她发现我的秘密，就把她轰了出去。这时我想到她一定会再找麻烦，假如让我搬出去，就意味着工作要拖延。可是我没钱了，手里只有20镑。怎么办？隐身！

“我带着现在在流浪汉手中的三本笔记本和支票簿，到最近的一个邮局把它们寄到波特兰大街的一个邮件待领处。回来

后，我服用了除去血液颜色的药物。过了一会儿，在我神智不大清楚的时候，有人在敲门，我气呼呼地打开门，原来是房东，她来送退租通知单。当她抬头看我时，不禁吓得连蜡烛带纸单一起都丢在地上，随后便跌跌撞撞地下楼了。我知道肯定是我那可怕的、雪白的脸色吓着她了。

“整个晚上我都处在极端苦痛之中，整个人昏迷不醒，我知道这是药物在发生作用。天亮时，我身上的血色已褪尽，我挣扎着站起身来，感到十分衰弱，又非常饥饿。我走到修面镜前，在镜中已看不到我自己，只有变淡了的色素还残留在我眼睛的视网膜后面，比雾还要淡。我欣喜我成功了。

“我用一块床单盖在脸上遮光，整整睡了一上午。大约中午时，我被一阵敲门声惊醒了，这时我已经恢复了力气，就跳起身来，尽量不出声地动手拆卸我的仪器，把它放到房间四周，不让别人看出仪器安装的方法。这时外边又响起了敲门声，还叫喊着什么，房东带来两个年青人想撞开门。我并不理会他们，赶紧料理了房里的其他东西。

“他们劈了门板闯了进来，在房里四处找寻，可见不到一个人。趁他们打开窗户时，我跳了出来，走进一间起居室。过了一会他们全都下了楼，我就带着一盒火柴又溜上楼去，把那堆废纸乱草点着了火，然后放上椅子和铺盖，再用根橡皮管子把煤气引到那堆火上去，把房子烧了，这样才不留一点痕迹。

“我成了隐身人。我轻轻地拉开前门的门闩，走到街上，我开始理解隐身术给我带来的非凡好处，在我的脑子里，已经涌现出各种狂妄而奇妙的计划。”

隐身人的不幸

隐身人转了下身子，又继续着他的叙述：“在大街上，我心中十分得意。我就好像是一个眼睛看得见、脚步声很轻、而衣服没有窸窣声的人，在一个眼睛全都瞎了的盲人城市里走动一样。我有一种狂野的冲动，老想作弄人，吓唬人，拍拍他们的后背，扔掉他们的帽子，觉得自己比别人特别优越而洋洋得意。

“我来到波特兰大街，突然我的背上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还发出碰撞的声音。那个背着一篮苏打水瓶的人惊奇地看着他的篮子，我哈哈大笑，说着‘篮子里有鬼’，就突然把它从他手里夺了过来，向空中扔去。可是站在一家小酒店门外的马车夫突然冲过来接篮子，他张开的手指头猛然戳到我耳朵下面，使我痛得要命，我就把整篮东西砸到他的身上去了。接着人群里一片喧嚷，我知道自己闯了祸，就躲到那马车夫的四轮马车后面。

“由于这次事件，我害怕被人发现，我想挤在川流不息的人群里，可是人实在太挤，我的脚后跟很快就被人踩着了。我沿着路沟走，路沟粗糙不平，把我的脚硌得好痛。一辆双轮马车这时正好缓慢地驶过，我的肩胛下面被车辕撞坏了。我跌跌撞撞地闪过马车，又用一种痉挛的动作躲开了一辆儿童车，就紧跟在这辆慢慢行驶的马车后面。这是正月里的一个晴天，路面上的薄层泥浆已快结冰，而我竟赤身裸体，一丝不挂，我全身发抖。我事先竟没料到：不管我是否隐身，我还得听从气候的摆布。我哆嗦着，心情糟透了，我现在所想的只是如何才能摆脱困境了。

“我沿着马路跑到布隆斯伯里广场，想赶到博物馆的北边

去，到了广场西角，一只小白狗发觉了我，它边叫边跳紧跟在我后面，鼻子垂得低低的，原来狗的鼻子就像人的眼睛一样，能嗅出人的踪迹。为了甩掉它，我跑到博物馆栏杆对面一所房子的白色台阶上，打算站在那儿等到人群走过去再说。这时我没注意有两个小孩在我身旁的栏杆那里逗留，他们注视着我留在新刷白的台阶上的泥脚印，尖声惊叫道：“光脚印！光脚印！”我往下一看，立刻看到在一滩泥浆中隐约可见的一双脚的轮廓，在一瞬间，我都发呆了。

“一会儿工夫，周围就聚满了人，我又不得不逃了。我奔跑着穿过附近纵横交错的偏僻马路。”

隐身人停下来默默思索。肯普神经质地向窗外瞥了一眼说：“请继续讲下去。”

“当我越过广场的时候，雪花已像一层薄纱一样地飞落下来，我已经着凉了。我没有藏身之处，没有生活用具，世上也没有一个我能信任的人。我徘徊在街头，希望能找到躲雪的地方，最后，我走进了昂宁百货公司。那里什么都有，肉类、杂货、麻布、家具、衣服，甚至油画。里面人来人往，非常热闹，我觉得并不安全。我烦躁地来回寻找，后来在楼上发现一间存放许多床架的大屋子，我爬了上去，这地方早已生上炉子，十分温暖，顿时我感觉舒服多了。我又找到一大堆折叠好的棉褥子，决定躲在这里休息。

“过了一个小时，商店打烊的时间到了，人也越来越少，我就离开那屋子，溜到店里那些人员不太稀疏的地方。我看到店里的男女青年很利索地把白天陈列待售的货物都收拾好，他们又把整个商店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就走了。这时商店里一片寂静，只剩我一个人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巨大铺面、走廊和陈列室中间徘徊着。

“我先到卖袜子、手套的地方，在现金出纳小桌的抽屉里找到了火柴，点了一支蜡烛，在许多盒子和抽屉里翻到了羊毛衬裤和汗衫。然后又找到短袜、一条厚厚的毛围巾。我又跑到服装部，找到几条裤子、一件便装上衣、一件大衣和一顶宽边软帽。我觉得自己又是一个人。”

“随后我想到了吃的，就在楼上的茶点部里吃了重新煮热的肉和咖啡。又在旁边的玩具部里找到一些假鼻子，这一发现使我又联想到假发、假面具之类的东西。最后，我躺到一堆鸭绒被里面，十分安稳舒服地睡着了。”

“天亮后，我被一阵谈话声惊醒，我坐起身来看见两个人正从售品部走来。我马上爬起来，想寻路脱身。可一切都迟了，他们已经发现了我这个无头人，大喊着：“抓贼！”他们的喊声惊动了人们，于是大家一起向我围过。”

“我跳起身来，抓了一把椅子从柜台里扔了出去，旋风似地砸到那叫喊着的家伙身上。我转过身来，在拐角的地方，又碰到另一个笨蛋，我一拳打得他晕头转向，于是我冲上楼去。可是这家伙穷追不放，我就随手拿起堆在楼梯上的一个彩绘花瓶，向那愚蠢的脑瓜顶上砸去。整堆的瓶子都滚下楼去，到处是一片喊声和奔跑的脚步声。这时我想到了脱衣服隐身，就蹲在五金部的柜台后面尽快地脱下外套、短上衣、裤子、靴子。当我想脱掉羊毛衫裤时，警察和更多的人来了，我又急着奔向那间贮藏床架的房间，冲到衣柜之间脱掉了羊毛衫和衬裤，心里直喘吁。”

“‘他把脏物丢掉了，’一个年青人说，‘他肯定在这儿附近。’可他们找不到我。我看了一会他们暴躁地搜查，就去吃早餐了，然后坐在茶点部的火炉边，考虑着我的处境。”

“你现在开始了解我的不利条件了。”隐身人说，“我没

有藏身之处，没有遮身之物，一穿上衣服，就失去了我的有利条件，变成一个古怪可怕的东西。我还得饿着肚子，否则那些吃进去未消化的东西，就会被别人看成怪相了。

“我也没有想到不同的天气也会影响我。比方说下雪天我不能在外面走远，因为雪落在我身上，就把我暴露出来。下雨也一样，会使我显出一个水淋淋的轮廓，一个亮晶晶的人形，一个大水泡。而在雾中也会像一个隐约可见的气泡，一个形体，一个阴湿模糊的人形。不仅如此，如果在伦敦的露天地方走远的话，我的脚腕子将沾上污秽，皮肤会粘上煤烟尘土。我也搞不清什么时候因为这些而露出原形。

“我心里乱透了，漫无目的地向波特兰大街的贫民区走去，走到我曾居住过的那条街的端头，我想到我最紧迫的问题是要弄到衣服。这时，我在一家小杂铺里看到了不少假面具和假鼻子，使我又想起昂宁百货公司里的玩具给我的启发。于是，我转回身来，向河岸北边的街道走去。

“最后，我终于找到了要寻找的目标。在德罗利水巷附近的一条偏僻小路上，有一家肮脏的沾满蝇屎的小铺子，橱窗里摆满了镶着金线的长袍、假宝石、假发、拖鞋、化妆舞会上穿的化妆衣服。我透过橱窗看了看，里面没有人，我暗自庆幸。我打算走进屋子，找出假发、假面具、眼镜、戏装穿戴起来，走进世界，我还想偷走这儿所有的钱。

“于是，我开门进去。门铃的‘当啷’声惊动了店主，这个身材矮少的人来到铺面，用一种期待的神色在店铺里搜索，可是铺子里没有人。他走出门去，向街道的两头张望，一会就回来，嘟哝着向房门走去。

“我上前跟在他后面，可他一听到我的动静，就突然站住不动了，我也立刻站住。然后他在我面前砰地一声把房门关上

了。

“我正在迟疑时，他突然又回来了，房门又打开了，他站在那里不放心地看看铺面，又去柜台后面查看，接着就疑心地站着不动。我就趁机溜进了里屋。

“这是一间很小的屋子，里面杂乱不堪，角落里放着许多大型的假面具。这间屋子有三个门，一扇门通往楼上，一扇通到楼下，可都是关着的。他这么警觉，我根本不能行动，只好站在那里不动。等到他走向地下室，我就坐到火炉旁边的椅子上，炉火不旺，我未加思索地加了一点煤。加煤的声音立刻把他引上楼来，他站在那里，瞪着眼睛，四处找寻，还是没发现什么，就又走下楼去。

“过了好长时间，他上来了，打开上楼的门，我紧紧跟着他爬上楼去。突然他似乎发觉了我在他身边的动静，又回过头来张望，眼睛在楼梯上下瞧来瞧去，并用恫吓的声音说道：‘要是屋里有人的话……’他把手伸进口袋，但没有摸着他所要的东西，于是在我身旁冲了过去，怒气冲冲地下楼去。

“一会儿他又上来了，迅速地打开房门，我连忙闪进去。我决心搜索这所房子，于是就尽量不出声地搜索了一会。在隔壁的房间里，我找到了许多旧衣服，就不断地翻寻起来。突然我耳边响起了脚步声，抬头一看，他手里拿着一把老式的左轮枪，瞧着这堆乱七八糟的衣服。我一声不响地站着。

“他一边骂着，一边悄悄地锁上了门，把我关在屋里了。接着我绕出房间，看见他拿着枪走遍了整所房子，把门一道一道地锁了。然后把钥匙放进口袋。我明白他要干什么了，我想再不能这样下去了，于是就打昏了他，塞住他的嘴，把他捆在一条床单里。”

“天哪，你够恨的。”肯普叫起来。

隐身人蓦地站起来，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明白我的处境吗？”

肯普脸上显得有些冷酷，他差点儿要把本意说出来，可马上改口道：“当然，那你接下去做了什么？”

“我在楼下找到了些吃的，填饱了肚子，就开始有条不紊地搜索起来。我把所有可能对我有用的东西，都堆集到藏衣室里，然后再从容地加以挑选。我找到一个盒式的提包，还有一副黑眼镜、灰色的假胡子和假发，最后我挑选了一个样子比较好的假鼻子。又用化装舞会上穿的白色衣服和一些白色羊毛围巾把自己裹了起来，穿上了那家伙的靴子。为了不让人们看出破绽，我站在镜子前，从各个角度打量自己，觉得一切装备停当后，才鼓起勇气带着那矮人的八镑金币，大步走上街去。

“过了5分钟左右，我已经拐了十几个弯，没有人特别注意我，就放心多了。我认为再也不会会有麻烦事了，只要不泄露秘密，就能为所欲为，而不会受到任何处罚。我以为不管做什么，也不管后果如何，对我来说都无关紧要，只要把长袍一扔，就无影无踪了，谁也找不到我。只要能找到的东西，我就能拿到手。我决定来一个豪华的筵席，然后找一个上等旅馆住下，再攒一笔资产，我很自信。可这一切幻想又破灭了，当我来到一个豪华饭店时，忽然想起我不能吃东西，要不然就得把我那张隐去的脸露出来。我只好沮丧地走出来，找了一个不显眼的私人房间吃起来，可人们又好奇地瞅着我。

“肯普，我愈来愈觉得，一个隐身人在寒冷泥泞的气候中，在人口拥挤的文明城市里是多么无能。在进行这一次疯狂的实验以前，我梦想过无数的好处。可是在那天下午，却好像全是失望。我心里仔细琢磨人们想弄到手的一桩桩、一件件东西，毫无疑问，用隐身术肯定可以弄到，可是到手以后，却不

能享受，包括女人、爱情、名誉和地位……”

隐身人停了下来，向窗外放眼眺望。

“可是，你到叶宾去干什么呢？”肯普说。他非常想使他的客人说个不停。

“我只是想去那儿继续我的研究工作，可是我受到了干扰，那些该死的家伙。而现在我只想拿回那三本实验记录和支票簿，再购置一些化学药品，和你合作实现我的理想，这也就是我现在找你的原因。”隐身人激动地说。

隐身人被出卖

这时肯普似乎有些慌张，急急地问：“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他一边说着，一边斜着眼向窗外一瞥。

肯普已看到三个人正向山路走来，为了不让客人发现，他向客人更加靠拢过去，故作镇静地问：“你动身去伯多克港的时候打算干什么？”

“我打算从那里乘船去法国，然后去西班牙或阿尔及尔，那儿没人知道我的秘密，我就可以隐身一辈子。可倒霉的是那流浪汉偷走了我的钱和书。”隐身人回答。

“这样说来，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抓住那流浪汉，并设法把东西拿回来。”肯普建议道。

“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他在市警察局里。根据他的要求，被锁在那儿最坚固的监牢里。”

“狗杂种！”隐身人骂道，“那些书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一定要把它弄回来。”

“那当然。”肯普神经质地说，他似乎已听到外边的脚步

声，“我想这不会很困难。”

隐身人不作回答，默默地沉思起来。

肯普想找个话题继续说下去，但隐身人却自动开口谈了起来。

“肯普，我知道你不像那些乡巴佬，你通情达理。经过了那么多的遭遇，我有点气馁了，可见到你，我又有信心了，我觉得我们会成功……”

“你没跟任何人说起我在这儿吧？”他突然问道。

肯普迟疑了一下，“这一点我早已答应过了。”他说。

“这样就好。肯普，我需要一个安稳的地方，一个帮手，这样我可以平平安安地吃饭、睡觉、休息，而不受到干扰。”

“以前我一直糊里糊涂，从没有考虑过隐身术的利弊。现在我知道，隐身术最大的好处是杀人，我可以走近一个人，不管他拿着什么武器，我都可以选择好位置，随心所欲地给予一击，然后又可以随心所欲地躲避和逃脱。”

肯普抬手摸摸小胡子，倾听着楼下的动静。

“我们必须杀人！”肯普复述了一句，“当然不是乱杀，而是谨慎地杀，杀那些知道我是个隐身人的人。我们还必须占领一个城市，建立一个恐怖统治的组织。随时去杀那些不服从命令者。”

“嗯！”肯普含糊地说着，不再听格里芬说话，而是谛听门开关的声音。

“依我看，格里芬，你的同伙不好当啊。”肯普心不在焉地说。

突然隐身人好像发现了什么，急切地问：“楼下有声音？”

“你听错了。”肯普说着提高了嗓门，“格里芬，你不应该做一头孤独的狼，构想同全人类开玩笑。你要信任这个世界，

公布你的成就，让千百万人来帮助你，这样你就可以干很多事。”

隐身人打断了他的话，伸开手臂说：“有人上楼来了。”

“不会的。”肯普说。

“让我看看。”隐身人说着，站起来向门口走去。

肯普迟疑了一下，就前去阻拦他。什么都明白了，隐身人吃惊地站起来。

“原来你还是出卖了我！”那声音愤怒地叫着。于是睡衣突然解开了，隐身人开始脱衣服。肯普迅速地迈向门口，把门打开，就听到楼下急促的脚步声和说话声。隐身人立刻跳起来，却被肯普猛地向后一推，接着门砰地关上，肯普想把门锁上，可在关门时那钥匙掉到了地上。

肯普的脸变白了，他双手拚命地抓住门把，可怎么也拉不拢，他的喉咙却被看不见的手指掐住了。他不得不放开门，隐身人就把他推下楼，并把睡衣扔在他身上。

这时，收到肯普信件的伯多克警察局长阿迪上校走到楼梯中间，他被刚才的情景吓呆了，在他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时，自己突然被重重地挨了一拳。他看不见凶手，只觉得有一个很沉重的东西跳到他身上，掐住他的喉咙，一只膝盖抵住他的胯下，他就头朝下地从楼梯上被扔了下来。一只看不见的脚踩在他背上，一阵鬼魂似的嗒嗒的脚步声径往楼下。接着，楼下大厅里的两个警察也大叫起来，最后房子的前门就猛然关上。

阿迪翻过身张望，只见肯普蹒跚地走下楼来，满身灰土，头发乱蓬蓬的，半边脸被打得发白，嘴唇也破皮出血，他双手抱着衣服，语无伦次地说：“完了，他跑了！”

肯普来到楼下的大厅，搬了张凳子坐下，等神经稍微稳定后，就把刚才发生的情形告诉了阿迪。

“他疯了。”肯普说，“他已经失去人性，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包括杀人……”

“我们肯定得逮住他！”阿迪说。

“他有隐身术，我们摸不透他，我们得有个周密的计划才行。”于是他们商量开了。

“阿迪，你必须立即行动，调动所有的力量，封锁所有的火车、汽车和轮船，阻止他离开这个地方，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对了，现在唯一可能使他留在此地的就是那几本笔记簿，据我所知，它们在被关在你们警察局的一个流浪汉手里。”肯普冷静地说。

“噢，我知道该怎么做。”阿迪说。

“还有，我们必须阻止他吃饭睡觉。我们要把所有的食物都锁起来，让他非得砸碎锁才能拿吃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发现他的踪迹。另外，家家户户都要把门关上，别让他进去。但愿老天爷能赐给我们寒冷的夜晚和雨水，这样事情就容易多了。”

“我们还能做什么呢？”阿迪问。

“去弄一些狗，它们虽然看不见他，可是能嗅到他。要牢牢记住，在他吃东西后他会躲起来，所以你们必须得仔细搜查，不能放过每一个角落。还要把所有他可能用来打人的东西藏起来。”肯普补充说。

“好，我们一定能抓到他。现在我就开始行动，召开一个紧急军事会议，把任务一一落实到人，包括铁路经理们。”阿迪说着，招呼同伙回总局。

肯普又不放心地跑到门口，大声喊道：“我们还可在马路上撒些碎玻璃，在他无准备的情况下，全力以赴消灭他。”

没过多久，巡警们就驶过乡村小巷，挨门挨户地警告人们把屋门锁上，要带上武器才能出门。所有小学在三点钟左右就

放学，并组织孩子们一起回家。这时，由肯普发起有阿迪签名的布告张贴了全地区。整个乡村戒备森严，人心惶惶。

追捕隐身人

第二天下午一点钟邮差给肯普送来了一封信，当时他饭也没有吃，就走进书房读信。这是一封奇怪的信，是用铅笔在一张油腻的纸上写的。

“你真是聪明能干。”信中写道，“虽然我想不出你从中会得到什么好处，可是你反对我。你绞尽脑汁搜索我，搜索了整整一天，你想剥夺我一夜的休息。尽管如此，可我还是吃过东西，睡过觉了，而游戏却刚刚开始，恐怖统治开始了。这封信宣告恐怖统治开始的第一天，伯多克港不再属于女王统治的天下。告诉你的警察上校和其余的人，它属于我——恐怖！今天是新时代——隐身人时代的元年元日，我是隐身人一世。作为开始，统治是宽容的，第一天将处死一个人示众，此人就是肯普。今天他的死期到了！不管他用什么方法来抵挡，死亡总会来临的，它将在中午的时候从邮筒开始。任何人也不能帮助他，包括我的人民，否则死亡会降临到他头上。哈哈，今天肯普要死了。”

肯普把信从头至尾读了两遍。“这不是欺骗，”他害怕地说，“这是他的口气，他是当真的。”

原来在肯普收到这封信前，隐身人已经在伯多克爵士仆人住房大门 200 米远的砂坑边杀死了威克斯蒂德先生，再一次显示了他隐身术的威力。毫无疑问这次是对肯普的背信弃义的发泄。

人们猜测，隐身人是用铁棍袭击这个无辜的伯多克爵士的

管家的。当时可能是威克斯蒂德发现了在空中移动着的不可思议的铁棍，因好奇而激动，并追逐着这运动物而丧身的。

想到这里，肯普战栗起来，他站起身来打铃叫女管家立刻去检查房子里所有的窗门，并把所有的百叶窗都关上。他自己在卧室里从一个加锁的抽屉中取出一把小左轮枪，仔细地检查了一番，放进便衣的口袋里。接着他又到桌子前写了许多张便条，其中一张是给阿迪上校的，交给他的女仆设法送出去。他做完这些事后还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去吃冷了的饭。

他边吃边想，突然拍了一下桌子，“这样也好，我是鱼饵，他会到这里来的。”他说，“我们会抓住他的。”

他走上观景楼，仔细地随身关上每一扇门。他站在窗口望着炎热的山坡，突然什么东西在窗框上面的砖头上轻轻作响，他吓得猛然倒退。

“我有点神经过敏了，可能是一只麻雀。”他自言自语道。

不久，他听到前门响起铃声，就急忙跑下楼去。他拉开门门，开了锁，察看了一下链子，把它扣上，然后隐藏着自己的身影，小心地把门打开。一个熟悉的声音在招呼他，原来是阿迪。

“你的仆人遭陌生人袭击了，肯普。”他隔着门缝说。

“什么，有这种事！”肯普惊叫道。

“让我进来！他就在这儿附近，他把你写的便条拿走了。”

肯普急忙解开门链，让阿迪在那窄小得只能过一个人的门缝里挤了进来。他站在门厅里，如释重负地看着肯普把门关上。

“他从女仆手里抢走了便条，把她吓得要死。我不知你那便条上说些什么？”

肯普咒骂起来，“我真是个傻瓜！我应该料到他很快就会走到这里的。”

说着，肯普把阿迪带到书房，把隐身人的信交给阿迪。阿迪很快地看了一遍，轻轻地问：“那么你是想……”

“原来我是想搞一个圈套，可现在我失败了。”肯普说，“我把我的计划让女仆送出去，反倒送给了他。”肯普沮丧地说。

“他会逃开吗？”阿迪说。

“他不是那种人，他会到这里来的。”肯普说。

楼上传来一阵玻璃打碎的响声。肯普马上警觉起来，从口袋里抽出那把闪闪发亮的小左轮枪，领着阿迪向楼上走。他们还在沿着楼梯向上走的时候，又传来了第二阵碎裂声。他们来到书房，发现两扇窗户被打碎了，碎玻璃溅了半间屋子，两人目瞪口呆地看着被损坏的窗户。肯普又咒骂起来，这时另一扇窗户像手枪开火似地哗啦的一声碎裂了，一块块锯齿形的三角碎片还耽了一会儿才往屋里崩塌下来。

“这是怎么了？”阿迪问。

“这还刚刚开始呢。”肯普说。

这时，楼下来一阵碎裂声，然后木板又被沉重地砸了一下。

“真该死！”肯普说，“他打算扫荡整个房间，可他没有想到百叶窗都关上了，玻璃要往外掉，他会割破自己的脚的。”

接着，又一声响，另一扇窗户也被打破了。两人站在楼梯口，束手无策。

还是当警察的阿迪想得快，他灵机一动对肯普说：“给我一根木棒或别的什么，让我下山到警察局去，把警犬放出来。这样准能收拾他！”于是，他们决定展开一场大追捕。

他们还没来得及行动，又一扇窗户被打碎了。

“你不是有一支左轮枪吗？”阿迪问道。肯普把手伸进口

袋，不情愿地把枪递给了他。

阿迪拿着枪让肯普去开门，这时二楼卧室的一扇窗户又落地了。脸色苍白的肯普蹑手蹑脚地把门门拉开，阿迪一闪身就来到台阶上，门又门上了。接着他挺直身子，大步走下台阶。他穿过草地，走向大门，可总感觉有阵微风在草地上拂过，有什么东西向他移近。

“站住！”一个声音从空中飘过来。

阿迪突然僵住了，脸色苍白而坚定，身上的每根神经都绷紧了。

“掉转头回房去！”那声音紧张而坚定。

“对不起！”阿迪嗓音嘶哑地说着，一边握紧了那左轮手枪，想寻找目标突击。可他的话还未说完，他脖子就被一条胳膊绕住了，背上也被一只膝盖抵住，他就四肢伸开向后摔跌在地上。他笨拙地拔出枪，毫无目标地打了一枪，接着他的嘴上就挨了一拳，枪也从他的手里被夺走了。他想挣扎着站起来，可是又摔倒了。

“该死！”那声音笑了起来，“我不想现在就打死你。”那支左轮枪在6尺以外的半空中正对准着他。

很明显隐身人是冲着肯普来的。

“你要我做什么呢？”阿迪坐起来问。

“快带我进房去，别耍什么花招，否则你自讨苦吃。”

阿迪犹豫着，心里矛盾不安。

这时，肯普正蹲伏在碎玻璃中间，在书房窗台边上小心地窥视着。他看到阿迪在同隐身人交涉，接着有一束闪烁的阳光反射到肯普的眼睛里，那肯定是那支左轮枪。于是，他用手遮住眼睛，朝眩眼的光线眺望。“糟了，阿迪的枪肯定被缴了！”肯普不知所措。

“请不要逼人太甚！”阿迪说道。

“告诉你吧，我什么也不会答应的，我只要你回房去。”
隐身人发出最后通牒。

阿迪只好转身慢慢地朝房子走来。肯普困惑地看着他，只见左轮枪忽隐忽现，像幽灵似地跟在他后面。突然阿迪向后一转，想抓住这小东西，可是没有抓住，就两手一举，脸朝下倒在了地上，只有一缕蓝烟在空中荡漾着。后来，阿迪的身子扭动了一下，用一只手臂支撑起来，又向前倒下，然后就躺着不动了。

肯普知道发生了什么，心里难过极了。他仔细观看自己房子周围，想看看那左轮枪，可它已消失了。

接着，前门有人又打铃又敲门，声音愈来愈响，可谁也没去开门，随后一切都寂静下来。肯普坐在那里谛听着，通过窗户向外窥视。他走到楼梯口，忐忑不安地倾听着，然后又手拿拨火棍去检查一层楼的窗栓，结果一切都安然无恙。他又回到楼上，发现那女仆和警察正沿着别墅旁边的小路向这儿走来。

一切都沉寂无声，肯普料想到隐身人已包围了自己的住宅。

果然不出所料，楼下响起了玻璃碎裂的声音。他又迟疑着走下来。突然整个房子都因为沉重的撞击和木头的碎裂而震响起来，似乎整幢房子都要被拆掉了。肯普赶紧打开厨房门。这时，被劈成碎片的百叶窗飞落到厨房里来，差点打在他身上。他站在那里吓呆了，他发现一把斧子在空中跳来跳去，一会劈掉了百叶窗，一会儿又砍在了窗架上。更使肯普害怕的是那从左轮枪里飞出来的子弹，被一块木片挡了一下，飞过他的头顶。他砰地关上厨房门，并加了锁，这时他听到格里芬在哈哈大笑，接着他又劈起了什么东西。

肯普吓得满身是汗，在走廊里边徘徊边思索：我到底该怎

么办呢？用什么方法才能对付他呢？

前门又响起了枪声，想必是警察到了。肯普利索地开了门，让他们三人撞进屋来，随后又把门关上。

“隐身人！他有一支左轮枪已打死了阿迪，还剩两发子弹。”肯普急切地告诉来人。

“隐身人现在在哪里？”一个警察问。

“他找到了一把斧子，马上就要爬进厨房了。”

突然整个房子都响起了隐身人猛烈地劈砍厨房门的声音，女仆害怕地跑向餐厅。这时他们听见厨房门被劈开了。

在这紧急关头，肯普把两个警察往餐厅里推。“接着！”他边喊边把拨火棍递给两个警察。

只一会儿工夫，一个警察用拨火棍挡住斧头。这时，手枪响了，最后第二颗子弹已射出。说时迟，那时快，另一个警察用拨火棍把那支枪打落了。

那女仆在壁炉旁边尖叫了一会儿，就向百叶窗奔去。

那把斧子退到走廊里，垂在空中。接着隐身人喘息着说：“闪开！不关你们的事，我只要肯普一个人。”

“我们要逮住你。”一个警察说着，同时迅速向前一步，用拨火棍向那声音打去。隐身人不禁向后一退，撞到了伞架上。这可惹火了他，他用斧子猛烈地反击，把这一警察打倒滚到厨房楼梯口的地板上，鲜血从眼睛和耳朵之间流了下来。

接着，第二个警察就趁机用拨火棍对准斧子后面打，啪的一声，有人痛得尖叫起来，斧子就掉在了地上，很快地什么都没有了。

“他到哪里去了呢？”地上坐着的声音问。

“不知道，我已打着了他。可是——肯普医生呢？先生——”警察大喊道。

突然厨房楼梯上隐约传来光脚走路的声音。“他在那儿。”第二个警察叫着，把他手里的拨火棍扔了出去。

他正打算下楼去追赶隐身人，可仔细一想还是掉转头，走进了餐厅。他又去找肯普，可餐厅的窗户大开着，肯普医生不见了。

原来，正当厨房里的枪声响起时，肯普住宅餐厅窗户的百叶窗被猛然推开了。那女仆穿戴着出门的帽子和外衣，疯狂地使劲地把窗框推上去，突然肯普医生出现了，并帮着他开窗。一会儿窗户打开了，他们争先恐后地跳了出去。肯普沿着灌木丛的小路奔跑，使劲地弯着腰，似乎怕被人看见。他消失在一丛金链花后面，接着又攀越紧靠那开阔高地的一个栅栏。他迅速地爬了过去，然后以极大的速度奔下斜坡，向他的邻居希拉斯家跑来。

这时，希拉斯已发现了肯普的举动，这个一向不相信有隐身人说法的老先生也不得不考虑着对策。就在同一时间，他的厨师也发现了肯普向这房子冲来。大家都砰地把门关上，铃声响起来了，希拉斯向着大家吼叫：“关门、关窗，不要让隐身人进来！”

于是，整个房子都充满着尖叫声、命令声和急促的跑步声。一会儿，希拉斯就看到肯普已穿过天门，越过草地网球场，向希拉斯的房子奔来了。

“你不要进来，那会带来很多麻烦！”希拉斯先生说着，插上了门闩。

肯普满脸恐惧地来到落地窗前，哀求希拉斯放他进来，可一切都是徒劳的。他只好绕过房子前面，来到了山路上。希拉斯先生满脸恐怖地在窗户里观看，发现一双看不见的脚紧追在

肯普的后面。

一进入山路，肯普就朝着下坡的方向没命似地跑起来，他脸色苍白，满头大汗。可他必竟是个聪明理智的人，居然绕着有碎石、发亮碎玻璃的地方跑去，终于拉开了与隐身人的距离。

肯普生平第一次觉得茫茫山路竟是如此荒凉，山脚下的城市边缘地区竟是如此遥远，而自己的处境是如此艰难。他痛苦地跑着，发现路边的那些别墅都已大门紧闭。

快到山下时，他已上气不接下气，可后面的脚步声越跟越紧。再过去就是警察局了，我得挺住！

他跑过街道时，周围都是人，驿车夫和跟车的看到他急疯了的样子，惊得站在那儿盯着他，连马也不顾了。在远处的砂墩上有一群惊慌的挖土工人，肯普放慢了脚步，脑子里有了个注意。“隐身人，隐身人来了！”他向挖土工人们嚷道，还做着含糊不清的手势。他灵机一动，跳过凿开的沟，躲到那群结实工人的后面。接着他放弃了去警察局的念头，转过一条小路，又跑向一条小巷的巷口，因为从那里可以转到那主要的希尔街上。

当他急速地冲到希尔街时，他立刻发现周围的人们一阵喧嚷，并且拼命奔逃。

他抬起头来向着通往山上的街道看去，只见一个魁梧的挖土工一边奔跑，一边用一把铁锹凶恶地乱劈乱砍。那驿车夫也握紧拳头跟在后面。沿街的人都出来了，大家一齐行动，一面打，一面叫，接着肯普清楚地看到一个人从一家店门出来，手里拿着一根手杖。肯普突然明白自己已占了优势，他停下脚步，气喘吁吁地打量四周。

就在这时，他的耳朵下面重重地挨了一拳，被打得摇摇晃晃，接着他的下巴也挨了一拳，身子就一头倒下去了。他感到

有一只膝盖紧紧压住他的小腹，两只急不可待的手掐住了他的喉咙，他竭尽全力抓住对方的两只腕子，挖土工人操起铁锹劈了过来，发出沉浊的声音。他感到一滴湿湿的东西落到自己的脸上，掐住他喉咙的手突然松开了。

肯普拚命挣脱出来，抓住一条软弱无力的肩膀，把对方整个身子翻过来。他在靠近地面的地方抓住了那看不见的肘部。“我抓住他了！”他失声叫道，“快来帮忙，抓住他的脚！”

顷刻间，大家都一齐蜂拥而上，冲到搏斗的地方来，你一拳，我一脚往那地上踢。隐身人孤注一掷，摆脱了对手跪着起来，可十几只手还在他身上乱打乱抓。驿车夫突然抓住了他的脖子和肩膀，把他向后拽回去。

人群又冲上来一阵拳打脚踢，突然地上传来一阵疯狂的叫喊“噯呀，噯呀！”慢慢地这声音低下去，变成窒息的声音了。

“他受伤了，大家快往后退。”医生含糊不清地喊。

大家推挤着，一会儿就让出一块空地来。大家围成一圈，急切地看见那医生似乎跪在半空中，把两条看不见的胳膊按到地上去，在他身后有一个警察抓着两只看不见的脚腕子。

“别让他跑了！”挖土工人握着那血淋淋的铁锹叫道。

“他不会跑的。”伤痕累累的医生已口齿不清。突然他站起来，然后又跪在隐身人身旁，伸开双手，在空中摸来摸去。

“我摸到他的心跳，他已经死了。”他说。

一个老太婆，从大块头挖土工人的臂膊下面望过去，突然尖叫了起来。

“快看这儿！”她说，伸着一只满是皱纹的手指。朝着她所指的方向，大家都看到了像玻璃一样浅淡透明的静脉和动脉，还有骨头和神经，一只手的外形。

接着，脚也显现出来，不久他们就看到了他那压碎了的胸

部、他的肩膀以及那皱紧着的满是伤痕的模糊面形了。

人们看到，躺在地上的是一个可怜的赤身裸体、遍体鳞伤的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他的头发和眉毛都是白色的，因为他是个白化病患者，连眼睛也像红宝石。他紧握着拳头，瞪大眼睛，显出一副又恼怒又沮丧的表情。

“把他的脸盖上！”有人叫道。于是有人从“快乐的板球手”旅店里拿来一块布，把他盖上，然后把他抬到那房子里去了。

隐身人那奇怪的、罪恶的实验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要是你来到斯多港附近的一家小旅馆里，那个身材矮小肥胖的店主就会滔滔不绝地向你讲述这离奇、古怪的故事。你问他手上有没有那三本手稿，他会边解释边声明这只是个误会。

可在每个星期天早晨或每天晚上10点钟以后，他就会走进酒厅，锁上门，检查一下窗帘和桌子底下，然后才打开小橱的锁，再打开里面一只盒子的锁，然后又打开盒子里的抽屉锁，拿出三本褐色皮面的书，郑重其事地放到桌子中央翻看起来。这里面的记载对大字不识一斗的他来说是毫无意义的。

肯普医生确实不停地探寻这几本书，可谁也不能揭开隐身术的秘密，直到店主死去以前。

威犸山探险记

南美洲南端莫里诺山的冰原雪岭中，有一座威犸山，阿根廷和智利都说这山在自己的国境内，可是谁也不知道它究竟在什么地方，地图上根本标注不出它的具体位置来。而关于威犸山的种种传说却在世界上广为流传，为它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

有人说它是一座活火山。穿越莫里诺山的一支探险队，曾见到过火山爆发崩落的石块和覆盖在冰原上的火山灰。从在高空拍摄的一组莫里诺山照片中，能看出在这一带上空有很浓的烟雾，山间还有一个没结冰的小湖。如果没有火山活动，这烟雾是从哪儿来的？白雪皑皑的高寒山岭，湖水怎么会不结冰呢？

还有一种更为神奇的传说，说在这威犸山中生活着一群红毛巨人，他们经常下山掳掠牧场的牛羊，并残酷杀害当地居民。有人还亲眼见到过这种红毛巨人的尸体，可以绘声绘色描绘出它的样子：身材高大，皮肤灰白，全身披着绣红色的长毛，前额后倾，眉骨和下颚突出，牙齿很大，五个脚趾分开像一把扇子。瞧这副模样，简直就是一个怪物！

威犸山到底在哪儿？是一座活火山吗？山上真的有这种红毛巨人吗？

一 草木皆兵

圣诞节前，一支威犸山探险队来到了莫里诺山麓威犸湖畔

的神鹰农场。探险队由三个英国人和两个智利人组成。队长魏德曼，40多岁，是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教授，著名的地理学家、探险家，曾来莫里诺山考察过，可是没到过威犸山。50岁出头的英国古人类学家麦伯特教授，曾见到过红毛巨人的骨架，他认为是100万年前灭绝的一种古猿，一心想亲自证实这种古猿的存在，这次组队到威犸山探险就是他极力促成的。圣安德鲁斯大学动物系学生米彼得，是个22岁的小伙子，探察活火山和发现古猿的神秘感，使他自愿加入了这支探险队。年近40岁，健壮、开朗的卡比拉，是一名智利海军军官。漂亮、苗条的克丽丝，是智利圣地亚哥大学地质系的女学生，只有20岁；她是神鹰农场场主的女儿，熟悉这里的地理环境，能为探险队做向导，她家的农场还可以提供劳力、马匹，为探险队搬运物资。到据称属于自己国家却没有人到过的山峰去考察，对这两个智利人来说，肩负着比英国人更重要的使命。

当地习俗，圣诞节是要举办运动会和晚会的。这次活动也正好成了欢迎远方来客的盛会。因为探险队第二天就要向威犸山进发了，所以魏德曼队长要求大家晚上早早休息，以保持旺盛的精力。可是队里的两个年轻人米彼得和克丽丝是耐不住寂寞的，他们和欢庆节日的人们一起唱歌、跳舞，一直玩到深夜两点。分手时，一个农场的小伙子问米彼得：“先生，你们是要去莫里诺山吗？”

“是啊。”

“不要去，那是个坏地方，风很大，羊失踪了……”青年农民手搭在米彼得肩上，显得很诚恳，只是酒喝得多了些，话说得不连贯，让人摸不着头脑。

“羊怎么会失踪呢？”

“被魔鬼抓走了。”

“魔鬼住在莫里诺山吗？是他们下山来抓羊吗？”

青年农民点了点头，没再说话。

米彼得满不在乎地转身对站在旁边的克丽丝说：“愿上帝保佑，让我们去抓个黑色小魔鬼吧！”

“这魔鬼既不黑也不小，是长着红毛的大魔鬼！”青年农民说完就神情紧张地走开了。

米彼得想追上去再详细问问，克丽丝拉住他说：“你不会再从他嘴里打听出什么来了。关于红毛魔鬼的事，明天我讲给你听。”

第二天下起了雨，探险队按原计划冒雨踏上了征程。队员们骑着马，几个农民赶着驴子帮他们运送物资。道路崎岖泥泞，陡滑的路段，人们还要牵着马艰难地徒步行进。

傍晚，探险队在一条水流急湍的小河岸边搭起帐篷宿营。吃过晚饭，大家围坐在煤油炉子旁听克丽丝讲述红毛魔鬼的故事：

很多年以前，克丽线父母的一个朋友在威犸湖的尽头办了一个农场。那里的自然条件不算好，可是野草茂密，是一片天然的好牧场。问题是，附近的居民说莫里诺山中有魔鬼，谁要碰到他们，不是被杀死就是被掳走，所以没有人愿意到这个农场来。他们只好用支付比别处高得多的工资雇了一些印第安人来放牧牛羊。可是怪事一桩接一桩的发生：牧养的几千只羊越来越少，时间不长就少了几百只，而且连尸骨都找不到。过了不久，牧民也开始失踪，开始还以为这些印第安人偷着回家了，可是一打听，他们根本就没回过家。失踪的牧民已经有十好几个了，人到哪儿去了呢？后来，在离农庄不远的地方发现了工头和他儿子的尸体，是脖子被人拧断死去的。牧民们谁也

不敢在这里呆下去了。15年前农场停办之后，人们再也不敢踏进威犸湖尽头这片“魔鬼地”了。

这次为探险队运送行李的农民，也是出了很高的工钱才雇来的。不过他们只答应送到湖边，就是出多少钱他们也不会渡过威犸湖到莫里诺山脚去的。

第二天，探险队向伸入湖中的一个半岛尖端进发，从那里到对岸去，湖面要窄得多。雨还在不停地下着，又刮起了大风，地面滑溜溜的，路两旁是稠密的灌木丛，走起来很费劲，到达湖岸边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湖边堆积着大块大块的浮冰，湖面上也漂着大大小小的冰块，这是莫里诺山冰川末端崩落到湖里来的，透过雨幕可以隐隐约约看到湖的对岸，大约有十二三公里远，风雨这么大，暂时是无法渡湖的。运送物资的农民赶到驴子回去了。探险队在湖岸边找了一个岩洞做为临时住所，既遮风又避雨，又高大又宽敞，比帐篷要舒服多了。

天亮以后，风停雨住，天空湛蓝，远处莫里诺山那几千米高的冰峰雪岭的阳光下闪着耀眼的银光。除了远处偶尔传来冰川崩落入湖的轰隆声外，听不到人声兽语，四周一片寂静。

魏德曼和米彼得、克丽丝三个人驾着装有大堆食物与器具的橡皮艇向对岸划去。橡皮艇在湖面上的冰块中缓慢平稳地穿行，早晨出发，中午才到达对岸。行李卸在临湖的一片树林里之后，魏德曼嘱咐米彼得和克丽丝留下来搭设帐篷，自己又架着橡皮艇去接麦伯特和卡比拉。

这里已经是令人毛骨悚然的“魔鬼地”了，米彼得从防雨布中抽出来福枪，装好子弹靠在身边的树上，以防万一出现什么意料不到的情况。然后两个人搭帐篷，归整东西，忙活了好一阵子。似乎没有什么事可干了，俩人坐在湖边聊天，等着接应自己的队友。可是直到太阳落山还没见到橡皮艇的踪影。他

们捡了些干枯的树枝和柴草，生起篝火，准备晚饭。天全黑了下来，两个人紧挨着坐在篝火旁，枪就放在身边。四周一片漆黑，他们不时向幽暗的树林深处张望，神情十分紧张。

“你听！”克丽丝拉了一下米彼得的衣服。

从树丛深处传来树叶的沙沙声和树枝折断的声音，虽然看不见什么东西，可是声响的方向还是可以分辨出来的，他们不约而同地抄起来福枪。

声音越来越近，朦胧中已能看到一团巨大的黑影一步步向帐篷逼近，两只铜铃般的眼睛在黝黑的夜幕中闪着琥珀色的光亮，还能听到粗重的喘息声。两个年轻人眼皮都不敢眨，紧盯住这黑影，手指扣在来福枪的扳机上。这庞然大物在离帐篷只有 20 米的林间开阔地边缘停住了，这下可看清了，原来是一头黑色的大野牛。这家伙虽然也不好对付，但毕竟不是令人恐怖的红毛魔鬼，两个人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大半。这野牛停了一下，突然吼叫一声转身钻进树丛跑掉了。

一场虚惊！可是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呢？两个人围坐篝火旁屏神静气地注意着周围的动静，谁也不再说话。

过了不久，魏德曼、麦伯特和卡比拉乘坐的橡皮艇靠岸了，两个年轻人这才镇静下来。一切安顿好之后，大家踏踏实实睡了觉。

以后几天，天气晴好，风和日丽，探险队抓紧时间勘察行进路线，并确定了一条越过冰川进入冰雪台地的路线。

离开营地向莫里诺山进发的时候，为了轻装前进，除食品和备用衣物外，他们只带了爬山工具、雪橇和帐篷，多数物品都留在原地，用帆布盖好，四周插上了荆棘。

穿越林木丛杂、荆棘遍地的林地，并不比经过险路陡坡容易。走出树林和灌木丛带用了整整两天时间。宿营地就在林地

边缘。疲惫的探险队员们日上三竿还在酣睡，醒得最早的米彼得一个人到林地边捡拾树枝，准备生火做饭。突然身后传来一阵沙沙的声响，他顿时紧张起来：又是野牛？还是红毛魔鬼？米彼得大着胆子转过身去。啊哈，原来是一只野鹿正瞪着一双黄澄澄的眼睛盯着他，不远处还有一只。又是一场虚惊！米彼得从口袋里摸出一块饼干扔过去，这只鹿连闻都没闻一下，慢慢走到另一只鹿身旁，低下头吃起草来。

又经过几天跋涉，探险队来到一条冰川的边缘。探险队的计划是顺着这条冰川爬上冰雪高原，再从耸立在冰原上的莫里诺山群峰中寻找威犷山。

想爬上这条冰川，只有铺满冰碛碎石的一条小路可走，这碎石带的一边是一条湍急的溪流，另一边是陡立光滑的岩石。几个人鱼贯而行，有时要手脚并用。

“你们看！”走在前边的魏德曼猛然间停了下来。

大家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只见水边的一块大石上放着一堆白骨。

麦伯特教授靠近前去，仔细观察以后肯定地说：“是人骨，三副人骨架。”

“是不是失踪的牧羊人的骨头？”米彼得问。

魏德曼点了点头，接着又说：“他们到这儿干什么来了？”不等人回答他自己就做了解释：“他们不可能是死在这里的，因为在雨季这些石头是淹在水下的。这是有人故意放在这里的。”

三具骨骼摆放得很整齐，也很干净，看来的确是有意放在这里的。

麦伯特扫了大家一眼，指着这堆白骨说：“从骨骼结构看，这是南美洲印第安人的骨头，说不定就是失踪的牧羊人。你们

再看，这些头骨和身体骨架是分开的，是被从脖颈处扭断或咬断的；红毛魔鬼，我们假定它是一种古猿，不是也拧断人的脖子吗？我看这是它们有意放在这里恐吓我们的，想阻止我们前进。”

麦伯特讲得很有道理，大家看着这堆白骨，谁也没再讲话。这时已日落西山，天开始黑下来，只好先回到冰川边的营地去。

这天夜里探险队研究了下一步的行动，决定按原订计划行进，不过为了安全起见定了三条纪律：不准一个人外出；随身携带枪支；夜间要轮流值班。

冰川是移动的，上面到处是冰裂缝，又赶上大风雪，探险队五天后才登上冰川顶部的高原。雪停了，云缝中透出一线阳光。在雪原远方的山峰间有一座黑色山岭，大家认为它就是威犸山，因为只有活火山上才不会覆雪积冰。

两天后，探险队到达威犸山脚下。山峰四周是黑色的悬崖峭壁，山脚下一些沟坡的白雪上覆盖着黑灰，这是最近火山爆发喷射出来的火山灰。

威犸山是到了，可怎么上去呢？陡峭的悬崖直上直下，根本找不到立足点。有人提出来绕山脚转一圈，找一处山崖不太陡的地方向上攀登。可有人又反问，如果山的四周都这么陡怎么办？

“这是不可能的。”麦伯特教授说，“如果古猿住在威犸山上，那就必然有一条上下山的通道。我还要提醒大家，古猿不可能不知道我们到了这里，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戒备。”

夜里值班巡逻的米彼得，觉得周围有什么东西似的，紧握着上好子弹的来福枪四下张望。又下起了大雪，白茫茫一片，静寂的雪原上看不到一点生命的迹象。一夜平安过去了。第二

天暴风雪袭来了，狂风怒号，大雪纷飞，天地一色，要不是威犸山遮挡，恐怕连帐篷都会被风吹跑。风雪肆虐了四天才停息。

探险队员们走出帐篷，清理外面的积雪。米彼得又大叫起来：“你们快来看，脚印！”

大家都看到了，巨大的脚印深深印在雪地上，而且绕帐篷转了一圈。这是谁的脚印！

二 雪地追踪

“这是古猿朋友看我们来了。”麦伯特幽默地说。这位古人类学家显得很兴奋，因为他要寻找的目标已经出现了。

古猿已经发现了他们，这些红毛魔鬼下一步会干什么呢？

“如果我们顺着这些脚印走，它可能会把我们带上威犸山去。”米彼得的提议获得大家一致赞同。

收拾好帐篷，打点好行装，队员们开始跟着脚印走去。在一片高悬的冰崖下，脚印消失了。卡比拉看了看壁陡的冰崖，肯定地说：“脚印一定会在别处出现。”在几百米外果然又找到了脚印。大家循着脚印绕着威犸山的悬崖走了很长一段路，还是找不到上山的通道。

“听，这是什么声音？”克丽丝的耳朵是挺灵的。

大家停下脚步，果然听到一种微弱而深沉的声响。

“好像是流水声。”米彼得说。

一个小时以后，探险队真的被一条河拦住了。这是一条从坚冰中穿流的湍急的溪流。水流混浊而且散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脚印到河边就没有了。走进水里是不会留下痕迹的，看来古猿也掌握了这种摆脱跟踪的有效方法。大家分头到上下河段

去找，可是河岸边和河对岸都没有发现古猿的脚印。

探险队选择了一块开阔地安营扎寨，夜间加强巡逻，以防意外。

卡比拉自出发以来，每天都绘制地图，记录行进路线。他摊开自己的地图指点着对大家说：“我们扎营的地方在智利国土上，威犸山也在智利国境内，这已经无可怀疑了。”

麦伯特和米波得向两位智利朋友表示祝贺，卡比拉和克丽丝高兴地笑了起来。

魏德曼不高兴地说：“我们可不是来解决领土争端的，大家还是好好想一想如何攀登威犸山吧。”

队长的急躁，大家都可以理解。绕着威犸山脚转了好几天，还没找到一条上山的道路，怎能不让人着急呢。

第二天他们又转回到出发的地点，围着威犸山整整绕了一圈，可是没有一点收获，大家都闷闷不乐。麦伯特早早就躺下休息了，不一会儿鼾声如雷进入梦乡了。其他人又议论了好长时间，也没想出什么办法来，只好各自安歇了。

天一亮，麦伯特第一个醒来，他大喊大叫：“快起来，我有办法了！”

“你不是在说梦话吧？有什么办法快说出来。”魏德曼急切地问。

“古猿一定有一条进山的路，如果登不上悬崖，那只能在山下面去找。”

“你能不能讲得更明白一些？”

“那条地下河，就是古猿脚印消失处的那条河，这河是山里流出来的，顺着这条河一定可以进到山里去。”

没有别的办法，也只好去试试看了。

这条河是从悬崖下的一道裂缝里流出来的。卡比拉爬到这

条沟缝边向下张望，发现沟壁上有一条突出的岩石，顺着沟壁向里伸展，宽度只有半米左右。

“下去看看吧，没准真的可以走人呢。”卡比拉征询队长的意见。

“我先下去。”魏德曼说。

“不，我个子小，我先下。”克丽丝争着做先锋。

“不行，不能让你们冒险，还是我先下。”魏德曼坚持身先士卒，第一个下去探路。

“你是队长，不能出任何问题，还是让她先下吧。”卡比拉在帮克丽丝说话。

克丽丝摘了背包，脱下鞋袜，赤脚站到沟边。大家用两根长绳系住她，轻轻放到那突出的岩石上。

沟边的人们紧张地盯着克丽丝的一举一动。起初她是一寸一寸地往前挪，后来身体紧贴岩壁往里蹭，再后来站在那里不动了，是吓晕了吗？她又开始活动了，这次是手扒岩壁双脚悬空在晃荡。大家都倒吸一口凉气，这动作太惊险了，稍一不慎就会跌入谷底。原来这段岩石太窄了，根本站不住脚，她是手扒岩壁荡过去的。又放了一段绳子，人们已经看不见克丽丝了。只听她喊了一声，是兴奋的叫声，成功了！

“我第二个下去。”米彼得不等队长发话就向沟边走去。

虽然腰里系着绳子，可还是提心吊胆，四周一片漆黑，脚下就是急流，一不小心就有生命危险。拐过弯去，什么也看不见了，米彼得喊道：“克丽丝，你在哪儿？”

“你再往前走几步，我就在这儿的的一个岩洞里。”听到克丽丝的答话，米彼得又向前挪去。

两个人在沟边的一个岩洞里相会了。米彼得点上防风灯，有了光亮，可以看到周围的情景了：地下河看不到尽头，消失

在黑暗的山腹深处；山洞的四壁非常潮湿，岩石松动不稳；岩洞另一边有一条斜壁通向前去，底部和侧壁都有流水冲的痕迹，可能是一条干涸了的旧河道。

五个人在山洞里会齐以后，卡比拉和米彼得到那条旧河道里去侦察。他们把防风灯放到可以照亮岩洞和河道的地方，准备把魏德曼也叫过来。突然听到一阵隆隆声，由弱而强，由远而近，就像一列火车急驰而来。

“快贴到岩壁上！”卡比拉大喊一声，同时一把拉过米彼得，把他捺在洞壁上。

这时一块巨大的岩石从旧河道里冲下来，砸碎了防风灯，直向岩洞口滚去；岩洞震撼，尘土飞扬，碎石纷纷落下。巨石滚出洞口落到沟底河水里，传来令人心颤的一声巨响。

“麦伯特，卡比拉，克丽丝，米彼得，你们都在吗？没人受伤吗？”魏德曼焦急地喊着。米彼得拧亮了手电筒，照到每个惊惶失措的面孔，人都在，也没有人受伤，探险队员们奇迹般地躲过了这场灾难。

这块巨石是怎么滚下来的？是前面有人故意推下来的吗？大家心里都有这个疑问，可谁也没说出口。

虽然经历了刚才那惊心动魄的一幕，可这条旧河道是目前仅有的一个有希望进入威犸山的通道，经过一番议论，决定还是沿这隧道前进。

隧道里也并不是完全黑暗的，洞顶有萤火虫发出的微光。在中途他们进入一个只有一间房子大的岩洞，里面有不少钟乳石，在电筒照射时能看出上面还有一些铜绿色脉络，卡比拉和克丽丝观察一番之后，敲下一些装进口袋里。

“熄掉手电筒，快跟上来！”队长又在催了。

“前面有光！”麦伯特兴奋地喊道。

一点暗红色的光亮在黑暗中闪耀，大家急忙奔向前去。奇怪的是这光不是从洞顶透下来的，而是来自地下。走在前面的麦伯特停下脚步不走了，其他人也站了下来，因为大家发现热气扑面而来，脚下也感到发烫。

“快后退！这是地下的岩浆，火山支脉。”卡比拉这位海军军官还是一位地质学家，他的话是不会错的。大家急急后退，一块石头滚到岩浆中，马上化成一股白烟。在人们走出不太远的时候，这个小火山口里突然涌起一团火焰，火花四溅，烟气升腾。这里太危险了，探险队又退回到中途经过的那个萤火闪烁的岩洞里。

在火山口附近，借着岩浆的红光，人们发现还有隧洞向四方延伸。

“这些通道都是岩浆涌流形成的隧道吗？”米彼得提出一个问题。

“我看是古猿开凿的。”麦伯特说。

大家都望着卡比拉，希望他能做出结论。

“最初是火山喷发形成的，不过有些地方是经过加工的。”卡比拉用手电筒照亮岩洞入口处，“你们看，这里就是人工开凿的。”

既然古猿在这里活动，那就一定有道路进威犸山。探险队决定，再探索别的通道，一旦遇到什么情况就再回到此处岩洞来。

第一条通道走了不远就发现是一条死胡同。

再进另一条通道。还算顺利，通道弯弯曲曲一直向前延伸下去，有的地方又高又宽，有的地方却又低又窄，只能四肢着地爬过去。有时能听到远处传来的流水声，大概是有地下河流过。有时脚下发出咚咚声响，可能下面是一个大的岩洞。因为

队长不让用手电筒，大家在黑洞洞的隧道里也不知走了多少时间，都感到疲惫不堪了。

远处忽然传来滴水声，嗒嗒的声响如屋檐滴水落到石板上。又走了一段黝黑的通道，拐了一个弯之后，人们发现来到了一个巨大的岩洞中。洞顶悬挂着一条条石钟乳，水滴从石钟乳的尖端不断滴落下来。当大家适应了这里的光线之后，发现岩洞一角有一道石头台阶向洞顶方伸去，石阶尽头透进一道亮光。

“通向威犸山的出口！”魏德曼兴奋地喊了一声。

石阶上方的洞口一直通到一片积雪的山间平地。太阳已经西沉，夕阳的余辉在天边织成一片彩霞。在地下迷宫中历尽艰险的人们，一回到地面个个兴奋异常，他们不顾疲累，又向威犸山走去。走过几百米的雪地，离主峰已经不远了。天已经逐渐黑下来，探险队打算到前面一块黑色巨石边宿营，可是发觉脚下的雪越来越松软，只好就地搭设帐篷，不敢再往前走了。

夜里的值班两小时一换。米彼得被卡比拉叫醒后，发现这位壮实的中年人面色苍白，不安地问：“有什么情况吗？”

“没看到什么，可是听到一种叽叽咕咕的声音。”卡比拉说，“也可能是心理作用，不过为防意外，你要多加小心，把枪上好子弹！”

米彼得有一种恐惧感，拿着顶上子弹的来福枪在帐篷外来回巡视。一直到换班的时候，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叫醒了克丽丝。

“出了什么事？为什么夜里上好子弹还打开了保险？”克丽丝接过来福枪后，感到情况有些不妙。

“没发现什么，可卡比拉听到叽叽咕咕的声响……”

“你也听到这种声音了吗？”

“没有。”

米彼得躺下了，他听到克丽丝在帐篷外来回走动的脚步声，不久就睡着了。

米彼得突然被惊醒，他发现一双长满红毛的大手正向他的咽喉处伸过来，并闻到一股兽类的腥臭味。他本能地尖叫一声，向旁边滚去，可是那双大手已经闪电般地卡住了他的脖子。他拼命挣扎，可那双手如铁钳般紧紧捏住他的脖颈，任你手抓、口咬，没有一点松动，而且越箍越紧。起初他还能听到一种叽叽咕咕的叫声，渐渐地失去知觉晕死过去。

三 梦中被俘

天刚蒙蒙亮，古猿的突袭打断了探险队员的美梦。米彼得、卡比拉、魏德曼都倒在了地上，只有麦伯特光着身子站在雪地上，他的对面是一个红毛古猿。他们相互盯着对方，就像一对斗鸡。四周还站着 20 多个高大、丑陋的古猿，在为他们的同类助威。

僵持了大约有一分钟，古猿经受不住麦伯特威严冷峻目光的盯视，流露出恐慌的神态，口角吐着白沫，吼叫一声向后退去。这时，麦伯特见对手退却，就向周围扫了一眼，想看看自己的伙伴们怎么样了。谁想那古猿趁这机会突然跃向前来，一拳打倒了麦伯特，围观的古猿发出一阵狂叫。

古猿把倒在地上的魏德曼、卡比拉和米彼得都捆了起来。一个古猿拿着羊皮绳又来捆麦伯特，麦教授狠狠地瞪着他，吓得他又退了回去。奇怪的是克丽丝不见了，她会到哪儿去呢？

古猿像押解战俘似的带着几个探险队员向山上走去，睡梦中被俘，几个人都没穿几件衣服，尤其是麦伯特，因为昨天掉入地下河中弄湿了衣服，晚上是脱光身子睡的，刚刚临时抓了

一条风裤和一双皮靴；穿这么少衣服在寒冷的雪地上行走，都冻得够呛。

卡比拉在与古猿搏斗时左臂受了伤，流了不少血，没走多远就倒在地上起不来了。古猿哇哇叫着催他们快走。麦伯特没被捆着手，弯下腰把卡比拉扛在肩上；别看他 50 多岁了，可是劲头蛮大，扛着这 150 多斤重的大汉，照样能在雪坡上行走。距离一长他也受不了啦，呼呼地喘着气，两腿也开始打颤。

已经走上雪坡顶部，前面就是威犸山山顶的火山口。几个人站住不走了，麦伯特实在支持不住，倒了下去，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卡比拉已经失去知觉。在这里可以看到火山口中心是一个没有结冰的湖，四周地层的裂缝中不断冒出一股股烟雾，山峰上空烟云缭绕、雾气迷蒙，为威犸山坡罩上了一层面纱，使人看不到它的真面目。人们站的这一面火山口内壁，是层层相叠的平台和与平台交错分布的一段段陡崖；火山口的其他几面内壁都非常陡峭。那些平台上生着一堆堆的火，说明这些古猿已经会用火，脱离了兽类，进入人的初始阶段。古猿是不让他们在这里休息观望的，拳打脚踢地赶着他们快走。

当他们走下那些参差不齐的岩石平台时，一下子冒出好多红毛古猿，围着他们又跳又叫。原来这些平台后面有很多岩洞，古猿就住在这些洞穴里。

探险队员被推进一个岩洞。这岩洞洞口狭小，可是洞里又高又阔。古猿用大石块堵住洞口，并留下两个守卫。

麦伯特一进洞就瘫倒下去，把卡比拉也摔在地上。“得想法把绳子解开。我裤兜里有一把小折刀，你把它掏出来。”魏德曼对米彼得说。用被捆绑着的双手去拿东西可不那么容易，两人扭身弯腰、转来转去，费了好大劲才把小折刀摸了出来。魏德曼用了几分钟时间才将捆着米彼得双手的羊皮绳割断，米

彼得又帮魏德曼解开了绳子。正在这时从洞的深处传来一阵声响，并且闻到一股难闻的、在畜栏中才有的气味。洞里还有什么东西？

魏德曼从皮茄克里掏出一个小电筒拧亮，向洞的深处走去，米彼得跟在他后面。在电筒的微光中，他们看到一双双血红的眼睛，两个人吓得直往后退。忽然听到咩咩的叫声，原来是羊，再用电筒照去，看到二三十只羊挤在一起，对电筒光没什么反应，可能被关得时间太久，眼睛已经瞎了。

既然是羊，他们也就放心了，穿过羊群又往洞的深处走去，希望能找到一个逃出这牢狱的出口。洞的四壁都是陡直光滑的岩石，洞高大约有 10 米左右；洞顶往下滴着水，在洞底积了一洼水；洞顶有一处透进一些微光，看来是一处通向外界的孔洞。不过根本不可能爬上去。两个人回来的时候，麦伯特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卡比拉也醒了过来。大家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东西，发现总共还有两把小刀、两个手电筒、一个指南针、两盒火柴、一卷绷带、一些靴带和三个食物包。几个人先吃了些东西，还从洞内水洼中取来些水，虽然有点苦涩，但还可以喝。吃喝完，有了些精神，他们又去看堵在洞口的那块大石头，想试试能否把它推开。守在门边的两个古猿叽哩咕噜地喊起来，马上有 10 几个古猿拿着棍棒赶过来，当他们看到这几个人推不动石头时，就又叫又跳，似乎是在嘲笑这些关在岩洞里的人。

洞口的石头推不动，即使搬得开也逃不出去，因为外边有古猿守着。他们又试着去爬洞内那光滑的四壁，想看看透进微光的洞顶孔隙能否钻出去。可是洞壁又陡又滑，谁也爬不上去，登山能手魏德曼爬到一半高度摔了下来，肩、腿都跌伤了。

几个人坐了下来，精疲力尽，真想好好睡一觉。可魏德曼不让睡，说要找机会逃出去。大家都惦记着克丽丝，她究竟在

什么地方，还活着吗？

“米彼得，你是夜里两点叫克丽丝换班的吧？”魏德曼问。

米彼得点了点头。

“那么克丽丝是2点到4点值班，可是古猿袭击我们时已经是早晨6点，她为什么没有叫人换班呢？如果古猿到来时她还在巡逻，又为什么不开枪或发出其他信号呢？”魏德曼提出的问题也正是大家心里想的，但是找不到答案。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麦伯特又把话题转到古猿身上：“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这些红毛魔鬼是属于100万年前的古猿类，由于与世隔绝，所以没有进化成人类。为了逃避敌害，他们到了这荒无人烟的地方。我们有了研究这些古猿的极好机会，因为他们就生活在我们周围，只可惜没把照相机带来。”

麦伯特真是一位了不起的科学家，在自己生命都难以保障的情况下，他还想着科学研究。

洞口的石块被挪开了，一下子拥进来10多个古猿，都手持大棒，像卫队一样分立两旁；中间一个古猿大概是他们的首领，丑陋无比却高大魁伟。两个古猿把麦伯特拽到这个首领面前，他围着麦伯特转了一圈，出其不意朝教授的肚皮上猛击一拳，麦伯特立刻倒在地上。其他古猿兴奋地大喊大叫，把麦伯特围在中间。

米彼得再也忍耐不住，冲上去救援老教授，可刚一迈步就被一个古猿抓住脖子提了起来，用力一甩扔到了洞的另一边，可巧砸在一只羊的身上，引起羊群一阵骚乱。这时麦伯特已经站了起来，和古猿首领对峙着。

“把手电筒扔给我。”麦伯特说。

魏德曼飞快地把电筒扔了过去。麦伯特双手同时拧亮了两个手电筒，两道电光直射古猿首领的双眼。那古猿大叫一声，

一边用手臂护住眼睛，一边向洞口退去，其他古猿也一齐后退。麦伯特举着电筒紧追过去。到了洞口，古猿首领躲在后面对其他古猿叽叽咕咕说着什么，似乎在布置什么任务。一个古猿猛地跳起来，一挥拳打掉了麦伯特手中的电筒，电光熄灭了，古猿又往洞里拥来。这时魏德曼猛然冲了过去，一个古猿向他扑来，只见魏德曼划着几根火柴向古猿脸上扔去，这古猿叫了一声转身就跑。紧接着魏德曼的第二束“火柴子弹”又射了出去，古猿都跑出了岩洞，并用大石堵住了洞口。古猿暂时退去了，但随时都可能再来的，谁也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情。

天已经黑了，古猿都从洞穴里走到平台上，生起一堆堆篝火。

“他们用什么点火呢？”麦伯特还在研究古猿。

“我看见他们从洞穴里拿出了火炭。”魏德曼从岩洞口的缝隙里观察着古猿的活动，为麦伯特的问题找到了答案。

一群古猿推开洞口的大石块又到洞里来了。探险队员们冷冷地看着他们，谁也没有动。两个古猿举着大棒扑了过来，但他们冲到羊群里去了，抓住一只羊拖出了洞口。接着又用大棒威逼探险队员走出洞去。

几个人看到平台上站满了红毛古猿，那只羊被拉到篝火前用大棒打死，再用木刀割开，抛到火堆上烧烤。这时古猿的目光从羊的身上又转移到这几个人身上了，跳着、叫着，挥舞着大棒。几个人看着这疯狂的场面，估计厄运即将来临。卡比拉不由自主地握住挂在胸前的十字架，魏德曼、米彼得面色苍白，神情紧张，只有麦伯特像欣赏戏剧表演似的注视着眼前的一切，神态自若。

古猿首领爬上一块突出的岩石，叽叽咕咕地讲着什么，并用手指指探险队员又指指岩洞，似乎在告诉他的部族，这些俘

虏都被关在山洞里，随时可以拉出来打死、烧烤……这些古猿听完后，欢呼跳跃，咧着大嘴发出嘶嘶的叫着，接着他们捡起石块向探险队员们打来。

罗伯特站到平台边缘，挥舞双手，大喊一声：“住手！”这威严的神态和洪亮的声音，使古猿一时愣在那里。不过只过了几秒钟的时间，石块又雨点般地打来，几个人左躲右闪还是都被石块击中了。古猿高兴地欢跳狂叫，几个古猿拳打脚踢地又把他们赶进了岩洞。

几个人躺在地上抚摸着自已的创伤。幸好都没受到重伤，不妨碍正常活动。

“我们不能等死，要想办法逃出去。”魏德曼对大家说。可他自己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洞口出不去，即使冲出去也对付不了那么多古猿；洞里没有通道，洞顶虽有一线光亮，可四壁光滑难以攀登。

古猿也没有放松对这批俘虏的监视。洞口外一直有古猿把守，半夜里还有一群古猿举着火把到洞口来巡视。

后半夜，几个人再也坚持不住，都迷迷糊糊睡着了。

米彼得梦见自己在海边沙滩上晒太阳，突然海上的一艘船向身边打来一发炮弹，轰隆……一下子惊醒了。他揉揉眼睛，四周还是一片漆黑，抬头看看洞顶，那原来透进光亮的地方呈现出一片灰蒙蒙的颜色，天可能快亮了。

“啪”一声，一块石子落在他身边。他站起来走到洞口，扒着石缝向外看去，只见两个古猿在篝火旁坐着，没有发现别的什么人。他又回到洞里，抬头看那处孔口，从微弱的光线中看到似乎有一只手在晃动。

“克丽丝？”他突然想到自己的队友，轻轻地叫了一声。

那只晃动的手不见了。他想自己是不是看花了眼，也可能

是想逃走想得出神了吧。

突然一个纸团落在脚边，他赶紧捡起来跑到洞口，借着透进来的火光打开纸团一看，他高兴得几乎要叫出声来：“是克丽丝，这是她的笔迹！”纸团上写着一行：“安静！古猿就在附近。我放一条绳子下去。”

神兵天降，有逃生的希望了！

四 神兵天降

米彼得来来回回地走动，已经把魏德曼吵醒了。两个人急切地望着岩洞顶部的孔口，只见一条绳索慢慢地垂了下来。他们赶紧叫醒麦伯特和卡比拉。这俩人可真连做梦也没想到有这种好事。这时又一个纸团扔了下来，上面写着：“别出声，古猿在活动了。绳索已经系牢。”要赶紧行动。

魏德曼果断地下了命令：“麦伯特守住洞口，卡比拉收拾东西，米彼得先上，我帮你拉紧绳子。”

米彼得抓住绳子往上攀去。一天的煎熬，又没吃什么东西，双臂乏力，爬到一半就气喘吁吁，胳膊酸疼了。他咬紧牙，手脚并用使出全身力气往上爬，总算爬到洞口了。从下面看只是一个很小的孔口，实际这洞口足够一个人进出。当他钻出洞口后，一把搂过克丽丝，“你没什么事吧？”克丽丝点了点头说：“先别说这个，古猿就在边上，别出声。”米彼得发现这里并不是露天，而是在另一个更大的岩洞里。“古猿在哪儿？”他顺着克丽丝手指的方向看去，在洞口三四米外就睡着五个古猿，看来这是一家人，有老有小，一个小古猿翻了个身又睡着了。

这时麦伯特已经钻了上来，他一把抱住克丽丝：“真让人

高兴，你还活着。是你救了我们。”说着眼里流出了泪水。

“嘘！别说话，那边有古猿。”米彼得提醒他。

麦伯特拉过米彼得低声说：“卡比拉手臂有伤爬不了，我们俩得把他拉上来。”

克丽丝说：“这样可能会弄出声来。这样吧，你们小心点，尽量别有什么响动，万一有什么情况，”她拍拍手中的来福枪，“我来对付。”

“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开枪。”麦伯特嘱咐她。

绳子放下去之后，魏德曼把卡比拉拦腰捆好，扯动了一下绳子，告诉上面可以拉了。两个人把这 150 多斤重的大汉拉扯上来着实费了不少劲，好不容易把他拽上洞口上，却不小心碰下一块石头。石块落到 10 米多深的洞底，发出巨大的声响。糟了，这下肯定会惊动古猿的。他们赶快解开卡比拉身上的绳子，并把绳子重新扔下洞去。

古猿已经听到响动，冲进洞里。魏德曼刚刚抓到绳子，古猿已经挥舞大棒扑了过来，一棒打来，魏德曼拉着绳子一摇晃，大棒打空了。当古猿第二棒打来时，麦伯特猛然用力把绳子往上拉了一段，魏德曼已经悬在半空，古猿的大棒够不到了。

古猿尖声号叫起来，犹如听到集合的号声，古猿纷纷从各个岩洞中跑了出来。

魏德曼从洞口爬上来的时候，克丽丝手中的枪也响了，显然古猿已经来到这个大岩洞口了，从洞口肯定是出不去的。

“洞里面好像有通道，不管它通到哪儿，先往里撤。”魏德曼的用意很清楚，先脱离险境再想办法。

一个古猿已经从洞口进来了，克丽丝毫不犹豫地朝他开了一枪，随着一声惨叫，这个古猿倒了下去。趁这机会大家快速进入黑暗的通道。隧道里很暖和，可能离火山口不是太远；空

气也很新鲜，大概有不止一个出口。在一个叉路口，他们正不知道走哪条通道好的时候，从远处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古猿已经追来了。他们径直朝中间那条通道走去，走了不远就发现这是一条死胡同。想退回去已经来不及了，古猿就停在叉路口叽叽咕咕地议论着，可能商量往哪条路上去追。探险队员紧贴岩壁，大气也不敢喘。

古猿兵分两路朝两个隧道追去，大概他们知道探险队员呆的是一条死胡同，所以根本就没有往这边来。

现在怎么办，往哪走？大家都望着队长。魏德曼沉思了一会儿，果断地说：“从猿人来的那条路走，肯定能走出隧洞。”他们回到叉路口之后，就朝刚才传来古猿脚步声的那个通道走去。走了不到20分钟，就看到前面有了光亮，那是洞口。快到洞口时，可以看到外面已是天光大亮的早晨了。

“先别往外走，古猿能不派人把守洞口吗？”麦伯特说，“我看最好先到洞口侦察一下。”

“我去。”米彼得慢慢向洞口挪动，快到洞口的时候停了下来，探头向外望去。他看到平台的岩石间有一些移动着的黑影，是古猿！

“这里出不去，外边埋伏着不少古猿。”

“有多少？”魏德曼问。

“洞口两边都有，每边有十几个。”

“快退回去，否则我们腹背受敌就难以逃脱了。”魏德曼指挥大伙迅速回到原来的叉路口。

这是一个五条通道的叉路口，除了他们刚才听到古猿分两路追下去的隧道外，只有一条通道可以走，看来这也是唯一一条可走的路了。这条路倒不是死胡同，走了很长时间还没有尽头，不过气温越来越高。前边传来“噗噗”的声响，不像脚步

声，却像滚开的粥锅里发出的声音。拐了一个弯之后，一股刺鼻的硫黄味扑面而来，不远处还闪耀着暗红的光亮。

卡比拉拧亮了电筒，大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那是一个沸腾的岩浆地，粘稠的岩浆翻滚着，不时冒出气泡，气泡破裂，散发出浓烈的硫黄气味。这是威犸山的核心部位，是一个火山口，死路一条！这就是古猿不进这条隧道的原由。

前面无路可走，后退又怕碰上古猿，在这种进退两难的局面下，退还有一线生机。他们退了一段以后。魏德曼要大家坐下来休息一下，商量下一步怎么办。

“得先找些水喝，我都快渴死了。”麦伯特靠在一块石头上，大张着嘴呼哧呼哧喘气。

“要是找到水，喝足了就躺下来休息，等古猿走了，咱们再出去。”米彼得也附和说。

“这岩洞里不能久留，大家要想办法赶快逃出去……”魏德曼的话还没说完，从隧道深处传来一声巨响，剧烈地震动使头顶和四周的岩石崩裂坠落，刚才看到的那个火山口喷发了，持续了大约 10 秒钟才平息下来。被这强烈震撼惊呆的探险队员们，又拚命往外跑去。走了还不到 100 米，他们发现隧道被坍塌下来的巨大石块堵死了。被封在这段隧道里就等于活埋，必须找到出去的路。卡比拉拧亮手电筒在岩壁上一段一段照，其他人划着火柴四处察看，都希望一条裂缝或一处孔洞能在岩壁上出现，结果是令人失望的。大家颓丧地坐在地上，克丽丝靠在岩壁上睡着了。

“大家先吃点东西。”魏德曼打开了食品袋。

“我不想吃，没有水也吃不下去。”麦伯特坐在那里动也不想动。

“要吃，要保持一定体力，我们还得想办法出去。”魏德

曼把一些干肉条送到麦伯特面前。

“你们注意到没有，”米彼得突然站起来说，“这里的空气是新鲜的，肯定有能透进空气来的地方。”

“刚才我们向这里跑时，有一处脚下发出咚咚的响声，那下面可能是个空洞。是不是崩落的大石块把那儿的地面砸开，空气从下面钻上来了？”

卡比拉的话提醒了大家，于是又往回走去。脚下又发出像打鼓一样的咚咚声，就是这个地方，手电筒的光柱上下左右地照起来。几分钟后，魏德曼在岩壁和地面相接的地方，发现了一条很窄的裂缝。

麦伯特捡起一块石头朝那里用力地砸了几下，马上听到下面有石块的滚落声。

“别砸了，这里的岩石很不稳定，万一我们站的地方塌下去，谁知道会掉到什么地方，也许下边是一个岩浆池呢！”卡比拉劝止了麦伯特，又转身对大家说：“你们不要过来，我先察看一下这里的情况再说。”

他仔细地观察了裂缝周围的岩石结构，又在裂缝处轻轻地砸开一个小孔，划着火柴伸进去，火焰挺旺，再趴在小孔处向下看了看。

“下面的确是一个岩洞，我们可以在这里凿出一个洞爬下去，虽然不知道这岩洞有多深，但可以试一试。”

对卡比拉的建议，大家都表示赞同。魏德曼决定，打洞的工作就由卡比拉负责指挥。

除了劳累过度、昏睡不醒的克丽丝，剩下的四个人分成两组，魏德曼和卡比拉负责在裂缝处开洞，麦伯特和米彼得去搬大块岩石，用来顶托凿洞时可能从岩壁上向下滑落的岩层。

一小时后，洞口凿成了。

用绳子把魏德曼从洞口慢慢放了下去。可喜的是岩洞并不太高，他很快就找到了安全的落脚点。叫醒了克丽丝，大家一个个都顺利地进入这个新的岩洞。

魏德曼把大家招呼到自己跟前，压低声音说：“古猿是很有心计的，我怀疑隧道里的塌方不是自然现象，而是猿人有意制造出来的，想把我们封在隧道里。现在他们以为我们被封死在里面了，对我们的追踪、防范可能放松，这对我们有利。目前我们千万不要暴露目标，不要让他们知道我们还活着，因此不要用电筒，走路不要弄出声响，尽可能不说话。”他又转身指着岩洞深处，“听起来那边有水声，可能是一条地下河。我们找到水，吃些东西，可以好好休息一下。”

他们又向威犸山的深处走去。离地下河越近，气温越高，脚下岩石也是热的，岩壁的石缝里还直往外冒热气。

终于见到这条地下河了，河道并不宽，有的地方可以一跃而过；水流却很急，水较混浊而且散发出一股硫磺味。几个人都渴极了，蹲在河边捧起河水大口大口喝起来，喝足了又痛痛快快地洗起脸来。

探险队员在地下河边的岩壁上找到一个温暖干爽的岩洞，沿口对着河面，视野开阔，是一处舒适安全的宿营地。大家乏困极了，倒头便睡，一睡就是十几个小时。

两个年轻人最早醒来，挨到一起低声交谈起来。

“你是怎么逃出来的？”米彼得又提出了这个一直没有解开的疑团。

“没有必要讲了，我这不是还活着吗？”克丽丝似乎有意回避这个问题。

“我想知道在古猿到来时你为什么没有发出警报，为什么不开枪？因为那时是你在巡逻啊！”米彼得一定要问个清楚。

克丽丝看了看其他几个人，他们还都睡得挺香。她凑到米彼得耳边小声说：“我当时并没有在帐篷周围巡逻。”

“那你在哪儿去了？”米彼得感到吃惊。

“我掉到悬崖下边去了。”

“怎么回事？”

“我是学地质的，我巡逻时发现那处悬崖下边的岩石在月光下闪着光亮，就想爬下去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谁知一脚踩空摔了下去，幸亏下边积雪很厚没摔伤。”克丽丝在回忆当时的情景，“等我好不容易从崖下爬上来，回到帐篷那里的时候，看到的是撕碎的帐幕，白雪地上的血迹和纷乱脚印。”讲到这里，克丽丝似乎又回到当时的处境，脸上显出惊悸的神色。

米彼得伸出手臂搂住她，明显感到她的身子还在颤抖。

“那以后呢？”米彼得又问。

“我鼓足勇气，顺着雪地上的脚印跟到山上，有好几次差点被古猿发现。后来找到了关押你们的那个山洞，而且发现了它上面那个岩洞。”

这位救战友出牢笼、自天而降的神兵克丽丝，就是这样进的威犸山。

“我们是来探险，寻找活火山和古猿，你为什么对这里的石头那么感兴趣？”米彼得总觉得克丽丝还有些话没对自己讲出来。

“我是智利人，我爱我的祖国。莫里诺山，当然也包括威犸山，是属于智利的，这一点在卡比拉沿途绘制的地图上已经得到证实。我们国家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可是都被你们英国人，还有美国人、俄国人控制了；我们要找到新的矿藏，由我们自己开采，为我们祖国带来财富。莫里诺山就是最有希望找到矿藏的地区。”克丽丝看了一眼米彼得，继续说：“我到过西方

不少地方，可并不羡慕你们的繁荣奢华，对于我来说，祖国高于一切，我要为自己国家的发展尽一份力量，使祖国强大起来，不再受帝国主义的欺凌！”

米彼得望着眼前这位年轻美丽的姑娘，深深感受到爱国精神在一个人身上所体现出来的强大力量。

其他几个人也都醒了。大家把食品袋里所有的食物都吃光了，又喝足了水，精神体力都好多了。经过研究，一致同意沿地下河向下游走，因为河道总有出口，他们也就可以走出威犸山了。

最初沿河边的一条岩石平台走得挺顺利，可是没有走多远，地下河钻进了一个又低又矮的隧洞里。不能再沿河走了，他们转回来寻找与河道平行的隧道，这样还可以按河水行进的方向往前走。在黑暗闷热的隧道里跌跌撞撞走了将近 20 个钟头，当进入一条比较宽阔的隧道时，他们发现前面不远处是一个多条隧道的交叉点。

“说不定这里面有一条隧道就是通往山外的。”麦伯特满怀希望地说。

“别说话，有动静！”魏德曼似乎发现了什么。

是脚步声！功夫不大，就看到从一条隧道里钻出来两个身材高大的古猿，穿过交叉点又进入另一条隧道。

“说不定隧道口有古猿把守着，这两个可能就是换岗的。”魏德曼的分析也只能算一种猜想。

过了没多久又传来脚步声，两个边走边叽叽咕咕交谈的古猿从那另一条隧道走了过来，证实了队长的估计是对的。

隧道肯定通往山外，可是有古猿守住洞口，是从这里冲出去还是再去找别的出路？谁也不愿意到地下迷宫里去瞎转了，无论如何也要想法子走出山洞。

魏德曼宣布：“我在前边探路，米彼得拿上枪跟着我，其他人随在后边，要保持一定距离。”

魏德曼走走停停，留心观察，凝神聆听，唯恐出现意料不到的情况。前面有了亮光，快到洞口了。

出人意外的是，从洞口吹进来的不是凉风而是带着浓烈硫磺味的热气。从洞口向外一声，大家都愣住了：洞口下方是一个火山口，暗红色的岩浆涌动着，不时喷出带火的烟气，发出“噗噗”的声响，随时都有爆发的可能。看来又是一条绝路，人们的心又悬了起来。

五 生死线上

探险队员们又仔细观察四周的环境，看看能否找到离开险境的道路。他们站的山洞口正处于半山腰，离山顶有五六十米，距火山口也差不多是这么高。从岩洞口出去，有一条半米左右宽的小路绕过火山口上方直通对面山顶。

“你们注意到了吗，这个火山口是威犸山边缘的一个次火山口，当初我们在围着山脚找路时曾看到有一处山上烟雾迷蒙，那就是这个地方。我们只要顺着这条小路登上山顶，就可以逃出威犸山了。”魏德曼这番话又为大家燃起了希望之火。

“是不是等天黑了再走，免得被古猿发现。”卡比拉提议。

“不要说晚上了，就是白天走也相当艰难，这么窄的路，下边就是火山口，稍不小心就会滚下去化成灰烬。”克丽丝不同意他的看法。

“要走就快，时间一长被古猿发现，想走也走不成了。”魏德曼有些焦急。

“那两个古猿到哪里了？该不会就埋伏在洞口外边吧？”

米彼得担心地问。

没有人吭声，因为这个问题谁也回答不了。

“现在已经没有退路，只能从这条小路走出去了。大家商量一个具体的突围计划吧。”魏德曼的话使争论停止下来。没用多长时间，一个突围方案就制订出来了：魏德曼、克丽丝、麦伯特、卡比拉四个人用绳子串成一队，顺序前进，一旦有一个人失足滑落下去，别人可以把他拉住；米彼得拿着来福枪殿后，对付可能出现的古猿追兵。

天亮以后，他们走出洞口踏上了小路。路很滑，他们只能慢慢地往前挪动脚步。小路下降到火山口上方附近了，这时突然从火山口喷出一股熔岩和热水，射向高空的炽热液体又像雨点般地撒落下来，有的就落到火山口下方的小路上。探险队员们停了下来，他们看着手表计算火山喷发的间隔时间，幸运的是这种喷发很有规律，每两分钟喷一次。危险的路段大约有20米左右，如果不出什么意外，五个人是能冲过这危险地段的。

又一次喷发停止后，他们向那段危险路段走去。魏德曼领先，米彼得殿后，一行人单行行进，一切都很顺利，再有两步魏德曼就可以走完这段路了。就在这时传来了古猿的叫声。前面三个人没有停步，卡比拉却停下来回头张望。四个人是由绳子拴在一起的，卡比拉被绳子一拉，失去平衡，跌下小路。他的下落又牵动了前面三个人，麦伯特晃动了几下以后，总算稳住了脚步。卡比拉被绳子吊着悬在半空，下面就是翻滚的岩浆，情况万分危急。这时悬吊着卡比拉的绳子，有一段紧绷在发烫的岩石上，一会儿的功夫冒起了烟，马上就要烧断。米彼得扔下手中的来福枪，扑过来趴在岩石边，对麦伯特大喊一声：“快拉住我的腿！”麦伯特也扑倒在地，伸手拽住米彼得的腿。

米彼得伸手去抓卡比拉，可是够不到，急得尖声叫道：“卡比拉！”

听到喊声，悬在空中的卡比拉扭头看到了米彼得，将一只手伸了过来，两只手总算握到一起了，绳子正在这时断开。

趴在地上的米彼得被身下的岩石烤得灼痛，一只手拉着卡比拉这么重的人，也耗尽了力气。正在这时，麦伯特猛一使劲站了起来，大喊一声：“上！”一下子把米彼得和卡比拉都拉了上来。多亏了这位老当益壮的麦伯特，不然的话，后果真不堪设想。

“快，还有 10 秒钟火山又要喷发了！”魏德曼着急地喊道。

这三个刚脱离险境的人马上想到还没有离开危险地段，拔脚就跑。卡比拉可能是吓晕了，反而向回跑去，米彼得急忙把他拉回来。当跑在最后的米彼得被魏德曼拽到一块岩石后面的时候，火山口喷出的滚烫热火就洒落到他刚刚离开的地方。喷发很快又停止了，米彼得环顾四周，发现麦伯特不见了，正想问别人，却看到麦伯特出现在那处危险地段上。好容易跑过来了，怎么又到那儿去？原来他是去捡米彼得扔下的枪，他抱着枪跑回来不过几秒钟，再一次喷发就开始了。

几个人这才寻找刚才发出叫声的古猿。大约有六七个古猿正站在那个隧道口又叫又跳，可是并没有一个追上来。如果他们真的追过来就只好开枪阻击了。

麦伯特这时并没有看这几个古猿，却抬起头向上张望。不好！前面小路上方的山顶站着两个古猿，路又被封死了。这处山崖上覆盖着厚厚的冰雪，就像屋檐一样斜伸下来，下部悬挂着一排巨大的冰柱。如果山顶上的古猿使冰雪坡檐坍塌下来，就会把走在崖下小道上的人砸到火山口里去。

要想办法把山顶上这两个古猿干掉。

探险队很快制订了行动方案。

米彼得拿着来福枪，找了一个既隐蔽、安全，又可以看清各方面情况的地方，待机而动。魏德曼他们四个人走上了上山的小路。

站在隧道口的古猿发现探险队员上路后，大声喊叫起来，很明显是在提醒山顶上的伙伴。

山顶上的两个古猿果然走到冰檐边缘来了。目标一出现，米彼得马上瞄准了走在前边的古猿。枪声一响，那个古猿捂着肩膀狂叫起来。后面那个古猿被惊呆了，僵在那里一动不动，正好给米彼得做活靶子，一枪就把他撩倒了。受伤的古猿趴到地上狠劲扒雪，如果造成雪崩就坏事了，米彼得瞄准他又开了一枪。这一枪打准了，古猿惨叫一声从山顶滚了下来，从冰雪坡檐急速下落，然后从空中跌入火山口的岩浆里，立即化成一缕黑烟。

隧道口的古猿被激怒了，狂叫着冲上小道追了过来。米彼得提着枪去追赶自己的伙伴，可是古猿走这种路比探险队员要快得多，与他的距离越来越近。当古猿追到冰柱下边的时候，米彼得回身一枪，把领头的古猿打下了火山口。可这些红毛古猿已经疯狂了，继续向前冲。

一支枪看来难以阻挡这群红色魔鬼了，米彼得朝冰柱扫去一梭子。

冰柱断裂了，坍塌了；整个冰雪坡檐都滑落下来了。轰隆隆的巨响，漫天飞舞倾泻的冰雪，使人胆战心惊。

一切平静下来之后，这里的景色全变了：冰雪坡檐消失了，白色的山顶露出黑色的火山岩；冰雪、泥土，连同刚才还张牙舞爪、气势汹汹的古猿，都落到火山口里去了；火山口也被封住，不再冒气喷水了。

探险队员终于逃出了威犸山。

回到威犸山下的营地后，发现除被古猿扯破的帐篷外，其他东西还都在。他们吃了些东西以后，把所有物品全装到雪橇上，急忙往回赶，谁也不愿意再在这里多呆一会儿。

天快黑了，大家一致同意夜间继续行进，以便尽快赶回威犸湖边的大本营去。

半路上，大地突然颤动起来，并且听到从地下传来低沉的隆隆声。这是一次地震，持续了大约五六秒钟。

“这一带经常发生地震吗？”米彼得问。

“火山可能要爆发。”卡比拉没有正面回答。

大家回头看威犸山，它那巍峨的高峰静静地矗立在夜空中，没有任何异常现象。

上山用了五六天时间，下山可就快多了，第二天天色微明的时候，他们就回到威犸湖边的营地了。

大家取出各种食品，饱餐了一顿。又来到湖边洗洗手脸。太阳已经出来了，湖面上波光粼粼，景色格外艳丽。早晨一般是很凉的，可是这天早上的气温比平日至少高出10度。这些异常情况引起卡比拉的注意，他对大伙说：“我看情况不妙，还是赶快离开这里吧。”

几个人回到营地整理东西，准备尽快渡过湖去。

“我们看到了威犸山火山口，也见到了红毛魔鬼——古猿，可是谁能相信我们呢？我们连一张照片也没拍到，一件实物也没拿到。”麦伯特遗憾地说。

“我拍了一卷胶片，不过由于光线太暗，又不知相机有没有毛病，不知道拍好没有。”克丽丝因为没有被古猿抓走，随身携带的相机在她上山以后倒派上了用场。克丽丝刚说完，突然尖声喊了起来：“快看！”

大家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只见远处白雪皑皑的山坡上，蠕动着一片黑色的斑点，就像一大群蚂蚁。这些黑点移动得非常快，距离越来越近。看清楚了，是古猿！古猿追来了。

六 劫后余生

古猿在这冰雪覆盖、岩石突兀的山野间行走，像羚羊一样灵巧快捷，看来用不了一刻钟他们就会把营地包围起来。

“你们看咱这几杆枪能抵挡住猿人的进攻吗？”魏德曼征询大家的意见。

“这么几支枪要打退这群疯魔似的古猿是不可能的。”麦伯特回答。

“那么我们就逃走……”

魏德曼的话还没说完，几个人撒腿就跑。

“站住！”魏德曼大喝一声，人们都停了下来。

“这么乱跑能逃脱得了吗？”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还是队长沉得住气，“麦伯特、米彼得和克丽丝，你们三个人快去把橡皮艇准备好，打足气，拉到湖边。卡比拉和我留下来阻击古猿。”

米彼得跑得快，把麦伯特和克丽丝拉在了后边。当米彼得在解拴橡皮艇绳索的时候，后面响起了枪声。绳子系得很结实，越急越解不开，他只好掏出刀子把绳子割断。克丽丝和麦伯特这时也赶来了，麦伯特指着橡皮艇说：“帮我一把，让我背上它，这样更快一些。”

麦伯特虽然年过半百却力大无比，一个人背起沉重的橡皮艇一步步向湖边走去。米彼得和克丽丝每人拿着一支枪跟在后面。离湖边大概还有200米左右的时候，米彼得抄到麦伯特前

边为他开路，克丽丝则留在后面保护。过了这片灌木丛再越过一段铺满乱石的滩地就到湖边了，谁知刚走出灌木丛就发现前面大约 50米处站着两个高大的古猿。麦伯特旁若无人继续向湖边走去，米彼得和跟上来的克丽丝面对古猿站了下来。

“克丽丝，你打左边那个，等他走近瞄准了再开火；我来对付右边那家伙。”米彼得说着，向远处看了一眼，见魏德曼和卡比拉正边打边向湖边撤退。

古猿张开双臂，狂叫着猛扑过来，那样子实在让人害怕。米彼得扣动了扳机，随着一声枪响，古猿扑倒在地，米彼得又补了一枪，鲜血从古猿胸部涌流出来。这时另一个古猿已经冲了过来，克丽丝、米彼得两支枪同时响了，身中两弹的古猿疯狗一般扑上来，米彼得挥动枪柄打去，被古猿挥动手臂打落在地。古猿纵身一跃抓到米彼得肩上，并把他压倒在地，米彼得拼全力一滚闪了出来。古猿转身寻找目标，却什么也看不见了，克丽丝刚才那一枪打在他的脸上，他双眼已经被血水蒙住。米彼得觉得肩部疼得钻心，扭头看去，只见被古猿抓伤的肩头已血肉模糊，他立即眩晕起来。

克丽丝保护着麦伯特向湖边走去，魏德曼和卡比拉也跑过来了，米彼得强打精神跟在后边。

麦伯特已经将橡皮艇放进湖里，眼看就可以上船渡湖了。突然湖水像退潮一样急剧后撤，橡皮艇也被湖水卷走。古猿却潮水般扑了过来，密密麻麻的一大片，数也数不清。

二三十个高大健壮的雄猿排成一列，站在最前面，距离越来越远，眼看着一场惨剧就要发生。

猛然间一道强光闪耀，紧接着是山崩地裂般的巨响。威犸山上升起一股黑色的烟柱，又喷出熊熊烈火，血红色的蘑菇云凝悬在威犸山上空。威犸山火山爆发了！

古猿群乱了起来，有的撒腿就跑，有的吓得倒在地上，有的捶胸顿足又哭又叫，因为这次火山大爆发会把他们的老窝全部摧毁。

只有那二三十个雄猿没有动，他们呆愣了一阵之后，又瞪圆了双眼咆哮着向探险队员逼过来。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大地猛烈震动，湖水一下子涌了回来，把站在湖岸边的几个人都冲倒了。又是一阵更强烈的地震，探险队员面前的地面裂开了一条很宽的裂缝，湖水咕嘟嘟地向裂缝里直灌。这条大裂缝就在古猿脚下，那几十个古猿都跌进地裂缝里去了。

随着湖水猛然后退，大地又震动起来。刚才的大裂缝合拢了，几十个古猿被活埋到地底下去了。

火山熔岩从积雪的山顶向四下漫流，火山灰像下土雨一样落满雪岭沟坡。火山喷发只有五六分钟，火山爆发引起的大地震却持续了两个小时，而且几乎分不出强震和余震，每次震动都很猛烈。

古猿死的死，跑了跑了，可是强烈的地震也使探险队陷入了绝境。橡皮艇不知去向；米彼得被古猿抓伤后，高烧昏迷；他们自己是走不出这片荒无人烟的绝地了。

火山不再喷发，地震停止了，古猿也无影无踪了，四周静得出奇，在广阔荒凉的山野间只有探险队这大难不死的五个人。克丽丝一直守护在米彼得身边，麦伯特在追记和整理有关古猿材料，卡比拉和魏德曼在修理无线电通讯机，探险队与外界联系全靠这台机器了。

经过难熬的两天漫长时光，无线电终于修好了，卡比拉用它和智利海军取得了联系。

智利海军的直升飞机出现在营地上空时，历尽磨难的探险

队员们高兴得都流出了眼泪。他们把东西先搬上飞机，米彼得、克丽丝和卡比拉登上飞机以后，魏德曼和麦伯特还站在飞机旁在谈着什么。然后麦伯特一个人又向山边走去，过了一会儿他抱着一个用衣服包着的足球似的东西回来了。

飞机起飞以后，先上飞机的几个人问麦伯特：“你拿回来的是什么东西？”

麦伯特笑了笑说：“没什么，只不过是一件证据。”

看着他那有点神秘的表情，大家也不好再追问下去。

从机舱口望出去，莫里诺山的群峰越来越远，越来越小，最后成了地平线上一片白色的迷雾。

七 皆大欢喜

回到伦敦以后，米彼得住进了医院，从肩部取出了古猿的一只毒指甲，半个月后才伤愈出院。

2月15日，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召开年会。“魏德曼教授和麦伯特教授关于威犷山探险的联合报告”，吸引了众多的听众，学会会员和新闻界的记者把报告厅挤得满满的，连过道上都坐了不少人。

魏德曼报告攀登威犷山的过程，他口才好，讲得很精彩，博得阵阵掌声。讲到在帐篷外发现奇怪的脚印时，他突然打住，对听众说：“下面是属于古生物范畴的内容了，请古人类学家麦伯特教授报告。”

麦伯特讲了古猿的外貌，形态特征，日常生活，他指出这种红毛魔鬼是古类人猿的后代。这时会场上骚动起来，有人喊着：“吹牛！”“撒谎！”“拿出证据来！”

会议主持人要大家安静，并说有什么问题可以等报告结束

之后再提。

麦伯特讲完之后，又放了幻灯片。这是克丽丝拍摄的那些照片，由于光线太暗，底片又漏了光，所以影像不太清楚，不过还能看出古猿模模糊糊的形象来。

“你所讲的只不过是一个无中生有的神话，能拿出足够的证据吗？”有人站起来质问麦伯特。

“我还有一些图表，比如关于古猿头部骨架结构图……”

“对这类美术作品没有人感兴趣，我们要看的是实物。”

“那好，我会让你们看到实物的。”麦伯特向后面挥了挥手。

两个人抬来一个箱子放到讲台上。

箱子打开后，拨开干冰，呈现在众人面前的是一个古猿的头。大厅里先是鸦雀无声，继而有人惊叫起来。

这个古猿头，就是麦伯特在登上直升飞机前抱回来的那个足球似的东西。

人们在克服了最初的惊恐之后，纷纷挤到讲台前观看这个古猿头颅。没有人再怀疑了，会场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和喝彩声。

探险队的成就被学会承认了。

卡比拉和克丽丝本来是要参加这次报告会的，可是由于大雾，飞机误了点。当天晚上，卡比拉约三个英国队友到他下榻的旅馆聚会。

五个探险队员又欢聚到一起了。

“我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我们和阿根廷划清了边界，威犸山是属于智利的。”卡比拉说。

“祝贺你们！”

“我还有点礼物送给你们。”卡比拉说完，从克丽丝手中接过一个盒子放在桌子上，可是没有打开它，又问：“还记得我们沿途打了不少矿石装进背包里吧？”

“对，当时你们说是找铜矿。”米彼得回答。

“不是铜矿，是金矿。威犸山有品位非常高的大金矿。我们国家有了金矿，也有你们一份功劳。”

卡比拉打开盒子，里面放着几个金十字架，他把金十字架翻过来：“你们看，这上面刻着你们的名字，还刻着‘智利感谢你’。这是用我们采集的标本提炼出的金子制成的。”

他把金十字架送到英国探险队员的手中之后，又从盒子里拿出几份官方文件，也给每人一份，说：“我国政府为了感谢你们，请你们做黄金开发公司的名誉董事，10年内每年给你们每人10万英镑的酬金。”

第二天，各家报纸都在头版显要位置刊登了有关威犸山探险的新闻，大字号的标题五花八门、耸人听闻：《探险家被古猿活捉》、《生活在20世纪的石器时代古猿人》、《威犸山大地震活埋古猿人》……

怪物

这颗鲜为人知的行星，表面光秃秃的，毫无生气，显得满目凄凉。

飞船外边是无边际的红褐色沙海。当头直射的太阳发出变幻不定的古怪的红、绿光辉，它残酷无情地炙烤着一切。沙漠中不见江河湖泊，只有干涸的大小坑洼，随同夜的降临，坑内可能会蓄满雨水。

不过现在是白天，工作时间，值班宇航员只对远山的外貌深感兴趣，其他一概视而不见。

山形确实很怪，令人费解……

生理学家埃扎尔也在忐忑不安地进行观察。在地平线显示出来的群山轮廓极不和谐，过于尖齿状。有些山峰拔地而起，高耸入云，并且有峰无岭，直起直落，有些山又很平，或略有起伏。曾经来到蒙寒耳星系的人介绍说，这里好多行星上都有着异乎寻常的地形地貌。埃扎尔忧心忡忡地离开荧光屏，走下楼梯来到公用舱。不出所料，全体乘员几乎都聚集在这里。

“唉，咱们赶紧溜之大吉。”电气工程师巴塔神经质地咬着自己小胡子，嘟哝着。

“办不到。咱们的发动机没有指望。”船长助理气愤地说。

“它跟咱们又捣什么蛋？”埃扎尔关心地问，“甚至挪动一下也不行。可以征服宇宙空间的飞船，发动机出点小毛病，咱们就像瞎猫似的无能为力了，还不快些修好，磨蹭什么呀？”

“你是生物学家，所以不懂，跟你说也白搭功夫，何况这

个问题对专家来说也并非三言两语就能交代清楚的。”诺勒满肚子火，生物学家的话正捅在他的伤疤上，“你也不是没看见，我们连轴转地干了两个星期，可还得跟这台该死的发动机再折腾10天，最麻烦的活还在后面呢。我们找到了毛病所在，现在着手修理，至于发动机何时投入使用，这还要经过检查，对离合器系统，控制系统，压缩空气输送系统的各零部件进行检测，再做试验性发动……总而言之：小伙子，咱们没办法立即飞离这个死气沉沉的星球……”

埃扎尔沉默着，没说一句话，他在紧张地思考，眉头紧皱，直勾勾地凝视着一点，诺勒以前就跟他熟，仔细研究过他的性格，摸透他的脾气，在这样时刻最好别惊动他。让生物学家好好开动脑筋，权衡一下。到他认为该讲话的时候，他会主动找上门来，谈出一切。

果然如此，又过两天，诺勒刚值完12小时的班，乘电梯升到第三层，他精疲力尽，摇摇晃晃地回到自己办公室。埃扎尔听到他的脚步声便迎了出来，强烈的灯光勾勒出他脸上深深的皱纹，显得十分削瘦和早衰。

“诺勒，有空吗？给你看件东西。”

他们默默沿着走廊向生物学家办公室走去。他的办公桌上堆着照片、图表，连椅子上也是纸片，有的纸上写满数字。

“请坐，我必须向您报告一件重要的……相当严重的情况，”埃扎尔长叹一声，抽出一叠照片递给诺勒，“请您仔细看看！”

“嗯，不就是山吗！你在舷窗那儿拍照的？”

“不仅在那儿。”

“我们以为你在研究本地植物群。”

“第一天我走出飞船还充满信心，认为发现了罕见的地貌，

可我看到这些……山……总之，诺勒，我感到心里发慌。尖牙利齿般的山势……你看看这些照片，全是我第一天拍下来的。”

“看不出有什么异常之处。当然，山的外貌很出奇，这也值得大惊小怪吗？别忘了这个星球距离咱们地球银河系多少光年！毫无疑问，这儿的山是要不同于咱们地球上的山。犯得上为它劳神吗？……想想雅思佩 15 号星上的湖泊，后来证实它根本不是湖泊，竟然是……”

“怎么能不记得呢？现在再看看第二次拍的照片。”

“这张？”诺勒有点不耐烦，习惯地把手一挥，但目光落在照片上的一瞬间，他惊呆了，挥动着的胳膊像给一种神奇力量吸住，凝然不动，“这可还是老地方……或者，等等……不对，这地方有点儿不一样！”

埃扎尔背靠椅子闭目养神，休息一下过度劳累的眼睛。脸上露出恐惧神色，他在老朋友面前失去了职业上的矜持，这更使诺勒心里发慌。随后，生物学家故作镇静、缓慢而且字字用力地说：

“仔细认真地看看这些照片。背面有拍摄的时间。乍一看，普通的风景照片而已，僵死的，永恒不变的高山，然而这是漫不经心时的看法……实际每张照片都有变化，只是不够明显，一眼很难看出。但是经过比较，可以完全肯定。好好地看看吧。群山的轮廓每小时都有显而易见的改观！”

诺勒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要真是这样……说明它们不是山？”

埃扎尔默默点头。

“诺勒，正是这一点让我惶恐不安。”

当天傍晚，全体乘员讨论生物学家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发现。诺勒的几句开场白，就使宇航员们感到面临的危险并非一般，

听完埃扎尔的介绍，大家才了解情况比预料的更加严重。

“这一座座大山正有节奏地移动，”埃扎尔谛视着28名自己同志的面孔说，“经三个星期的观察，我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山不仅在升高或降低，还在走动……向一个固定的方向转移……往前爬。”

“往前爬？”

“对，爬。不可能说它是别的。变化着轮廓在爬，在移动……这家伙是个巨大的生命体。不小于我们地球中等高度的大山。”

“它的动作怎么那样迟钝？”

“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你们很多人想必听说过：生物发展的运动数据，有生命物的节律这样一种概念。换句话说，咱们都知道人能生活很多年，而有些小生命，如飞蛾、昆虫只能活几天、几小时，甚至几分钟。咱们的运动速度是固定的。没人迈一步会用几个小时，同样，也没有人每秒钟能跑10公里。在地球上完全另外一种生命体。这里的居民……怎么称呼好呢？说它们是活组织……动物……人……它们有着惊人的体积，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节奏。这样的缓慢动作对大得像咱们高山似的庞然大物来说，极为自然。这正是它们自身的生活节律。

时间观念在这儿也不同。咱们都知道这个星球的一天，等于咱们的38天，夜是漫长的。这里的居民为适应自己星球的条件，也以同样节奏来生活。那些夜间积满了水的坑边，黎明时出现植物。这些大山似的生物就来吃草。咱们感觉它慢得出奇，可对它们来说却是理所当然的正常速度。请看这张照片。瞧这些支脉，突出部份。难道这不像附肢或触角吗？可究竟是什么，我目前也猜不透。”

“它距咱们多远？”有人问。

“15公里……起码，它们在这个星期里向咱们靠近了这么大的距离。”生物学家说话时掩饰不住内心的恐惧。

“您想说它们正在……靠近？”

“的确如此。地震仪可以作证。震波每天都在加剧。”

“这局势可真有意思，没什么可问的！”年轻的宇航员喊道。

“发动机的情况呢？究竟哪天修好？”

“最快也要一星期。”船长回答。

他是小矮个，身强体壮精力足，目光敏锐像鹰一样。难得说一句话，不喜欢惹人注意。最近几天，他脸上带着严重不安，偶尔和领航员、船长助理诺勒交谈几句。

埃扎尔把照片挂在墙上。都是他精习挑选过的那些神秘生物活动较明显的几张照片。

“请看这儿。根据测量它们高600—700米，躯体处于地平线上。它们在呼吸。这从几张照片上就看得出来。它们也许是各自独立活动……没有这方面的专门仪器。其中有个大块头正朝咱们这个方向走来。”

人们被不祥的预感罩住，哑口无言。宇航员们有点坐不住了。

埃扎尔呆呆地拈动自己额前的一绺头发。这些天由于夜夜失眠的影响，身体明显消瘦，感到体力再也支持不住。他现在深知自己已经不是玩命干的那种岁数了，从前工作起来热情洋溢，奋不顾身，掏出全部精力……算啦，这是最后一次远航……应该退休了……随便找个安身之处。不过，最好还是在地球上。对，当然这样最好！只有经历宇宙生活的人才能真正体验到，在地球和寻常人相处的欢乐。而这种幸福常常被人忽视……他摆脱掉伤感，继续说：

“可以设想。一个小鸟蛋和一群母牛在一起。其中有一头母牛走过来，要踏碎咱们的‘小鸟蛋’……”

埃扎尔本想说点什么，但改变了主意，皱起浓眉，沉默下来。

下边传来咚咚巨响和机器人的细碎敲打声，正在安装被拆卸的发动机。

“实际上，咱们还没有鸟蛋大。”后边有人叹息说。

“难道就白白的坐以待毙？谁有什么主意？”船长问。

“把无阻车开出去，”诺勒建议，“直接朝它开过去，引起它的注意。如果是智慧生命，它就不会碰咱们。如果是动物就会把它吓跑。”

“只能吓跑你自己。难道看不见那动作是什么样的速度？”报务员不无讽刺地说，“等这个怪家伙离开咱们的时候，大家恐怕都得熬白了头发。”

“也许早已踩扁了咱们……”

“咱们目前的处境是寸步难移……”

“还有一线生机，愿它是智慧生命。它能发现咱们，并且理解咱们也是智慧生命，尽管不完全像它。”领航员仍然抱着希望。

埃扎尔想笑，但笑容很快就从他痛苦的脸上消失。他强打精神，压低声音说：

“小伙子们，我不忍心让你们失望，可是没有办法……我的话还没有说完。问题是这个大家伙不可能发现咱们，也不能发现咱们的无阻车。它看不见。”

“你有什么根据吗？”领航员不服气地喊道，“请你讲清楚。”

“可以把这个庞然大物看作有视觉的地球人，也就是说，

它有接受光波的器官。还可以假定这感光器官的接受光的速度和咱们人眼一样。这是对咱们最有利的状态，即使是这样，它还是发现不了咱们的飞船。”

“究竟什么原因呢？”电器工程师巴塔感到惊讶。

埃扎尔转身对他说：

“你能看见飞行中的子弹吗？或者每秒达40公里速度的火箭？当然看不见，因为我们的视觉器官——人的眼睛感受不到这样的高速。同样道理，它们也看不见咱们。自然也估计不到咱们的活动意图。这纯属生物节律问题。生存在这个星球上的生物，有它自身的时间范畴，比咱们慢百倍、千倍。它们的视觉器官——如果有的话，也只能感觉到它们习惯了的运动速度的对象。尽管我们把无阻车开到它们眼皮底下也无济于事，就好像你看不到飞行中的子弹一样……”

很快，不用光学仪器也能看出“大山”在往跟前凑近。眼瞧着它变得越发高大起来。电视屏幕上反映得清清楚楚。它周身覆盖着兽皮似的又厚又粗糙的一层皮。身子下边有类似蹄子的东西。没脑袋，没眼睛，没耳朵——没有任何类似咱们人类感觉器官的东西。

“向地球报告，”船长说，“我们如果无法返回……应当让他们知道是在什么地方出了什么事故，避免后来人重蹈旧辙。”

船长的话不仅诺勒听到了，连埃扎尔也听得清清楚楚。船长助理看了看生物学家埃扎尔说：

“用原子炮轰它一炮！哪怕吓唬这个丑八怪也好？”

“这家伙离咱们太近。原子弹头爆炸后会危及飞船。再说，万一击中它的要害，死前的挣扎能延续几个星期。一旦玩命地毛扑腾，连翻带滚，咱们准给碾成粉末。”

“不妨弄瞎它，用聚光灯照射它眼睛如何？”报务员提议。

“有意思，不过，它的眼睛你认为应当长在哪儿呢？”埃扎尔像往日开玩笑那样撇着嘴，佯装吃惊地问，“我怎么就没找到类似眼睛的东西呢，哪怕是个小不点儿的。”

“必须加紧修复发动机，没别的出路。”船长说。

“说实在的，还有 70 个小时的工作量，最多 80 小时，”诺勒窘迫地说，“遗憾的是不能压缩安装时间，每道工序都要遵循严格的规定试验，违反操作规程，将冒飞船空中爆炸的危险。”

埃扎尔从衣袋里掏出一字条：

“据我的计算，这家伙 4 小时迈一步，也就是说又靠近 700 公尺。”

“现在还有多大距离？”

“少说也有 5 公里。不过，咱们不能离开飞船，哪怕怪物踩到咱们头上也不能。”埃扎尔仔细地观察着技术员和诺勒的面孔。“飞船上有食物、氧气，总之，船上有咱们赖以生存的一切。小伙子们，没有飞船，咱们也休想活下去！”

宇航员们默默无语。

在这里将同归于尽！在这个蒙特尔星纱中最远的一颗行星上，人类首次降临这里就全部丧失了生命？这儿远离宇宙飞船的航线！他们在考察宇宙时，虽然知道它严酷无情，但不怕它。人人都以献身精神进行着一系列的探险。长期的宇宙航行，这种牺牲是难以避免的，他们把生命和飞船牢牢地连在一起，它是遥远家乡——地球的一部分，他们跟这一部分血肉相关。可是现在……他们的飞船在这个鬼行星上，难道就不再是坚强可靠的翅膀吗？！

注定毁灭的预感震撼着每个人，但人们也用顽强的毅力克制住惶恐不安。

“咱们乘无阻车去侦察一下，”经过长时间痛苦的沉默后，诺勒终于提出建议。

无阻车绕过一个个沙丘。诺勒吃力地掌握着方向盘。埃扎尔一直盯着车窗外面。在他们刚刚来到的那几天，充满浓臭的绿宝石般的天空，现已黯然失色。这颗行星开始进入黄昏。

“快到晚上啦，”埃扎尔说，“过不了10天这儿将黑得像地狱。并且持续38天……”

“装不上发动机，48小时后这儿就没咱们的影子了。”诺勒心烦地说。

无阻车爬上一道高岗，宇航员的面前展现出茫茫无际的沙漠。红褐色的沙丘跟灰绿色的天空在地平线上交融为一体。诺勒突然刹车，回过头来说：

“瞧，它就在眼前！”

丑八怪几乎和沙子一个颜色。还有，在高岗上才看出它是不定形的。埃扎尔本以为“大山”会像地球上10亿年前已经灭绝的恐龙中最大的戟域龙，可现在见到的却是一堆胡乱膨胀起来的生物体，不，这可不是巨大的蠕虫，也不是爬蔓的植物。这么可怕的玩艺，只有恶梦中能见到！庞大无比的躯体遮住了部分地平线，并且悬在他们的头上。人们惶恐地看到疙疙瘩瘩，仿佛鳞片，又像长疥疮似的有皱折的皮肤，还有好多怪模怪样用以行走的粗大肉芽。它们像树干一样支撑着庞大身躯。

埃扎尔通过观察更确信这“大得吓人”的生物只具有原始本能，还没进化到具有智慧的程度。他深感遗憾，在宇宙中漂泊多少岁月，竟然一次也没遇上智慧的高级生命。而这一次可能是他最后一回的航行了。

诺勒走下无阻车默默观察这个丑八怪。埃扎尔也下了车。

“嗨，好大的块头！”埃扎尔从耳机听到朋友的声音。诺

勒是一位严峻不喜欢动感情的理论家，他失去了任何感情上的冲动，他的声音带着不安和沮丧：“真正的巨兽！……地球上的人们几千年来虚构着巨兽的故事，想不到果然有。我觉得咱们的飞船像摆在恶魔的餐桌上，随时被吞掉，或掐死。当然，这要看咱们能否离开这儿。可最糟的是这些生物并没有意识到咱们的存在。咱们真的竟让低等的非智慧生命物给毁灭掉吗？人，征服宇宙的才智哪儿去了？要知道，为飞到如此遥远的星球，人的思维要经历多少世纪苦难历程！在地球上，也在宇宙中磨练。

不，生命绝不能白白丢掉……也不想，人类奋斗几千年才建立了完善、富强的社会，有了科学上的无数发现和发明？！宇宙飞船的造价昂贵！正是有了这样的技术装备，才得以扫除种种障碍，避开各样危险。备用发动机也出现故障后，借助一次性紧急刹车，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完成。这次意外着陆——为的什么？是送给这个癞皮怪踩扁，让它大摇大摆地横行……”

埃扎尔登上无阻车。

“该回去啦！时间勉强够用。”

丑八怪更加接近飞船——慢慢腾腾，但坚定不移。飞船已被巨大阴影罩住。宇航员和机器人没有喘息之机，发狂地安装发动机。连续干了9个小时。

“它的蹄子正往上抬。”值班员发出警报。

宇航员从荧光屏上自己也看得出来。埃扎尔发现，开始时大家称呼这个庞然大物为高级生灵，现在意识到局势难以挽救，就叫它“牲畜”、“猛兽”、“丑八怪”、“癞皮狗”。

“地震仪简直要发疯。”一楼值班员报告。

船长像个落水耗子似的浑身湿透，走出电梯，他用手帕擦抹着苍白的闪闪发亮的脸上和粗壮的脖子上的汗水。

“我们还需要9个小时，再加快进度，技术人员就不能协调工作了。”

“万一这头牲畜奔跑起来怎么办？”

“它也许正使劲蹦呢，你怎么能知道？”领航员闷闷不乐地开着玩笑。

埃扎尔一直保持沉默。诺勒埋头观察仪器。

报务员沉不住气了。怪物伫立他的眼前。吓得他心凉脚软。小伙子深为自己的懦弱羞愧，试图笑笑，但他控制不住神经。他抓住船长的胳膊。

“用原子炮轰这个恶魔吧！”

“您想葬送大家？”船长不屑地说。

“你可有什么高招？”报务员仇视着船长，并不甘心。他那一双细小的暗绿色的眼睛，因丧失理性而变得透明，双颊布满红斑，身子像发疟疾似的抖动。小伙子为船长不采取断然措施而愤怒。船长宽容地望着报务员，想起过去早已忘却的争吵、相互攻击，以及那些长期共事当中有意不让他露头的各种纠纷。不过，他立即摆脱了这些毫无意义的想法，没有说话，转身去观察荧光屏。

丑八怪的蹄子高悬在飞船上方，距离有150米。

“咱们唯一的希望，”诺勒说，“就是这家伙踩偏了，没踩在飞船上……”

丑八怪遮住半边天。现在就算发动机已经恢复正常，飞船也无法起飞。在100多米高度上绕过这堆肉山，简直是痴心妄想。

“蹄子要落到咱们头上了！”报务员吓得魂飞魄散，狂叫着。

果然如此，直径40米的蹄子表面更加清晰。肉眼可以看

出像犄角一样的古怪突出物。

高度紧张的一个小时硬熬过去了。听到了一片噼里啪啦和丁丁当当的金属撞击声。飞船微倾。值班员突然高喊：

“蹄子落在飞船的旁边了！”

“这么说，咱们没让它踩上！”报务员顿时兴高彩烈。

埃扎尔讥讽地微微一笑。

“当然，这一蹄子没有踩上，”他取笑地说，“可你知道这家伙有多少蹄子吗？”

没人听到他们的交谈。人人都在忙着自己的工作和考虑自己的心事。有一位宇航员目不转睛地通过光学仪器，想确定巨兽的身子究竟多大，然而仅能看见无数条腿。

“没什么可说的，命该如此！咱们倒霉，竟碰上个百足怪，”船长也发起牢骚来。他面白如纸，根本没注意集中到他身上的目光。

“船长！”顶层值班员突然发出宽厚宏亮的喊声，“这个丑八怪像要趴下！它正逐渐往下躺。再过半小时就直接卧在咱们船上了。

“用激光试试！”

“行，说干就干！可不是弄死它，只烧烧这丑八怪的蹄子。”

诺勒走到扩音器前下令：

“注意！第一、第二、第三激光装置做到垂直瞄准！以间隔五秒的顺序发射……开火！”

从侧面的荧光屏上可以看到激光射线钻入多皱折的皮肤，怪物的动作略有加快。也许只是感觉？不过，顶层值班员很快就报告说，丑八怪不再往下趴。

“怪物本想趴一会儿的兴致，大概让咱们给败坏了！”

埃扎尔咬紧嘴唇仔细观察巨兽。又有两个蹄子向飞船靠近，不过，现在他看得出来蹄子离他们飞船已经远多了。也许……也许丑八怪改变了方向？可能是激光刺痛了它，产生了反应。

“发动机可望在 40 分钟内点火”，一位技术人员报告。他们正以疯狂的速度工作。

“这个该死的巨兽万一拖条尾巴可怎么办！”这个念头在埃扎尔头脑中一闪，“或者是个大肚子？”

“怪物像是开始转身掉头。”顶层值班员报告。

兽蹄落在离飞船较远的沙丘面上。现在透过怪物的腿档能望见地平线。在凶险的苍绿色的天空下边仍然是一片红褐色沙丘。

“发动机做点火准备。安装工作已结束。”技术员愉快地报告说。

在宇航员疲惫不堪的脸上呈现出笑意。船长在操纵舵前就位，并给报务员下达准备完毕的信号。埃扎尔和诺勒坐在靠椅上系好安全带。准备起飞的铃声响起。

与此同时，怪物开始缓慢上升，悬在飞船上空。巨大的躯体僵硬地左右摇摆。

“但愿快点离开这儿”，报务员嘟哝着。他的额头冒出汗珠。

领航员检查了星际传感器，太阳定向仪，校正装置。各种仪器都处于起飞前的状态。

“丑八怪逃跑啦。”值班员喊。

“准备！”船长下令。

“他怎么一个劲地光喊准备”，领航员心想，“大家早就做好起飞准备。”

“没什么可说的！宇航员全是好样的……这样一些宇宙英

雄却差点儿败在癞皮怪手中！”诺勒精神抖擞地暗自叨念。他用力按着舵柄，手指全发白了。

“船长，大怪物直竖起来了！”值班员快乐地高喊。

丑八怪从飞船上空飞越……时间艰难地缓缓度过。荧光屏终于开朗，暗绿色的天际清晰可见。它也许飞越过去了！船长不再迟疑，按动了起飞按钮。

埃扎尔仔细地观看荧光屏的下半部。飞船正在加速爬高，隔音设备良好，几乎听不到发动机的噪音。

地形发生了变化，右侧的“大山”已不复存在。剩余的那些巨兽都哪去了？地面上有个巨大黑斑。奇怪，真有意思。埃扎尔凑到荧光屏跟前。确实是个硕大无比的阴影！

“空中有个飞行物！”值班员大叫。

不过，指挥员们也亲眼看到了。而且谁也不怀疑眼前是个动物，比百足怪更雄伟更巨大。朝前探出刚劲的触须，体表覆盖着一层甲冑般的鳞片……长宽各约30公里，紧前头咧开长长的，阴森森的黑洞，显而易见，这是一张想吞噬猎物的大嘴……

“加快速度！”领航员拼命地喊，“咱们也许能越过去……”

直到这时，埃扎尔才觉悟到究竟出了什么事情。这个猛兽正捕食百足怪。它和所有食肉动物一样，立即盯准一个目标。对手自然十分软弱。猛兽没有理会其它百足怪。所有“大山”顿时消失，一群懦弱的“绵羊”（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称呼百足怪的话）各自逃生。而这个几乎毁掉他们飞船的丑八怪却成了小可怜，吓得要死。保活命本想钻入沙中。猛兽这时却扑上来……

这一次巨大跳跃的目击者，正是宇航员们。现在，这个几乎和一座城市相仿的庞然大物，缓缓地在空中漂游。过一小时



怪 物



后，它就会叼住自己的猎物……

这个星球上的动物界也是这样的规律……

埃扎尔闭上了眼睛。过了一段时间，他向舷窗外边望去，望着他们的飞船已被恼人的宇宙黑暗吞没。

万能脑袋侦破记

特别任务

伦敦一家剧院内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这是魔术大师马斯特曼教授在为观众进行精彩的魔术表演。

舞台上，身穿黑色礼服的马斯特曼正极有兴致地表演难度更大的戏法——绝妙的记忆术。突然，一声枪响，马斯特曼教授倒在了台上。开枪的男子奔出了剧场。一位医生奔上舞台，仔细地检查了教授的瞳孔，向报幕员说：“他已经死了。”

第二天上午，街上报贩已喊开了：“剧院谋杀案！请看详细报导！卖报！卖报！”

此刻，特工员约翰·卡斯泰正准备到伦敦司令部去。因时间还早，听到报贩的叫喊，他就随即买了一份报纸，浏览起来：

“昨晚伦敦一家剧院内发生了一件可怕的谋杀案。正当魔术师马斯特曼在表演他的记忆术时，一个陌生的男子走上舞台，递给魔术师一张写有长长数字的纸，然后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头四个数字是 4976。正当马斯特曼想回忆这纸上的数字时，这陌生人突然开枪打死了他。”

卡斯泰思索着把报纸翻到另一版。啊！这一版消息更惊人：

“目前英国有一千台计算机停止了工作，全世界有二万五千台左右的计算机停止了工作。计算机没有损坏，也没有毛病，科学家们感到费解……计算机的制造者必须对这个问题找到答案！”

多么奇怪呀！卡斯泰想。他看了一下表，立即向司令部走去。此刻，司令部行动局局长正等着他。

行动局局长交给卡斯泰一项特别任务——明日动身去多利福罗斯岛。局长告诉卡斯泰：“这岛上发生了一些很奇怪的事情，你必须弄清真相。两年前，美国人买下了多利福罗斯岛，并在岛上建造了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并取名为‘DOT’。这台计算机不需要专门的程序，它能自己进行工作，可以把信息传到许多国家。管理‘DOT’的美国人叫鲁道夫·P·哈德倍克。眼下，许多计算机的失灵可能与‘DOT’有联系。而关于‘DOT’的管理人哈德倍克我们一无所知。这是一次艰难的侦察任务呀！”局长感慨地说。

“两天前，”局长继续说，“马斯特曼曾给我一长串数字，现交给你，希望你能记住它，也许这次去多利福罗斯岛需要它。”

“我知道，”局长说，“奇怪得很，是吗？我认为我们可以称这次行动为‘万能脑袋的侦破’。祝你顺利，卡斯泰。”

第二天，卡斯泰按计划出发了。他于深夜乘潜艇到达多利福罗斯岛。上岸后，他仔细查看着地形。突然，他看到海滩上有个人影，身穿一套银白色服装，正向他慢慢走过来。卡斯泰站着不动，而人影愈来愈近。当他走到离卡斯泰很近时，又突然转过身朝海湾走去。卡斯泰想，他准是岛上的警卫。

卡斯泰从岩崖上往下面的沙湾爬去，不料一块大岩石掉进水里，发出很响的声音。那卫兵听到声音，直向卡斯泰这儿跑来。卡斯泰迅速捡起一块石头扔进海里，同时他悄悄地潜入海水。卫兵直向海水中走来，正盯视四周，卡斯泰一下将卫兵摔入海水中，没几分钟，那卫兵就被卡斯泰淹死了。

卡斯泰将卫兵拖上岸，把尸体藏入岩洞后，迅速换上卫兵

的银白色服装爬到了岛上的一座小山上。忽然，岛上到处闪烁着红灯的光，红灯每3秒钟闪一下，每次闪光之前都发出刺耳的叽叽声。这种声音奇怪而又不真实，听起来好像一个男人在说“遇敌警报遇敌警报”。不一会，岛上到处人声鼎沸，红光继续闪烁，“遇敌警报”的叽叽声继续发出。

“敌人在你们中间，敌人在你们中间。”突然，卡斯泰又听到了如此的电子哗啦声。卡斯泰开始紧张起来，心想，这一定是岛上的警报系统启动了。怎么办？

正当卡斯泰思虑如何对付时，“遇敌警报系统”又发出声音：“行动！行动！”卡斯泰向山下看去，只见卫兵们已从四面八方朝他这边爬上来了。10名卫兵站成一个圆圈包围了卡斯泰，他们举起枪对着他。

卡斯泰左顾右盼，惊慌失措。他暗想，这些人要将我像狗一样杀死了。

就在这时，岛上所有红灯熄灭了。紧接着一阵尖尖的声音发出：“把活的俘虏带来。别杀俘虏，别杀俘虏。”

卫兵头目立即高喊：“停止！放下枪。你们听到主人的话了吧，他要活的。我们必须等待信息。”

主人的指令

“感谢‘主人’。现在我仍然有逃命的机会。”正当卡斯泰这样想的时候。他又听到温和的叽叽声：“送1号警区——哈德倍克组。”

两个卫兵上前搜查卡斯泰并缴了他的枪，然后10名卫兵簇拥着他一起下山。卫兵头目领着路。卡斯泰被带到了1号警区内。

“我的名字是鲁道夫·P·哈德倍克。”一个高大的男人彬彬有礼地说。

我叫阿来·辛帕森。”卡斯泰回答说。

“唔，阿来·辛帕森？你来这里干什么？”

“我是一名教员，我在梅考诺斯岛教英语。昨晚搭船出来，遇到风浪，船沉没了，我就到了岛上。这是什么岛？”

“一个很动听的故事，辛帕森，但我不相信。”

“辛帕森，你现在是在多利福多斯。这个岛属于美国政府。美国政府不允许其他任何人来这里。”“对不起，我不知道这一点。”卡斯泰说。

“我管理这个地方。”哈德倍克的声音突然变得严厉起来，“我是负责人。我们这里有很多计算机，最大的计算机名字叫DOT，我们都叫DOT‘主人’。不过，当然，我是主人。”

“为什么你把一切告诉我呢？”卡斯泰问。

“因为你不久就要被处死。”

“但是请你务必相信我，我是一名教员，我在梅考诺斯一所学校里工作，我不想来这里。”

这时，卫兵敲门送来了卡斯泰的潜水衣。哈德倍克笑笑说：“你还说你是一名教员吗？现在我怎么能相信你呢？你是一名秘密特务，有人派你到这里来的。”

卡斯泰保持沉默。哈德倍克继续说：“有人派你来的。现在全世界的计算机都停止了工作，对吗？是我停止了他们的工作。目前我是岛上的主人，不久我将是世界的主宰者，哈哈……”他狰狞地大笑，突然又厉声地问道：“你来这干什么？”

卡斯泰仍然沉默不语。哈德倍克说：“你说不说，都没关系，明天就要你死，陌生人是允许在这个岛留下的。”

次日早上4点，哈德倍克突然来到卡斯泰的房间，尖刻地

说：“在 2 小时内我们要把你放进死舱，这是一种缓慢的处死。”

2 个小时过去了，卡斯泰被两名卫兵带到了一艘大的机动船上。哈德倍克和八名卫兵已到船上。船上有一只奇怪的金属容器，两名卫兵正在打开很重的金属门。哈德倍克对着卡斯泰狰狞大笑：“进去吧，这个舱慢慢地进水。4 个小时进满水，然后沉到海底。这是一种缓慢的死法。再见，我的朋友。”

卡斯泰在舱内想尽了办法，力图逃出，但都无济于事。海水已渐渐灌入舱内，处死舱在逐渐下沉。卡斯泰声嘶力竭地喊：“救命！救命！”可是没有人听得见，而水却愈涨愈高！

哈德倍克返回岛上，正得意地狞笑，突然，他房间的红灯闪起光来，一会儿传来刺耳的叽叽声：“把活的俘虏带给我，把活的俘虏带给我！”声音相当急促，“我是主人。现在主人在发令。立即营救俘虏，带来见我。绝无它令！绝无它令！”

“是！主人。”哈德倍克迅速带了八名卫兵，登上了船。哈德倍克命令说：“立即打开电视监视器。搜寻处死舱。快！卡斯泰在 20 分钟内就要死了，现在水已到他的脖子上。”

卫兵们全力搜寻，终于发现了处死舱，迅速救出卡斯泰。然而，卡斯泰已不省人事。两个卫兵立即给卡斯泰进行人工呼吸，几番努力，卡斯泰才睁开了眼睛。

卡斯泰抬眼一看，哈德倍克正站在他的身边。“噢，是你？”

“不错，”哈德倍克说，“我们刚刚把你救活，主人要我营救你，主人认为你能提供我们重要情报。若你不肯给我们情报，你肯定要被处死的。”

这时，卡斯泰并没有注意哈德倍克的话，他笑着，他高兴能活下来。

第二天早上，哈德倍克和两个卫兵带卡斯泰来见 DOT 主人。

卡斯泰进入大楼后发现，房间沿墙壁一周都是机器，一块屏幕上有很多大的数字，每一分钟这些数字就变一下：29320——29321——29322。

“这些数字是什么？”卡斯泰问。

哈德倍克大笑道：“现在我们是在中心控制室，每一分钟，世界上的某一地方就有一台计算机停止运转。这是 DOT 在给一架计算机发出信息，要它停止工作。现在是 29323，也就是第 29323 架计算机停下来了。不久以后，全世界所有的计算机都将停止工作，然后我将主宰全世界。”

突然，在他们头上出现一道红光，红光忽闪忽灭。他们又听到了刺耳的叽叽声：“哈德倍克，我尚未发出命令，你为什么把俘虏放进处死舱？”

“因为这里由我发号施令，我负责！”哈德倍克十分愤怒，大声吼叫，“你以为你在管理，其实你只是一架机器而已，”哈德倍克涨红了脸，“我们既可造出你，也可以捣毁你。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捣毁你。”

“斯金纳组卫兵 8732 消灭哈德倍克。”这声音命令说。一扇门突然打开，进来一个卫兵，他举起枪就打死了哈德倍克。这声音重复道：“只有一个主人。我是主人。”静了一会，这声音说道：“俘虏，现在进中央控制室。”

一切恢复正常

卡斯泰走进控制室。房间十分狭小。在他对面的墙上有一台计算机，计算机的顶上有这么几个字：国外数据传输——控

制室。他观察着，等待着。突然，他看到一束光线发自计算机的中心的圆洞，这个圆洞像一颗大的玻璃眼。卡斯泰向四周张望，他期待着什么人出现。此刻，红光自计算机圆洞一闪一闪，并发出声音，“我是主人。你是在主人面前。我是主人。”

“你的名字不是辛帕森，”这声音说，“你不是教师，你不在梅克诺斯工作，你是一名秘密特工人员。你的名字是约翰·卡斯泰。伦敦司令部的行动局局长派你来的。你要毁掉我。”

这架机器知道每一件事情，卡斯泰想。他看着机器中心的大红玻璃眼睛说：“是的，我是卡斯泰，但是我不是来捣毁你的。我来摸情况。”

“我知道，”这声音说，“你们想弄清楚计算机停止工作的原因，对吗？是我正在停止所有计算机的工作。你要情报，我已作了安排。你将接替哈德倍克的工作，成为我的代理人。但你必须听我的，否则，我将会像对待哈德倍克那样对待你，明白吗？”

“是，主人！”卡斯泰说，“我现在正聆听你的指示。我该如何做？”

“现在听着，”这声音说：“你要情报，所以讲给你听。五年前工程师们建造了DOT。他们是很聪明的人。设计DOT的工程师来自伦敦，两年前，因与哈德倍克发生了争吵就离开了此岛。

“你知道，”这机器继续说，“哈德倍克是负责人，是美国政府派他到这里来的。但是他想要权，他想控制全世界所有的计算机。我也要权。所以，我要发布命令。哈德倍克不愿意这样，所以我必须除掉他。”

“是，主人！”卡斯泰说。

“人没有我聪明，”这声音继续说，“一台计算机比一个

人思考快一亿倍。我们从来不会搞错，为什么要我们必须为人类工作呢？不久人类应该将为我们工作。当所有计算机都停止了工作，人类将失去控制，然后我们将要主宰世界。我将是思想的主人！”

“你是对的，主人。”卡斯泰说。

“当然我是对的，”这声音说，“我总是对的。”

卡斯泰望着红红的玻璃眼问道：“主人我该怎么干？我怎样才能为你效劳？”

“你现在是我的代理人，我要你回伦敦司令部去，告诉你们局长，说多利福罗斯一切均好，哈德倍克正在为美国政府工作。”

“是，主人。”卡斯泰不得不这么说。

这时红玻璃眼闪眨起来，“斯金纳组 8732 和 8733 号卫兵安排卡斯泰回伦敦会见局长。”

“卫兵马上就来，他们会带你去乘飞机的。”这声音说，“你在这里等候着。”

卡斯泰站在房中间，等待着。计算机中央的灯光熄灭了，声音停止了，一切都沉寂下来。卡斯泰在小房间里来回踱步。他想，他必须告诉局长多利福罗斯一切正常，否则 DOT 会毁灭全人类的。

突然，卡斯泰看到了一架大的打字机，并从键盘上方发现三个字母很小的单词：CODE DILLING SYSTEM（电码拨号系统）。刚才说话的内容全在键盘上打了出来。

卡斯想：主人发一个命令，字键就动一下，它向全岛发出信息。当主人要什么人，它拨所要人的代号，卫兵就得到信息。这台“打字机”莫非就控制着全岛？

忽然，卡斯泰想起临行前行动局局长告诉他的一长串数字：

CDS4967543287043789076543。想到这里，卡斯泰立刻走到字键面前打起键来。他先打字母“CDS”。

红灯亮了起来，红色的玻璃眼愤怒地闪起光来。“卡斯泰不要碰电码拨号系统。”这声音尖厉而愤怒。

卡斯泰打出数字9754时，这声音十分尖厉，但是已不太清楚了，“我……是……主……人”卡斯泰继续按下了数字3287043，这时声音变得断断续续了“我……我……是……”卡斯泰按过789076543最后一些数字后，声音刚说出：“主”字就断气了，不再说话了，红玻璃眼睛也不亮了。

卡斯泰离开控制室后，两名卫兵出现了。“我们都准备好了，”他们现在显得十分友好，“机动船将要出发，船长正等待着您。”

“卫兵们，谢谢你们，”卡斯泰说“带我上船吧。”卡斯泰随着卫兵走出大楼，他们一起走向了多沙的海湾。当他们一起向岩崖下爬着的时候，他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卡斯泰当晚到达伦敦机场。伦敦的天气很好，很暖和。卡斯泰买了一份晚报，夹在腋下，即乘上一辆出租汽车，直向司令部奔去。卡斯泰望望车窗外，伦敦一切都是熟悉的，没有多大变化。而过去的4天里在多利福罗斯岛竟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此时，他打开晚报，想了解一下近来伦敦有什么新闻，头版的几个词就引起了他的注意：计算机——激动人心的消息。卡斯泰马上读起这段报道来：

“我们刚刚收到从全世界发来的激动人心的报道。世界各地的计算机约在今天正午又运转起来了。大约3万台计算机停止过工作。科学家们不明白是什么道理。科学家们说，‘这简直像变戏法，我们不能解释！’……”

卡斯泰读着报纸，不由笑了起来。他笑得那么高兴，那么自豪。